

中華民國109年

監察院

糾正案彙編（三）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109年

監察院

糾正案彙編（三）



監察院 編印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民國109年1月至12月經審查決定成立，移送行政機關處理改善之糾正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彙編內容包括糾正案文及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等資料，按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先後順序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 三、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綜合業務處，俾便勘正。

中華民國109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目 次（第三冊）

54、臺北市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事先未和當地居民充分討論及徵求其意見；另舉辦「社子島開發方向i-Voting（公民投票）」作業，涉有明示或誘導居民選擇投票章所示開發方向之嫌；又辦理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家戶訪查作業存有瑕疵等情，核均有違失案	877
55、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松偉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並以不實發票詐領特別費，桃園市政府監督不周，核有疏失案	885
56、密不錄由	910
57、花蓮吉安廣榮段工業用地逾30年未完成開發，花蓮縣政府行事消極，經濟部工業局督導不周，退輔會與原花蓮農場用地管理不善，均有違失案	911
58、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部監督管理鬆散，未能主動警覺醫師長期未親自診察即開立不實診斷書之弊端等情違失案	935
59、臺中市政府對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92-7號農地違章工廠，於民國108年10月3日發生火災，造成2位消防員殉職，核有違失案	940
60、臺北市府警察局處理陳抗群眾於民國103年3月24日進入行政院抗議事件失當，造成員警及民眾多人受傷，有損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另內政部警政署亦有督導不周之違失案	954
61、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勞務採購案執行情形，相關評選作業，核有違失案	968
62、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人員4人向業者要求及收受賄賂，該局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失靈，核有疏失案	983
63、法務部矯正署108年起辦理之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進用案	

II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原契約或規劃案中，部分條款涉及「假承攬真僱傭」情事，違失情節明確案	1000
64、矯正署及臺北監獄否准受刑人保外醫治，且監所與培德醫院間，欠缺統整協調機制，使受刑人宛如「醫療人球」，影響健康醫療權益案	1005
65、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對校園性騷擾（侵害）事件，未依限通報、延遲調查，主管機關督導不周，均有違失案	1014
66、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獲知柔道教練疑師生戀，未予調查，草率解聘，致該教練再度性侵他生，監督機制嚴重失靈，均有違失案	1041
67、臺南市那拔國小知悉張姓老師涉性侵害（騷擾）、不當體罰、違法補習等情事，相關教育人員均未依法通報，核有違失案	1066
68、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特教班陳姓教師遭控管教失當，學校調查報告延宕函報，且有缺席委員具名，效力顯有瑕疵，核有疏失案	1125
69、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對於所轄「比利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辦室內裝修案，額外要求辦理不需辦理之審查，並增加法令所無之負擔等違失案	1132
70、新竹縣政府所屬相關單位，於民國81年間辦理該縣○○鄉○○路○○○~○○○號等○○戶建物施工管理與第一次測量作業，顯有草率不當等違失案	1158
7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委託辦理尿液檢驗，未察並及時制止委託公司率自銷毀該陽性尿液檢體，致陳訴人於訴訟過程中無從複驗，核有違失案	1170
72、陸軍八堵油庫油池水分未即放罄，未校核人工紀錄與聯測系統數據，未設合理警報值；三支部及所屬定期輔檢未發現異常，稽核失靈案	1174
73、密不錄由	1183
74、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審于非共諜案期間，有被告陳述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等情，核有嚴重違失案	1184
75、密不錄由	1220

76、臺北監獄明知性侵受刑人經5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不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未於刑期屆滿前聲請強制治療；致使其出獄後，多次再犯案	1221
77、高雄監獄戒護人員對受刑人踹踢撞擊成重傷，肇致其死亡，案經高雄地檢提起公訴，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法務部矯正署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案	1232
78、楠梓分局員警不符刑事訴訟法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且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依證據認定事實，核有違失案	1243
79、法務部矯正署於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前後，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實際承辦人未進行說明或講習，復未實地瞭解各矯正機關辦理情形案	1251
80、雲林縣政府廢止富仕得公司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辦理過程，顯有延宕廢止之執行時效，核有違失案	1257
81、臺中市政府對於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所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未建立審查機制，復未核實審查，致該重劃會虛增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工程費用達新臺幣12億餘元，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且自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08年3月提起公訴迄今，仍未飭令改正，亦無檢討因應作為，均有怠失案	1260
82、新北市麗園國小對高姓教務主任辦理該校網球代表隊行政工作期間，偽造印章申領補助費，未予妥適懲處，且欠缺社團管理機制，核有違失案	1274
83、內政部消防署未善盡查證葉○興急流救生指導教練資格之責，甚至編列預算協助受訓學員取得國際急流救生專業證照，且自101年起長達9年期間，任由葉員冒用該署（含所屬單位）中、英文名義，製發IRIA證書（照）及水壺等紀念品，謀取不法利益，損及政府名譽及施政形象，核有違失等情案	1288
84、花蓮縣副縣長顏新章於任職該縣消防局局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室媒合二家公司買賣農地，或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遊憩用地售價，供其介紹其他買家，惟花蓮縣政府未依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函送意旨詳	

IV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加調查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又該府員工集體假公濟私，嚴重影響公務機關形象等情，均有怠失案 1301
- 85、苗栗縣政府對人為開發之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222地號等數十筆原住民保留地，未依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應盡之義務與責任；又本案地下排水涵管未經申請施作、農路存廢亦有爭議，該府均怠於處理，核有違失案 1307

索引表

- 一、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1
- 二、依糾正案類別索引 4
- 三、依相關法規索引 6

目 次（第一冊）

1、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泰安溫泉管線及取供設施委託營運（OT），容任廠商擅於國有林地架設管線，監督不周案	1
2、花蓮縣政府處理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訴案草率結案；未建立訪查區輪替制度；勞動部對於該府處理外籍移工查察案件督管不周案	10
3、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戒護管理不周，肇致收容人以50餘條橡皮筋自縊身亡，法務部矯正署督導不周，均有違失案	30
4、臺北市政府未審慎評估各項替選方案即貿然拆遷中山舊橋，且無可行之易地重建計畫，迄今逾16年仍無具體方案，核有違失案	43
5、經濟部水利署未核實審認旱溪河道截彎取直工程，應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另行政院對於「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之相關函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違失案	75
6、衛生福利部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逕行預告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率爾大幅放寬燕麥、蕎麥與大麥等10項穀類之「嘉磷塞」殘留容許量，有危國人飲食安全，核有疏失案	100
7、海洋委員會多名查緝人員製作不實公文書，詐領檢舉獎金，顯見海巡私菸查緝檢舉制度存有缺漏，且查緝人員培訓養成不足，核有怠失案	107
8、健康食品管理法授權衛生福利部公告健康食品之「保健功效」，詎該部遲至103年始完成公告，並僅依該法第3條第2項之授權訂定，公告13項「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將此一不同的公告事項混同替代，便宜行事等違失案	113
9、內政部營建署未切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落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致各縣市政府超過5年以上未辦理者合計86處等違失案	127
10、衛生福利部規劃建置之精神照護資源，因部分精神病人需	

VI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要接受居家醫療，現行衛生體系雖已介入提供關懷訪視，但未能有效整合相關資源，致長照憾事不斷發生，社會安全網仍存有漏洞等違失案 153
- 11、明道學校財團法人防火實驗室103年擅裝120公分之延伸框進行檢驗，不符國家標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營建署均有怠失案 168
- 12、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任由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有大量垃圾外曝，長期默許鄉民隨意棄置巨大廢棄物，造成環境髒亂，確有疏失案 190
- 13、臺北少觀所對有心理困擾之C少年未特殊處理，卻將之27次單獨監禁共101天；法務部矯正署亦函示允許，嚴重侵害兒少人權，並可能構成「酷刑」案 196
- 14、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法規範制（訂）定有所不足，各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作法不一，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核有違失案 212
- 15、桃園市政府開發楊梅體育園區，未依相關規定並擬訂公共建設計畫辦理，致預算劇增、工期延宕、完工範圍減半等情，均有違失案 225
- 16、民國107年桃園市平鎮工業區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三廠發生火警，該市消防局救火指揮官未詳閱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致造成消防人員6人及該公司外籍勞工2人死亡，確有怠失案 239
- 17、密不錄由 273
- 18、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逐年下滑，甚有部分系所連續掛零，然教育部長期無因應策略，致國家人才養成斷層，影響國際競爭，核有怠失案 274
- 19、前臺中縣政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對寶○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與18位股東申請承租名義變更及辦理放領事宜，長期相互推諉，遲未妥適處理，辦理後續放領作業等違失案 283
- 20、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歷年雖就杏立博全診所違規情事進行裁處，然後續並未將該診所違規情節積極列管追蹤或進行不預警稽查，致無以遏止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

之情事發生，核有疏失案	301
21、花蓮縣政府於民國107年4月30日辦理0206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餐會，廣邀各界人士參加，致與該府主辦單位原規劃辦理感恩餐會之意旨及需求未合等違失案	310
22、衛生福利部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等違失案	339
23、外籍漁工為勞工保險強制納保對象，卻有半數未納保，勞動部未積極尋求解決疏失案	372
24、農委會未能健全稻作產業體質及產銷平衡，收購公糧稻穀缺乏法源依據，均有違失案	383
25、交通部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就鐵路行車安全未能依法落實監督及管理，致生107年10月21日臺鐵6432次列車出軌重大行車事故，核有重大違失案	412

目 次（第二冊）

26、教育部未釐清「2019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喪失主辦權真相，全盤接受滑冰協會說法及決定，未符刑事訴訟法之告發義務規定等情，核有怠失案	437
27、臺北市政府辦理陳悅記祖宅（老師府）古蹟土地容積移轉案，歷3年餘仍未依法院判決積極處理或補正，又未依法善盡保存古蹟之責，均核有疏失案	445
28、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工業用碳酸鎂管理之函釋及該署證人到法庭之證詞，違反食安法立法宗旨及法規範目的，無視立法者修法明確防止工業級化工原料被混入食品添加所賦予主管機關加強管理之責，且部分函釋有限縮解釋及行政怠惰之情形，均核有違失案	461
29、苗栗縣政府對於苗栗市嘉福段○○○○地號等5筆土地，業經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迄今已逾50多年，多次通盤檢討，均未列入檢討，該縣苗栗市公所亦未辦理徵收開闢，	

殊有未當案	470
30、陳訴人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市社寮岡段部分土地遭聖羅蘭建設有限公司越界建築，雖已聲請假處分，詎該公司仍違反停工禁令，苗栗縣政府亦未依規定強制拆除其擅自復工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反依內政部悖離事實之會議結論同意復工，且核發建物使用執照等情，核有違失案	475
31、衛生福利部，據該部調查全國各縣市9,237家「符合健保西醫診所」，設有無障礙通道者僅3,298家，設有無障礙廁所者僅2,488家，占全體比率，分別為35.7%及26.9%，卻未思解決之道，顯有影響障礙者平等就醫權利等違失案	499
32、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於民國103年購置車輛，作為「消防勤務車」，兼作首長座車使用，然依107年訂定「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僅規定「救災指揮車」可兼局長專用車，是以該車之性質，顯未符合該要點規定，核有違失等情案	526
33、國防部違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核發「退除給與差額」予支領退伍金及退休俸人員等情違失案	531
34、密不錄由	553
35、經濟部怠忽監督管理之責，致使該部及所屬未發揮股權優勢選任公私合營事業董事長等，核有疏失案	554
36、移工職災失能率明顯高於本國勞工，勞動部未就減低移工職災提出具體有效措施等情糾正案	568
37、法務部對於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能兩次徒手破壞電子腳鐐狀況，竟未能充分掌握，無法達到社會防衛目的，爰依法糾正案	610
38、臺中監獄辦理移監時，明知陳訴人罹患頸椎退化等疾病，冒然將陳訴人列入移送臺南監獄名冊，核有違失案	615
39、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小情侶，因導師管教不當，損其隱私權及人格尊嚴，又被要求填寫自述表，致相約跳樓輕生，核有違失案	626
40、衛生福利部明知衛生所業務繁重、人力嚴重不足，卻以地方自治事項為由，未設法促使地方政府適時擴編衛生所人力，亦未強化運用相關計畫補助人力，恣令衛生所人力嚴	

重不足問題懸而未決等情，顯有違失案	656
41、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對於公務人員廉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於參加廉政人員訓練班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錯誤認定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致使移送、受理及調查程序均於法不合，處置過程違失連連，嚴重損及被害人權益，均核有違失案	683
42、臺北市政府截至民國109年4月止，對於該市都市計畫規定不得移作住宅使用之商業區與特定專用區，除大彎北段外，尚有3處206戶移作住宅使用且以住家用稅率繳交房屋稅，涉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且遲未履行查處，核有未當案	725
43、衛生福利部自民國107年起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惟對於服務提供單位至案家服務之實際狀況、品質與申報項目，毫無稽核管控機制及勾稽示警、抽審等措施；又對長照2.0造成住宿式長照機構、醫療機構等服務領域的人力流失與招聘困難欠缺相關配套等情，核有疏失案	733
44、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對轄內樂樂等5家畜牧場應依畜牧法第4條第2項規定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裁量怠惰案	757
45、行政院環保署3年餘來未辦理柴油車排煙定期檢驗；新北市政府就該署原核定補助檢測站土木及設備項目皆未施做，均核有怠失案	772
46、台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辦理八連～北資161KV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監造不當致生災變，訴訟確定後未積極求償，均有疏失案	793
47、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大鵬灣BOT案，占地百餘公頃之第一期開發區未竟全功、已營運項目功虧一簣，不利整體觀光發展，洵有失當案	807
48、南方澳大橋橋梁管理機關妄身不明，致橋梁檢測、評估作業權責不清，無法落實，核有違失案	814
49、誠正中學彰化分校學生搖房暴動事件，法務部處理未當，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及誠正中學相關處理規定案	831
50、澎湖縣池東國民小學審議王師教學不力案件，涉有程序瑕	

X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疵；澎湖縣政府對於該校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解聘案竟 予核准，亦有違失案	842
51、臺中市東汴國民小學以無特教資源拒絕自閉症學生入學； 導師未理解自閉症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該校怠未妥 適協處，核有違失案	851
52、高雄市政府將應專款專用於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事項 之民間捐助救災款項，支用於與氣爆災害事件無直接關聯 之設施維護費使用，顯與災害防救法有間等情，核有疏失 案	859
53、本院早自民國71年間即促請原行政院衛生署完備國內傳統 中藥行相關人員執業管理制度，迄今已近40年，衛生福利 部猶未建置妥善相關制度，任由問題與歧見懸而未決，行 事消極因循至明，確有怠惰失職案	870

54、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事先未和當地居民充分討論及徵求其意見；另舉辦「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公民投票）」作業，涉有明示或誘導居民選擇投票章所示開發方向之嫌；又辦理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家戶訪查作業存有瑕疵等情，核均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趙永清、高涌誠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6 月 16 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

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對社子島開發方向之規劃，於提出方案前，事先未和當地居民充分討論及徵求其意見；舉辦「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公民投票）」作業，發行「社子島快報」，在「方向二生態社子島」下之投票蓋章欄印製紅色投票章，其餘選項之投票蓋章欄則空白，與一般選舉票圈選示範圖例不合，招致涉有明示或誘導居民投票選擇投票章所示開發方向之嫌非議；且未提供其他因而可能受到影響之居民或利害關係人亦有投票表達期望的機會；又 i-Voting 之網路投票，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即可投票，未採用較為嚴謹之方法，亦招致非議；辦理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家戶訪查作業存有瑕疵；召開問卷調查公開說明會之通知作業，未提前於適當時間通知到當地里長、居民，致與會人數甚少，居民亦無充分時間瞭解相關資訊，核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本院調查「據訴，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疑未依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執行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且對於居民一再陳情家戶訪查不實，均未具體回復處理。究本案家戶訪查、居民安置之辦理情形如何？社子島居民之居住與財產權益是否受到保障？文化資產與聚落保存有無妥適處理？是否有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之立法精神？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發現市府有下列違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市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對社子島開發方向之規劃，於提出方案前，事先未和當地居民充分討論及徵求其意見，作業程序顯有不周。

（一）關於社子島開發方向規劃方案如何提出，據市府表示，為考量社子島原規劃方案土方需求量大、施工期程長且財務無法自償，重新調整規劃方案，以「期程加速」、「環評可行」及「財務自償」為目標，經過市府內部密集的開會規劃討論後，於104年6月27日市長戶外開講正式提出「運河社子島」、「生態社子島」、「咱的社子島」3方案規劃內容。接著，為利在地居民瞭解規劃內容，於104年7月啟動9局處108人的訪查計畫，深入家戶進行調查並協助解釋方案及填寫問卷。接著，為更具體瞭解居民對於未來開發方向之意願，104年8月28日市府研商討論將社子島開發規劃3方案納入辦理i-Voting（公民投票），讓地方有機會能夠表達自己對未來的期望，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由於原三個選項均為開發方向，為讓不同意見亦能充分表達，爰於105年2月21日市長至社子島時公開增加「維持現狀、不開發」第4方案等語。

（二）在民主社會中，重大公共政策的制訂，應該兼顧民意與專家的

意見……。爭議性的公共政策之決定過程，應該採取審議式民主的決策模式，即在做成決策之前，由不同利害關係團體的民眾進行審議辯論的民主程序，由民意決定興建或不興建……。民意決定重大政策的「戰略（方向）」，專家則決定「戰術（細節）」，兩者分工，則可破解兩造之爭議，凝聚「最大公約數」，制訂於民有利的公共政策。¹審議式民主的意義是指：公共政策的形成係由政治體系成員共同審慎辯論與議決後再決定政策的直接民主體制。²審議式民主主張民主不僅僅是投票而已，也不僅僅是參與，它強調在投票前應有一個公共審議的過程，使得公民可以透過自由而公開討論，強化民眾對於公共政策反映公共利益的理解，提高決策的合法性和政策執行的有效性，以及決策的品質。³

- （三）經查，本案社子島開發方向規劃方案最早係由市府內部密集開會規劃討論後，由市長於104年6月27日戶外開講正式提出「運河社子島」、「生態社子島」、「咱的社子島」3方案。該3方案均屬「要開發」之方案，因此民眾有不同意見，嗣再由市長於105年2月21日至社子島時公開增加「維持現狀、不開發」第4方案。根據上述，可以看出市府規劃社子島開發方向，係採由上而下的方式，規劃方案前，事先未和當地居民充分討論及徵求其意見，且未先討論「要開發」或「不開發」，即先以「要開發」為前提，規劃3種方案，後來因居民有不同意見，才增加「不開發」方案，以為因應。而且過程中係著重於提出方案後，透過訪查計畫，深入家戶進行調查並協助解釋方案及填寫問卷，讓居民瞭解規劃內容，此與重大公共政策以審議式民主決策之過程迥異。對於社子島開發方向如此具有爭議性的公共政策，在做成決策之前，未由不同利害關係團體的民眾進行辯論，由民意決定方向，其作業程序顯有不周。

二、市府舉辦「社子島開發方向i-Voting（公民投票）」作業，發行「社子島快報」，在「方向二生態社子島」下之投票蓋章欄印製紅色

¹ 丘昌泰，2013，「公共政策－基礎篇（第五版）」，第226頁，臺北：巨流。

² 同上書，第222頁。

³ 同上書，第223-224頁。

投票章，其餘選項之投票蓋章欄則空白，核與一般選舉票圈選示範圖例不合，招致涉有明示或誘導居民投票選擇投票章所示開發方向之嫌非議，顯有瑕疵；且未提供其他因而可能受到影響之居民或利害關係人亦有投票表達期望的機會；又i-Voting之網路投票，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投票，未採用較為嚴謹之方法，亦招致非議，均顯有不周。

- (一) 據訴，市府社子島專案辦公室曾發行「社子島快報」（105年2月第3期），在「方向二生態社子島」下之投票蓋章欄印製紅色投票章，其餘選項之投票蓋章欄則空白，涉有明示或誘導居民投票選擇投票章所示開發方向之嫌。學者專家亦指出，那時候在i-Voting還有很多是直接身分證字號在網路上就可以投票，所以很多人在質疑那個過程，到底是哪一些人在網路上投票；這張i-Voting的單子上，市府甚至把印章就蓋在2號「生態社子島」上，是不是強烈暗示居民投2號？所有正當性就是從i-Voting來，是不是很多網路投票者未必是在地人？未必是有長期居住事實的人？這件事情市府其實也沒有辦法提供合理性和正當性的資料來說服大家等語。
- (二) 據市府稱：社子島開發快報（105年2月第3期）頁底圖示資訊，原意僅係揭示「社子島開發方向i-Voting」全部選項，並表明為4選1規則之範例。投票機制於第三方公證人某會計師事務所監督驗證下，全程未反映系統上或工作人員言行上不當引導投票權人自由意願之情事。又，「社子島開發方向i-Voting」係以社子島為主體進行投票，其中「社子島民」係指市府從戶政及地政系統資料庫篩選出之「設籍於社子島之居民」、「社子島內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社子島內土地所有權人」，市府並將前開3項資格之投票人身分證字號匯入「臺北市i-Voting系統平台」資料庫，只要符合前開3項資格之一者，即可於所訂期間輸入身分證字號參與投票。有關所稱「設籍於社子島之居民」係指戶籍資料所載設籍於社子島之市民、「社子島內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係指建物登記資料所載之本案開發範圍內建物所有權人、「社子島內土地所有權人」係指地籍資料所載之本案開發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至於「有長久居住事實但無設籍、無土地、無合法建物的人」，因難以取得資料足以審認其身分，爰

社子島開發方向i-Voting係以具有上開3項資格者作為該次投票對象。該次投票分為現場投票及網路投票。現場投票，投票人需攜帶身分證，並由現場人員核對本人無誤後，以條碼機讀取身分證背面條碼，驗證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故無造假之嫌；網路投票，需由民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始可投票。而未採用自然人憑證驗證係考量民眾尚需備有自然人憑證及讀卡機，恐徒增民眾投票之困難等語。

- (三) 查一般選舉票圈選示範圖例，選項之號次欄、相片欄、名稱欄，均未出現具體內容，僅在圈選欄印製紅色投票章。惟市府舉辦「社子島開發方向i-Voting（公民投票）」作業，發行「社子島快報」（105年2月第3期），卻在「方向二生態社子島」下之投票蓋章欄印製紅色投票章，其餘選項之投票蓋章欄則空白，經核與一般選舉票圈選示範圖例不合，招致涉有明示或誘導居民投票選擇投票章所示開發方向之嫌非議，顯有瑕疵。又，市府為讓地方有機會能夠表達自己對未來的期望，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社子島開發方向i-Voting」以社子島為主體進行投票，惟僅以具有「設籍於社子島之居民」、「社子島內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社子島內土地所有權人」3項資格者作為該次投票對象。然而大型開發案或都市更新案，常導致居民被迫遷離⁴，市府為落實「全民參與」，卻未提供其他因而可能受到影響之居民或利害關係人亦有投票表達自己期望的機會，何況i-Voting之投票結果僅為市府研擬都市計畫之參考依據而已，未來可能被迫遷者卻連投票表達期望的機會都沒有；又i-Voting之網路投票部分，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投票，未採用較為嚴謹之方法，亦招致非議，均顯有不周。

三、市府辦理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家戶訪查作業存有瑕疵。

- (一) 社子島開發案依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6年2月9日第176次會議決議應進入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嗣市府環境保護

⁴ 參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7點：「其他一些強迫驅離的事例則是在發展名義下出現。爭奪土地權的衝突，類如建造水壩或其他大規模能源計畫等開發和基礎建設工程、為都市更新、房屋整建、城市美化方案而徵用土地、農業目的的土地開拓、不受控制的土地投機買賣、奧林匹克等大規模運動會的舉行等，都會導致居民被迫遷離。」

局於同年5月18日、7月14日、8月21日及10月3日辦理5次範疇界定會議確定環境影響評估項目。因社子島居民提出希望市府能針對每戶住戶進行訪查之訴求，故市府環境保護局106年11月14日公告之範疇界定指引表中，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社會經濟調查內容應包括：遷村、補償、遷村範圍及人數、安置計畫意願調查、開發後生活條件改善和經濟教育增加與否之評估等項目，故市府依該範疇界定指引表所示之社會經濟調查項目，就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辦理家戶訪查作業。

(二) 據訴，市府所委託辦理訪調之單位，其訪視人員有語言不通、對於問卷內容相關方案不瞭解以至於無法回應居民提問，甚至以家戶未成年者作為訪視對象、訪視作業未完成另約期日再訪卻遲未接獲聯絡等情形等語。市府表示，有關訪查作業中遭民眾質疑之相關情事，市府已立即於107年1月24日邀集訪查團隊召開會議釐清、檢討及改正；並於整體訪查過程中遇到執行困難時，持續與訪查團隊進行檢討與溝通等語。

(三) 又據訴，依市府製作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所示，該次家戶訪查預計須完成1,967門牌，4,258戶，共11,116人之家戶訪查，惟市府自107年1月13日至107年3月12日，合計完成1,106門牌，2,047戶（訪視人數未公布）完成度僅48.1%，相較於高雄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遷村意願普查家戶受訪率達98.04%、人數受訪率達97.81%，顯有相當大差距之訪視完成度，經民眾一再於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反映，惟市府卻一再陳述家戶訪查率無法再提升的理由，然實際上未與在地鄰、里長溝通協調，完備家戶訪查工作，顯與範疇界定指引表所要求及欲達成真實瞭解地方居民對於安置拆遷意願態度之目的相悖等語。市府表示，該次訪查作業未完成部分扣除拒訪、廢墟、無人居住／不住在此及空屋後，則訪查完成率63.99%。另屢訪未遇者已請里長、里幹事及郵差協助，惟仍無法完成訪問；至完成率低於高雄遷村意願調查部分，該次訪查作業係針對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如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時，市府各項安置方案之意願調查，與土地所有權人是否願意進行土地開發意願或遷村意願之普查性質不同，而問卷調查結果應以其統計分析方式來探討其可靠性，而非僅憑訪查完成率來判定。就該次問卷訪查結果，受訪

者就現行安置規定意見中表現，符合承購專案住宅資格之居民在「一坪換一坪」、「放寬承購條件」方向關聯性較高；符合承租專案住宅資格之居民則在「延長承租年限」、「降低租金」方向關聯性較高；符合協力造屋之居民則以「資訊太少應先讓居民詳細瞭解」、「容積率和建蔽率提高」關聯性較高；而上述之訪查結果與當地居民長期向市府反映之意見一致等語。

- (四) 綜上，市府為全面性調查社子島當地社會經濟狀況及瞭解居民對擬辦區段徵收之安置需求，辦理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家戶訪查作業。該次家戶訪查以假設社子島居民已瞭解要被區段徵收之後要被安置為前提，但事實上居民未必完全瞭解，就要被訪查，而且訪查完成率低，統計分析效果不佳；且該次家戶訪查作業有訪視人員語言不通、對於問卷內容相關方案不全瞭解以至無法回應居民提問，亦有訪視作業未完成另約期日再訪卻遲未接獲聯絡或屢訪未遇無法完成訪問等情形。又，市府規劃各項安置措施，以「戶戶安置」為目標，戶戶安置的基礎就是家戶訪查，訪查卻未考量如何調查居民的可負擔程度，申請人家庭年所得情形係調查項目之一，惟約有70.5%受訪者表示不清楚，因多數居民未提供基礎事實，訪查結果難以進一步統計分析合理的、可負擔的補償條件。故市府辦理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家戶訪查作業存有瑕疵。

四、市府召開問卷調查公開說明會之通知作業，未提前於適當時間通知到當地里長、居民，致與會人數甚少，居民亦無充分時間瞭解相關資訊，顯有疏失。

- (一) 據訴，市府訂於107年1月4日召開問卷調查公開說明會，卻遲至107年1月2日才上網公告，相關公文在106年12月29日週五發出，期間適逢週六、週日及元旦連續假日，導致里辦公室來不及發布說明會消息，當日說明會與會居民僅30餘人，在場與會民眾一再抗議市府辦理說明會草率、粗糙，市府對於問卷調查之意見蒐集徒具形式等語。市府表示，該次家戶訪查作業，市府為讓當地居民充分瞭解調查之目的及問卷內容，於訪查作業開始前，除先寄送訪查問卷及拆遷補償安置規劃摺頁文宣予受訪戶，讓受訪戶可先詳閱資料外，並於107年1月4日於社子島當地召開家戶訪查作業「座談會」；後續相關說明會通知作業，

將以提前2週通知到當地里長、居民為原則，讓居民有充分時間瞭解相關資訊。

- (二)經核，市府召開問卷調查公開說明會之通知作業，未提前於適當時間通知到當地里長、居民，致與會人數甚少，居民亦無充分時間瞭解相關資訊，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市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對社子島開發方向之規劃，於提出方案前，事先未和當地居民充分討論及徵求其意見；舉辦「社子島開發方向i-Voting（公民投票）」作業，發行「社子島快報」，在「方向二生態社子島」下之投票蓋章欄印製紅色投票章，其餘選項之投票蓋章欄則空白，與一般選舉票圈選示範圖例不合，招致涉有明示或誘導居民投票選擇投票章所示開發方向之嫌非議；且未提供其他因而可能受到影響之居民或利害關係人亦有投票表達期望的機會；又i-Voting之網路投票，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投票，未採用較為嚴謹之方法，亦招致非議；辦理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家戶訪查作業存有瑕疵；召開問卷調查公開說明會之通知作業，未提前於適當時間通知到當地里長、居民，致與會人數甚少，居民亦無充分時間瞭解相關資訊，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市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55、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松偉 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並以不實發票 詐領特別費，桃園市政府監督不周，核 有疏失案

提案委員：高鳳仙、仇桂美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6 月 16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
第 18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貳、案由：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前局長朱松偉於任內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特別費，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桃園市政府於任用朱松偉為一級主管之重要職務，未查察其於學術界、業界之操守風評及與業者交往情形，而其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業者將賄賂及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之贈與，逕送至經發局局長辦公室內，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且其於107年3月至107年12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起違法情事，與業者過從甚密，

操守有嚴重瑕疵，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108年1月間媒體報導「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以桃園為示範基地，桃園市政府指派經濟發展局局長朱松偉擔任專案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朱松偉在106至107年間擔任副執行秘書時，涉嫌利用經發局局長權勢，向業者收受高價紅酒、五星級飯店住宿費用、現金10萬元、Iphone7plus手機、Ipad平板電腦等賄賂與餽贈，幫助業者取得勞務採購標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認朱松偉、全○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孫○、工務部處長黃○勝3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行賄公務員等，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8年1月8日裁定羈押禁見朱松偉等情」乙案。經向桃園市政府、法務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109年2月12日詢問朱松偉本人，109年4月29日詢問桃園市政府副市長游建華、政風處處長鄧雅文、經發局副局長黃穗鵬及相關承辦人員。本案桃園市政府於任用一級主管之重要職務，未查察其操守風評及與業者交往情形，而其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前局長朱松偉於擔任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特別費，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5點及第8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

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2點第3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同規範第4點第3款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同規範第5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同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二）朱松偉於105年6月9日至107年12月25日，擔任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兼任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專案辦公室副執行秘書，對於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及「亞洲·矽谷計畫」各項採購案、專案計畫、補助款核銷等作業，負有執行、管理及督導職權，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另其擔任政府機關辦理採購、評審等案件之委員身分，係受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亦屬廣義之公務員（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故其執行業務時有收受業者相關賄賂與餽贈，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因公務員身分加重刑罰之規定，並應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範，自不待言。

(三) 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嗣108年10月28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向桃園地院提起公訴(該署108年度偵字第4640號、第1813號、第10972號、第12470號、第12471號、第18524號、第20596號)，另其又收受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情事，摘錄如下：

1. 朱松偉105年6月9日至107年12月25日任職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其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於107年5月14日至107年12月20日，在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一)－朱松偉涉賄之採購案招標條件一覽表(下同)編號1所載，該標案於106年10月13日由中華運輸協會得標，全○道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道安公司)負責人孫○受該協會指派擔任該採購案之計畫主持人。被付彈劾人為主辦機關首長，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於107年5月14日至107年12月20日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二)－朱松偉向孫○索取財物一覽表(下同)所示之時間，接續以「需要現金打點議員」、「需要贊助尾牙禮品」、「需要設備進行學術研究」、「公務行程需要住宿飯店」等理由，主動向孫○索取本案起訴書附表(二)及本案起訴書附表(三)－朱松偉要求孫○索支付之飯店住宿費用(下同)，所示現金共20萬元、水波爐2台、威而鋼2盒、蘋果手機3支、蘋果平板1個、飯店住宿費共46萬餘元等財物及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1)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依據交通部核定之「106年至109年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委託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代辦「『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之『桃園市自動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委託服務案』」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所載)，該標案於106年10月13日由中華運輸協會得標，全○道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道安公司)負責人孫○受該協會指派擔任該採購案之計畫主持人。朱松偉為主辦機關首長，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於107年5月14日至107年12月20日如本案

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接續以「需要現金打點議員」、「需要贊助尾牙禮品」、「需要設備進行學術研究」、「公務行程需要住宿飯店」等理由，主動向孫○索取本案起訴書附表（二）、（三）所示之現金共20萬元、水波爐2台、威而鋼2盒、蘋果手機3支、蘋果平板1個、飯店住宿費共46萬餘元等財物及不正利益，孫○應朱松偉之要求，於本案起訴書附表（二）、（三）所示時間、地點（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朱松偉辦公室）交付本案起訴書附表（二）、（三）所示之上開財物及不正利益與朱松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經桃園地檢署起訴在案。

- （2）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桃園地檢署108年度偵字4640、1813、10972、12470、12471、18524、20596號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孫○、證人楊○潔、馬○苓等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發票、請款單、Line訊息翻拍照片、零用金支出明細表及所附單據、登記住宿付款明細表、通聯紀錄、採購案卷宗等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3）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2. 朱松偉於107年11月間，擔任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107年路口交通量調查及號誌時制調整計畫」勞務採購案評選委員、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暨中心設備維護服務工作」勞務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及評選會議之召集人，該二採購案均由興○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公司）分別於107年12月18日、107年12月20日得標。朱松偉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上開桃園市政府勞務採購案公告招標當日即臺中市政府勞務採購案開標翌日，以尾牙將至需求贊助為由，將蘋果平板、蘋果手錶之截圖傳送興○公司負責人楊○榮，楊○榮於107年11月27日以後某日在朱松偉辦公室將蘋果平板2台、蘋果手錶1個交付朱松

偉，朱松偉將其攜回住處使用。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1) 朱松偉於107年11月間，分別擔任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臺中市107年路口交通量調查及號誌時制調整計畫」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所載）之評選委員，並擔任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暨中心設備維護服務工作」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所載）之評選委員及評選會議之召集人，該二採購案均由興○公司分別於107年12月18日、107年12月20日得標。朱松偉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7年11月27日以後某日，如本案起訴書附表（四）—朱松偉向楊○榮索取財物一覽表（下同）所示之時間（即上開桃園市政府勞務採購案公告招標當日即臺中市政府勞務採購案開標翌日），以「尾牙將至，需求贊助」為由，將本案起訴書附表（四）所示之Ipad（蘋果平板）、Apple Watch（蘋果手錶）等電子產品之網路購物網頁截圖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興○公司負責人楊○榮，向楊○榮傳送訊息表示「希望11月底前處理好」，楊○榮於107年11月27日以後某日在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朱松偉辦公室將本案起訴書附表（四）所示之蘋果平板2台、蘋果手錶1個交付朱松偉，朱松偉將其攜回住處使用。
 - (2) 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楊○榮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電腦會計帳冊、交易發票、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決標資料、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等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3) 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3. 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於107年8月間辦理「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於107年9月20日由勤

○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公司）得標。朱松偉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於勤○公司107年10月30日舉辦動工典禮當日晚間，傳送「YAMAHA-XMAX重型機車」（售價225,000元）截圖予勤○公司協理翁○灝並表示「我想這台上下班，你能處理嗎？」於翌日晚間傳送訊息予勤○公司之董事長柯○鴻並表示「送我一台重機就好」，柯○鴻指示翁○灝前往朱松偉辦公室當面婉拒後，朱松偉復於107年11月13日傳送「YAMAHA-SMAX重型機車」（售價108,000元）截圖予翁○灝並表示「我打算改買這一台，低調一點比較好」，柯○鴻指示翁○灝前往桃園市政府向朱松偉當面推辭。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1) 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於107年8月間辦理「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所載），於107年9月20日由勤○公司以7,490萬元得標，勤○公司並於107年10月30日舉辦動工典禮。詎朱松偉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於107年10月30日晚間8時39分許（即上開採購案動工典禮結束當日晚間），以通訊軟體傳送「YAMAHA-XMAX重型機車」（售價225,000元）之截圖予勤○公司協理翁○灝，並表示「我想這台上下班，你能處理嗎？」；於翌日晚間9時15分許傳送訊息予勤○公司之董事長柯○鴻，表示「送我一台重機就好」，柯○鴻指示翁○灝前往朱松偉辦公室當面婉拒後，朱松偉於107年11月13日下午2時35分許再次以通訊軟體傳送「YAMAHA-SMAX重型機車」（售價108,000元）之截圖予翁○灝，並表示「我打算改買這一台，低調一點比較好」，柯○鴻指示翁○灝前往桃園市政府向朱松偉當面推辭。適朱松偉於107年11月19日另獲鄭○容贈送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始未再繼續向柯○鴻索求機車。
- (2) 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

明屬實，經朱松偉、證人柯○鴻、翁○灝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決標公告、建置案簽呈等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3) 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4. 朱松偉於107年5月至7月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五）－朱松偉詐領別費一覽表（下同）編號1-4所示時間，傳送訊息予桃園市伴○○協會理事長陳○義，請託為其蒐集特定金額之餐廳發票作為「核銷使用」。陳○義向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4所示店家索取各該所示金額之發票，依朱松偉指示要求各該店家於開立發票時登打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全銜及統一編號後，於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4所示時間在朱松偉辦公室將上開發票交與朱松偉；朱松偉另以不詳方式取得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5所示發票。朱松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將上開發票交與不知情之局長室秘書陳彥蓉並指示其以「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名目核銷請領局長特別費，陳彥蓉遂將發票轉交與不知情之秘書室承辦人邱奕鈞，由邱奕鈞將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5所示統一發票黏貼在「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動支經費請示單」上，並登載「支出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局長特別費）」之事由，使負責經辦審核特別費之秘書室及會計室人員完成經辦及審核程序後，將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5所示共計12萬元之特別費撥付至朱松偉郵局帳戶內，足以生損害於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核撥局長特別費之正確，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1) 朱松偉於107年5月至7月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4所示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桃園市伴○○協會理事長陳○義，請託陳○義為其蒐集特定金額之餐廳發票作為「核銷使用」。陳○義藉該協會在本案起訴書附表

（五）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餐廳舉辦餐會之機會，向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店家索取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4所示金額之發票，並依朱松偉之指示，要求各該店家於開立發票時登打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之全銜及統一編號後，再於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時間，持發票前往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辦公室交與朱松偉；朱松偉另以不詳方式取得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5所示之發票。朱松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將上開發票交與不知情之局長室秘書陳彥蓉，並指示陳彥蓉以「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名目核銷請領局長特別費，陳彥蓉遂將發票轉交與不知情之秘書室承辦人邱奕鈞，由邱奕鈞將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統一發票黏貼在「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動支經費請示單」上，並登載「支出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局長特別費）」之事由，使負責經辦審核特別費之秘書室專員毛傳志、會計室佐理員林柔綺、會計室約聘人員陳瑞春、會計室主任朱名之等人均逐級完成經辦及審核等程序後，將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5所示共計12萬元之特別費撥付至朱松偉之郵局帳戶內，足以生損害於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核撥局長特別費之正確。

- （2）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陳○義、證人陳彥蓉、邱奕鈞、林柔綺、朱名之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發票等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3）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5. 朱松偉為桃園市政府經發局「107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補助案之審查會召集人及審查委員，桃園市中壢區

六○商圈發展促進會（下稱六○商圈促進會）依該計畫向該局提交活動規劃並申請最高額度50萬元補助費，該促進會理事長鄭○容於107年3月7日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叫評審對我好一點」，朱松偉回稱：「結果是我決定的！」鄭○容於同月9日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這次總共13個商圈要分300萬元，怎麼夠分？」朱松偉回稱：「我搞定了，不會砍妳的補助款啦！」經發局於107年3月12日召開審查會議將六○商圈促進會評選為第一名，並核予50萬元補助款。鄭○容於107年3月27日表示將市價72,000元之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贈送交付朱松偉，朱松偉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委託不知情之配偶梅○貞出面於107年3月30日前往機車行領取該機車，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1) 朱松偉為桃園市政府經發局辦理「107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補助案之審查會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六○商圈促進會依該補助計畫於107年3月1日向經發局提交「百變驚像獎－萬聖鬼王遊六○」活動規劃並申請最高額度50萬元補助費，該促進會理事長鄭○容於107年3月7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叫評審對我好一點」，朱松偉回稱：「結果是我決定的！」鄭○容復於107年3月9日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這次總共13個商圈要分300萬元，怎麼夠分？」朱松偉回稱：「我搞定了，不會砍妳的補助款啦！」經發局於107年3月12日召開審查會議將六○商圈促進會評選為第一名，並核予50萬元之最高額度補助款。鄭○容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7年3月27日贈送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廠牌為YAMAHA牌，型號為LIMI，市價72,000元）與朱松偉，朱松偉明知自身與鄭○容具有公務上之利害關係，鄭○容贈送之機車價格昂貴，已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委託不知情之配偶梅○貞以其名義於107年3月30日前往機車行領取上開機車，嗣後並作為平時代步使用，如本案起訴書附表（六）－朱松偉

向鄭○容索賄財物一覽表。

- (2) 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鄭○容、證人梅○貞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補助計畫全案卷宗等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3) 朱松偉上開行為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6. 台○公司於107年4月10日發函向「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申辦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該公司副董事長顏○進翌日將該函文照片傳送朱松偉，表示：「今天才送件，過5、6關後才會到您手上」、「偉哥，麻煩您了！」朱松偉回覆「OK！」並將該函文照片轉傳上開中心主任郭振寰，表示：「老闆的朋友，麻煩趕快呈核到局本部，謝謝！」再將其與郭振寰之訊息截圖回傳顏○進。嗣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於107年4月23日以函核准上開申請案，顏○進於同月26日委託他人將2張售價共27,600元之「席林狄翁2018/7/14台北小巨蛋演唱會門票」在朱松偉辦公室交與朱松偉。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1) 台○公司於107年4月10日發函向「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申辦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該公司副董事長顏○進翌日以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函文之照片傳送予朱松偉，向其表示：「今天才送件，過5、6關後才會到您手上」、「偉哥，麻煩您了！」朱松偉回覆「OK！」並將台○公司之函文照片轉傳予上開中心之主任郭振寰，表示「老闆的朋友，麻煩趕快呈核到局本部，謝謝！」再將其與郭振寰之訊息截圖回傳予顏○進，表示已依顏○進之請託加速審核流程。嗣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於107年4月23日以桃經發字第1070015022號函核准台○公司辦理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之申請案，顏○進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

賄賂之犯意，當日（23日）晚間傳送「席林狄翁2018/7/14台北小巨蛋演唱會門票」2張（每張售價13,800元，共計27,600元）之照片與朱松偉，表示「報告，票拿到囉！」於107年4月26日委託他人將該2張門票持往朱松偉辦公室交與朱松偉。朱松偉身為上開申請案之主管機關首長，明知自身與台○公司具有公務上之利害關係，台○公司贈送之演唱會門票價格昂貴已逾越一般社交禮儀之範疇，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顏○進贈送之演唱會門票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七）－朱松偉向顏○進索賄財物一覽表。

- （2）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顏○進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3）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 7. 朱松偉獲聘擔任「桃園市107年度交通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7年3月28日上開標案評選委員會結束後當日傳送訊息，向參標廠商玖○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玖○公司）負責人魏○地索取7萬元，魏○地於107年4月3日將面額7萬元大潤發禮券在朱松偉辦公室交與朱松偉，嗣上開採購案於107年4月16日由玖○公司得標。再者，朱松偉獲聘擔任「108年度交通號誌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其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該採購案107年11月29日公告當日傳送訊息向魏○地索取5萬元家樂福禮券，並向魏○地洩漏其身為該採購案評選委員之訊息。魏○地於107年12月15日將面額5萬元家樂福禮券在朱松偉辦公室交與朱松偉。此外，魏○地於107年12月17日下午傳送訊息，向朱松偉索取參與投標「創○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公司）之服

務建議書，朱松偉接續前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107年12月17日將創○公司出具之服務建議書影印後在其辦公室交與魏○地，嗣上開採購案於107年12月27日由玖○公司得標。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1) 朱松偉獲聘擔任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委託該府工務局辦理「桃園市107年度交通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所載）之評選委員，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7年3月28日上開標案評選委員會結束後下午4時38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恭喜！」、「能否下週處理好？」、「70K」等訊息予參標廠商玖○公司負責人魏○地，於決標公告前即先暗示玖○公司已成功取得標案，並藉此向魏○地索取7萬元賄款。魏○地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隨即傳送訊息向朱松偉表示「好」、「感謝幫忙」於107年4月3日前往大潤發賣場購買面額7萬元之禮券後，持往朱松偉辦公室交與朱松偉，如本案起訴書附表（八）－朱松偉向魏○地索賄財物一覽表（下同）編號1，嗣上開採購案於107年4月16日玖○公司得標。
- (2) 朱松偉獲聘擔任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委託該府工務局辦理「108年度交通號誌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所載）之評選委員，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上開採購案107年11月29日公告當日上午6時41分許，傳送訊息向參標廠商玖○公司負責人魏○地表示「想拜託學長贊助50K的家樂福禮券，尾牙抽獎用，可以嗎？」復以不詳方式向魏○地洩漏其身為該採購案評選委員之訊息，藉此向魏○地彰顯其於上開採購案之影響力以索取賄款。魏○地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傳送訊息向朱松偉表示「我找時間送過去」於

107年12月15日前往家樂福賣場購買面額5萬元之禮券後，持往朱松偉辦公室交與朱松偉，如後本案起訴書附表（八）編號2。上開採購案於107年12月11日進行資格標開標程序後，魏○地得知玖○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創○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公司）亦參與投標，於107年12月17日下午4時38分許傳送訊息向朱松偉表示「請將創○之服務建議書留存，提供給我參考，以便知己知彼，供擬訂未來投標策略」朱松偉明知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然其因已收受魏○地交付之賄款，竟仍接續前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傳送訊息向魏○地回覆「OK！」並利用其於107年12月19日出席上開採購案評選會議之機會，私下將創○公司出具之服務建議書影印留存，並在其位於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之辦公室交與魏○地，以此方式違背其職務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嗣上開採購案於107年12月27日由玖○公司得標。

- （3）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魏○地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採購案全案卷宗、存摺影本、創○公司服務建議書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4）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 8. 朱松偉107年間獲聘擔任桃園市政府「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審議小組委員，該府於107年8月27日下午召開會議審查卓○交通技師事務所（下稱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2件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前，該事務所負責人吳○毓於同月15日、24日傳送訊息請朱松偉務必參加該會議，朱松偉允諾並出席會議。該會議通過上開工程後，朱松偉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當日下午傳送訊息向

吳○毓索取現金2萬元，吳○毓允諾，朱松偉於107年9月5日上午再傳送訊息催促吳○毓於翌日支付，吳○毓遂於翌日中午在某餐廳內將2萬元現金交與朱松偉。再者，該府於107年9月21日下午召開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前，朱松偉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當日上午傳送訊息要求吳○毓贈與威而鋼10盒，吳○毓允諾，朱松偉復於107年10月4日下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於翌日交付，吳○毓遂於翌日下午將價值共計13,000元之威而鋼10盒送往朱松偉辦公室交與朱松偉。此外，該府於107年12月18日下午召開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集合住宅暨辦公室、店鋪新建工程前，朱松偉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7年12月8日上午傳送訊息向吳○毓索取4萬元大潤發禮券，吳○毓允諾，朱松偉於會議通過上開工程後翌日（19日）下午、107年12月22日上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交付4萬元大潤發禮券，吳○毓遂於108年1月初某日在桃園市中壢區將面額4萬元之大潤發禮券交與朱松偉。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1)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107年8月27日下午召開「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龜山區樂○段1○、1○地號等2筆土地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及「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42地號等23筆土地店鋪及住宅新建工程」朱松偉為該會議評審委員。該事務所負責人吳○毓於107年8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請問偉大的學長，8/27能不能來開交評？」、「你不來就流會了」、「不然我開不成會會被業主幹譙」於107年8月24日下午再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請學長星期一下午務必過來指導，本來三案都是我的，但是被插掉一案……二、三案才是我的」、「所以二、三案請手下留情，第一案就看學長的心情」朱松偉回覆「OK！」上開會議通過上開工程後，朱松偉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當日（27日）下午傳送訊息向吳○毓索取現

金2萬元，並稱「這禮拜可以搞定嗎？」吳○毓稱「我找時間來啦，這禮拜超忙」朱松偉於107年9月5日上午再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明天中午12點來找我可以嗎？」、「糧秣要帶來喔！」吳○毓遂於翌日中午在某餐廳內將2萬元現金交與朱松偉，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九）－朱松偉向吳○毓索賄財物一覽表（下同）編號1。

- （2）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107年9月21日下午召開交評審查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16、17、18、19等4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朱松偉為該會議之評審委員。朱松偉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該查會議召開當日上午傳送訊息要求吳○毓贈與威而鋼10盒，並表示「下禮拜五以前送過來！」吳○毓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隨即回覆「好！」朱松偉復於107年10月4日下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東西買到了嗎？明天就禮拜五了耶！」吳○毓遂於翌日下午將威而鋼10盒（價值共計13,000元）送往桃園市政府經發局辦公室交與朱松偉，如後本案起訴書附表（九）編號2。

- （3）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107年12月18日下午召開交評審查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桃園區中路三段20地號等1筆土地集合住宅暨辦公室、店鋪新建工程」朱松偉為該次會議評審委員。吳○毓於107年11月30日中午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學長你12月初什麼時候有空可以來審交評？」、「12/10~12/18之間」朱松偉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7年12月8日上午傳送訊息向吳○毓稱「別忘了40K的大潤發禮券喔！」吳○毓隨即回覆「記得記得」嗣該會議通過上開工程，朱松偉於該會議結束後翌日（19日）下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敬愛的技師學弟，順便提醒您，別忘了40K的大潤發禮券喔！」復於107年12月22日上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禮券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拿到？」吳○毓遂於108年1月初某日在桃園市中壢區後興路2段將面額4萬元之大潤發禮券交與朱松偉，如後本案起訴書附表（九）編號3。

- (4) 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吳○毓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交評審查權卷宗等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5) 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9. 朱松偉為提供採購案開工典禮餐會之與會賓客使用，於107年10月30日傳送訊息向勤○公司協理翁○灝索取百富21年威士忌3瓶，翁○灝遂於107年10月31日將市價一瓶5,000元之百富21年威士忌共6瓶（合計3萬元），送至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交與朱松偉。朱松偉於107年11月9日下午傳送訊息請勤○公司董事長柯○鴻安排好朋友到海峽會吃飯，翁○灝協助於上開餐廳訂位並請朱松偉直接在簽單上簽柯總名字，朱松偉收受共21,921元之餐飲費用。朱松偉上開行為，雖未構成收受賄賂罪，惟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三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 (1) 朱松偉為提供「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開工典禮餐會之與會賓客使用，於107年10月30日晚間，傳送訊息向勤○公司協理翁○灝索求百富21年威士忌3瓶，翁○灝隨即回覆表示將提供6瓶威士忌與朱松偉，嗣翁○灝於107年10月31日將市價一瓶5,000元之百富21年威士忌共6瓶（合計3萬元），送至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交與朱松偉。
- (2) 朱松偉於107年11月9日下午傳送訊息向勤○公司董事長柯○鴻表示「有好朋友從美國回來，要請他到海峽會吃飯，方便請Paul安排嗎？」柯○鴻回覆「No problem」翁○灝協助於上開餐廳訂位，於11月12日下午傳訊予朱松偉稱「老師，那天您直接簽單簽柯總名字就好嘍，他會安排好的！」朱松偉收受共計21,921元之餐飲費用。

- (3) 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柯○鴻、翁○灝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4) 朱松偉上開行為，經桃園地檢署認為並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為不起訴處分，有起訴書可證。惟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上開行為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三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10. 朱松偉於107年11月9日傳送訊息予六○商圈促進會理事長鄭○容，請其利用其人脈以優惠價格購買機車。嗣鄭○容為維持與朱松偉之交好關係，於107年11月19日將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贈與朱松偉，朱松偉委託友人柯○煌以其名義出面領取該機車。朱松偉上開行為，雖未構成收受賄賂罪，惟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三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 (1) 朱松偉於107年11月9日傳送訊息予六○商圈促進會理事長鄭○容，請其利用其人脈以優惠價格購買機車。鄭○容向熟識之廠商詢價並回報價格予朱松偉，朱松偉認為價格偏高未購買機車。嗣鄭○容為維持與朱松偉之交好關係，於107年11月19日向朱松偉表示可將作為舉辦活動抽獎使用之機車贈與，旋即贈送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朱松偉，朱松偉委託友人柯○煌以其名義出面領取該機車。
- (2) 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鄭○容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附於偵查

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3) 朱松偉上開行為，經桃園地檢署認為並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為不起訴處分，有起訴書可證。惟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上開行為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三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 (四) 查朱松偉於105年6月9日至107年12月25日任職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期間，向「桃園市自動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委託服務案」勞務採購案之計畫主持人孫○收受現金共20萬元、水波爐2台、威而鋼2盒、蘋果手機3支、蘋果平板1個、飯店住宿費等共46萬餘元，向「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暨中心設備維護服務工作」勞務採購案得標興○公司負責人楊○榮收受蘋果平板2台、蘋果手錶1個，向「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得標勤○公司董事長柯○鴻索取「YAMAHA-XMAX 重型機車」（售價225,000元）、「YAMAHA-SMAX重型機車」（售價108,000元）遭拒，請桃園市伴○○協會理事長陳○義蒐集餐廳發票據以核銷請領共12萬元之特別費，向「107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獲補助款之六○商圈促進會理事長鄭○容收受市價72,000元之普通重型機車，向申辦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之台○公司副董事長顏○進收受2張售價共27,600元之「席林狄翁2018/7/14台北小巨蛋演唱會門票」向「桃園市107年度交通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玖○公司負責人魏○地收受面額7萬元大潤發禮券、面額5萬元家樂福禮券，將參與投標創○公司之服務建議書影印交與魏○地，收受桃園市政府「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審議之卓○交通事務所負責人吳○毓交付現金2萬元、威而鋼10盒、面額4萬元大潤發禮券，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同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第11條第2項之對於不違背職務行

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對其提起公訴在案，核有嚴重違失。再者，朱松偉為提供採購案開工典禮餐會之與會賓客使用而收受勤○公司協理翁○灝贈送市價一瓶5,000元之百富21年威士忌共6瓶（合計3萬元），收受勤○公司董事長贈與之21,921元之餐飲費，及委託友人柯○煌代收受六○商圈促進會理事長鄭○容贈送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朱松偉上開行為，雖未構成收受賄賂罪，惟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三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五）綜上，朱松偉於擔任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特別費，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5點及第8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

二、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前局長朱松偉於擔任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特別費，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5點及第8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桃園市政府於任用朱松偉為一級主管之重要職務，未查察其於學術界、業界之操守風評及與業者交往情形，而其所涉案件及收賄行

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業者將賄賂及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之贈與，逕送至經發局局長辦公室內，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且其於107年3月至107年12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起違法情事（起訴貪污等犯罪行為8件，其他不起訴但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2件），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

- （一）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定有明文。第5點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1）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2）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16點第2項規定：「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二）任用朱松偉未查察其於學術界、業界之操守風評及與業者交往情形。

1. 關於任用朱松偉緣由、過程、何人引薦及相關背景資料，任用前有无查察其於學術界之個人操守風評與業界交往情形？據桃園市政府函復說明稱：朱松偉原任健行科技大學副教授，於104年1月30日借調至桃園市政府擔任參議一職，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之消極情事，符合人員任用規定，且於擔任參議期間（104年1月30日至104年5月26日）工作表現正常，爰參酌其學經歷於105年6月15日任命為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及所屬政風單位未曾耳聞朱松偉有與業者過從甚密、風紀問題或操守不佳等情形，亦非屬遭列管風險人員等語。

2. 另詢問桃園市政府副市長游建華表示：因為朱松偉與我同為

交通相關領域，之前會因相關會議等場合碰到面，所以他未到市府前我們就認識，其專業能力是不錯等語。

3. 惟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卷證資料，朱松偉與本案相關業者間，多以「偉哥，麻煩您了！」、「老師……」、「學長（學弟）……」等相稱呼，且其向業者索賄及要求其他不正利益，均毫無避諱及掩飾，可見其與相業者早已交往甚深、過從甚密且關係匪淺，並非任局長後始開始熟稔相關業者。故桃園市政府於任用朱松偉為一級主管之重要職務，顯未查察其於學術界之個人操守風評及與業界交往情形。

（三）朱松偉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業者將賄賂及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之贈與，逕送至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辦公室內，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

1.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行政程序法第47條定有明文。
2. 惟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卷證資料，朱松偉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關於經發局辦公處所有無攝影，人員進出有無管控，雖其所收金額、物品價值並非鉅額，但次數很多，且均未向政風單位登錄，其秘書或其他較親近隨從等，為何沒發現及陳報等問題，詢據桃園市政府副市長游建華表示：「據個人瞭解，地方政府很多單位是要直接面對及服務民眾，各縣市政府辦公廳舍，除首長辦公樓層，多不太會管制人員進出，不像中央機關。」經發局副局長黃穗鵬表示：「經發局外部走道及公共區域有攝影，但局長室內是沒有，且經發局因業務關係（主要招商），是市府跟民間產業之窗口，廠商、民眾多會到本局請求協處、洽公等。」政風處處長鄧雅文表示：「桃園市近年來除『亞洲·矽谷計畫』外，相關重大工程建設很多，故廠商、民眾到各局處請求協助、交資料、洽公等等，是很頻繁，桃園市政府辦公廳舍等各樓層多沒管制，除市長辦公樓層。」另經該府政風處派員訪談朱前局長任內楊秀蘭及李彥蓉兩位秘書，均表示如有局

長訪客僅會先行詢問訪客姓名、來訪目的及有無事先預約，實際上不太瞭解訪客身分，也不知道訪客有無攜帶禮品，並未發現有可疑情事。

3. 然朱松偉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業者將賄賂及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之贈與，逕送至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辦公室內，除水波爐2台、機車2部無法於經發局內交付外，包括交付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特別費及對於廠商投標文件洩密等，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機關內之人員管制及政風查察形同虛設。

(四) 朱松偉於107年3月至107年12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起違法情事（起訴貪污8件，其他不起訴但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2件），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桃園市政府及政風機關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

1. 朱松偉所涉案件於107年3月至107年12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桃園市政府內部及政風機關是否曾有耳聞，為何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本案遭發覺之經過為何等問題，據桃園市政府函復說明稱：本案係檢察機關接獲情資主動偵辦，發現朱前局長涉嫌收受賄賂，並指揮檢調單位於108年1月7日搜索相關人等住居所及辦公處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及所屬政風單位未曾耳聞朱松偉有與業者過從甚密、風紀問題或操守不佳等情形，亦非屬遭列管風險人員。本案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內容，相關案件多係由朱松偉利用其機關首長身分之實質影響力，或其在學術界之既有人脈（學長、學弟或同學等人際關係）所為之個人索賄行為，與一般公務體系利用法定職權索賄之情形有別，並且偏好使用通訊軟體（Line）私下進行聯繫，手法極其隱晦，不易經由一般行政調查手段有效勾稽或察覺等語。
2. 另詢據政風處處長鄧雅文表示：「本案係檢察機關接獲情資主動偵辦（應是原查察公路總局公務員涉貪），而本案是主管涉貪，下屬可能較不敢去窺探其交友、訪客、私生活等情事，故也較難防範。」

3. 然朱松偉於107年3月至107年12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起違法情事（起訴貪污8件，其他不起訴但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2件），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桃園市政府及政風機關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

（五）桃園市政府於任用朱松偉為一級主管之重要職務，未查察其於學術界之個人操守風評與業界交往情形，而其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業者將賄賂及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之贈與，逕送至經發局局長辦公室內，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且其於107年3月至107年12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起違法情事（起訴貪污8件，其他不起訴但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2件），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桃園市政府及政風機關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

綜上所述，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前局長朱松偉於擔任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特別費，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5點及第8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桃園市政府於任用朱松偉為一級主管之重要職務，未查察其於學術界、業界之操守風評及與業者交往情形，而其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業者將賄賂及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之贈與，逕送至經發局局長辦公室內，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且其於107年3月至107年12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起違法情事（起訴貪污等犯罪行為8件，其他不起訴但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2件），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其他績效：

- 一、機關首長兼任評選委員，以洩漏標案資料或護航得標為對價，向企業收受賄賂部分：1.通知採購評選委員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2.請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於高風險機關召開廉政會報，研提廉政業務專題報告，另聘請廉政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共同參與議題討論並提供建議，以深化與會人員之法治觀念。3.與企業聯繫會議強化企業誠信及私部門反貪腐共識。規劃於109年度桃園市企業聯繫會議（國際大師論壇）中，邀請學術或實務界專業人士，講授相關法令及案例宣導，將國際廉政趨勢及企業誠信內涵，適時融入經貿活動，增加誠信經營企業責任。4.適時提列風險顧慮人員，俾機關首長擇優用人。請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嚴格督導所屬各政風單位強化機關高階主管風險情資蒐集，針對具廉政風險疑慮人員，深入瞭解其業務執行及生活概況，適時提列風險人員陳報機關首長，掌控機關廉政風險因子，以利首長選才用人參考。
- 二、機關首長以不實發票詐領局長特別費部分：1.提高宣導層級，由桃園市政府市政會議進行案例分享。2.改「動支經費請示單」應由報支特別費之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核章及「黏貼憑證用紙」說明部分加註警語。
- 三、機關首長收受逾越廉政倫理規範之餽贈部分：1.視機關業務特性，設立訪客出入登記簿及其他辦公室加強管制作為。2.對機要人員及秘書單位辦理廉政倫理規範教育訓練。

註：經 109 年 10 月 20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56、密不錄由

提案委員：包宗和、李月德、方萬富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6 月 18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不公開

註：尚未結案

57、花蓮吉安廣榮段工業用地逾 30 年未完成開發，花蓮縣政府行事消極，經濟部工業局督導不周，退輔會與原花蓮農場用地管理不善，均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陳師孟、高涌誠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7 月 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臺東農場、經濟部工業局

貳、案由：

花蓮縣政府為因應砂石加工產業發展及疏濬該縣木瓜溪河床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需，前報經行政院於74年7月24日核定將該縣吉安鄉廣榮段66.3111公頃土地編定為工業用地，惟編定30餘年迄今仍未能進行實質開發，顯見其行政之失諸消極與效率不彰，不利於砂石供應及河川疏濬；又該工業用地編定後歷經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產業創新條例三時期之制度變革與銜接，至今卻仍淪為全臺早期編定工業用地中唯一未完成開發之案件，亦凸顯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之督導不周；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所屬原花蓮農場（現已併入該會臺東農場）及花蓮縣政府亦未善盡本案工業用地管理機關及報編與開發機關職責，漠視尚未開發之該工業用地原承租人一再轉租並最終由多家砂石場擅自進駐經營使用，致引發爭議

並損及國家公產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花蓮縣政府為因應砂石加工產業發展，以及疏濬該縣木瓜溪河床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需，前報經行政院於民國（下同）74年7月24日核定，將多屬國有並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經管位於該縣吉安鄉木瓜溪與花蓮溪匯流處之廣榮段66餘公頃土地編定為工業用地，並自79年間啟動開發程序，惟迄未進行實質開發，嚴重損及區內配合「東砂北運」政策而已先進駐多年之陳訴人等砂石業者權益等情，經本院函請行政院及花蓮縣政府說明¹，惟未獲釐清，爰立案調查。

案經本院再向花蓮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退輔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濟部礦務局及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函詢與調閱卷證資料²，並於109年2月21日邀集花蓮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退輔會、國產署及經濟部礦務局派員會同履勘現場，並聽取簡報及進行相關事項之詢問。經調查發現，花蓮縣政府、退輔會暨所屬原花蓮農場及經濟部工業局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花蓮縣政府為因應砂石加工產業發展，以及疏濬該縣木瓜溪河床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需，前報經行政院於74年7月24日核定，將多屬國有並為退輔會經管位於該縣吉安鄉木瓜溪與花蓮溪匯流處之廣榮段66.3111公頃土地編定為工業用地（其中近半數係退輔會對外放租土地），嗣於79年間啟動開發作業並於同年6月1日與唐榮公司簽約合作開發，再經擬定「光榮工業區開發計畫書」層報經濟部於81年6月1日同意備查在案，惟該府對本案工業用地

¹ 花蓮縣政府108年5月23日府觀商字第1080038179號函及該府108年11月21日府觀商字第1080217510號函、行政院108年5月23日院臺經字第1080090251號函及該院108年12月5日院臺經字第1080104952號函參照。

² 經濟部礦務局109年1月8日礦局石二字第10800123650號函、國產署109年2月6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900019750號函、花蓮縣政府109年2月6日府觀商字第1080288708號函及該府109年2月25日府觀商字第1090031273號函、退輔會109年2月14日輔事字第1090003034號函、經濟部工業局109年2月18日工地字第10900105590號函、經濟部109年4月8日經授工字第10920410360號函、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109年4月15日院臺東服字第1090011542號函參照。

之開發仍具需求，卻編定30餘年未能進行實質開發，顯見其行政之失諸消極與效率不彰，除不利於砂石供應及河川疏濬，對於已擅自先行進駐多年之既存8家砂石場，亦無法藉由實質開發將其納入體制內管理，致爭議不斷並損及國家公產權益；又該工業用地自74年間編定後，歷經獎勵投資條例（80年1月30日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79年12月29日公布，99年5月12日廢止）與產業創新條例（99年5月12日公布）三時期之制度變革與銜接，至今卻仍淪為全臺早期編定工業用地中唯一未完成開發之案件，亦凸顯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之督導不周，均有違失：

- （一）按為獎勵投資以加速經濟發展，我國於49年9月10日制定公布獎勵投資條例（80年1月30日廢止），於該條例第25條明定行政院應編定工業用地以供興辦工業人投資設廠使用；嗣該院於50年7月13日成立「工業用地複勘小組」，以複勘報編之工業用地，並再於59年2月25日於經濟部成立工業局，負責產業活動相關事務，以及工業用地之編定、測量、調查等開發、策劃事宜。至此，工業用地政策亦由政府純粹編定供廠商申請開發的「靜態編定」，轉為由政府主動編定並開發的「動態編定」，另賦予地方政府及興辦工業人等對工業用地編定之建議權，以求兼顧區域均衡發展³，而本案行為時（69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獎勵投資條例第51條即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土地所有權人及興辦工業人，均得提供有關資料，建議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將一定地區內之土地編定為工業用地……。」嗣為促進產業升級，我國續於79年12月29日制定公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自80年1月1日施行，99年5月12日廢止），明定工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工業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⁴，另為銜接獎勵投資條例之需，該條例於第41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開發工業區之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並於84年1月27日將該第41條修正為：「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之工業區及投資開發工業區之

³ 獎勵投資條例於59年12月30日全文修正並增訂第37條（嗣修正條次為第51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土地所有權人及興辦工業人均得提供有關資料，建議經濟部報請行政院複勘核定後，將一定地區內之土地編定為工業用地。」

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4條參照。

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編定、開發工業區，其土地之租售、使用、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⁵同時增訂第26條之2（嗣經修正條次為第31條）第1項規定：「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及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開發經編定之工業區，應擬具事業計畫、開發計畫、開發資金來源、成本估計及土地處理辦法等，層報經濟部核准……。」其後，我國因面臨新興工業國家崛起，為塑造良好之產業發展環境，並協助產業持續創新，實行差異化策略，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再於99年5月12日制定公布產業創新條例，明定該條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縣（市）為縣（市）政府⁶，而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68條亦明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⁷先予敘明。

- （二）查花蓮縣政府為因應砂石加工產業發展，以及疏濬該縣木瓜溪河床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需，前依行為時獎勵投資條例第51條規定勘選多屬國有並為退輔會經營位於吉安鄉東南隅木瓜溪與花蓮溪匯流處之廣榮段66.3111公頃土地（近半數係退輔會對外放租土地），以該府73年11月30日（73）府建工字第94760

⁵ 該條文歷來修正如下：（79年12月29日訂定）「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開發工業區之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84年1月27日修正，第41條）：「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之工業區及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編定、開發工業區，其土地之租售、使用、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88年12月31日修正，第68條）：「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之工業區及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編定、開發工業區，其土地之租售、使用、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91年1月30日修正，第68條）：「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之工業區及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之取得、租售、使用、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另80年4月24日訂定發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決定開發時，準用本條例有關之規定徵收、開發及使用。」產業創新條例第3條規定參照。

⁷ 106年11月22日修正前之原制定公布條文為：「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其土地之取得、租售、使用及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號函檢附「花蓮縣吉安鄉廣榮段工業用地可行性調查表」⁸（花蓮縣政府71年1月編撰）等資料層報行政院，案經該院工業用地複勘小組複勘並於74年5月17日召開「研商花蓮縣吉安鄉工業用地及檢討已編定尚未開發工業用地會議」獲致結論略以：「花蓮縣政府建議編定之光榮砂石及水泥加工專業用地及（案外）經濟部建議編定之光華工業用地均係在花蓮市以南，其土地生產價值不高，為提高土地有效利用，並考量東部地區工業發展需要，同意報請行政院編定為工業用地。」再以74年6月17日（74）工複字第74012號函報行政院核定，並於該函說明三敘明：「花蓮溪及木瓜溪會口處，因洪水沖刷淤積大量砂石，為疏導河床砂石予以開發利用，建議在吉安鄉廣榮段編定光榮工業用地面積66.3111公頃開闢為砂石及水泥加工專業區以供營建使用。」案經行政院以74年7月24日台74經字第13776號函核准編定為工業用地⁹，嗣花蓮縣政府以74年9月2日（74）府建工字第70574號公告（開發權責機關為花蓮縣政府），再於同年11月間將上開土地公告劃定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工業區」，使用地類別則多編定為「農牧用地」（本案工業用地於當時編定面積約66.3111公頃，嗣因土地重測、興建堤防及部分廢止編定，致目前編定面積為63.54公頃。另為利論述，以下通稱為「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嗣開發機關花蓮縣政府於79年6月1日與唐榮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協議書，約定由該府負責土地取得、地籍整理等工作，唐榮公司負責籌措土地取得及工程費等各項經費，並負盈虧責任¹⁰，以及協助該府辦理有關開發事項；另委由

⁸ 該調查表之「預期效益」敘明：「一、解決砂石廠商及水泥製品廠商用地，集中管理，提高品質，廢水統一處理、減少環境汙染。二、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內外銷。三、疏浚河床淤積砂石，可保地方生命財產安全。」

⁹ 行政院（原第5組）74年7月20日內簽敘明：「依中興工程顧問社研究分析，認為花蓮溪與木瓜溪之交會口（即光榮工業用地）最宜開發為砂石專業區。另依據花蓮縣政府初步設廠意願調查結果已有60餘家有意願在該區設廠。」

¹⁰ 依該協議書二、「工作及權責劃分」之（二）「乙方（即唐榮公司）工作範圍及權責」第1點載有：「負責籌措本工業區開發所需之土地取得及工程費等各項經費（含補償費、工程費及行政作業費等）為本開發案債權債務之主體並負盈虧責任。」另該協議書三、「工作程序」之（五）「開發完成後土地售價之擬定及收入價款之處理」載有：「1.工業區土地售價由乙方根據有關規定及成本項目核計擬訂出售價格並依獎勵投資條例第64條之規定辦理。2.經奉核定之開發代辦

當時臺灣省工程技術服務中心於80年10月撰擬「光榮工業區開發計畫書」，經於81年5月間修正後，層報經濟部以81年6月1日工（81）五字第030108號函同意備查。

- （三）據花蓮縣政府表示，本案嗣因涉及區內土地管理機關即原退輔會花蓮農場（102年11月1日改併為退輔會臺東農場花蓮分場）¹¹出租土地收回之補償、區內既存砂石場爭取原地保留等爭議，以及開發成本因地價上漲而墊高等因素，致該府無法順利推展開發計畫，唐榮公司並於86年間函復該府不再繼續開發，並於90年間向該府辦理結案；該府亦因財政困難而無法繼續辦理；既有砂石場業者亦不願騰空地上物，以至74年間編定之本案工業用地陷於開發僵局而迄今歷30餘年仍未能進行實質開發。而現場除其中2筆私有土地（2.15公頃）由威神企業有限公司合法使用外，其餘現由退輔會臺東農場經管之53.16公頃國有土地¹²，卻遭東○股份有限公司、集○有限公司、友○砂石有限公司、長○砂石行、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福○實業有限公司、東○企業行及昌○企業有限公司等8家砂石場（部分砂石場研判暫無運作）長期無權使用中（上開工業用地之地理位置、土地權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使用現況，如圖1至圖4所示）。
- （四）再據花蓮縣政府表示，迄今該府對於本案工業用地開發需求、目的與意願之立場仍不變，且該府於本院履勘現場及聽取簡報時，亦鑑於木瓜溪每年淤積嚴重而對本案工業用地之廣續開發表達強烈之期待，惟查該府就本案工業用地編定迄今30餘年仍未能進行實質開發，顯見花蓮縣政府行政之失諸消極與效率不

費用，乙方分配百分之七十，甲方（即花蓮縣政府）分配百分之三十……。」

¹¹ 花蓮農場前身為花蓮大同合作農場，成立於41年11月1日，58年11月1日改名為花蓮農場，場部位於花蓮壽豐，組改前轄管光華、泰來、西寶三個分場及共和、慈雲兩個個別農墾區。102年11月1日因組織精簡併入臺東農場，成為臺東農場花蓮分場。

¹² 案內屬退輔會臺東農場經管之土地計53.16公頃，原係於57年10月25日第一次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之國有土地，原管理機關登記為退輔會，嗣於95年11月7日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原退輔會花蓮農場，102年12月18日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退輔會臺東農場，其中仍由退輔會臺東農場持續辦理放租之土地，計有廣榮段3645（1.8500公頃）、3671（1.3800公頃）及3674（0.4000公頃）地號等3筆土地。至於案內國產署經管之4筆土地（5.98公頃），係於93年12月3日接管自原退輔會花蓮農場（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日期：93年12月21日）。

彰，對於已擅自先行進駐多年之既存8家砂石場，亦無法藉由實質開發將其納入體制內管理，致爭議不斷並損及國家公產權益；又本案工業用地自74年間編定後，歷經獎勵投資條例（80年1月30日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79年12月29日公布，99年5月12日廢止）與產業創新條例（99年5月12日公布）三時期之制度變革與銜接，至今卻仍淪為全臺早期編定工業用地中唯一未完成開發之案件，亦凸顯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之督導不周。

- （五）綜上，花蓮縣政府為因應砂石加工產業發展，以及疏濬該縣木瓜溪河床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需，前報經行政院於74年7月24日核定，將多屬國有並為退輔會經管位於該縣吉安鄉木瓜溪與花蓮溪匯流處之廣榮段66.3111公頃土地編定為工業用地（其中近半數係退輔會對外放租土地），嗣於79年間啟動開發作業並於同年6月1日與唐榮公司簽約合作開發，再經擬定「光榮工業區開發計畫書」層報經濟部於81年6月1日同意備查在案，惟該府對本案工業用地之開發仍具需求，卻編定30餘年未能進行實質開發，顯見其行政之失諸消極與效率不彰，除不利於砂石供應及河川疏濬，對於已擅自先行進駐多年之既存8家砂石場，亦無法藉由實質開發將其納入體制內管理，致爭議不斷並損及國家公產權益；又該工業用地自74年間編定後，歷經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產業創新條例三時期之制度變革與銜接，至今卻仍淪為全臺早期編定工業用地中唯一未完成開發之案件，亦凸顯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之督導不周，均有違失。



圖1 光榮工業區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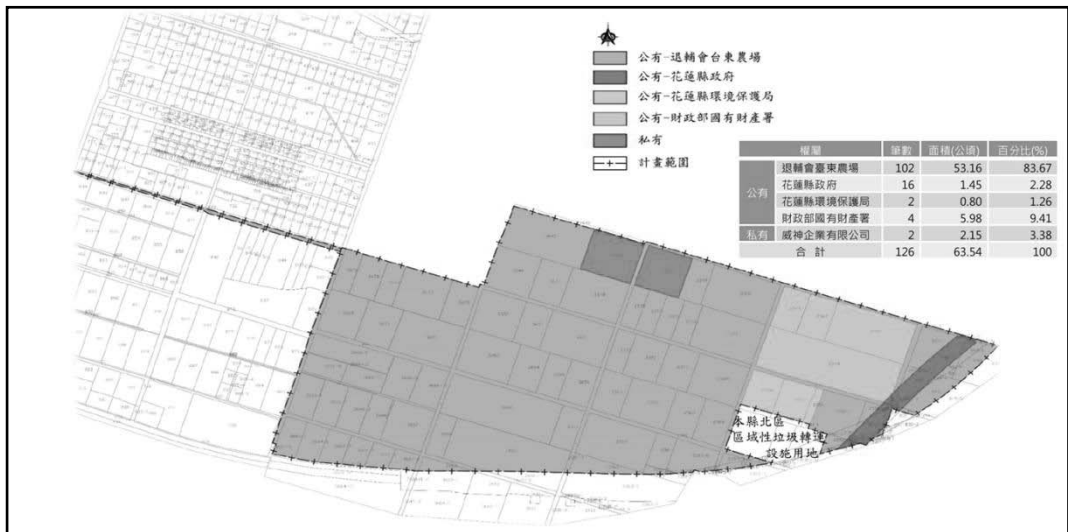


圖2 光榮工業區土地權屬示意圖

(案內國產署經管之4筆土地，係於93年間接管自原退輔會花蓮農場)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圖3 光榮工業區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圖4 光榮工業區砂石場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二、本案於74年間編定之光榮工業區國有工業用地，原係於57年10月25日經登記管理機關為退輔會，並因實際需要由該會所屬原花蓮農場將其中近半數土地對外放租耕作，出租機關理應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不定時查核承租人有無依法自任耕作或違法將耕地轉租他人，並藉由每6年換約之時機定期檢視，然該會與所屬原花蓮農場，竟未善盡土地管理機關職責，漠視原承租人一再轉租並最終由多家砂石場擅自進駐，而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與立法宗旨；又花蓮縣政府亦未本諸本案工業用地報編及開發機關職責，即時妥適處理，致該等砂石場業者誤認政府已默許其進場經營使用，違失之咎甚明：

- （一）按行為時（72年12月23日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第5條）「耕地租佃期間，不得少於6年；其原約定租期超過6年者，依其原約定。」、（第6條第1項）「本條例施行後，耕地租約應一律以書面為之；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第16條）「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原訂租約無效，得由出租人收回自行耕種或另行出租……。」、（第17條）「耕地租約在租佃期限未屆滿前，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四、非因不可抗力繼續1年不為耕作時。五、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時。依前項第5款規定，終止租約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出租人應給予承租人左列補償：一、承租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但以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二、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三、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第26條第1項）「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即迅予處理，並免收裁判費用。」
- （二）據退輔會表示，該會為安置退除役官兵從事農墾，前由原該會所屬臺灣東部土地開發處進行案外光華墾區土地之開發（53年間開發完成，並納為該會原花蓮農場之光華分場），因開發時該墾區部分土地已有民眾進行墾植，故為利開發區土地統一規

劃與整體開發，該會原花蓮農場爰依據該會所訂頒「臺灣東部土地開發區已墾土地處理辦法」（69年12月12日廢止）第12條規定，以當時尚未編定之本案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部分範圍，與該等民眾原使用之光華墾區土地進行交換使用，嗣於55年間委託花蓮縣政府將交換後之前者土地放租與該等民眾，惟花蓮縣政府因人力不足無法繼續辦理租約管理等事宜，爰於71年間請原花蓮農場自行造單催繳租金等語¹³。又據花蓮縣政府前以73年11月30日（73）府建工字第94760號函報編本案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所附「花蓮縣吉安鄉廣榮段工業用地可行性調查表」（花蓮縣政府71年1月編撰）之記載，當時該等土地之現況為：「現有工業分析：本位置北側有中華紙漿廠」、「目前土地使用情形及一般買賣價值：1.該土地大部分係輔導會開發作為旱及原野地……。」顯見當時並未發現有砂石場進駐。

- （三）惟查本案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嗣後卻遭部分砂石場未經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擅自進駐使用迄今。經據花蓮縣政府於81年間函報經濟部備查之「光榮工業區開發計畫書」針對土地使用現況即載明：「本工業區土地屬河川沖積成之新生地，土質貧瘠，目前僅種植少量甘蔗、玉米等農作物，餘皆為什木，雜草叢生之荒地。區內……砂石碎解工廠8家（如圖5所示），均未經花蓮縣政府核准工廠登記，開發後可便於管理及避免漏稅。」（按上開8家砂石場與前述目前現存之砂石場名稱並不同）；而依花蓮縣政府82年4月2日82府建工字第33772號函說明，亦表示本工

¹³ 據悉，經交換後而使用本案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範圍土地之民眾曾於之後提出土地放領之訴求，例如原花蓮農場於85年1月11日邀集花蓮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及承租戶召開「花蓮農場管有之吉安鄉廣榮段土地因開發光榮工業區辦理終止租賃契約及補償費說明會」，列席民眾即表示：「該地以前均無表土，砂石累累，係經我們歷代之辛苦開發改良……。」、「我們係於民國50幾年承租該地，但（案外）退輔會花蓮農場南華及光華地區榮民土地卻先後放領給他們，政府對我們有不公平待遇。」然據退輔會表示，原花蓮農場曾以90年5月17日以（90）花農產字第0624號函，將所經管花蓮縣吉安鄉廣榮段65年9月24日前放租地擬辦理放領土地清冊、查註項目表、地籍圖、位置圖等，函請花蓮縣政府依查註項目表打「√」部分逐一查註意見（計54筆），惟經該府以90年6月7日九十府地權字第57446號函復原花蓮農場略以，該等土地除廣榮段849-4地號等5筆土地外，餘皆屬編定光榮工業區範圍內之土地（尚未撤編），非為都市計畫亦非新市區、新社區之土地，致事後並未能辦理放領等語。

業用地核准編定後，即有不少廠商在區內陸續設置砂石場，生產砂石供應大花蓮地區及花蓮港擴建及空軍佳山計畫工程等重大建設。再據花蓮縣政府函送本院之「光榮工業區公有土地之使用情形清冊」（該府表示應為81年製作）所載，區內砂石場部分多係向區內國有土地承租人轉租或逕行使用（該清冊所載砂石場為：榮○砂石場、承○瀝青廠、宏○砂石廠（場）、益○砂石場、友○砂石場、同○砂石場、東○砂石場，其半數以上亦與現存砂石場名稱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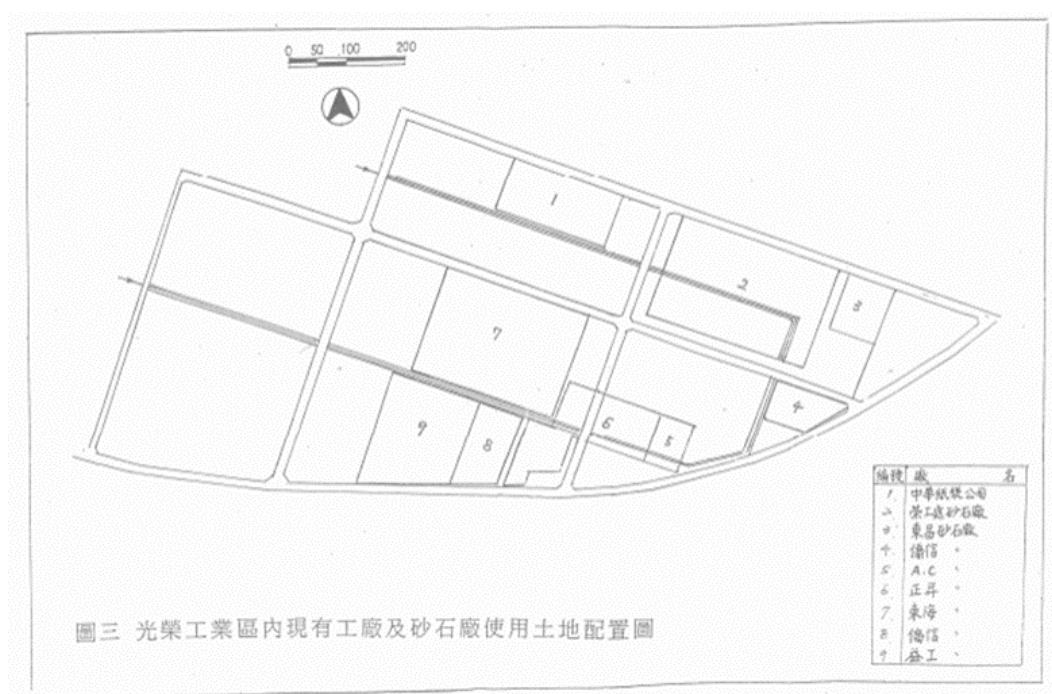


圖5 81年間光榮工業區內砂石場使用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81年擬定「光榮工業區開發計畫書」。

(四) 另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106年重上字第10號返還土地民事判決所載,上訴人(即占用本案工業用地之8家砂石場)主張:「上訴人福○公司所占有之3646、3647、3648地號土地,原為訴外人許○○、許○○、許○○、顏○○依據三七五減租條例向被上訴人臺東農場所合法承租……光榮工業區之政策雖由花蓮縣政府積極推動,但始終未有一明確之後續辦理程序,承租系爭土地之農民為減少損失,前述許○○等人乃與訴外人王○○、王○○訂立租約,由其承租上揭土地,而王○○、王○○嗣後再將承租權轉讓與上訴人福○公司,上訴人福○公司分別與當時占有系爭土地之承租戶進行協商,並以不同議價之結果為承租對價,按年給付租金,因此取得對系爭土地之占有……上訴人福○公司以外之其他上訴人,情形均與上訴人福○公司相似,僅係原承租人有所不同而已。如上訴人長○砂石行係承接自原信○砂石股份有限公司與原承租人就系爭土地內即2374、2375、2376、2377、2378、2379地號6筆土地之轉租契約;上訴人友○公司係向原承租人何○○訂立系爭土地內2350、2351、2352地號3筆土地之轉租契約;上訴人集○公司負責人梁○○之父親梁○○所有之威○企業有限公司,於79年12月12日與當時放租之農戶許○○等人簽訂就系爭土地內之2363、2364、3657、3658、3659、3660、3662、3663地號8筆土地之轉租契約書,約定承租上開8筆土地做為砂石場之用,租金每年60萬元,租期5年,期滿梁○○得優先續租,嗣後又於89年12月12日續約5年,每年租金亦為60萬元;至於上訴人昌○公司,所使用之系爭土地內之2357、2358、2359、2360、2361、2364、2368地號土地乃延續宏○企業有限公司及正○企業社原場址與原租戶許○○、溫○○等人,繼續承受原所訂立之土地租賃契約;上訴人東○公司係於88年7月30日簽訂契約書,自許○○、許○○、許○○、許○○讓渡而來,而許○○、許○○、許○○、許○○係自原承租戶周○○、周○○讓渡3650、3651、3652地號3筆土地,每公頃每年租金為16萬元,共3公頃,現仍持續繳納租金;上訴人同○公司係於77年11月18日,由同○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兄弟王○○自徐○○受讓而來,而徐○○係自陳○○受讓而來,陳○○則自許○○受讓,許○○之權利則係

向原承租戶鄭○、羅○○受讓2366、2367地號2筆土地而來。故上訴人福○公司以外之其他上訴人，亦得依占有連鎖之關係，對被上訴人臺東農場主張其等為合法占有。」然經該院參酌相關繳租收據等資料，認為：「由上開資料，無法看出系爭土地之原承租人（即許○○等人之前手）與被上訴人臺東農場訂定租賃契約後，該原承租人係如何合法轉租予許○○等人，實難單憑上開資料即可推認上訴人可合法繼受存於系爭土地上之租賃契約或其等所謂之轉租契約。其次，許○○將所承租之土地轉讓予梁○○（上訴人集○公司）做為砂石廠（場）之用；又許○○等人另將轉租自他人之2363地號等土地出租予威○企業有限公司；而上訴人亦自認使用之土地係向許○○等人轉租而來，並且供作砂石場之用；以上訴人使用土地面積之廣闊，既非上訴人自任耕作之用，亦無可能由上訴人之前手許○○等人以己力自任耕作，而且上訴人也未將占用之土地供耕地使用，而係作為砂石場，足證縱有轉租土地之事實，上訴人亦非自任耕作，已堪認定。」

（五）依前述可證，本案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最遲於81年間或甚至最遲於77年間，已遭相關砂石場業者以向原土地承租人轉租方式擅自進駐使用，且轉租情形嚴重，而其遭轉租為砂石場使用，乃屬非供耕作使用情形，外觀當明顯可辨。雖據退輔會表示，該會從未同意該等砂石場業者使用本案工業用地；又據花蓮縣政府亦表示，本區在74年間獲准編定為工業用地前，已有砂石業者在未依合法途徑下進駐設場，並向退輔會原花蓮農場經管國有耕地之承租人簽定轉租契約，且未獲該農場同意，其使用目的與原承租人承租之目的不同；而該府歷來亦未曾引進該等砂石場進駐，亦未同意其未依合法途徑租借土地進駐或協調花蓮農場同意其進駐；該府僅係應業者需求，著手規劃開發本案工業用地以輔導其合法化等語。然查退輔會與所屬原花蓮農場，未善盡土地管理機關職責，漠視原承租人一再轉租並最終由多家砂石場擅自進駐，而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與立法宗旨；又花蓮縣政府亦未本諸本案工業用地報編及開發機關職責，即時妥適處理，違失之咎甚明。

（六）至於有關陳訴人指陳本案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內之砂石場，係

應開發權責機關花蓮縣政府之招商而進駐設場一節，業經該府否認（如前述），且經本院調閱相關檔案並無法證實，復以陳訴人亦無法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故以上陳訴人所陳，尚查無實據，併此敘明。

- （七）綜上，本案於74年間編定之光榮工業區國有工業用地，原係於57年10月25日經登記管理機關為退輔會，並因實際需要由該會所屬原花蓮農場將其中近半數土地對外放租耕作，出租機關理應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不定時查核承租人有無依法自任耕作或違法將耕地轉租他人，並藉由每6年換約之時機定期檢視，然該會與所屬原花蓮農場，竟未善盡土地管理機關職責，漠視原承租人一再轉租並最終由多家砂石場擅自進駐，而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與立法宗旨；又花蓮縣政府亦未本諸本案工業用地報編及開發機關職責，即時妥適處理，致該等砂石場業者誤認政府已默許其進場經營使用，違失之咎甚明；至於陳訴人指陳本案工業用地內之砂石場係應花蓮縣政府之招商而進駐設場一節，尚查無實據。

三、鑑於本案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於啟動開發前已遭相關砂石場擅自進駐經營使用，引發後續開發過程之既存砂石場是否原地保留及承租人地價補償爭議，致推遲開發時程；復因受公告土地現值逐年調升而墊高開發成本，以及政府降低關稅鼓勵砂石進口所造成國產砂石優勢消長等時空環境之影響，因而降低已先行進駐砂石場業者之購地意願，以至於唐榮公司不願冒開發風險而於86年間放棄開發，是以本案砂石場於開發前擅自進駐而未獲禁止，實為近30年本案工業用地未竟開發之功而陷於僵局之禍端，益證退輔會暨所屬原花蓮農場及花蓮縣政府於本案之難辭其咎：

- （一）按79年12月29日制定公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6條（嗣經修正條次為第27條）規定：「（第1項）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需用公有土地時，由各該公地之管理機關逕行提供開發，不受土地法第25條之限制。（第2項）前項提供開發土地地價，按工業區徵收私有土地同一地價區段原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補償地價計算。但工業區內土地均為公有土地時，其地價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第3項）工業區內公私有出租耕地，於開發工業區時，終止租約，除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

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以地價扣除繳納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補償原耕地承租人。（第4項）工業區內公有放領耕地，於開發工業區時，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通知承領人，限期提前繳清地價，取得所有權後，依第25條規定辦理；逾期未繳清者，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代為繳清，所代繳之地價，在應得之補償地價內逕為扣抵。」¹⁴是依上開規定，經編定為工業區或工業用之公有出租耕地，於進行開發時，管理機關負有終止租約並將土地提供開發之義務，至於其應補償原耕地承租人之價款，則內涵於開發機關應負擔之用地取得價款範圍，亦即屬於開發成本之一環。

- （二）查花蓮縣政府為開發本案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前於79年6月1日與唐榮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協議書，約定由唐榮公司「負責籌措本工業區開發所需之土地取得及工程費等各項經費（含補償費、工程費及行政作業費等），為本開發案債權債務之主體並負盈虧責任。」嗣再擬定「光榮工業區開發計畫書」層報經濟部於81年6月1日同意備查。該計畫書對於預定開發完成時間載為82年12月30日，另載明：「開發成本概估：土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費、直接工程費、規劃設計監理費、工程管理費、間接工程費、土籍整理及行政作業費、開發代辦費、投資資金利息，共計約（新臺幣，下同）111,339萬元」（平均每坪開發成本為5,842元）、「開發完成後可供出售之土地面積約43.75公頃」。案經花蓮縣政府於81年9月24日將本案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清冊函請原花蓮農場協助辦理，經該農場於同年10月27日函復區

¹⁴ 該條文嗣歷經87年1月7日及88年12月31日二度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27條。99年5月12日廢止前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7條之規定為：「（第1項）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需用公有土地時，由各該公地之管理機關逕行提供開發，不受土地法第25條之限制。（第2項）前項提供開發土地地價，按工業區徵收私有土地同一地價區段原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補償地價計算。但工業區內土地均為公有土地時，其地價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第3項）工業區內公私有出租耕地，於開發工業區時，終止租約，除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以補償地價總額之三分之一，補償原耕地承租人。（第4項）工業區內公有放領耕地，於開發工業區時，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通知承領人，限期提前繳清地價，取得所有權後，依第25條規定辦理；逾期未繳清者，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代為繳清，所代繳之地價，在應得之補償地價內逕為扣抵。」

內放租戶（交換地）清冊予花蓮縣政府（共土地計50筆，32戶，面積共27.1482公頃）；嗣該府再於83年4月22日函請原花蓮農場同意將土地作價提供開發，並於83年9月23日召開之「研商本縣光榮工業區開發事宜會議」決議略以：1.請花蓮農場認定承租人，並將承租人清冊函送花蓮縣政府；2.請退輔會召開區內承租人補償發放說明會，並於該說明會表明：「依規定要求承租人應排除非法占用，騰空交還承租地後領取補償費」，並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後，將該工業區範圍內全部國有土地移由國有財產局（現已改制為國產署，以下均稱國產署）作價提供工業區之開發；3.區內現有砂石場設施是否給予查估補償搬遷，尚有疑義，請有關單位另行研商後依行政程序辦理。經據退輔會表示，國有財產區分為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故該會各農場經管之國有土地，均屬國有公用財產；又本案因上開83年9月23日會議所決議之先決程序（即承租人應先騰空交還承租地）未能完成，以至於當時無法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後續土地移交程序等語。

- （三）由於本案工業用地早經相關砂石場先行進駐，致退輔會原花蓮農場難以收回土地辦理移交，故花蓮縣政府乃以「現有砂石廠商既未妨害規劃及日後施工，對整個工業區開發影響甚微，如辦理徵收拆除再建，徒然浪費國家資源，故應無拆除重建之必要」為由，於83年11月29日函報上級機關建議免予拆除既存砂石場未果，爰於84年8月4日召開「研商花蓮縣光榮工業區開發事宜會議」，並決議：「……二、依現行法令定，有關終止租約事宜，應由土地管理機關輔導會辦理。並請輔導會通知承租人召開補償費發放說明會，會中由縣府會同唐榮公司與承租人當面協商補償事宜。唐榮公司事先應核算開發成本及補償底價。與承租人若不能達成補償協議，做成會議紀錄後，再研商辦理。三、有關砂石廠（場）合法保留問題，請省建設廳協助搜集、擬具充分理由及事實說明，由王縣長會同唐榮公司黃總

經理及省建設廳長官與工業局長官進行高層協商解決。」¹⁵嗣經原花蓮農場於85年1月11日邀集花蓮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及承租戶召開「花蓮農場管有之吉安鄉廣榮段土地因開發光榮工業區辦理終止租賃契約及補償費說明會」，獲致結論略以：「（一）本案經與會承租人同意依據張議員○○所提，每公頃以666萬6千元補償地價……（三）承租戶所提之補償，請唐榮公司於85年3月15日前答覆，如該公司或花蓮縣政府決定開發，則依規定應終止租賃契約。」¹⁶另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亦再於86年5月6日及86年6月13日召開研商光榮工業區開發事宜會議¹⁷，唐榮公

¹⁵ 該次會議相關人員發言摘錄如下：（退輔會代表）「本會係國有土地管理機關，願配合提供土地及協助本案之推動，有關用地取得補償事宜，應由興辦工業機關及開發單位協調辦理。……仍請縣府及合作開發公司邀集承租人研商有關補償事宜，本會及花蓮農場當全力協助……。」（原國有財產局代表）「一、區內現有砂石廠保留問題，因本案土地既已奉准編定為工業用地，退輔會應依國有財產法第33、35條規定，報院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騰空移交本局接管，由本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6條規定，作價提供花蓮縣政府進行開發工業區……。」

¹⁶ 該次會議相關人員發言摘錄如下：（列席民眾張○○）「補償應與同地區光華工業區補償價格相同，不應有差別。」（列席民眾吳○○）「該地以前均無表土，砂石累累，係經我們歷代之辛苦開發改良……。」（列席民眾許○○）「我們係於民國50幾年承租該地，但退輔會花蓮農場南華及光華地區榮民土地卻先後放領給他們，政府對我們有不公平待遇。」（列席民眾莊○○）「補償費請比照光華工業區發給承租戶。」（徐○○議員）「1.若非辦理放領手續延誤，該地區早已成為私有地。2.建議照公告現值每公頃500萬元，全額發給農民，不要再三分之一。」（張○○議員）「為求地方發展，我們要支持政府開發工業區的政策，但該土地係農民歷代辛苦開墾，徵收應給予合理補償……承租戶補償費發放建議如下：1.土地徵收比照和平水泥專業區，每公頃補償500萬元，加166萬6千元地價，合計每公頃補償地價666萬6千元……。」（唐榮公司代表）「1.該地區目前公告現值為每公頃500萬元，每坪開發成本估計約需10,243元，高於砂石公會業者合理承購價格，每坪在8千元。2.本案承租戶依規定每公頃可領公告現值現值每公頃500萬元的三分之一計166萬元。3.本案砂石工業區係成本預算而非政府預算，因此所有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均需計算成本，若開發成本過高，工廠無意願購買，次工業區將無法成立。4.光華工業區徵收當時，光榮砂石工業區使用之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250元，而光華工業區每平方公尺為700-750元，因此相差甚多，無法比照其價格補償。」

¹⁷ 86年5月6日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召開「研商花蓮縣光榮工業區開發事宜會議」決議：「唐榮公司表示本工業區預估開發成本與區內砂石業者欲購地價格有段差距，如辦理開發將造成虧損，開發意願不高，本案開發朝獎勵民間投資方式辦理……。」該次會議案由四說明一、「本案於前次會議決議：『請唐榮公司參照提案說明各節，先行擬定預售辦法後送花蓮縣政府核轉建設廳，再呈報中央核

司則於當時表示：「本公司初估開發成本每坪1萬2仟元左右，而業者購買意願每坪7至8仟元，差距甚大，可預見其虧損，除非政策強力介入承擔其風險，否則本公司無開發意願。」

- (四) 據花蓮縣政府表示，依前揭81年間獲經濟部同意備查之「光榮工業區開發計畫書」之預估，本案工業用地開發成本約111,339萬元¹⁸（平均每坪開發成本為5,842元），惟當地土地公告現值自80年每平方公尺80元，至84年調升逾6倍至每平方公尺500元¹⁸，大幅墊高開發成本，以至於唐榮公司再於84年估算每坪開發成本約需1萬0,243元左右，至86年估算已再提高為每坪約12,000元左右；復以前揭會議中即已有承租戶表示不同意終止契約，並提出以每公頃666萬6千元補償地價之訴求，故唐榮公司最終以用地取得價格未能達成共識並將導致開發風險甚高，故無發放地價補償給與原承租人，因而土地取得未完成，故本區土地尚屬退輔會臺東農場經管之公用財產，以至於本案工業用地無法移交國產署接管；該府再補充說明，本案無法順利開發，除

定辦理。」在案」，會中唐榮公司表示本案初估成本每坪約1.6萬至1.7萬元，承購戶的意願每坪6千至8千元，顯然不敷成本，從討論內容知悉尚有許多細節仍待克服，可否以替代方案在許可情況下由區內7家砂石業者自己去開發，因業者開發資金比較靈活且其開發成本更低，本案公在民營化前經費受到種種限制，基本上心有餘力不足。另原省建設廳86年6月13日召開「研商花蓮縣光榮砂石專業區開發可行性及獎勵民間開發之評估研討會議」決議：「（案由一、本案工業區開發可行性及經濟效益評估？）由縣政府分析表示花蓮東華大學聯外道路木瓜溪大橋興建以後，對於砂石來源影響並不大，且砂石公會代表認為本聯外道路興建完成後，可降低砂石運輸成本，對於本工業區做為砂石專業區仍具開發效益」（花蓮縣政府提供書面意見並補充說明仍有開發之需要，書面意見載有：「本案依81年開發計畫書估算開發總成本即達11億餘元，每坪約8,400元，而當時地價以80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80元估算，目前85年地價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00元。」）、「（案由二、本工業區採鼓勵民間開發之可行性評估？）鼓勵民間開發，依照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由公會會員籌組民營開發公司辦理係屬可行，將來辦理開發程序仍然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辦理。」（當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9條及「工業區委託開發租售辦法」參照）、「（案由三、本工業區由砂石同業公會組成開發單位辦理開發之可行性？）砂石同業公會表示因本地區規劃引進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加工等行業，形成上、中、下游完整體系有議院開發工業區，工業區開發細節部分需再詳細評估……。」（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載有：「開發成本如每坪在新臺幣五仟元以上，業者配合意願將大為降低。」）。

¹⁸ 據花蓮縣政府表示，自民國79年至84年共6年間，該縣公告土地現值調幅分別為百分之34.98、134.31、47.53、15.03、20.38及20.49。

土地取得之諸多外部因素外，又因民國74年底以來，新臺幣大幅升值，水泥進口成本降低，開啓水泥進口之契機；復以進口水泥課徵之貨物稅比國產水泥為低；再加上政府為貫徹經貿自由化政策，於76年將水泥關稅自5%降為2.5%，並於後續降至零關稅¹⁹，諸此因素亦降低已先行進駐砂石場業者之購地意願。

（五）綜上，鑑於本案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於啟動開發前已遭相關砂石場擅自進駐經營使用，引發後續開發過程之既存砂石場是否原地保留及承租人地價補償爭議，致推遲開發時程；復因受公告土地現值逐年調升而墊高開發成本，以及政府降低關稅鼓勵砂石進口所造成國產砂石優勢消長等時空環境之影響，因而降低已先行進駐砂石場業者之購地意願，以至於唐榮公司不願冒開發風險而於86年間放棄開發，是以本案砂石場於開發前擅自進駐而未獲禁止，實為近30年本案工業用地未竟開發之功而陷於僵局之禍端，益證退輔會暨所屬原花蓮農場及花蓮縣政府於本案之難辭其咎。

四、花蓮縣政府於唐榮公司86年間放棄開發本案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後，未能基於該工業用地之報編機關及開發權責機關職責，以有效處理本案工業用地開發爭議，嗣對既存砂石場業者要求廢止編定並將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以利其循工廠輔導法爭取合法化，亦以所謂「八不政策」予以否准後，卻未再另尋開發機構賡續開發、協助業者自行開發，或重新評估其開發之必要性，顯見其未有積極作為，任令開發僵局久懸未解，以及既存砂石場未能依法納入體制內管理，確有不當：

（一）據花蓮縣政府函稱，自唐榮公司於86年表明不願再推展本區各項開發作業後，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及該府即開始研商請花蓮縣砂石公會組成開發單位辦理開發²⁰，經該公會於同年6月13日及8月7日提出自行開發之評估資料，並表示業者極具開發意願，惟希望降低開發本，以落實東砂北運政策²¹，惟至87年5月1

¹⁹ 此為花蓮縣政府引據84年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所提出「台灣地區東砂北運東泥西運可行性研究」（第15頁）之補充說明。

²⁰ 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6年6月13日召開「研商花蓮縣光榮砂石專業區開發可行性及獎勵民間開發之評估研討會」紀錄參照。

²¹ 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於花蓮縣政府86年8月7日召開「研商光榮砂石專業區

日乃正式函復該府以其自行開發將面臨資金、土地取得、開發成本等眾多問題，而表明無意願辦理本區整體開發；而既有砂石業者亦不願騰空地上物；復以該府亦財政困難，至本案開發工作呈現停滯。嗣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於93年6月21日以93花砂會明字第049號函請花蓮縣政府將本案工業用地予以解編，改編定為一般農業區，再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礦業用地，以利業者申請砂石碎解洗選場合法化經營（亦即以「個別開發」²²方式尋求就地合法），經該府以93年8月12日以府城商字第09301131450號函請經濟部同意辦理廢止工業用地編定，嗣依經濟部工業局93年8月30日會商意見²³，於93年10月8日辦理廢止編定現場會勘²⁴，再於93年11月30日召開「花蓮縣光榮工業區廢止編定調整（變更）使用分區徵詢審議會」獲致結論略以：

「……目前作砂石碎解洗選場使用之土地，因面積已達2公頃以上，並非單純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即可適法，尚涉及分區變更問題，若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不符土地使用現況，若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仍有整體開發問題有待解決，因此暫緩辦理。」²⁵。

- （二）另本案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亦經退輔會以94年4月26日輔捌字第0940002066號函申請由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然因其現地為砂石堆置場等使用，不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及其附表一之規定，故國產署於94年9月20日召開「研商國有非公用土地作土石堆置、儲運及加工使用，得否免變更為礦業用

獎勵由業者開發可行性評估會議」所提出之會議資料參照。

²² 據花蓮縣政府函稱，所謂「個別開發」與該府提出開發計畫設置工業區之原方案不同處為，原方案須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規定進行工業區開發，土地之取得依國有財產法及同法施行細則需先騰空地上物移交國產署後，該署再依促進產業條例作價提供該府進行開發工業區；「個別開發」係既有砂石業者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礦業用地方式，以利既有砂石業者申請砂石碎解洗選場合法化。

²³ 經濟部工業局於93年8月30日召開「研商花蓮縣光榮工業區廢止編定相關事宜會議」，作成結論，請花蓮縣政府研擬變更後之適當使用分區，並經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始得公告工業區廢止編定。

²⁴ 會勘紀錄經花蓮縣政府以93年10月27日府城商字第09302595140號函送經濟部工業局。

²⁵ 會議紀錄經花蓮縣政府以93年12月10日府城商字第09301691790號函送經濟部工業局、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威○企業有限公司及相關機關。

地，而逕以現使用人實際使用範圍，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出租或辦理專案委託經營事宜會議」，獲致結論略以，非都市土地僅礦業用地許可作為土石堆置、儲運及加工使用，若擬於非礦業用地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作土石堆置等使用，則應循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之程序辦理，並報請事業計畫主管機關經濟部會同相關機關同意。嗣該署再以95年7月12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50019290號函復退輔會略以：「本案土地為工業區及河川區之交通用地、農牧用地等，地上為砂石堆置場、機械設備、廠房、瀝青廠使用部分非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規範之容許使用項目，請變更為礦業用地或檢附經濟部核准變更為礦業用地相關文件憑辦，否則應請騰空地上物。」（按，如現狀移交，後續仍無法符合出租、出售之要件）。案經原花蓮農場依上開意見，以96年6月21日花農產字第0960001912號函復區內砂石業者正○企業社略以：「有關貴公司為因應砂石工廠合法化政策之要求，擬申請占用本場經管之花蓮縣吉安鄉廣榮段2368、2357-1、2359-3、2360-6等4筆土地，面積2.2988公頃變更為礦業用地乙案，請逕依法令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另於97年間以花農產字第0970000928號函復威○砂石有限公司略以：「有關貴公司為因應砂石工廠合法化政策之要求，擬申請占用本場經管之花蓮縣吉安鄉廣榮段3647、3648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1.75公頃變更為礦業用地乙案，請逕依法令向花蓮縣政府申請。」²⁶

- （三）惟查花蓮縣政府事後並無相關積極作為，迨事隔5年後之98年8月24日，始再召開「研商光榮工業區範圍內砂石業者，申請工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工業區、礦業用地暨部分仍作農業使用辦理局部解編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等相關疑義會議」，研議以「整體規範，個別開發」方式重啟開發作業，而有關「個別開發」所面臨前述使用分區調整及土地取得問題，因內政部地政司已於該次會議提出書面意見，表示於不變更原規劃作為

²⁶ 有關陳訴人指陳退輔會所屬單位曾於96年至97年間出具同意書給予案內威○公司等砂石廠業者，供其申辦合法化一節，據退輔會表示，原花蓮農場並無出具同意書給予案內威○公司等砂石場業者，僅分別函復砂石場業者申請變更廣榮段土地為礦業用地案，請其逕依法令向花蓮縣政府申請等語。

砂石加工業設廠、水泥製品加工業預拌混凝土業建廠使用之工業區設置目的下，可在不變更分區下即變更用地為工業區內之礦業用地（惟既存砂石業者需取得「核定設廠文件」），故該次會議爰決議：「為使範圍內砂石業者有合法化途徑，在不變更原工業區劃設目的下，敘明理由，報請經濟部工業局廢止原81年6月1日（81）五字第30108號同意備查案（即開發計畫備查案），開發方式以『整體規劃、個別開發』模式取代」。然嗣經本案砂石業者委託顧問公司於98年至99年間提出「光榮工業區變更後開發計畫書」後，花蓮縣政府卻改變立場，以該府為延續以觀光休閒產業為主軸之產業政策，而自99年起不再通過新設砂石場、土資場及煙囪事業為由，經以該府99年10月13日府建商字第0990167042號函復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略以：「本縣以觀光休閒產業為主軸，而砂石產業對地方自然景觀、交通衝擊甚大。爰此，將依循該府對砂石產業之政策執行。」²⁷並以100年6月13日府建商字第1000098823號函復原花蓮農場略以，砂石業者之申請變更礦業用地案，因與花蓮縣產業發展方向不同，均已退件，爰無法循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之相關程序申請變更該等土地為礦業用地，並現狀移交國產署；嗣該府代表於100年9月2日經濟部召開「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推動小組」第5次會議中再表示：「花蓮縣以觀光立縣，本府對於破壞影響好山好水的工業事業，表示反對的立場，本府訂有『八不政策』，其中包含不准砂石場的設立，本府堅持一貫原則，希望各位委員能體會本府發展觀光的苦心與決心，對於本案特定地區之劃設，不符合本府產業需求與縣民的期待，本府堅決表達不同意劃定的立場……。」²⁸，以至於本案又再陷於停滯，然花蓮縣政府事後亦未再謀求解決之道，任由開發僵局久懸未解。

²⁷ 該函由傅崐其縣長決行（傅崐其縣長於98年12月20日就任花蓮縣長）。按花蓮縣政府於99年間提出所謂「八不政策」，即「山坡地開發申請不准」、「公共財私人開發申請不准」、「煙囪事業申請不准」、「砂石場申請不准」、「土資場申請不准」、「新礦區申請不准」、「舊礦區延期不准」及「電動遊樂業申請不准」，嗣該府於102年4月30日以府行法字第1020023409號令公布「花蓮縣維護生態自治條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自治條例條文規定續訂各項總量管制方式。

²⁸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191號判決參照（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

（四）綜上，花蓮縣政府於唐榮公司86年間放棄開發本案光榮工業區工業用地後，未能基於該工業用地之提報編定機關及開發權責機關職責，以有效處理本案工業用地開發爭議，嗣對既存砂石場業者要求廢止編定並將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以利其循工廠輔導法爭取合法化，亦以所謂「八不政策」予以否准後，卻未再另尋開發機構廣續開發、協助業者自行開發，或重新評估其開發之必要性，顯見其未有積極作為，任令開發僵局久懸未解，以及既存砂石場未能依法納入體制內管理，確有不當。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為因應砂石加工產業發展，以及疏濬該縣木瓜溪河床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需，前報經行政院於74年7月24日核定，將多屬國有並為退輔會經管位於該縣吉安鄉木瓜溪與花蓮溪匯流處之廣榮段66.3111公頃土地編定為工業用地（其中近半數係退輔會對外放租土地），嗣於79年間啟動開發作業並於同年6月1日與唐榮公司簽約合作開發，再經擬定「光榮工業區開發計畫書」層報經濟部於81年6月1日同意備查在案，惟該府對本案工業用地之開發仍具需求，卻編定30餘年未能進行實質開發，顯見其行政之失諸消極與效率不彰，除不利於砂石供應及河川疏濬，對於已擅自先行進駐多年之既存8家砂石場，亦無法藉由實質開發將其納入體制內管理，致爭議不斷並損及國家公產權益；又該工業用地自74年間編定後，歷經獎勵投資條例（80年1月30日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79年12月29日公布，99年5月12日廢止）與產業創新條例（99年5月12日公布）三時期之制度變革與銜接，至今卻仍淪為全臺早期編定工業用地中唯一未完成開發之案件，亦凸顯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之督導不周；另退輔會與所屬原花蓮農場（現已併入該會臺東農場）及花蓮縣政府亦未善盡本案工業用地管理機關及報編與開發機關職責，漠視原承租人一再轉租並最終由多家砂石場擅自進駐經營使用，而成為近30年本案工業用地未竟開發之功而陷於僵局之禍端，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等有關機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58、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部監督管理鬆散，未能主動警覺醫師長期未親自診察即開立不實診斷書之弊端等情違失案

提案委員：江綺雯、方萬富、林雅鋒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7 月 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貳、案由：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部監督管理鬆散，且稽核機制失靈，未能主動警覺醫師長期未親自診察即開立不實診斷書之弊端；復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該院林俊杰醫師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提起公訴後，三軍總醫院對於其之違法行為仍飾詞狡辯，一再迴護，且未確實進行行政調查，並積極檢討改進，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調查「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周邊神經科主任林俊杰，疑勾結勞工保險（下稱勞保）黃牛，以偽造不實診斷證明之方式，協助民眾詐領等級較高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以獲取不正報酬，究本案發生經過為何？三軍總醫院何以未能透過內部稽核主動發覺此情形？又，勞保黃牛代辦業務，對被保險人索取高額之對價，損及勞工權益及保險財務甚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對

此防弊或稽核機制是否健全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向三軍總醫院、勞保局、內政部警政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調取卷證資料，以及詢問時任三軍總醫院副院長查岱龍、林俊杰醫師、勞保局局長石發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主任秘書沈茂庭及相關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違失之事實如下：

- 一、按醫師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
- 二、次按101年11月6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接受保險對象就醫時，應查核其本人依第三條第一項應繳驗之文件；如有不符時，應拒絕其以保險對象身分就醫。但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有下列特殊情況之一而無法親自就醫者，以繼續領取相同方劑為限，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確信可以掌握病情，再開給相同方劑：一、行動不便，經醫師認定或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二、已出海，為遠洋漁業作業或在國際航線航行之船舶上服務，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三、其他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形。」前開所謂「特殊情形」，得由本人檢具就醫紀錄、病歷及無法親自就醫之事證等資料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個案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倘若保險對象並無行動不便、出海等無法親自就醫情況，即不符合第7條但書規定，自不可委由他人持其健保卡向醫師陳述病情就醫。
- 三、勞工保險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補助費。另按同條例第68條第1項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一、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二、失能診斷書。三、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同條例第70條復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另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3條附表規定，神經

失能須由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失能診斷書。又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第1頁首即標明：醫師開具診斷書前先行詳閱本表應注意事項及各項失能說明，其中「辦理勞保失能給付應注意事項」於第4點、第5點即載明：請醫師依病人病情或病歷診察相關資料，據實填載開具失能診斷書，勿循情而為不實、誇大虛偽之證明；本表所載之失能部位及症狀，應以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而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當時之症狀開具。

四、依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89年3月17日衛署醫字第89013119號書函：「診斷書之內容，係由醫師依病人病情或依該病人之病歷據實填載，……」。

五、「三軍總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開立發給規定」相關內容如下：

- (一)「三、一般性原則」、(二)依醫師法第11條親自診察之規定，醫師以親自診察後開給診斷證明書為原則，依病歷資料開給為例外。
- (二)「四、申請作業」、(一)之4、病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申請診斷證明書應繳驗委託書、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以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
- (三)「五、開立作業」、(一)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時，應力求慎重，依據診察所見及病歷資料，據實填載，避免引申性臆斷，並避免「疑似」等無法判定之詞句；(六)其他填載時應注意事項之5、不可因病人要求影響填載內容。

六、查林俊杰醫師自101年起至105年9月間，配合詐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犯罪集團首腦張○源，及其先招攬之下線李○順、陳○男、毛○玲、蔡○益、陳秀○、藍○蘭、陸○玉、陳○娥等8人，李○順再招攬之下線葉○忠、王○宗、王○輝、簡○鈞、李○枝等5人；陳○男、毛○玲2人為夫妻，再招攬之下線陳素○、傅○耀、林○漢等3人，於每週四下午1時30分左右，在診間護理人員未到門診前就先至診間，由其助理蔡○將張○源、陳○男等人所持有、卻係向多名被保險人蒐集之健保卡過卡，使健保卡登錄其等曾有就醫之紀錄。該等健保卡之被保險人未必有林俊杰醫師專長之神經科方面疾病，選擇林俊杰醫師看診之目的係因張○源「認識」林俊杰醫師，可透過此一關係，被保險人毋需親自就醫，只要將健

保卡交付張○源等人至林俊杰醫師之診間過卡，於一段期間後即能取得林俊杰醫師開立之「神經失能」診斷書，據以請領失能給付。至於過卡之目的，係因「勞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就神經失能等級之審定，須符合經治療6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之基本原則，因此需累積就醫紀錄。詎林俊杰醫師竟甘願配合張○源等人詐領失能給付之計畫，未對被保險人親自看診，透過健保卡過卡累積就醫紀錄後即開立失能診斷書。

七、本院前函詢三軍總醫院林俊杰醫師疑與勞保給付不肖代辦業者勾串製作不實診斷書案之實情，據該院函復：

- (一) 林俊杰醫師為神經專科醫師，專擅失能病人之診療作業，其病人與診斷書之成長亦在所難免，醫師確遵醫師法、勞保局暨院內相關規定，應不致發生異常情形。
- (二) 三軍總醫院訂有病歷審查機制，103-105年間病歷審查小組隨機抽審林俊杰醫師所製作之病歷計27份，進行內容及品質審查作業，審查結果：曾於104年11月份記優點乙次、病歷所載之內容與診斷書內容一致。
- (三) 按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稽核作業辦法，於103年至104年間每月隨機抽審6份，共抽審138份，其中林俊杰醫師抽審21份，占抽審15%，病歷所載之內容與診斷書內容一致。
- (四) 林俊杰醫師之病患（預約及現場掛號）眾多且不限號，為體恤多位行動不便及年長病患久等，且考量儘量能於下午診時段內（14：00-17：00）將病患逐一診視完畢以避免使門診護理人員延遲下班須提早半小時開始於下午1時30分看診，且看診對象無針對特定需求病患。

八、另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3793號、10880號起訴書已指出林俊杰醫師於每週四下午1時30分左右，在診間護理人員未到門診前就先至診間，由其助理將勞保黃牛張○源、陳○男等人所持有、卻係向多名被保險人蒐集之健保卡連續、大量過卡，此行為已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規定甚明，該院事先未有機制及時發現此一違法情事，嗣本院函詢是否知情時猶不知檢討，立即查明事實，竟以「醫學中心看診病患眾多之診別呈現連續、大量患者流動乃正常之現象」搪塞，飾詞狡辯，誠有敷衍卸責之失。

九、綜上，三軍總醫院神經部周邊神經科主任林俊杰，自101年起即配

合詐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犯罪集團，於未親自診察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況，開立不實診斷書，惟三軍總醫院內部監督管理鬆散，且稽核機制失靈，未能主動警覺醫師長期未親自診察即開立不實診斷書之弊端；復以臺北地檢署對林俊杰醫師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提起公訴後，三軍總醫院對於林醫師之違法行為仍飾詞狡辯，一再迴護，且未確實進行行政調查，並積極檢討改進，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部監督管理鬆散，且稽核機制失靈，未能主動警覺醫師長期未親自診察即開立不實診斷書之弊端；復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該院林俊杰醫師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提起公訴後，三軍總醫院對於其之違法行為仍飾詞狡辯，一再迴護，且未確實進行行政調查，並積極檢討改進，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一、醫師門診臨時或固定需提早開診作業，要由科部上簽呈奉核並派護理師跟診。
- 二、將「醫師未親自診療病人即開立處方、診斷書」，列入病人安全通報系統異常狀況事件通報。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 一、修訂「醫師值勤任務暨稽核實施注意要點」。
- 二、修訂「診斷證明書審查作業辦法」，對於特定項目由科部主管複審。

註：經 109 年 10 月 20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59、臺中市政府對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92-7號農地違章工廠，於民國108年10月3日發生火災，造成2位消防員殉職，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尹祚芊、江綺雯、蔡崇義

審查委員會：經109年7月9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5屆第73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貳、案由：

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92-7號農地違章工廠，於108年10月3日發生火災，並延燒至同為鐵皮建築，與火場間隔8米車道，上方設有人字型屋頂之92-6號，經查臺中市政府於104年8月即認定屬新違建，迄發生火災，均未依規定處罰鍰或命其停止使用或拆除；另火災搶救，未諳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19-2章所述鐵皮建築物災害特性，於92-7號已全面燃燒，92-6號內部無人受困，且無水線伴隨情況下，仍派員入室監測煙熱任務，造成2位消防員殉職，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群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峪)位於臺中市大雅區自立段1228地號(西側)，台灣百慕達紙器廠(下稱台灣百慕達)位於同段1229地號(東側)，所稱第一面、第二面、第三面、第四面，如圖1。依臺中市空間地圖查詢系統(圖2)、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圖3~7)，1228地號，由北至南依序編有92號、92-1及92-3等3個門牌號碼，1229

地號則編有92-5、92-6及92-7等3個門牌號碼。惟因門牌係業主自行掛設，位於1228地號之群峪，實際門牌為92-6；位於1229地號之台灣百慕達，實際門牌為92-7。本案考量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民國（下同）104年8月24日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所述自立段1128地號違章建築（92、92-3、92-6）、1229地號違章建築（95-5、92-7）與現況較為相符，且該府消防局災害搶救報告書、火災原因鑑定報告書均以台灣百慕達（92-7）、群峪（92-6）稱之，故以下仍稱台灣百慕達為92-7號，群峪為92-6號，合先敘明。

全案經本院108年10月29日履勘火場、聽取臺中市政府簡報，調取該府、臺中地方檢察署、消防署等有關卷證，並於109年5月21日詢問內政部消防署及臺中市政府都發局、消防局等相關人員調查發現，本案農地違章工廠處理及火災搶救過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案火災現場為農地違章工廠，違反土地分區使用規定，且經臺中市政府都發局104年8月認定屬新違建，惟該府迄108年10月3日發生火災，均未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建築法第86條規定處罰鍰或命其停止使用或拆除，顯有違失。

（一）按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違反規定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罰：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第1款）。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第2款），建築法第25、86條定有明文。另都市計畫法第79條亦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 (二) 查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92-6號(群峪)及92-7號(台灣百慕達)，分別座落於自立段1228、1229地號，係屬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其中，自立段1228地號上建物門牌地址：中和六路92號(原汎程有限公司)於103年間經檢舉違規使用，經大雅區公所於103年10月14日以雅區農字第1030023868號函查復現場為廠房、未做農業使用，經農業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9條規定，於同年月20日以府授農地字第1030210373號函通報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103年12月5日府授都測字第1030246718號函並請汎程公司立即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合法使用，該府都發局104年1月15日中市都違字第1030215325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並認定自立段1228地號(何世湧)上面積約2,200平方公尺之建築(含本案群峪公司)，屬「100年4月20日以前興建完成之既存違章建築」在案，如圖8。
- (三) 次查前述汎程公司，除103年間經檢舉違規使用外，亦屬內政部營建署104年6月1日函請臺中市政府清查之未登記工廠，該府都發局修復科依大雅區公所104年8月3日¹查報單，於104年8月14日赴現場勘查，因現場自立段1228、1229地號涉違章建築，經都發局依104年空間地圖點位判定，中和六路92、92-3、92-6號(自立段1228地號)、中和六路92-5、92-7號(自立段1229地號)均為新違建，如圖9、10，此有都發局104年8月24日中市都違字第1040131561、10401315611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在案可稽。
- (四) 本案台灣百慕達、群峪於都市計畫農地區作「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使用，前經都發局104年8月24日認定屬「100年4月20日之後興建完成之新違建」，主管機關除得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下同)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外。亦得依建築法第86條規定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或依104年8月24日違章建築通知書所載：「上列違章建築經勘察，實質違建部分依法不得補辦建造執照手續，依建築法第25、86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應予拆除。」拆除之，然迄108年10月3日發生火災，

¹ 雅區公建字第1040019463號函。

臺中市政府毫無作為，任令大型違建屹立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斲傷公權力。

- (五) 綜上，本案火災現場為農地違章工廠，違反土地分區使用規定，且經臺中市政府都發局104年8月認定屬新違建，惟該府迄108年10月3日發生火災，均未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建築法第86條規定處罰鍰或命其停止使用或拆除，顯有違失。

二、群峪（92-6號）與百慕達（92-7號）為同一時間興建之鐵皮違章工廠，二者雖間隔8米車道，然車道上方有人字樑型，結構相通，就消防搶救而言，屬同一棟鐵皮建築；依92-6號1樓「倉儲區」監視器錄影畫面，該區自凌晨01：45起煙熱即自東南角落大量進入，02：00時已煙熱瀰漫全區，內部完全無法辨識，惟西屯周小隊長（03）於92-6號內部無人受困情況下，仍命2隊員入室執行煙熱監測，致逃生不及殉職，事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報告書」、及109年5月21日應本院詢問所辯「西屯（03）命2員殉職消防員入室前，曾於02：32先與廠商人員進入至92-6號倉儲區樓梯口，當時『內部無煙熱蓄積，視線良好』」云云，核與監視錄影畫面、火場全面燃燒等不符，要非可採。

- (一) 查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92-7號（台灣百慕達）、92-6號（群峪）均為地上2層之農地違章鐵皮建築，分別作為生產紙盒、紙杯及儲存南北雜貨、免洗餐具、紙杯、紙盒之用，並在上開兩廠房中間之8公尺防火通道上方，加蓋人字樑鋼架烤漆浪板，當作避雨用，在消防上，屬同一棟建築，如圖11。本次火災，起火點在台灣百慕達（92-7號），民眾於108年10月3日凌晨1時45分許報案，案經指揮中心派遣火警大雅分隊、西屯特搜分隊……等進行92-7號搶救及92-6號周界防護，惟2時26分無線電回報現92-7號建築物已全面燃燒，2時57分許延燒至92-6號（群峪公司），造成西屯特搜分隊謝志雄、張哲嘉2名消防員殉職。災後，該局火災搶救報告書參之一、火災動態資料及指揮概況表記載：02時32分~02時34分「動態資料、指揮官處置」，略以：「1. 任務指揮官西屯03先行會同員工進入92-6號建築物內，內部無煙熱蓄積，視線良好。2. 任務指揮官西屯03另率2員執行92-6號建築物監測煙熱警戒任務。」另臺中市政府109年2月24日府授消救字第1090040374號復函亦稱，02時30分~02時34分救火指揮

官黃耀星（104）指派西屯特搜分隊周正斌小隊長（西屯03）執行煙熱監測警戒任務，西屯03先行會同員工進入92-6號建築物，內部無煙熱蓄積，視線良好，而另指派2員執行92-6號建築物監測煙熱警戒任務。嗣臺中市政府復本院109年5月21日詢問問題，進一步更稱「周小隊長是第一時間02：32跟藍副理入室查看時，有到一樓通往二樓樓梯處。02：41帶兩位同仁入室時，到第2個轉角處（辦公室第2個門）前並向兩員指向前方5公尺右側有通往2樓樓梯，待兩員瞭解後往前走，周小隊長（西屯03）退出。」²等語。

- （二）有關西屯特搜分隊周小隊長派員入室偵測煙熱之經過，訊據周正斌108年10月3日筆錄，略以：「快到3日凌晨2點時，……我們報出勤，2點10幾分到達現場，……黃耀星組長就叫我跟謝志雄、張哲嘉去右邊的工廠（還沒有燒的工廠），看煙、熱有無蓄積，謝志雄、張哲嘉先去著裝，我先去看現場的路徑，工廠外當時有人，我請他們幫忙指一下要進去的路，當時我從外面看進去，還有10幾公尺的能見度，謝志雄、張哲嘉著裝完，我就拿熱顯像儀，帶到工廠的前門左右，檢查謝志雄、張哲嘉的服裝有無符合規格，他們服裝有符合規格，我就帶謝志雄、張哲嘉到工廠辦公室內右邊第二個門，叫他們去偵測煙、熱，有什麼狀況要回報，後來我就退到外面去，我就去注意水線，二樓的屋頂。」³等語，周小隊長當時是請工廠外之人幫忙指一下要進去的路，從外面看，還有10幾公尺的能見度。惟這般說法，與其同年月25日訊問筆錄：「我要執行任務之前，在92-6號場入口前方有二名員工，其中一名是男性，我請該男員工帶我進到92-6號廠。」⁴、「我叫他帶我最遠到要上二樓的樓梯口處。」⁵、「是無煙、無熱、能見度清晰。」⁶等語，已完全不同。要言之，訊據108年10月3日筆錄，周小隊長並未與群峪員工入室勘

² 臺中市政府應本院詢問之書面說明資料第10頁。

³ 問：能否請您講經過情形？

⁴ 問：108年10月3日你請西屯特搜分隊隊員張哲嘉、謝志雄持TIC至92-6號廠房做煙熱偵測之前，有無先瞭解92-6號廠房內的內部隔局、物品的擺設狀況？

⁵ 問：你跟該男員工進入92-6號廠的情形？

⁶ 問：從入口直至二樓樓梯口的情形？

查，同年月25日則改稱與廠商員工至1樓樓梯口入室勘查，92-6號1樓物品配置圖，如圖12。

- (三) 惟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群峪公司1樓內部之倉儲區設有編號4、7、8、9、10等監視器，火災時持續錄影至02：21許止。依臺中市消防局提供之監視錄影畫面，本院摘錄00：00（火災前）、01：45（民眾通報火警時）之監視畫面如圖13，摘錄02：00、02：20時點之監視畫面如圖14~15，92-6號、92-7號2F平面配置與CH-1（新1）監視器相對位置圖，如圖16，92-6號2樓後方鐵板走道監視畫面如圖17。依據上開監視錄影畫面，清楚可見1樓倉儲區之煙主要從92-6號東南角大量進入，01：45時內部陳設尚清晰可見，短短15分鐘，02：00時所有監視器畫面已完全看不到內部擺設，2樓則於01：45時已完全看不到內部陳設。佐以無線電譯文、災害搶救報告書亦記載01：59「濃煙竄出，火煙非常」、01：16「現在火勢沒有控制」、02：26「92-7號建築物已全面燃燒」、02：42「裡面都已經全面燃燒」等，周小隊長於內部無人受困情況下，仍派謝、張二員入室監測煙熱，事後，於108年10月3日訊問筆錄所稱「當時從外面看，還有10幾公尺的能見度」、周小隊長108年10月25日訊問筆錄所稱「我叫他帶我最遠到要上二樓的樓梯口處。」⁷、「是無煙、無熱、能見度清晰。」⁸，以及災害搶救報告書載述「02：32~02：34時內部無煙熱蓄積，視線良好」、該府109年2月24日府授消救字第1090040374號函稱「任務指揮官西屯03先行會同員工進入92-6號建築物，內部無煙熱蓄積，視線良好。」、臺中市政府109年5月21日復本院詢問所稱：「周小隊長是第一時間02：32跟藍副理入室查看時，有到一樓通往二樓樓梯處。」云云，均非可採。

- (四) 綜上，群峪（92-6號）與百慕達（92-7號）為同一時間興建之鐵皮違章工廠，二者雖間隔8米車道，然車道上方有人字樑型，結構相通，就消防搶救而言，屬同一棟鐵皮建築；依92-6號1樓「倉儲區」監視器錄影畫面，該區自凌晨01：45起煙熱即自東南角

⁷ 問：你跟該男員工進入92-6號廠的情形？

⁸ 問：從入口直至二樓樓梯口的情形？

落大量進入，02：00時已煙熱瀰漫全區，內部完全無法辨識，惟西屯周小隊長（03）於92-6號內部無人受困情況下，仍命2隊員入室執行煙熱監測，致逃生不及殉職，事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報告書」、及109年5月21日應本院詢問所辯「西屯（03）命2員殉職消防員入室前，曾於02：32先與廠商人員進入至92-6號倉儲區樓梯口，當時『內部無煙熱蓄積，視線良好』」云云，核與監視錄影畫面、火場全面燃燒等不符，要非可採。

三、本案救災現場位於第一大隊轄區，依「無線電通訊使用原則」，現場直通頻道應使用16號，支援分隊亦同，惟特搜西屯分隊跨區支援救災，周正斌小隊長命隊員謝志雄、張哲嘉入室監測92-6號之煙、熱狀況（當時尚未燃燒），卻未將現場直通頻道改為16號，且自隊員02：41許入室迄其02：57發現火場煙塵下降，期間約16分鐘均未與入室人員通信構連，瞭解內部煙熱狀況，顯有違失。

（一）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編制⁹，設九個救災救護大隊¹⁰，下轄五十二個分隊、一個專責救護隊¹¹及一個搜救犬隊¹²。所稱九個救災救護大隊，實際為八個救災救護大隊加一個特搜大隊，其中，特搜大隊下設大誠分隊、西屯分隊、國光分隊、搜救犬隊，本案特搜西屯分隊，依分隊分布圖，與第六救災救護大隊之黎明、協和分隊，均位於西屯區。各大隊所轄分隊如下：

1.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下設：豐原分隊、潭子分隊、大雅分隊、神岡分隊、頭家厝分隊、豐南分隊）。
2.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下設：東勢分隊、新社分隊、和平分隊、石岡分隊、梨山分隊、雙崎分隊、谷關分隊）。
3.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下設：烏日分隊、太平分隊、霧峰分隊、中山分隊、仁化分隊、大里分隊、十九甲分隊、溪南分隊、

⁹ 摘錄自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網頁，<https://www.fire.taichung.gov.tw/content/index.asp?Parser=1,3,19>。

¹⁰ 該網站雖列九個救災救護大隊，惟查應為八個救災救護大隊與一個特搜大隊。依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5條：本局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同規程第6條：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因特搜大隊與救災救護大隊任務，尚屬有間。爰此，建議仍應依組織規程修正網頁資訊，以資區分。

¹¹ 專責救護隊，隸屬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¹² 搜救犬隊，隸屬特搜大隊。

車籠埔分隊)。

4.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下設：梧棲分隊、犁份分隊、龍井分隊、沙鹿分隊、清水分隊、大肚分隊、清泉分隊)。
5.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下設：幼獅分隊、大安分隊、后里分隊、大甲分隊、外埔分隊)。
6.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南屯分隊、協和分隊、黎明分隊、春社分隊、工業區分隊)。
7.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下設：中港分隊、信義分隊、中區分隊、勤工分隊、東英分隊、專責救護隊)。
8. 第八救災救護大隊(下設：北屯分隊、文昌分隊、水湳分隊、四平分隊、東山分隊)。
9. 特搜大隊(下設：大誠分隊、西屯分隊、國光分隊、搜救大隊)。

(二) 次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無線電通訊使用原則」，依救災、救護別，分別規定各救災救護大隊及特搜大隊之無線電通訊使用原則。其中，救災部分，規定第一、二、四和五救災救護大隊執行救災勤務時，指揮官與中心通聯，原則上仍以7號頻道為主，但若遇干擾或通訊不良區域，可改轉……，現場直通頻道：以16號頻道為主；第三、六、七和八救災救護大隊執行救災勤務時，指揮官與中心通聯，原則上仍是以1號頻道為主，但若遇干擾或通訊不良區域，可改轉……，現場直通頻道：仍以3號頻道為主。至特搜大隊，可能橫跨全局各個大隊，故使用原則應依上述各救災救護大隊規定，自行切換適用頻道。另，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設有「網路通報系統」，103年12月1日、104年8月12日網路通報內容，略以：

1. 103年12月1日網路通報(案號A25127)¹³，規定救災無線電頻道使用原則如下：
 - (1) 第一～五救災救護大隊：救災頻道(7號)，執行救災勤務時，指揮官與中心通聯，原則上仍以7號頻道為主，……；現場直通頻道：仍以16號頻道為主。
 - (2) 第六～八救災救護大隊：救災頻道(1號)：執行救災勤務

¹³ 案號A25127。103年12月1日下午04:13:00。通報標題：無線電使用規定。

時，指揮官與中心通聯，原則上仍以1號頻道為主，……；
現場直通頻道：仍以3號頻道為主。

- (3) 特搜大隊：救災勤務可能橫跨全局各個大隊，故使用原則應依上述規定，自行切換適用頻道。

2. 104年8月12日網路通報（案號A30703）¹⁴，標題：「有關與本中心無線電通聯品質改善，再次重申103年12月1日A25127通報已有規定，本中心再次重申詳內文」，通報內文略以：（僅摘錄救災部分，救護略）

- (1) 第一～五救災救護大隊執行救災任務，原則以7號頻道為主，若遇通訊不良區域，可再改轉其他頻道與本中心通聯……。
- (2) 第六～八救災救護大隊執行救災及救護任務，維持原使用方式，分別使用1號及6號頻道。
- (3) 特搜大隊則依其所處執勤區參照上述大隊分隊使用選擇最適頻道。
- (4) 災害現場當區無線電通聯，請另使用直通頻道，切勿使用上述頻道。

大雅分隊、特搜西屯分隊原使用頻道，及特搜西屯跨區支援大雅分隊應使用頻道、實際使用頻道，如表3。

- (三) 惟查本案火災現場位於大雅區中和六路，屬第一大隊大雅分隊轄區，依上開無線電通訊使用原則及A25127網路通報等規定，其指揮頻道（或稱中繼頻道）應使用7號頻道，直通頻道應使用16號；而特搜大隊西屯分隊，與第六救災救護大隊黎明、協和分隊均位於西屯區，108年10月3日跨區支援第一大隊轄區救災，其指揮頻道，應由1切至7，現場直通頻道，亦應由3號頻道切到16號頻道，此有當日跨區支援救災之西屯分隊長陳杰祺小隊長108年10月7日訊問筆錄：「（問：本案指揮官有統一定頻道嗎？）中縣我們有律定16，中市他們應該是3，基本上我們一定是用16，除非現場指揮官有說要改3號。」在卷可稽。108

¹⁴ 案號A30703，104年8月12日下午04:40:00。通報標題：有關與本中心無線電通聯品質改善，103年12月1日A25127通報已有規定，本中心再次重申詳內文，請查照。

年10月3日凌晨2時32分許，指揮官黃耀星¹⁵為恐火勢延燒至92-6號（群峪），命特搜西屯分隊周正斌小隊長監測92-6號之煙、熱狀況，周小隊長員2時41分許與隊員謝志雄、張哲嘉入室後退出，訊據周小隊長108年10月25日筆錄：「3號」（問：你屬於西屯特搜分隊，你用的救災頻道？）、「3號」（問：張哲嘉、謝志雄用的救災頻道？），周小隊長與謝、張2人當時均使用3號頻道，而未將現場直通頻道改為16號。本院鑑於周小隊長於救災日2時57分使用指揮頻道¹⁶呼叫「ㄟ志雄快！趕快出來」，於109年5月21日詢問周小隊長當時帶多少支無線電出勤，案經周小隊長表示當時帶2支無線電在卷可稽。倘其當時確攜兩支無線電，則其與入室隊員之無線電通信測試，更應謹慎，其108年10月7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所稱「我退出來後，我有按一次，直接按測試，就『咚』，我有收到訊號，這就是測試。」¹⁷云云，按該「咚」非無線電通話測試，況其攜帶兩支無線電，一支在指揮頻道7（與轄區第一大隊同），另一支在直通頻道3（與第一大隊不同），究該「咚」來自哪一支無線電，在當下火場環境下，除不易辨別外，當時使用頻道3者，非僅謝、張2人，周小隊長未依規定與入室2人通信測試，即有疏漏。再者，周小隊長自隊員2時41分許入室迄其2時57分許發現煙塵下降，期間約16分鐘，周小隊長均未與其通信構連，瞭解內部煙熱狀況，並報告指揮官，顯屬違常，待其發現煙塵下降，雖呼叫已來不及。

（四）綜上，本案救災現場位於第一大隊轄區，依「無線電通訊使用原則」，現場直通頻道應使用16號，支援分隊亦同，惟特搜西屯分隊跨區支援救災，周正斌小隊長命隊員謝志雄、張哲嘉入室監測92-6號之煙、熱狀況（當時尚未燃燒），卻未將現場直通頻道改為16號，且自隊員02：41許入室迄其02：57發現火場煙塵下降，期間約16分鐘均未與入室人員通信構連，瞭解內部煙熱狀況，顯有違失。

四、本案92-6號與92-7號為同一棟鐵皮建築物，與內政部消防署「消

¹⁵ 指揮官黃耀星109年5月25日向本院表示當日並未說要改3號。

¹⁶ 依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9年5月21日接受本院詢問提出之說明資料，周小隊長使用7號指揮頻道。

¹⁷ 問：幫他們檢查無線電設備時，有無檢查無線電調到同一個頻道？

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19-2章所述：「火煙易從屋頂端及牆面鐵皮重疊處的縫隙流竄，且受輻射熱影響引燃鄰近場所牆面周邊物品，而使火勢極易造成延燒」同，其煙熱自1時45分許（火災初期）即已陸續流入92-6號，並蓄積室內，惟特搜西屯分隊周小隊長無視92-7號於2時26分已全面燃燒，仍於2時41分許派員進入92-6號執行煙熱監測任務，且未安排水線伴行，顯有違失。

（一）查內政部消防署考量近年來因搶救鐵皮屋火災已造成許多消防人員殉職與受傷，原因有屋頂作業踩空或滑倒而跌落、夾層地板燒穿踩空墜落、夾層坍塌或遭遇閃燃危害等……，為防範遺憾事故未來再次發生，故編訂「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其中第19-2章「搶救鐵皮屋建築物火災安全指導原則」，敘述鐵皮屋災害特性如下：

1. 建築物結構無法阻擋火勢延燒。鐵皮屋各戶間之牆壁為金屬材質，在屋頂端會有些微縫隙，且牆面鐵皮重疊處受熱後就會變形而產生縫隙，以及夾層與樓層地板大多使用木板材質，有燒穿及不穩固的情形，再加上樓梯與貨梯無防火材質的牆面區隔等無防火區劃之情形，均是煙蔓延的流通途徑，而無法有效阻擋火勢延燒。
2. 建築物棟距小，易受輻射熱與風向影響而加速延燒。業者為讓鐵皮屋內部有更大使用空間，故在搭建時未在四周保留空地，與鄰棟鐵皮屋建築緊鄰搭建，導致火災發生時，鐵皮屋建築物間的棟距不足以阻擋輻射熱，而加速火勢延燒速度，並使消防人員難以阻隔延燒。
3. 火載量大。倉庫與工廠為鐵皮屋的主要用途，場所內存放許多物品、貨物、生產原料與成品，起火燃燒時就有大量可燃物助長火勢。
4. 內部空間可蓄積大量高溫濃煙。鐵皮屋均為樓層挑高建築，發生火災時，起火場所內部可蓄積大量濃煙，同時也會快速從鐵皮縫隙往鄰近場所流竄，夜間或假日發生火災，大多無法在火災初期即時發現，消防人員抵達後火勢可能已達閃燃或爆燃的條件。
5. 火勢快速延燒。鐵皮屋各戶間之牆壁與內部隔間大多無防火時效，而且與鄰棟鐵皮屋無適當間距，兩棟鐵皮屋間之通行

道路大多不寬，火煙易從屋頂端及牆面鐵皮重疊處的縫隙流竄，且受輻射熱影響引燃鄰近場所牆面周邊物品，而使火勢極易造成延燒，再加上風向因素，下風處延燒速度就更為快速，抵達火災現場應以阻隔延燒為主，且要注意車輛停放位置，避免車輛因輻射熱而受損。

6. 救災人員在場所內部定向及定位困難。鐵皮屋建築大多做為工廠或倉庫使用，內部除有辦公室隔間外，其餘面積大多放置機台、貨架與貨物等，救災人員在場所內部難以定向與定位，需搭配水線及照明索進行救災，否則易有迷失方向之情形。

(二) 次查消防法於108年11月13日修正公布，增訂第27條之1，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下稱調查會）。本案消防署比照消防法第27條之1規定，成立「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火災事故調查會」，依消防署接受本院詢問所提供之說明資料，歷次調查會研商會議均有委員對於本案派員入室監測任務且未有水線伴行，提出相關質疑，略以：

1. 108年11月8日第1次會議：為何沒有火煙熱，還要派人入室（92-6號延燒戶）？2位殉職同仁入室後，後來紙捲擴大燃燒，為何不及早撤出2位殉職同仁？現場安全官及指揮官並未掌握殉職同仁之位置（李宗吾委員）。

2. 109年1月21日第2次會議：

- (1) 陳崇賢委員：周小隊長下令請2位殉職人員監測煙熱，是監測1樓還是2樓？為何不攜帶水線進入？
- (2) 簡萬瑤委員：廠房縱深有60公尺，水線部署都在前半段，廠房有2個鐵捲門，第2個鐵捲門幾乎沒有被破壞，也就是說水線沒有拉到後面去，沒有有效防阻。這時候派人員進入可能延燒的廠房進行煙熱監測，可能是個危險的情況。
- (3) 施昭宏委員：你們判斷92-6號應該還沒有延燒，所以入室人員沒有拉水線進入。只是92-7號往92-6號延燒速度遠超過你們的想像。

3. 109年3月10日第3次會議，會中陳崇賢委員就執行戰術的有效

性，表示：「同仁進入火場需有水線防護，旨在建立一個相對安全的空間，讓同仁在該空間內儘速完成任務。因此防護水線應先行，以侷限火勢的戰術將火、煙阻隔在前方，讓之後的同仁方便及安全的執行任務。」等語。

- (三) 惟查鐵皮屋建築物火災之火煙易從屋頂端及牆面鐵皮重疊處的縫隙流竄，且受輻射熱影響引燃鄰近場所牆面周邊物品，而使火勢極易造成延燒，內政部消防署「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19-2章描述甚詳。本案火災發生之92-7號，與92-6號雖間隔8米車道，然其結構相連，中間亦有人字型屋頂相連，仍屬同一棟建築，則92-7號之燃燒產生之火煙，易從屋頂端及牆面鐵皮重疊處的縫隙流竄，且受輻射熱影響引燃鄰近場所牆面周邊物品，而使火勢極易造成延燒，不難想像。本案大雅分隊凌晨1時53分抵達火場，2時26分已全面燃燒，迄2時42分仍未控制，此有臺中市政府109年2月24日府授消救字第1090040374號函在卷可稽。然該府消防局火災搶救報告書卻稱2時32分許周正斌小隊長會同員工進入92-6號，內部無煙熱蓄積，視線良好，並於2時41分指派謝、張2人進入92-6號執行煙熱監測任務。按指揮官黃耀星108年10月7日警詢筆錄陳稱¹⁸：「……，我同時與蘇泰宗小隊長討論2棟建築物間的屋頂煙、熱流動情形，我認為有必要在尚未燃燒的92-6號建物實施警戒、監控，於是我再請周正斌小隊長擔任任務指揮官，率員實施92-6號建物的煙、熱監控，以免火勢延燒至該棟。」，以及特搜西屯分隊小隊長周正斌108年10月3日訊問筆錄¹⁹：「我們到場後，92-7號已全部燃燒了，輻射熱很強。且上址是鐵皮屋頂、鐵很容易吸熱。」等語，指揮官黃組長指派周小隊長監測92-6號煙熱時，92-7號已全面燃燒，因92-6號與92-7號為同棟鐵皮屋，煙熱早已進入92-6號並蓄積室內，惟黃指揮官與周小隊長明知92-7號已全面燃燒，92-6號無人受困，卻於2時41分在沒有水線伴隨之情況下，派人入室之決定，顯有可議。

¹⁸ 108年10月7日警詢筆錄，問：西屯特搜分隊隊員謝志雄、張哲嘉二位同仁在你到場時，擔任何任務。

¹⁹ 108年10月3日檢察官訊問筆錄，問：補充？

(四) 綜上，本案92-6號與92-7號為同一棟鐵皮建築物，與內政部消防署「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19-2章所述：「火煙易從屋頂端及牆面鐵皮重疊處的縫隙流竄，且受輻射熱影響引燃鄰近場所牆面周邊物品，而使火勢極易造成延燒」同，其煙熱自1時45分許（火災初期）即已陸續流入92-6號，並蓄積室內，惟特搜西屯分隊周小隊長無視92-7號於2時26分已全面燃燒，仍於2時41分許派員進入92-6號執行煙熱監測任務，且未安排水線伴行，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本案火災原發生於百慕達（92-7號），與被延燒之群峪（92-6號），皆為同一時間興建之農地違章工廠，違反土地分區使用規定，前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4年8月認定屬新違建，惟該局迄108年10月3日發生火災，均未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建築法第86條規定處罰鍰或命其停止使用或拆除；再者，92-6與92-7號雖間隔8米車道，然車道上方有人字樑型，結構相通，就消防搶救而言，屬同一棟鐵皮建築，其煙熱流動，依92-6號1樓「倉儲區」監視器錄影畫面，該區自凌晨01：45起煙熱即自東南角落大量進入，02：00時已煙熱瀰漫全區，內部完全無法辨識，惟特搜西屯周小隊長（03）於92-7號已全面燃燒、92-6號內部無人受困且無水線伴隨情況下，仍命2隊員入室執行煙熱監測，致其逃生不及殉職，事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報告書」、及109年5月21日應本院詢問所辯「西屯（03）命2員殉職消防員入室前，曾於02：32先與廠商人員進入至92-6號倉儲區樓梯口，當時『內部無煙熱蓄積，視線良好』」云云，核與監視錄影畫面、火場全面燃燒等不符，要非可採；又，本案救災現場位於第一大隊轄區，依「無線電通訊使用原則」，現場直通頻道應使用16號，支援分隊亦同，惟特搜西屯分隊跨區支援救災，周正斌小隊長命隊員謝志雄、張哲嘉入室監測92-6號之煙、熱狀況（當時尚未燃燒），卻未將現場直通頻道改為16號，且自隊員02：41許入室迄其02：57發現火場煙塵下降，期間約16分鐘均未與入室人員通信構連，瞭解內部煙熱狀況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本文所提附圖及附表資料均予省略。

註：尚未結案

60、臺北市府警察局處理陳抗群眾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進入行政院抗議事件失當，造成員警及民眾多人受傷，有損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另內政部警政署亦有督導不周之違失案

提案委員：瓦歷斯·貝林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7 月 9 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臺北市府警察局

貳、案由：

臺北市府警察局處理陳抗群眾於 103 年 3 月 24 日進入行政院抗議事件失當，造成員警 191 人及民眾 38 人受傷，嗣有超過百件民眾控告政府官員殺人未遂案件，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臺北市府警察局應給付前立法委員周倪安等多人國家賠償在案，本案經媒體及網路大幅報導播放，執行淨空各任務機關復未適時澄清說明，有損警察人員、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洵有違失；內政部警政署督導不周，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

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年6月22日詢問有關機關人員，糾正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陳抗群眾於103年3月24日進入行政院抗議，遭警察人員以強制手段執行淨空過程中，造成員警191人及民眾38人受傷，嗣有超過百件民眾控告政府官員殺人未遂案件，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前立法委員周倪安等多人國家賠償在案，本案經媒體及網路大幅報導播放，執行淨空各任務機關復未適時澄清說明，有損警察人員、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洵有違失：

(一) 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二) 警察法第2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警察依法使用警械，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遭受危害或脅迫時或警察人員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得依法使用警械，並合理使用，不逾越必要程度，警械使用條例第3條至第11條均訂有明文；集會遊行法第26條亦訂有比例原則之規定：「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三) 警政署「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相關規定：

1. 第6點第2款第2目專案勤前教育實施方式略以：依據任務性質，提示執行方法及技巧。
2. 該部警政署對於員警勤前教育之規定，依其種類有3種，分別為「基層勤前教育」、「聯合勤前教育」、「專案勤前教育」，係屬概括性規定。相關作為：淨空過程若有民意代表或政黨領袖到場聲援，應先行隔離群眾實施保護。

(四) 警方執行「行政院淨空勤務」，要況時序：

103年3月23日晚間，群眾以反服貿為由，非法侵入行政院，經統計群眾最多時，行政院院區內群眾約達5,000餘人，院區主體建築物內約350餘人，院外周邊亦約有7,000餘人聚集，院內、外

群眾相互聲援。為立即排除危害，維護最高行政機關運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爰執行「行政院淨空勤務」，要況時序如附表：（附表略）。

（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摘要對照表：（附表略）。

（六）查據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及策進作為」復稱¹：

1. 行政院陳抗民眾以油壓剪、鋁梯、棉被等工具破壞警方架設之鐵拒馬等阻絕器材，侵入行政院建築物內實施毀損、破壞及以礦泉水攻擊員警等違法行為，為維護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公署）之安全，對此急迫危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法強制排除，分階段採取柔性勸導、警告、架離或以噴水車灑水等作為，雖實施前均要求先進行柔性喊話勸離，以防止雙方受傷，惟遇強力抵抗，彼此肢體強烈接觸，架離時難免受傷。
2. 本案係發生於臺北市轄內，而轄區秩序維護採地區責任制。本案發生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即時成立指揮所因應，且第一時間，時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昇勇即率相關人員到場，並指揮執行本驅離任務，並要求所屬秉持「排除危害、依法執行、比例原則」即時處置，執行驅離。
3. 本案執行期間所屬員警因民眾不聽勸離而強力抵抗，因而造成雙方肢體強烈接觸、推擠、架離，受傷實難避免，事後警察機關均虛心接受各方調查，努力精進此項勤務執行技巧。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將持續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遇有合法集會遊行及陳情抗議活動，充分尊重民眾表達意見的自由與權利；並於執行各項勤務過程中，落實勤前教育，指揮官隨時提醒執勤員警注意服務態度，避免造成誤解，以符合法令及人權兩公約相關規定，以更寬容之態度，注意比例原則及良好的執法態度和技巧，適切執法，以彰顯政府公權力。

（七）詢據內政部表示²：（附表略）。

1. 警察機關係採取地區責任制，本案臺北市警局執行淨空行政院區任務，係由該局黃前局長昇勇擔任指揮官，全權負責本

¹ 內政部109年5月28日內授警字第1090871378號函。

² 內政部109年6月22日約詢說明資料。

案之執行及任務交付。

2. 因行政院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遭民眾非法闖入並破壞，事涉刑事偵查與機關安全，臺北市警局依法排除危害。
3. 本案發生後，警政署及臺北市警局即開設一級指揮所，分別由時任警政署之署長王卓鈞及臺北市警局之局長黃昇勇擔任指揮官。
4. 臺北市警局執行行政院淨空勤務，因事發突然，……；惟其他如總統府、中興寓所、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重點區域，為防範群眾流竄，多點包圍，仍須同步兼顧，爰部署上述處所之警力無法立即抽調至行政院支援。
5. 21時許，為排除侵入群眾，遂通報大同、中山、松山、士林、北投、文山第一等分局分局長率員到場。
6. 有關勤前教育之實施係由執行機關負責，……，有關勤務執行之施教係交由臺北市警局及其他勤務機關負責。
7. 有關現職員警強化教育訓練之檢討策進作為如下：
 - (1) 警政署另針對執勤安全部分，加強教育員警詳熟「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要點」、「警械使用條例」及「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等規定，善用各項應勤裝備或各類低致命性武器（如警棍、辣椒水），同時注意執法比例原則，及結合運用柔道、綜合逮捕術與徒手帶架離等施訓，提升執勤應用技能並兼顧人權保障。
 - (2) 為培育員警人權、性平及法治觀念，警政署近年編撰「人權兩公約簡介與警察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警察職權行使法案例研析」等教材，併入每年度「警察實務」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施教，並要求各機關落實教育訓練，以提升執法人員之法治素養及敏感度；另由各機關遴聘專家學者及機關內具法律專業素養人員授課，以強化員警對人權、性平及法治之意識。
8. 本案周委員於臺北市警局執行淨空行政院侵人民眾過程中受傷，經檢視錄影畫面、比對警力部署狀況、顯示委員受傷倒地之位置係於支援警力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第三中隊員警部署之區塊，由臺北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

負責指揮執行，另該區塊周邊尚有中正第一分局、刑事警察大隊特勤中隊及南港分局員警於現場執勤。另經檢視相關錄影畫面、訪查在場員警、訪談周委員及其助理等，均未能確證是何原因或係何人造成委員受傷。全案亦配合周委員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之自訴案，將所有證據提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8年7月18日宣判103年度自字第6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黃昇勇無罪。

9. 周倪安委員受傷事件，經交由臺北市警局查處，該局除調閱相關畫面逐一檢視、訪查當日勤務人員，調閱網路影片畫面追查及訪談周委員及其助理等，該部警政署亦協助周委員親自前往保一總隊指認（指認無結果），業已詳盡調查之可能，全案並移由司法機關審理裁判，處理尚屬妥適。
10. 網路流傳稱臺北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巡官涂○安涉嫌毆打學生（時任中正第一分局承辦人，係處理幕僚作業），該員亦已召開記者會澄清，為求慎重，經臺北市警局自行調查並函請保一總隊、保五總隊、國道公路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宜蘭縣警局、新竹市警局、臺中市警局、新北市警局及桃園市警局等單位協助清查，因是時光線昏暗攝影有所失真，難以辨識該名員警身分。

（八）受傷民眾偵審情形整理如附表（附表略），另有員警191名受傷在案。

1. 因本案時隔多年，人員多已異動，已難還原當時現場狀況，受傷民眾均已提起自訴，如有執法過當等情，臺北市警局將依法院判決結果，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2. 民眾林○慧疑遭特勤中隊人員敲擊，經檢視相關資料，仍無法確認執勤員警身分，時任臺北市警局特勤中隊中隊長胡光興對所屬監督不周，該局核予申誡二次。
3. 對部分員警於本案期間發表不當言論，已核予處罰如下：
 -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陳○○、嚴○○於個人臉書發表不當言論，分別核予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
 -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蔡○○於個人臉書發表不當言論，核予申誡二次。
 - （3）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郭○○於個人臉書發表不當言論，

核予劣蹟註記。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蘇○○、蔡○○於個人臉書發表不當言論，分別核予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陳○○於個人臉書發表不當言論，核予申誡二次。

4. 有關員警違紀發表不當言論，案內員警均已承認錯誤並受到懲處，另因案件尚於司法審理中，將視判決結果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5. 本事件警方之執勤技巧是否妥適？有無逾越比例原則（集遊法29；職權行使法3之規定）？有無應檢討之處：本案執行期間所屬員警因民眾不聽勸離而強力抵抗，因而造成雙方肢體強烈接觸、推擠、架離，受傷實難避免，事後警察機關均虛心接受各方調查，努力精進執行技巧。

6. 本事件之檢討策進作為：

(1) 「落實教育訓練，增進執勤心態」：加強員警執勤之情緒管理及調適訓練，另對於執勤應對之態度與技巧，應編排課程加強，並適度宣達審慎使用公務網路，教育員警謹慎臉書等網路用語之妥適性，以維護警察形象。

(2) 執行強制作為，技巧應更精進：

〈1〉警方依法實施場地淨空等作為時，基於保護原則，實施前均要求先進行柔性喊話勸離，並提示違法狀況，發揮告示作用。

〈2〉淨空作為之實施，群眾與員警或因肢體之接觸等因素，造成傷害，警察機關類似強制性勤務之執行，將再落實教育訓練，有效減少因勤務執行造成之傷害。

(九) 約詢關此重點摘要：「（調查委員問：陳抗活動勤前教育辦理情形？）警政署副署長蔡蒼柏答：主官會判斷動員人數，動員人數多會成立專案，有關勤務部署，主官事前均會進行勤前教育，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103年當時網路並不發達，都靠傳統動員，本案是因網路動員。請臺北市府警察局說明0324專案，收到情資後辦理情形。臺北市府警察局科長林基田答：針對0324當天情資，經評估聚集人數後，預判群眾針對總統官邸及總統府有侵入行動，還有在行政院部署相關人力，並且劃分分

區，局長有交付任務，各分區應注意事項及執勤要點，……等應注意之值勤要點。」；「（調查委員問：南港分局負責？）林基田答：由南港分局及保六總動負責。」；「（調查委員問：預防侵入措施？）當天屬突發性狀況，勤務部署原則為防守行政院院區，當天突擊式由立法院入侵行政院院區，警力調集各相關分局支援，第一時間獲得情資，著重防守中興寓所及總統府，行政院由南港分局及保六總隊防守行政院區。」；「（調查委員問：請保六總隊說明。）保六總隊主任秘書張奇文答：勤前教育警察局會開指揮所，由分局長擔任指揮官，每個分局都要到事先劃分區域做場勘，評估所需警力，讓民眾不要侵犯行政機關，平常都有在做，太陽花這件，只要集合點名，在現場有簡單的任務交付，警察的勤前教育，方仰寧曾擔任督察組組長，負責聚眾安全的維護。群眾超過一定數量集結後，防守有困難才會發生後續的事情。外圍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負責，內圍由保六總隊負責，每天每個單位都有勤務宣教，依平常教育訓練執法，如有專案勤務，有支援警力，單位分局指揮官會進行點名與任務交付，若遇當日特殊緊急情況告訴同仁處理方式。警政署處理聚眾原則為防治暴力與依法行政，這是我們一貫的做法，警政署規範三安即自身安全、保障民眾安全及裝備安全。」；「（調查委員問：準備充分、訓練有素，行政院仍遭侵入。對此有無說明？）蔡蒼柏答：勤務執行採地區責任制，視活動規模大小，各分區有分別的指揮官。」；「（調查委員問：有在做分工？）蔡蒼柏答：是。」；「（調查委員問：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等規範載明『淨空過程若有民意代表或政黨領袖到場聲援，應先行隔離群眾實施保護。』；貴部約詢說明資料亦載明：『本案周倪安委員於臺北市警局執行淨空行政院侵入民眾過程中受傷，……。』相關警察機關執行維安是否周妥？有無失職？相關主官（管）有無應檢討之處？）林○○答：當天12個分局均有應行注意事項，有提供支援，執行任務前，會逐員交付任務，如有民意代表或政黨領袖到場，會善盡保護責任，提醒分區指揮官務必達成任務。民眾如有不離開現場情形，才會依法執行必要任務。」；「（調查委員問：內政部約詢說明資料載明：『本案周委員於

臺北市警局執行淨空行政院侵人民眾過程中受傷，經檢視錄影畫面、比對警力部署狀況、顯示委員受傷倒地之位置係於支援警力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第三中隊員警部署之區塊，由臺北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負責指揮執行，另該區塊周邊尚有中正第一分局、刑事警察大隊特勤中隊及南港分局員警於現場執勤。……。」請問對此有何說明，有無應檢討之處？警政署、內政部對此有何補充說明？）林基田答：執行驅散過程，一定會再三強調政黨特定人士安全維護，肢體接觸是否造成民意代表受傷，會事先保護他先離開。」；「（調查委員問：警政署對此有何說明？有無更好處理方式？）蔡蒼柏答：相關保護規定在當天都會再提示，當天院區主體建築物內大約有350多人，很多人有反抗行為，強力反抗多多少少造成雙方拉扯，人一多無形中都會有人受傷，很難避免。如果民眾理性，警察執法不可能故意用暴力行為處理事情，如果碰到民眾強力反抗，人多容易發生拉扯，都有受傷情況發生。林基田答：分區指揮官都會在現場指揮，當天晚上值勤，周委員當天與學生混雜在一起，沒有表明他是立法委員，肢體接觸都是用保護抬離行政院。只要是認識的民意代表或政黨領袖，一定保護他離開。……我們一定要有5至6個同仁將周委員抬離行政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務正廖洛育答：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5條規定，周委員當天希望我們帶離的時候和緩一點，拉扯時導致跌倒受傷，之後我們就依規定將他送醫，周倪安如何受傷，在訴訟中還在釐清，一審、二審目前都判無罪。方仰寧部分在9月15日會宣判。周委員提出國家賠償後，一審部分覺得影像不夠完整，周委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都認為待釐清，二審目前審理中。後來周委員受傷後，我們將他送醫。」；「（調查委員問：她有無穿姓名背心？按規定如何處理？是否需要保護？）廖洛育答：一定要的。」；「（調查委員問：內政部約詢說明資料載明：『民眾林○慧疑遭特勤中隊人員敲擊，經檢視相關資料，仍無法確認執勤員警身分，時任臺北市警局特勤中隊中隊長胡光興對所屬監督不周，該局核予申誡二次。』有無執法過當？）廖洛育答：此係即時裁量權限問題，在當下執行有無過當，法院現正審理，零星部分有無逾越比例原則，目前二審正在討論，

執勤使用警棍有無過當？抬離有無過當，法院都在審理中。目前沒有發現有顯然逾越比例原則。」；「（調查委員問：內政部約詢說明資料載明：『執行淨空過程中，造成員警191人及民眾38人受傷……。』本案經媒體大幅報導，並有超過百件民眾控告政府官員殺人未遂案件，另經臺北地院判決國家賠償在案，對此有何說明？）廖洛育答：目前在一審、二審、三審都有案件在法院，檢察官依法偵查也在二審處理。目前總共有5個案件均未判決確定。」；「（調查委員問：您們自己的看法，有無損及警察人員及警察機關暨政府形象？）林基田答：當天有五千多人在行政院廣場坐著不離開，警方用抬離措施，無法證明受傷是警方造成，民眾受傷42人，員警受傷191人，周委員受傷是否為警方造成，由司法機關認定。」；「（調查委員問：警政署副署長，發生本案有何說明？）蔡蒼柏答：本案對警方是相當好的案例，是一個衝擊很大的案例，……，值勤相當辛苦，……。同仁相當辛苦，年輕同仁在情緒上比較不如資深同仁能夠控制，我認為警方沒什麼疏失。民眾受傷對國家形象傷害很大，但警察不能不執法。」；「（調查委員問：民眾受傷42人，員警191位受傷，本案人民透過不同管道陳訴，是民主社會的常態。內政部次長對本案有何說明？）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答：針對監察院的意見，該部有進行很多的反省，民眾做集會遊行透過網路號召，是很大的壓力，情資蒐集未來將做加強，使情資掌握更精準；政府尊重民眾意見表達，但民眾如有違法行為，絕對依法究辦到底，不容民眾挑戰；員警紀律涉及針對本案於網路表達不適當言論等，也會加強員警言論約束要求；很多事情出乎員警與指揮官意料，現場指揮官沒有交代清楚，在勤前教育上有些東西不夠清楚，未來會對指揮官要求加強訓練。」

（十）事實上，太陽花驅離事件，另引發多起民告官殺人未遂案，案件數破百³。

³ 2014年發生的「太陽花」學運，學運分子自立法院轉進行政院，爆驅離濺血風波，其時，奉命赴現場參與驅離任務的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長薛文容、南港分局長楊鴻正，被陳抗民眾義務律師自訴重傷害未遂、傷害及強制罪，臺北地院審理，今天判薛、楊無罪。可上訴。事實上，太陽花驅離事件，另引發多起

(十一) 據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員警教育訓練不足，執行驅離勤務技巧未盡周延，致陳抗群眾於103年3月24日進入行政院抗議，遭警察人員以強制手段執行淨空過程中，造成員警191人及民眾38人受傷，嗣有超過百件民眾控告政府官員殺人未遂案件，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前立法委員周倪安等多人國家賠償在案，本案經媒體及網路大幅報導播放，執行淨空各任務機關復未適時澄清說明，有損警察人員、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與首揭警察法第2條及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等相關規定之意旨有悖，洵有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身為臺北市警察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有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權責；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主管機關，負有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遇有重大、突發、緊急案件處理及勤務時，並有指揮、管制、督導、支援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事項之權責，本事件於規劃、執行及督導等面向均有未盡周延及應策進之處，前開機關對所屬監督不周咎責難辭，與警察法、內政部組織法、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有悖，均有違失：

- (一) 依據警察法、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等相關規定，警政署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遇有重大、突發、緊急案件處理及勤務時，並有指揮、管制、督導、支援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事項之權則(警察法第4條、第5條；內政部組織法第5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1條、第2條參照)。
- (二) 警察法第8條規定：「直轄市政府設市警察局，縣(市)政府設縣(市)警察局(科)，掌理各該管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兼受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警察勤務條例第9條規定：「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

點性勤務。」；同條例第10條規定：「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

（三）查據內政部復稱：

1. 本案係發生於臺北市轄內，而轄區秩序維護採地區責任制。本案發生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即時成立指揮所因應，且第一時間，時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昇勇即率相關人員到場，並指揮執行本驅離任務。
2. 本案執行期間所屬員警因民眾不聽勸離而強力抵抗，因而造成雙方肢體強烈接觸、推擠、架離，受傷實難避免，事後警察機關均虛心接受各方調查，努力精進此項勤務執行技巧。
3. 該部對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本專案勤務提起國家賠償一案，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要求臺北市政府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連帶賠償部分，因案係司法機關就個案所為之民事判決，該部表示尊重，……，另並廣續要求各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案件，應秉持「依法行政」及「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執行集會、遊行活動相關治安維護工作。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將持續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遇有合法集會遊行及陳情抗議活動，充分尊重民眾表達意見的自由與權利；並於執行各項勤務過程中，落實勤前教育，指揮官隨時提醒執勤員警注意服務態度，避免造成誤解，以符合法令及人權兩公約相關規定，以更寬容之態度，注意比例原則及良好的執法態度和技巧，適切執法，以彰顯政府公權力。

（四）詢據內政部表示：

1. 警察機關係採取地區責任制，本案臺北市警局執行淨空行政院區任務，係由該局黃前局長昇勇擔任指揮官，全權負責本案之執行及任務交付。
2. 本案發生後，警政署及臺北市警局即開設一級指揮所，分別由時任該部警政署之署長王卓鈞及臺北市警局之局長黃昇勇擔任指揮官。
3. 警察機關係採取地區責任制，本案臺北市警局執行淨空行政院區任務，係由該局黃局長擔任指揮官，全權負責本案之執行及任務交付。

4. 本事件發生在103年間，當時警察機關勤前教育規定對於督導部分未訂有明文，該部警政署業於104年8月5日修正時增加相關督導之規定，已臻完善。
5. 警察機關係採取地區責任制，本案發生地管轄機關在臺北市警局，依法應由該局負責本案之查處，尚無需由警政署或交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進行查處。
6. 另本案國賠案部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目前兩造均已上訴第二審中，俟判決確定後，再行擬議行政責任。

（五）約詢關此重點摘要：「（調查委員問：內政部約詢說明資料載明：『……該部警政署並非勤務執行機關，並無勤前教育實施之必要。』前開說明是否妥適？）警政署副署長蔡蒼柏答：勤務作為採地區責任制，警政署為指揮督導業管單位。勤務執行採地區責任制，視活動規模大小，各分區有分別的指揮官。」；「（調查委員問：警政署副署長，依據『警察法』、『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等相關規定，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遇有重大、突發、緊急案件處理及勤務時，並有指揮、管制、督導、支援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事項之權責，發生本案，警政署有無應檢討之處？有無監督不周責任？）蔡蒼柏答：本案對警方是相當好的案例，是一個衝擊很大的案例，當時103年我在新北市府警察局，據我瞭解，值勤相當辛苦，行政院周邊有一萬多位民眾，最高行政機關設施被入侵，在執法機關是不容許的，19點30分民眾翻越鐵拒馬進入行政院院區，與員警發生推擠。都儘量用勸離的，根本不聽，就要用抬的方式驅離，作為都是一步一步的，第1次驅離是3月23日00時08分，經過4個多小時，第2至4次驅離時間詳如書面說明。同仁相當辛苦，年輕同仁在情緒上比較不如資深同仁能夠控制，我認為警方沒什麼疏失。民眾受傷對國家形象傷害很大，但警察不能不執法。」；「（調查委員問：民眾受傷42人，員警191位受傷，本案人民透過不同管道陳訴，是民主社會的常態。內政部次長對本案有何說明？）內政部常務次長邱○○答：針對監察院的意見，該部有進行很多的反省，民眾做集會

遊行透過網路號召，是很大的壓力，情資蒐集未來將做加強，使情資掌握更精準；政府尊重民眾意見表達，但民眾如有違法行為，絕對依法究辦到底，不容民眾挑戰；員警紀律涉及針對本案於網路表達不適當言論等行為，也會加強員警言論等約束要求；很多事情出乎員警與指揮官意料，現場指揮官沒有交代清楚，在勤前教育上有些東西不夠清楚，未來會對指揮官要求加強訓練。」

- （六）綜上，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前立法委員周倪安等多人國家賠償在案，本案洵有損及警察人員、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已如前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身為臺北市警察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有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權責；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主管機關，負有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遇有重大、突發、緊急案件處理及勤務時，並有指揮、管制、督導、支援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事項之權責，本事件於規劃、執行及督導等面向均有未盡周延及應策進之處，對所屬監督不周咎責難辭，與前開警察法、內政部組織法、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有所牴觸悖，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陳抗群眾於103年3月24日進入行政院抗議事件失當，造成員警191人及民眾38人受傷，嗣有超過百件民眾控告政府官員殺人未遂案件，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前立法委員周倪安等多人國家賠償在案，本案經媒體及網路大幅報導播放，執行淨空各任務機關復未適時澄清說明，有損警察人員、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洵有違失；內政部警政署督導不周，亦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加強相關蒐證作為、落實教育訓練、落實督導勤前教育、預擬無預警陳抗勤務規劃、辦理人權講習、精進勤務規劃及加強行政院防護措施等策進作為。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本案內政部警政署業針對本案修訂（正）、訂定「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警察機關執行蒐證作業規定」、「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警察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學員生儀樂隊特殊作業人員與警察人員之雨衣雨鞋及執行特種勤務服式標識規定」、「警察人員使用高壓噴水車應行注意事項」、「警察機關防處聚眾活動阻材架設作業程序」、「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活動標準作業程序」、「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聚眾防處勤務群眾拒不解散處置作業程序」、「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活動保障新聞採訪標準作業程序」、「因應無預警或有預警無確定處所陳抗事件支援警力調度注意事項」，並通函要求各警察機關執行聚眾防處勤務時，應落實依前開相關規範，監督基層員警貫徹執行。

其他績效：

有助於提升員警對於聚眾活動執勤方式及技巧，強化保護民眾與員警安全。

註：經 109 年 11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61、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勞務採購案執行情形，相關評選作業，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高鳳仙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7 月 14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貳、案由：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勞務採購案之評選作業，未慎酌巨額採購案件之特殊性及實際需要，妥訂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依規定載明廠商間之差異，且將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屬於評選項目4之計畫主持人個人過去經歷，列為評選項目5之廠商實績，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招標文件規定，評審委員亦未評閱所附文件內容而誤認廠商實績；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委員未依Kbike評選要點之評分標準給分，致使得標廠商於廠商實績部分所獲評分高於規定，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9年4月30日函¹報：該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派員調查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勞務採購案（下稱Kbike系統建置案）執行情形，據報相關評選作業核有重大違失情事，爰依審計法第17條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後段之規定，報請本院核辦等情」一案，經本院於109年7月1日詢問金門縣政府秘書長陳朝金、觀光處處長丁健剛、科長蔡水進、技士周瑞雄、技佐謝坤霖，以及該採購案斯時承辦人員該府觀光處副處長張瑞心、科長洪瑞鴻、技士曾南強、採購案工作小組成員該府觀光處科長洪瑞鴻、技士曾南強、技佐謝坤霖、採購案評選會議評選委員李增財、紀錄曾南強、列席洪瑞鴻等案關人員調查發現，本案金門縣政府辦理Kbike系統建置案評選作業，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料。金門縣政府觀光處於103年11月3日簽辦「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營運服務計畫」巨額採購案，未依該府主計處之建議，慎酌採購案件之特殊性及實際需要，妥訂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僅於招標文件規範投標廠商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立案證明、納稅證明等基本資格文件，但新設立公司不須提出納稅證明，未依上開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訂定廠商應具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或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等基本資格，亦未依該認定標準第5條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致令甫於系統建置採購案公告招標（103年11月26日）前9天（103年11月17日）方倉促設立，資本額僅300萬元之偉華科技實業可參與投標，確有怠失。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次依「投標廠商

¹ 台審部覆字第1090053563號函。

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同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機關依前條第1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二、廠商納稅之證明。……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同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機關依第2條第2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二、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三、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四、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五、廠商信用之證明。……六、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同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2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二、具有相當人力者。……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四、具有相當設備者。……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同認定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

- （二）金門縣政府以金門島內地形封閉且平緩，路面大多平坦無大陡坡道，道路景觀優美且綠樹成蔭，再加上別具風味的戰地景觀、閩南古厝、歷史遺跡、純樸民風、無污染自然景觀等特色，成了自行車比賽或遊歷絕佳場域。為進一步實現該縣低碳島、健康運動島與國際休閒觀光島之願景，現有的人工服務公共自行車系統必須升級為自動化租借系統。而有別於國內外人潮擁擠各大都會區的「最後一哩」無碳短程接駁運輸理念，該縣公共自行車自動化租借系統更須肩負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任務，並

需預留新型技術與加值服務的可擴充性，整合使用多卡通或信用卡之租賃系統，冀希滿足日常縣民交通運輸需求外，更戮力將自行車成為遊客探訪金門的新運具，讓該縣向低碳島邁進一大步等為由，該府爰於103年2月27日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約辦理**Kbike**系統建置案之「可行性評估暨建置規劃計畫」案。該府觀光處承辦單位時任技士曾南強、科長洪鴻瑞及副處長張瑞心於103年11月3日續簽辦「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營運服務計畫」案公開評選等事宜²，系統建置工作內容包含：系統程式開發、網頁設計、營運管理、行銷宣傳、租賃站設備建置等事項。為徵求具專業經驗之建置與營運廠商，爰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及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經會簽該府主計處於103年11月7日意見略以：「本案勞務採購金額5,050萬元，係屬巨額採購，建請審慎評估案內經費預估表之合理性並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辦理。」該府觀光處於103年11月10日擬具綜簽意見略以：「有關案內經費預估表係依本案先期規劃報告之財務分析計算方式合理計算，並業已依巨額採購相關法規檢討及辦理（詳如原簽四～六）。……建請同意本案內之營運管理費用，依原簽所述由103年觀光設施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勻支。」復因該府主計處迭次表示意見：「政府年度預算係以施政目的……，貴處104年度預算並未編列該項費用，本案營運管理部分無動用法源依據」、「經常性支出不宜保留，本處意見仍如原簽」等，該府觀光處因而於103年11月24日簽擬第四次綜簽意見略以：「建議本案可採下列兩個方案擇一辦理。方案一：建議將本案修正『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即**KBike**系統建置案），所需總預算計4,600萬元，皆由本處103年觀光設施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及勻支。方案二：建議本案於104年度再另籌預算辦理，今（103）年度僅將本案之

² 103年11月3日簽辦內容略以，1.工程採總包價金額5,050萬元，屬巨額採購之勞務採購。2.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及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3.評選委員9位，內聘3位，外聘6位，建議由工程會名單及大學教師與本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遴選。

先期規劃完成，惟賸餘之離島基金補助經費（760萬）將無法辦理保留。」復經該府秘書長盧志輝及副縣長吳友欽於103年11月25日批示：「採方案一辦理」，本案續於同年月26日上網公告、同年12月22日截止投標。

（三）查本案投標廠商資格係規範於本案投標須知第61點，規定如下：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 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立案證明等文件影本。注意事項1.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公告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以下列文件列印代之）2.以商業登記證明等文件提出者，需檢附營業項目資料。前述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相關網址為http://gcis.nat.gov.tw/open_system.htm。
2.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或前期之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請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或無欠稅證明。（法人需檢附結算申報書或無欠稅證明）
3. 投標廠商切結書。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報價單。
6. 電子領標廠商應檢附電子憑據紙本。

（四）雖金門縣政府主計處因本案係屬巨額採購，指明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辦理，然依上開所訂資格，該府觀光處迭次綜簽回復內容僅敘明經費分析合理性，而該處所稱投標廠商資格已進行檢討並如原簽四～六，惟查該原簽內容僅係說明相關發包內容、工作事項及經費需求、招決標方式等，並未就廠商資格內容進行檢討，遑論已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辦理。而該府就訂定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之疑義，金門縣政府於接受本院詢問前回復：「因公共自行車建置案為本縣首次辦理，全案投標廠商資格訂定乃參考屏東市103年4月10日決標之『屏東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營運服務計畫』招標文件所擬定；另，當

時亦有洽詢屏東市政府承辦單位及該案得標廠商高捷公司，就投標廠商資格為何僅訂定基本資格而未定特定資格部分，兩者皆表示若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2項規定訂定投標廠商特別資格，則國內公共自行車建置廠商將僅有高捷公司及YouBike兩家廠商有投標資格，如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將恐違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之規定。故本案僅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並未訂定特定資格。」但依上開法令規範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分為「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與履約能力有關」，特定資格分為「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具有相當人力」、「具有相當財力」、「具有相當設備」、「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等規定。金門縣政府觀光處辦理KBike系統建置案之巨額採購，未依該府主計處之建議，慎酌採購案件之特殊性及實際需要，妥訂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尤以本案工作事項包括26租賃站及後端管理系統³、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⁴等諸多內容，然竟僅於招標文件規範投標廠商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立案證明、納稅證明等基本資格文件，未依上開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訂定廠商應具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或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等基本資格，亦未依該認定標準第5條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致令甫於系統建置採購案公告招標（103年11月26日）前9天（103年11月17日）方倉促設立，資本額僅300萬元之偉華科技實業可參與投標。時任該府觀光處科長洪瑞鴻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招標規範沒有要求投標廠商要何時成立的資訊，我們並不需要訂特定資格」、「招標規則沒有要求一定要訂特定資格」等語，於本院詢問後再表示：「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皆為『得』訂定特定資格，而非『應』訂定特定資格」、「該處於第二次綜簽意見時，該府主計處業已同意該處說明，並未再針對前述事宜提出相關意

³ 包括購置500台自行車、5%稅額、管理費、樹穴遷移回填費用、資訊網頁與官方網頁開發（包括APP程式）、並營運管理軟體無償提供機關使用。

⁴ 包括行銷宣傳、營運與維護管理等。

見。」等內容。惟該標準雖係規定「得」而非「應」定廠商資格，但已明列資格內容，該府辦理巨額採購，竟未訂定任何廠商資格，只要有公司登記證明或立案證明即可，顯未確實依本標案特性確實檢討廠商資格，並非妥適。

- (五) 綜上，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料。金門縣政府觀光處於103年11月3日簽辦「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營運服務計畫」巨額採購案，未依該府主計處之建議，慎酌採購案件之特殊性及實際需要，妥訂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僅於招標文件規範投標廠商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立案證明、納稅證明等基本資格文件，但新設立公司不須提出納稅證明，未依上開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訂定廠商應具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或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等基本資格，亦未依該認定標準第5條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致令甫於系統建置採購案公告招標（103年11月26日）前9天（103年11月17日）方倉促設立，資本額僅300萬元之偉華科技實業可參與投標，確有怠失。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金門縣政府觀光處辦理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及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依投標廠商檢附資料可確知偉華科技實業為新設立公司，相關人員竟諉為不知；又該工作小組成員擬具初審意見未依規定載明廠商間之差異，且將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屬於評選項目4之計畫主持人個人過去經歷，列為評選項目5之廠商實績，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招標文件規定，評審委員亦未評閱所附文件內容而誤認廠商實績，致令系統建置案公告招標前9天甫設立，且未具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經驗之偉華科技實業得以參加投標，並經評選作為決標對象，均有違失。

- (一) 政府採購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

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行為時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3年3月27日修正）附錄六、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所載列，第三項「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之內容，應按評選項目分別載明：受評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優點、缺點、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 （二）金門縣政府為辦理**Kbike**系統建置案而擬具評選作業要點（下稱**Kbike**評選要點），其附件一評分表規定，評選項目分別為1.建議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本案之瞭解及執行本案之構想說明；2.宣傳行銷活動與規劃之效益性與創意性（含媒體宣傳）；3.預定工作流程、工作計畫執行策略及如期履約能力；4.團隊組織及人力運用（含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名單及相關學歷、經歷）；5.過去相關實績（廠商執行能力、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及能力）；6.經費合理性（含服務費用組成及分析說明）；7.簡報及詢答等7項。

- （三）金門縣政府於103年12月23日由時任該府觀光處科長洪瑞鴻主持、技士曾南強紀錄辦理**Kbike**系統建置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計有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資本額27億8,606萬餘元）及偉華科技實業（資本額300萬元）2家廠商投標，審查結果2家廠商符合資格，同年月27日經採購評選委會評選偉華科技實業為優勝廠商，並於同年月30日辦理議價，契約金額4,500萬元。查該2公司所依前述投標須知第61點所附具之證明文件，高捷公司檢附該公司變更登記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文件，而偉華科技實業檢附商業登記檢附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查詢列印資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3年11月19日北區國稅金門銷字第1033846180號函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等，依該商業登記資料查詢核准設立日期為103年11月17日，且由該公司檢附納稅證明文件係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請統一發票購票證。對於該府承辦人員是否確知偉華科技實業為公告招標（103年11月26日）前9天（103年11月17日）方設立，本院詢問時任該府觀光處科長洪瑞鴻表示：「我們真的不知道該公司是剛成立，也不會知道是剛成立。」、

技士曾南強：「資格審查我們不會去審查公司的設立部分。當下要提供資料沒問題就不會去看。」等語，惟由上開投標廠商檢附資料可明確知悉偉華科技實業為新設立公司，該府承辦人員豈可推諉為不知。

(四) 金門縣政府於103年11月25日簽准成立本案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係由時任觀光處之科長洪瑞鴻、技士曾南強及技佐謝坤霖等3人擔任，其中曾員具有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該府於詢問前提供工作小組成員謝坤霖陳述「對擔任工作小組成員並不知情，本案相關投標評選過程及其內容甚或後續履約皆未參與或知悉。」而據該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所載列，評選項目計有：1.建議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本案之瞭解及執行本案之構想說明；2.宣傳行銷活動與規劃之效益性與創意性（含媒體宣傳）；3.預定工作流程、工作計畫執行策略及如期履約能力；4.團隊組織及人力運用（含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名單及相關學歷、經歷）；5.過去相關實績（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及能力）；6.經費合理性（含服務費用組成及分析說明）等6項。

(五) 惟查，本案工作小組就上開評選項目之初審意見內容中「5.過去相關實績（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及能力）」，竟與Kbike評選要點評選項目分別為「5.過去相關實績（廠商執行能力、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及能力）」，其他項目卻均相同，顯不符評分表項目且有刻意規避「廠商」而以「相關」文字混淆視聽。而初審意見僅按受評廠商服務建議書之目錄，載明相關項目名稱及頁碼，並無列述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分析及其優、缺點，核與上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附錄六、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所載列，第三項「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應按評選項目分別載明：受評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優點、缺點等內容不符。再查，該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其中：得標廠商偉華科技實業於第5項「過去相關實績（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及能力）」所載內容：「相關實績包括臺南市安平觀光自行車租賃服務建置等1案（p5-12），餘16案為車船及票証整合相關之實績

（p5-10~p5-12）」，其所指「相關工作業績」，依Kbike評選要點項目記載為「廠商」的相關工作業績，而「臺南市安平觀光自行車租賃服務建置」實為雅契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攬，並非該偉華科技實業之實績，餘16案則為結合宏碁公司電子票證事業處在交通票證領域的專業實績經驗。而投標廠商偉華科技實業係於系統建置案公告招標前9天始成立之公司，並無「過去相關實績」，工作小組卻將原屬評選項目第4項「團隊組織及人力運用（含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名單及相關學歷、經歷）」之偉華科技實業計畫主持人及專案顧問之過去個人經歷，列入評選項目第5項「過去相關實績（廠商執行能力、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及能力）」，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招標文件規定。

- （六）金門縣政府於本院詢問前回復資料：「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其主要任務，乃依據評選項目或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委員會供評選『參考』。」「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三、受評廠商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僅針對各項評選項目按受評廠商服務建議書所撰寫之內容逐項載明後提供評選委員於評選時參考使用。」「有關廠商團隊組織、人力運用、學經歷及過去實績等，皆已納入評選項目供委員會實質認定審查。」「另有關『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八、序號（十六）至（十七），關於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之相關錯誤態樣。……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係工程會於104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400338140號函始增訂，於本案辦理時並無此項錯誤態樣可供參照。」時任該府觀光處科長洪瑞鴻於本院詢問仍表示：「（問：你知不知道這些項目不是公司的實績，而是團隊的實績？）答：我知道，我認為因為在評選項目中是寫整體的經驗及能力，我們沒有寫是公司的實績。判斷的準則應該是在委員，如果認為雅契或宏碁的實績不算在偉華，那在評分時就不會給該公司分數。委員當然會知道偉華底下有這些團隊，實績也寫的很清楚是雅契的實績，報告中也會說是宏碁的實績。實績是用團隊來看，沒有認定該公司是如何，因為認定的責任是在委員會，所以委員會很清楚的知道雅契是做了何實績、宏碁做了票證的實績」等語。

時任該府觀光科長洪瑞鴻、技士曾南強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說明：「承辦單位依照行政慣例將兩家廠商團隊實績全部納入……工作小組之初審填報，除投標廠商外，得否將協力分包公司之實績納入評選項目意見中，法既未明文設有限制，……針對爭議項目『過去相關實績（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及能力）』，業已於過去相關實績中備註為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及能力兩項，並提供給評選委員針對該項目採綜合評分方式評分」等內容。是該府觀光處資格審查及工作小組成員未能審視偉華科技實業為公告招標前9天方設立，未能詳實載明其差異性，再混淆團隊組織人力及廠商執行實績之取巧作為，採購評選委員會亦未評閱所附文件內容而誤認廠商實績，均有違失。

（七）綜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金門縣政府觀光處辦理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及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依投標廠商檢附資料可確知偉華科技實業為新設立公司，相關人員竟諉為不知；又該工作小組成員擬具初審意見未依規定載明廠商間之差異，且將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屬於評選項目4之計畫主持人個人過去經歷，列為評選項目5之廠商實績，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招標文件規定，評審委員亦未評閱所附文件內容而誤認廠商實績，致令系統建置案公告招標前9天甫設立，且未具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經驗之偉華科技實業得以參加投標，並經評選作為決標對象，均有違失。

三、金門縣政府Kbike系統建置案評選要點評選項目分列第4項「團隊組織及人力運用（含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名單及相關學歷、經歷）」、第5項「過去相關實績（廠商執行能力、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與能力）」及其評分權重。該府辦理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委員未依Kbike評選要點之評分標準給分，依審計部函報查核報告，得標廠商於廠商實績部分所獲評分高於規定，致甫成立實績為0之偉華科技實業評選實績竟高達11~14分而得標，另具實績之高捷公司卻有評定為低於評分標準之12分而未能得標，衍生系統全面暫停租賃服務情事，核有違失。

- (一)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復依**Kbike**評選要點二、評選會議（六）規定：「評選委員評分表內第一名其名次序位為一，第二名其名次序位為二，第三名其名次序位為三依此類推。」（八）規定：「將評選統計表內各評選委員評分名次序位依次相加，名次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餘類推。」同要點附件一評分表規定，評選項目第4項為「團隊組織及人力運用（含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名單及相關學歷、經歷）」；第5項為「過去相關實績（廠商執行能力、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與能力）」。其中第5項評分權重最高分為15分，及附件二評分說明參考表所載列，「具有4項以上相關實績，且執行績效良好」評分為13～15分、「具有2～3項相關實績，且執行績效良」評分為10～12分、「具有1項以下相關實績」評分為9分以下。
- (二) 經查金門縣政府為辦理**Kbike**系統建置案，於103年11月25日簽奉核准，籌組內聘委員3人及外聘委員6人，合計9人之採購評選委員會。查該府103年12月27日召開**Kbike**系統建置案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評選會議紀錄所載，該次評選會議出席之評選委員7人，實際參與評分者6人，其中外聘委員出席者6人；內聘委員出席者1人，係由時任參議李增財，擔任召集人。該府於本院詢問前回復，其中2名內聘委員分別因休假或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且其中一名外聘委員於評選會議當日因故遲到，而未參與評分。
- (三) 次查，本案得標廠商偉華科技實業係**Kbike**系統建置案公告招標前9天所成立之公司，過去並無相關實績，前已敘明。依上開**Kbike**評選要點附件二評分說明參考表規定，偉華科技實業於評選項目第5項「過去相關實績（廠商執行能力、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與能力）」之評分應為0分。惟該府於103年12月27日舉辦之**Kbike**系統建置案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評選會議，係由時任該府參議李增財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觀光處科長洪瑞鴻列席、技士曾南強擔任紀錄。按該次會議紀錄所載，6位實際參與評分之評選委員卻均給予偉華科技實業在評選項目

第5項「過去相關實績（廠商執行能力、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與能力）」評分，分別為1號委員13分、2號委員11分、5號委員14分、6號委員12分、8號委員11分及9號委員12分，顯不符上開Kbike評選要點附件二評分說明參考表規定，惟該會議結束當日仍由時任該府觀光處技士曾南強、科長洪瑞鴻、處長王中聖簽報，該府秘書葉媚媚複閱，秘書長盧志輝批核，續辦後續議價作業。縱然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所列初審意見，偉華科技實業相關實績僅應為臺南市安平觀光自行車租賃服務建置案（註：實際為雅契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攬，並非偉華科技實業實績）1案，其餘16案係車船及票證整合案，非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實績。依審計部函報查核報告，按上開評分標準「具有1項以下相關實績」，偉華科技實業獲評分範圍應為9分以下，如以最高分9分計算，與上開實際評分結果相較，分別較評分標準高出4分、2分、5分、3分、2分、3分，共計19分；而高捷公司實績為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委外營運服務工作委託專業服務計畫等5案，按評分標準，「具有4項以上相關實績，且執行績效良好」，評分應為13～15分，實際評分卻為1號委員13分、2號委員12分、5號委員14分、6號委員12分、8號委員12分、9號委員13分，其中2號、6號及8號等3位委員之評分為12分，低於評分標準，其評分顯有不當。因此，倘若依上開Kbike評選要點附件二評分說明參考表規定重新計算評分，兩家廠商序位名次加總將由原本之偉華科技實業7、高捷公司11，由偉華科技實業取得第一議價序位，逆轉序位名次加總偉華科技實業12，高捷公司6，由高捷公司取得第一議價序位之結果。

- （四）金門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回復資料仍表示：「廠商團隊組織、人力運用、學經歷及過去實績等，皆已納入評選項目供委員會實質認定審查」、「依本案採購邀標書參、工作內容一、建置計畫（三）營運設施至少包括26座租賃站（含建置期程規劃、自行車配置規劃、收費及票證整合系統之軟硬體設施、前後端管理系統、停車架、服務資訊告示版、導引式自動服務設備（kiosk）），業已敘明本案工作內容包含收費及票證整合系統之軟硬體設施，故本案工作小組方於偉華科技實業之實績中註明餘16案為車船及票証整合相關之實績，供評選委員評選參

考。」，時任該府觀光處科長洪瑞鴻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他們就是用團隊的實績來做呈現，我們的項目就是整體的經驗及能力。」時任該府觀光科長洪瑞鴻、技士曾南強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說明：「投標廠商於評選當日簡報資料第3-5頁業已分別說明投標廠商團隊組成及團隊實績之內容，且於廠商簡報結束評選委員詢問時亦有2位評選委員針對廠商團隊整合能力及實績內容（臺南推動經驗）部分提出詢問（詳見委員綜合意見表），故表示當日評選委員皆認定機關依照行政慣例將兩家廠商團隊實績全部納入評分項目並無不妥及違法事宜，且亦知悉該廠商實績為其計畫主持人及相關團隊之實績」等內容。惟據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李增財於本院詢問表示：「（問：工作小組有沒有把偉華科技實業是招標前9天成立的公司明確告知評選委員會？）答：沒有，應該都不是很清楚，否則不會有5個委員評偉華為第1名。」「我覺得是這樣，因為公司的實績跟整體的實績認定問題，基本上是有一點疏忽，假設比較完整的是，公司剛成立，但底下有幾個配合廠商或是主持人是有這個實績，至於是否可認定為公司實績由委員自行決定，這句話如果說出來，就沒有他們（指工作小組）的責任。」等語。是本案工作小組未能詳實於初審意見中記載，更推由評選委員認定，而時任該府參議李增財、觀光處科長洪瑞鴻、技士曾南強等人均在評選會議現場，分別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或工作小組，對於偉華科技實業係甫成立之新公司，並無過去相關實績，評選結果不符**Kbike**評選要點規定，致甫成立不具實績之偉華科技實業得標，有實績之高捷公司未得標，衍生該府於106年10月16日接管自行營運後，因系統軟體漏洞持續擴大等因素，故障頻仍，於107年12月5日無法正常運作，而系統全面暫停租賃服務情事，確有違失。

- （五）綜上，金門縣政府**Kbike**系統建置案評選要點評選項目分列第4項「團隊組織及人力運用（含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名單及相關學歷、經歷）」、第5項「過去相關實績（廠商執行能力、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與能力）」及其評分權重。該府辦理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委員未依**Kbike**評選要點之評分標準給分，依審計部函報查核報告，得標廠商於廠商實績部分

所獲評分高於規定，致甫成立實績為0之偉華科技實業評選實績竟高達11~14分而得標，另具實績之高捷公司卻有評定為低於評分標準之12分而未能得標，衍生系統全面暫停租賃服務情事，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勞務採購案之評選作業，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62、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人員 4 人向業者要求及收受賄賂，該局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失靈，核有疏失案

提案委員：高鳳仙、仇桂美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7 月 14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貳、案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約僱助理工務員廖亞頌、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工務員蔡全義、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潮州工務段助理工務員袁星浩及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助理工務員潘志宏（下稱廖亞頌等4人），於任職期間，分別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向業者全徽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及收受賄賂等情，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將廖亞頌等4人及業者提起公訴，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而交通部公路總局廖亞頌等4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向業者要求及收受賄賂等情，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在案，其等違法行為，係於短期間內在多區養工處¹，多件採購工程涉案，公路總局卻是因他案歪打正著始察覺本案，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另就本案涉案人員，主管考成均未落實，均核有疏失。

¹ 公路總局全臺共轄5區養工處，本案即有3區養工處人員涉案。

參、事實與理由：

廖亞頌等4人於任職期間，分別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向業者全徽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徽公司）要求及收受賄賂等情，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將廖亞頌等4人及業者提起公訴（該署108年度偵字第1814號、第7788號、第17305號）一案。經向桃園地檢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年5月25日詢問廖亞頌等4人，及公路總局許鈺漳副局長、政風室王鎮國主任及涉案人員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主管等機關人員。發現廖亞頌等4人違法行為，係於短期間內在多區養工處，多件採購工程涉案，涉案人員均係從事機敏、高風險之工程採購、驗收業務，與業者接觸頻繁，較易生弊端，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等平時考核，本就更應善加注意，公路總局卻是因他案歪打正著始察覺本案，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另就本案涉案人員，主管考成均未落實，均核有疏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定有明文。同規定第5點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1）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2）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同規定16點第2項規定：「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二、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9年1月20日起訴書（該署108年度偵字第1814號、第7788號、第17305號），摘錄如下：
 - （一）廖亞頌係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一區養工處）中壢工務段之約僱助理工務員；蔡全義係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

處（下稱三區養工處）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更名前為交通資訊管理中心，下稱交控中心）之工務員；袁星浩係三區工程處潮州工務段之助理工務員；潘志宏係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下稱四區養工處）獨立山工務段之助理工務員（已於101年間退休）。渠等於100、101年間，均負責省道標線、標誌交通工程之監造、驗收及與廠商聯繫等職務，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孫○係全徽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黃○勝係該公司工程處之處長。緣全徽公司於100年間，先後標得一區養工處「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工程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現場設備工程案（第二階段）」、三區養工處「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工程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現場設備工程案（第二階段）」及四區養工處「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工程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現場設備工程案（第二階段）」後，廖亞頌等4人，分別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之犯意，向全徽公司索賄。而孫○、黃○勝為使承攬標案能順利進行及驗收，或避免受到前揭承辦人員刁難或延遲付款時程，亦基於對於上述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分別行賄廖亞頌等4人，其等犯行分述如下：

- （二）全徽公司於100年5月11日標得「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工程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現場設備工程案（第二階段）」，得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91萬元。廖亞頌係該案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段級承辦人，對全徽公司負有工程上估驗、查驗及驗收之監督考核職務，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於該案第一階段驗收期間及第二階段開工後，以「那我的部分呢」等語，向全徽公司之工程副理陳○平索賄，陳○平隨即透過該公司專案經理鄭○耀向孫○反映，孫○即指示黃○勝出面協商。廖亞頌向黃○勝要求全徽公司支付賄款40萬元，並言明款項分成3次付清，雙方據此達成協議。隨後孫○及黃○勝遂依照期約，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先分別於100年7月29日、101年1月9日及101年11月12日，以「一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一區二期、工程成本－交際費」、「一區二期、工程成本－交際費」

名義，向全徽公司各支領10萬元、10萬元及20萬元現金，由黃○勝分別於前揭日期後之1星期內，駕駛汽車至一區養工處中壢工務段辦公室外停車場，在其汽車內將以黃色信封包裝之前述賄款，各交付與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收受賄賂犯意之廖亞頌。

(三) 全徽公司於100年5月5日標得「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工程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現場設備工程案(第二階段)」，得標金額為2,439萬元，蔡全義係該案之處級承辦人，袁星浩係該案之段級承辦人，均負對全徽公司有工程上估驗、查驗及驗收之監督考核職務。袁星浩先於100年7月7日該案施工計畫等文件同意備查前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以想買一些茶葉給同事打打關係之名目，向黃○勝索賄。蔡全義則另於該案第1期、第2期、第3期估驗計價前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以「你跟公司講一下，我可能有一些需要處理的事情，看能不能幫忙」、「上次公司給的金額，公司有沒有可能再幫我處理一下」等語，向黃○勝索賄。經黃○勝告知孫○後，孫○、黃○勝則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

1. 先於100年7月28日，以「三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支領5萬元現金，再由黃○勝於前揭日期後之2星期內，駕駛汽車至三區養工處潮州工務段辦公室外停車場，在其汽車內將以黃色信封包裝之前述賄款，交付與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收受賄賂犯意之袁星浩。
2. 另分別於100年8月31日、100年10月18日及100年12月14日，皆以「三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各支領4萬元、2萬元及2萬元現金，並由黃○勝分3次即分別於前揭日期後2星期內，駕駛汽車至屏東縣某卡拉OK店、三區養工處位在屏東縣潮州鎮的辦公室附近或屏東縣某地，在其汽車內將以黃色信封包裝之前述賄款，各交付與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收受賄賂犯意之蔡全義。

(四) 全徽公司於100年4月20日標得「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工程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現場設備工程案(第二階段)」，得標金額為2,939萬8,000元。潘志宏係該案之段級承辦人，對全徽公司負有工程上估驗、查驗及驗收之監督考核職務，

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於100年5月13日該案開工後之全徽公司陳報施工計畫等文件期間，以「你們公司不懂規矩」等語，向全徽公司之工程副理黃○賓索賄，黃○賓即向黃○勝反映，再由黃○勝告知孫○。孫○為免遭潘志宏刁難，即指示黃○勝出面協商。潘志宏向黃○勝要求全徽公司支付賄款25萬元，並言明款項分2次付訖。雙方達成協議後，孫○及黃○勝即依照期約，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分別於100年7月12日及101年1月9日，以「四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四區二期、工程成本—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各支領10萬元及15萬元現金，由黃○勝分別於前揭日期後之1星期內，駕駛汽車至宜蘭縣羅東火車站附近，在其汽車內將以黃色信封包裝之前述賄款，交付與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收受賄賂犯意之潘志宏。

- (五) 廖亞頌等4人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孫○、黃○勝則係均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三、廖亞頌等4人之違失事證。

(一) 廖亞頌違失事證：

1. 廖亞頌於108年2月26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調查局北機站）詢問及桃園地檢署訊（詢）問時，均坦承有收賄實情。另於本院詢問時亦自承收賄實情，摘錄如下：

- (1) 分別於100年7月間、101年11月間，在中壢工務段外黃○勝車內，各收受黃○勝交付之10萬元、20萬元賄款之犯行等事實。

答：是。

- (2) 你當時負責上述工程案時，向全徽公司陳○平先生索賄？

答：是。應該是雙方互相試探，他呈報公司後協議。

- (3) 怎樣突然間想收賄？是工程界慣例嗎？

答：不是慣例，是我自己一時鬼迷心竅沒有考慮清楚。當下覺得辦公室甚麼事都丟給約僱人員做，心裡很不平衡。像是刨路，瀝青刨掉很簡單，但省道標誌標線這麼工作複

雜的事情，要每天巡視或會勘，才能避免發生國賠案件，還要跟警察局開會改善交安等等，再加上這案，大型設備工程時段長分配工作上都指派給約僱人員，反映也無效，所以心態不平衡。

2. 另依桃園地檢署扣押之全徽公司隨身碟電磁紀錄「財務部資料－原財務桌面－Giny－公司資料－財報－內帳－103」，黃○勝分別於100年7月29日、101年1月9日及101年11月12日，以「一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一區二期、工程成本－交際費」、「一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各支領10萬元、10萬元及20萬元等事實。

（二）潘志宏違失事證：

1. 潘志宏對於是否收賄，於108年2月26日於調查局北機站詢問否認收賄事實，嗣於桃園地檢署訊問時，坦承收賄事實；再於108年4月16日調查局北機站時則坦承有收賄事實，然陳稱非主動向全徽公司索取。另潘志宏於本院詢問時自承收賄實情，摘錄如下：

- （1）起訴書以你於100年間夏季某時，在全徽公司內說「你們公司不懂規矩」等語，向全徽公司之工程副理黃○賓索賄，黃○賓向黃○勝反映，再由黃○勝告知孫○。孫○為免遭潘志宏刁難，即指示黃○勝出面協商，你向黃○勝要求全徽公司支付賄款25萬元，並言明款項分2次付訖？是否屬實？

答：我承認他們有拿給我，但不是兩次，是一次，且是我到他們公司，公司某人拿給我的，但因為時間久遠我忘記是該公司何人。時間為100年，至於詳細時間我不確定。

- （2）在辦公室取款？但檢察官詢問筆錄說是在車上？且該筆錄你有簽名。

答：確定收取次數為一次，地點在全徽公司，因為我去該公司順便看他們的設備。

2. 另依桃園地檢署扣押之全徽公司隨身碟電磁紀錄「財務部資料－原財務桌面－Giny－公司資料－財報－內帳－103」，黃○勝分別於100年7月12日及101年1月9日，以「四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四區二期、工程成本－交際費」名義，

向全徽公司各支領10萬元及15萬元等事實。

(三) 蔡全義違失事證：

1. 黃○勝於100年8月31日、100年10月18日及100年12月14日，皆以「三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各支領4萬元、2萬元及2萬元現金，嗣黃○勝分3次即分別於前揭日期後2星期內，駕駛汽車至屏東縣某卡拉OK店、三區養工處位在屏東縣潮州鎮的辦公室附近或屏東縣某地，在其汽車內將以黃色信封包裝之前述賄款，各交付與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收受賄賂犯意之蔡全義。惟其於調查局北機站、桃園地檢署及本院詢（訊）問時，均否認收賄事實，摘錄如下：

2. 108年2月26日於調查局北機站調查筆錄內容：

問：你與黃○勝如何認識？交往關係為何？有無金錢往來或借貸關係？

答：我是因為三區二期工程案才認識黃○勝，他來三區養工處簽約、蓋印時，有遞交名片給我，我跟他只有工作上用電話互相聯絡，我跟他沒有金錢往來或借貸關係。

問：全徽道安公司承攬三區二期工程案期間，該公司人員有無向你行賄？詳情為何？

答：我確定沒有。

問：據黃○勝於108年2月18日接受本站人員詢問時，供稱「我印象中，那次是跟蔡全義吃完飯後，他帶我到潮州的某家卡拉ok店去唱歌喝酒，他後來還找了一些人來一起唱歌喝酒，等到有人來陪他時，我就先離開了，事後我有詢問蔡全義那天消費的金額，蔡全義就跟我說2萬元，我就交付2萬元給蔡全義，蔡全義當天同時就另外再開口跟我要2萬元，讓他去週轉一下……」，是否如此？詳情為何？

答：沒有。

問：據黃○勝於108年2月18日接受本站人員詢問時，供稱「因為蔡全義喜歡唱歌、吃吃喝喝，有這方面的開銷，他會直接跟我說他手頭不方便，請我幫忙，這些款項金額都是蔡全義自己提出來的，蔡全義不會要很高的金額，只要小錢，我應該是各交付2萬元、2萬元及2萬元給蔡全義，至於第一次會有4萬元，應該是我跟蔡全義去唱歌喝酒時，先墊付2萬元，也

應該是那次蔡全義有跟我要錢，所以我才會請款4萬元……」，有無此事？對此你作何說明？

答：無，沒有這件事情。

問：據黃○勝於108年2月18日接受本站人員詢問時，供稱你係各於100年8月31日、100年10月18日及100年12月14日全徽道安公司出帳前1個月前左右向其索賄，另據本站調查，三區二期工程案係於100年8月5日、100年9月20日及100年11月3日進行第1、2、3期估驗計價，顯見你係於三區二期工程前3期估驗計價時向黃○勝索賄，是否如此？詳情為何？

答：估價我是按照程序進行，我沒有為難他，也沒有拿到他的錢。

問：你前述「上次公司給的金額，公司有沒有可能再幫我處理一下」，是否多次向黃○勝索取賄賂？

答：從來沒有。

問：據108年2月18日黃○勝接受調查時供稱：「一般公務員開口，我們都會選擇接受，一方面減少工程上不必要的麻煩，希望不要被刁難，另一方面，也會想到未來也許在其他工程上還會遇到，所以只要金額不是太高，我們都會同意」，全徽道安公司承攬三區二期工程案，並由黃○勝擔任該公司南部工程主要負責窗口，黃○勝願意支付前揭4萬元、2萬元、2萬元之現金予你，並其中部分款項支付你等唱歌、喝酒費用，顯係為求取你於職務上協助全徽道安公司三區二期工程案可順利審核付款，何以你仍辯稱並未收受黃○勝之款項及招待？

答：第一個說明是，估驗付款有按照施工半月報就可以如期估驗，不需刁難他，第二個說明是，我也不會因為那幾萬塊，犧牲掉我的退休金，第三個說明是，我本身如果有生活費不夠的情況，我還是會向我太太拿。

3. 108年2月26日於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訊問：

問：黃○勝稱「我印象中，那次是跟蔡全義吃完飯後，他帶我到潮州的某家卡拉ok店去唱歌喝酒，他後來還找了一些人來一起唱歌喝酒，等到有人來陪他時，我就先離開了，事後我有詢問蔡全義那天消費的金額，蔡全義就跟我說2萬元，我

就交付2萬元給蔡全義，蔡全義當天同時就另外再開口跟我要2萬元，讓他去週轉一下」，是否如此？

答：我不知道這件事。

問：若你確實沒有，為何在全徽道安公司搜索到的內帳內有記載曾經交付與上開工程之承辦人，有何意見？

答：我覺得他們公司記載的內帳可能栽贓我。我不會因為幾萬元犧牲我的退休金，我的職務是審查，有出帳壓力，要出帳給廠商，所以估驗時有時間壓力，所以我不會去刁難黃○勝。

4. 蔡全義於本院詢問：

問：全徽公司於100年5月5日標得「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工程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現場設備工程案（第二階段）」，得標金額為2,439萬元，係該案之處級承辦人？

答：是。

問：該案第1期、第2期、第3期估驗計價前後，你以「你跟公司講一下，我可能有一些需要處理的事情，看能不能幫忙」、「上次公司給的金額，公司有沒有可能再幫我處理一下」等語向公司收賄？您在100年8月31日、100年10月18日及100年12月14日，皆以「三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各支領4萬元、2萬元及2萬元現金，並由黃○勝分3次即分別於前揭日期後2星期內，駕駛汽車至屏東縣某卡拉OK店、三區工程處位在屏東縣潮州鎮的辦公室附近或屏東縣某地，在其汽車內將前述賄款以黃色信封包裝交給你？

答：沒有。我在檢調偵辦時就已否認。

問：您認識黃○勝？

答：是，100年4、5月間認識的，他們得標後有來拜訪遞交名片。

問：私下有一起去卡拉OK店？

答：沒有。

問：黃○勝說「大家都認識、手頭不方便給他週轉……幫他處理消費，蔡全義喜歡吃吃喝喝，金額都是他提出來的」。他有幫你付錢？

答：沒有、沒有私下見面。電話聯絡也是確認工程進度而已。

問：袁星浩你認識？

答：認識。袁星浩是監造單位，袁跟黃○勝比較熟，我因為比較高、在處級，所以跟公司的人比較沒那麼熟。

問：跟孫○比較熟還是黃○勝比較熟？

答：我跟黃○勝比較熟，大概打過3-5次電話。孫○只在臺北開會見過。

問：你為何直接打電話黃○勝，你是處級承辦人？

答：因為有時候找不到要找的人，直接找他。

問：打過幾次電話為何記得那麼清楚？

答：三到五次，也不是記得很清楚。

問：出帳給廠商有時間限制？

答：有，每個月5日或20日。

問：逾期會如何？

答：就等下一次，5號逾期就20號給。

問：黃○勝指證歷歷幫你付錢，你說沒有，說法差很多。

答：真的沒有跟他唱歌喝酒，他可能記錯了。

問：黃○勝說公司領款後兩周內會在車上交款時，只有你們兩人、全無他人，他還說「你跟公司講一下，看有沒有可能幫忙，上次的金額要處理一下」。看起來黃○勝很確定，且如果都沒有他為何要指證你？

答：我不曉得。

問：他要陷害你嗎？

答：真的不曉得，他們公司內帳很多。

問：黃○勝很確定，他還說「就是有，否則我怎麼會知道他喜歡唱歌？」

問：茶室？

答：現在已經沒有茶室了。

問：茶室是指有女生陪侍的那種？

答：應該是，茶室是很老的店。

問：你還涉及其他貪污案？

答：有被不起訴過。有一家叫做「弘宮」的工程公司，也是在內帳紀錄我的名字，調查局說對方都承認了叫我趕快承

認，但我說我沒有，最後沒有起訴。

問：你跟袁星浩很熟？他說你是他的師父，因為你是鄒運盛的師父、鄒運盛又是袁星浩的師父。

答：因為業務交接關係，我離開後鄒運盛、袁星浩分別接任我的位置。

問：你喜歡喝酒嗎？

答：沒有，因為我腎臟病，不能喝酒。

問：袁星浩筆錄說你喜歡喝酒？100年時呢？有兩個人說你喜歡喝酒。

答：我不喜歡喝酒，我有腎臟病不喝。

問：養工處第三區是負責高雄、屏東？

答：高雄、屏東、臺東。

問：一直在第三區

答：92年才到第3區，之前在工務段，算是在地方。

問：黃○勝在調查局對於唱歌喝酒的情境描述得很清楚，你覺得他說謊？

答：我沒有跟他唱歌喝酒。

問：連袁星浩的話你都否認？

答：對。

問：這件事起訴了，你繼續否認，會不會變成偽證？你要斟酌。

答：我有腎臟病，所以我沒有喜愛喝酒。

問：何時開始腎臟病？

答：遺傳的，天生就是這樣。

5. 另依桃園地檢署扣押之全徽公司隨身碟電磁紀錄「財務部資料－原財務桌面－Giny－公司資料－財報－內帳－103」，黃○勝分別於100年8月31日、100年10月18日及100年12月14日，皆以「三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各支領4萬元、2萬元及2萬元等事實。

（四）袁星浩違失事證：

1. 黃○勝於100年7月28日以「三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向全徽公司支領5萬元現金，之後2星期內，駕駛汽車至三區養工處潮州工務段辦公室外停車場，在其汽車內將以黃色信

封包裝之前述賄款，交付與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收受賄賂犯意之袁星浩。惟其於調查局北機站、桃園地檢署及本院詢（訊）問時，均否認收賄事實，摘錄如下：

2.108年2月26日於調查局北機調查筆錄內容：

問：全徽道安公司承攬三區二期工程案期間，該公司人員有無向你行賄？詳情為何？

答：真的沒有，我可以發誓。

問：據黃○勝於108年2月18日接受本站人員詢問時，供稱「……袁星浩我印象中曾和他到茶莊泡茶聊天，他很喜歡喝茶，應該是袁星浩提到有一些茶價位較高，他喜歡喝比較好的茶，我認為這是袁星浩跟我們要錢的藉口……」，是否如此？詳情為何？

答：我不會做到這種程度跟他要錢，我坦白說，我要喝茶不會跟黃○勝要錢，我常去潮州的茶莊，就是在潮州鎮的玉山茶葉，地址我沒有記，你們可以去問那家店的老闆，我有沒有帶過黃○勝去茶莊泡茶聊天過。

問：據黃○勝於108年1月7日接受本站人員詢問時，供稱100年7月28日及102年4月24日從公司取款後的二個星期內，各交付5萬元予你，與你前述不符？對此你作何說明？

答：我根本沒有拿到這些錢，他不要自己將錢拿去用，灌在我身上，請貴站查清楚，不要冤枉我。

問：依前示資料，你係於100年7月7日函知全徽道安公司，同意備查「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工程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現場設備工程案（第二階段）」施工、品質及交通維持計畫書，你是否因此於100年7、8月間第1次向黃○勝索賄？

答：沒有這回事，我沒有跟他要錢，說難聽點，就算要錢我也不會跟他要。

問：據戴○隆於108年1月16日接受本站人員詢問時，供稱「我有聽說袁星浩有跟黃○勝要過錢」，對此你有何說明？

答：我根本沒跟黃○勝要過錢，我也不可能跟戴○隆說。

問：據黃○勝於108年2月18日接受本站人員詢問時，供稱「……我前面有講到袁星浩喜歡喝茶，而且喜歡喝的茶葉價

格也不低，所以在袁星浩跟我說，他想要買好茶給自己喝或是送給辦公室同事」、「至於第二次，因為袁星浩已經調職了，不在潮州工務段，所以我是跟他約在外面，至於地點是在哪裡，我現在忘記了，只記得是在屏東縣」，「我印象中這5萬元還是給袁星浩，我只記得後來有請這筆款項給他，至於是第一次袁星浩跟我要錢時，就有提到結案後要拿第二次，還是這個案子結案後，袁星浩再打電話跟我要，我現在已經記不得了」，你為何於101年11月因案調職至楓港工務段後，仍向黃○勝索賄？

答：我當時每天都因為卡到那個案子覺得很煩，我怎麼可能還去向黃○勝要錢？

3. 108年2月26日於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訊問：

問：黃○勝於偵查中稱，你於100年7月間及102年4月間，曾經以需要購買茶葉為理由，兩次各向他收取5萬元現金，有無此事？

答：我真的沒跟他要過錢。

問：本案經搜索全徽道安公司，發現全徽道安公司的內帳有記載曾經給付交際費用給上開工程的承辦人，對此有無意見？

答：我就是沒拿，內帳記我我也沒辦法。

4. 袁星浩於本院詢問：

問：檢察官起訴書說你，全徽100年5月拿到一個標案，你是承辦人，100年7月7日在施工計畫備查前後你以買茶葉打好關係為由向黃○勝要求賄款，這段你有何意見？

答：我沒有拿過他的錢，至於他要這樣說我不清楚。

問：黃○勝筆錄說你跟他們不同，你不是直接要錢。你有何意見？他為何要這樣說？

答：從來沒跟他要過錢。我不曉得他為何這樣說，他是不是記錯了我不曉得。甚至我沒印象我有跟他喝過茶。

問：提示內帳與黃○勝筆錄。

答：我沒收過他的錢。我之前的案子也相同，我沒有收過廠商的錢、沒有圖利過包商。

問：黃○勝說印象中五萬給袁星浩，但他不記得後面，只記

得第一次在車上給你。

答：他胡說。我102年就不在潮州工務段，我調到楓港工務段。

問：黃○勝肯定第1筆給你，他自己後來否認後面的款項，他說「袁已離開，給他錢也很奇怪」。檢察官也問他是否確定交付的人是袁星浩，他說他記得名字。黃還說你們有過接觸。

答：跟黃○勝有過接觸，但沒有拿錢。

5. 另依桃園地檢署扣押之全徽公司隨身碟電磁紀錄「財務部資料－原財務桌面－Giny－公司資料－財報－內帳－103」，黃○勝於100年7月28日，以「三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支領5萬元等事實。

四、袁星浩曾因收受廠商竣暉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竣暉公司）之賄賂；蔡全義曾因接受廠商之招待，其等行政懲處（公路總局）、刑事判決及懲戒情形：

- （一）公路總局三區養工處因廠商竣暉公司涉嫌行賄相關人員，於100年11月2日遭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搜索、約談相關人員，該處於100年11月9日考成會決議袁星浩及蔡全義等6人各申誡1次。公路總局及該處政風室訪談相關人員後，確認與廠商飲宴應酬之事實，於100年12月19日簽陳公路總局局長移請該局人事室函請三區養工處重新審酌案關同仁懲處案。公路總局人事室101年1月4日函請該處重行審議，三區養工處於101年1月10日函復公路總局，因無法取得相關事證，擬俟起訴後檢討辦理，公路總局人事室101年1月17日簽請該局局長同意退請該處重新檢討，並於101年1月20日再度函請三區養工處重新檢討懲處額度，該處於101年2月20日考成會決議袁星浩及蔡全義等人各申誡2次。
- （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3年訴字第142號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續字第85號起訴），以袁星浩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已繳回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1萬元沒收之。惟本判決並未論及蔡全義及袁星浩是否有與竣暉公司飲宴應酬之部分。
- （三）公路總局103年7月28日路人考字第1030036296號令袁星浩免職，並溯及103年7月15日生效；又103年7月25日經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103年度鑑字第12874號議決書，議決袁星浩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五、本案涉案之廖亞頌等4人，均係從事機敏、高風險之工程採購、驗收業務，與業者接觸頻繁，較易生弊端，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等平時考核，本就更應善加注意，而本案發生於100年7月至101年11月間，係於短期間內在多區養工處、多人及多件採購工程涉案，而公路總局卻是因他案歪打正著始察覺本案，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而有疏失。另就當時因他案遭調查而操守有瑕疵之蔡全義，主管考成均未落實，亦有疏失。

(一) 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而有疏失：

1. 廖亞頌、潘志宏坦承有收受全徽公司行賄款項情事，蔡全義、袁星浩則矢口否認。惟查，依桃園地檢署扣押之全徽公司隨身碟電磁紀錄「財務部資料－原財務桌面－Giny－公司資料－財報－內帳－103」，全徽公司工程處處長黃○勝分別以「一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一區二期、工程成本－交際費」、「三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四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四區二期、工程成本－交際費」等名義，向全徽公司支領行賄款項。本案起訴書所載證人陳○平於偵查中之證述，廖亞頌以「那我的部分呢」等語，向伊索賄；證人黃○賓於偵查中之證述，潘志宏以「你們公司不懂規矩」等語，向伊索賄，2人均毫不避諱向業者索賄。另據黃○勝之證詞，能將多年前發生之事實鉅細靡遺詳述，縱蔡全義、袁星浩則矢口否認有收賄情事，該2人與業者間有不當之過從甚密情事，應可信以為憑。
2. 本案涉案之廖亞頌等4人，均係從事機敏、高風險之工程採購、驗收業務，與業者接觸頻繁，較易生弊端，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等平時考核，本就更應善加注意。惟公路總局發覺本案經過，詢據政風室王鎮國主任表示：「起訴書看起來是因為桃園市經發局局長因全徽公司的案子遭檢、調搜索出來。」即多年之後公路總局發覺本案，因而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
3. 本案發生於100年7月至101年11月間，係於短期間內在多區養

工處、且多人及多件採購工程涉案，而公路總局政風機關卻是因他案歪打正著始察覺本案，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而有疏失。

（二）主管考成均未落實，亦有疏失：

1.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第1款），或辦理為民服務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政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第6款）。
2. 廖亞頌等4人之違法行為發生於100年7月至101年11月間，然依據檢送之廖亞頌等4人公務人員基本人事資料，廖亞頌自96年至102年，考績均列甲等；蔡全義自86年至106年，考績均列甲等，且敘獎甚多（記功5次、嘉獎100次）；潘志宏自98年至101年（退休），考績均列甲等；袁星浩100年至102年，考績均列乙等，103年，考績列丙等，則因係他案遭調查及判決。另蔡全義更於100年至101年間因與廠商飲宴應酬之情事，而遭行政懲處。詢據三區養工處交控中心主任洪乾元表示：「蔡全義去吃牛肉麵沒付錢，不一定記申誡就不能甲等，他過往記功、嘉獎，表現很好。我問過人事室，確認甲等比率人員額度還夠。蔡全義是在交控中心，其敘獎累積的，交控中心大多數人員都如此，因為大家的工作量都大，都是以工作的表現敘獎。」詢據許鈺漳副局長表示：「交控中心做連假期間疏運，每次都有參與，敘獎的機會就多了。同一年內，才可以功過相抵，雖是法律定的，考績的還是要視實際的狀況，任何一個處分，每個主管都要有特別重視。」等語。
3. 惟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廖亞頌等4人之違法行為發生於100年至101年間，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未即時察覺有不法情事，已有疏失外，另就當時因他案遭調查而操守有瑕疵之蔡全義，就以功過相抵及甲等比率人員額度還夠為原因，予以考績列甲等，則顯對認真負責之同仁不公。

綜上所述，廖亞頌等4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向業者要求及收受賄賂等情，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在案，其等違法行為，係於短

期間內在多區養工處，多件採購工程涉案，涉案人員均係從事機敏、高風險之工程採購、驗收業務，與業者接觸頻繁，較易生弊端，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等平時考核，本就更應善加注意，公路總局卻是因他案歪打正著始察覺本案，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另就本案涉案人員，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未即時察覺有不法情事，當時因他案遭調查而操守有瑕疵之蔡全義，主管考成均未落實，均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轉飭所屬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改進情形：

- 一、法規面成立「採購稽核小組」辦理內控稽核，提升採購監辦實地查核頻率及監辦強度。
- 二、制度面強化風險評估，檢視潛存人員，適時提出預警及增加政風人力，提升預防監督能量。
- 三、執行面要求所屬人員每年至少參加1小時以上之「廉政倫理」相關法規課程及深入辦理廠商訪查，期前掌握違失風險。

註：經 109 年 10 月 13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63、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起辦理之心理及 社工專業人員進用案，原契約或規劃案 中，部分條款涉及「假承攬真僱傭」情 事，違失情節明確案

提案委員：王幼玲、王美玉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7 月 15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
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貳、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108年度起辦理之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進用案，原契約或規劃案中，部分條款涉及「假承攬真僱傭」情事，衍生實務運作亂象，違失情節明確，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查法務部前依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決議¹，於104年6月23日提報「矯正機關充實編制內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員需求計畫書」，擬逐年增補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員員額355人，惟經人事總處105年8月24日函提意見：「建

¹ 會議時間：104年3月9日；決議內容略以：「請法務部於本會期結束前研擬充實編制內心理師及社工師員額之具體方案，……提報行政院儘速研擬，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請提出完整獄政改革藍圖，確立改革方向與具體措施後，再予評估本案人力需求計畫書」，爰為行政院核復本案緩議。嗣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完成「獄政革新專案報告」報部送院，經行政院106年3月22日議決：「有關心理師、社工師等人力，請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研擬是否可採聘用，或結合外部醫療、社福團體、地方政府採支援或輪調方式辦理之可行性」，矯正署遂研擬採「聘用」方式，進用97名臨床心理師及102名社會工作師（員），合計199名²，並於108年度首獲經費得以執行，惟因國家財政及人力控管等因素，奉核改以委外方式辦理，所需之199名專業人力分三階段逐年補充，分別於108至110年各補充66、66及67名。此即本案矯正署所屬各監所自108年年中起，陸續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心理及社工等專業人力之源起，並於本（109）年度賡續辦理中，相關進用情形如下表。

108年度及109年度4月底止，本案矯正機關進用專業人力方式統計表

	心理人員				社工人員			
	可進用 員額	進用方式			可進用 員額	進用方式		
		機構 承攬	自然人 承攬	未得標		機構 承攬	自然人 承攬	未得標
108年度	27	21	6	0	39	26	13	0
109年度	66	33	31	2	47	21	25	1

二、按僱傭³、承攬⁴及委任⁵等實務上常見之勞務契約類型，其中僱傭契約與承攬契約之主要區別乃在僱傭契約具有從屬性，受僱員工須受僱用人指揮監督，而承攬員工則否，且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矯正署現行以「勞務承攬」辦理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進用之方式，

² 矯正署係以矯正機關專業人力與受刑人之人力比1:300為估算，計需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員）各140名，合計280名，經扣除該署所屬各監獄、戒治所現有43名臨床心理師與38名社會工作師（員），故尚需請增97名臨床心理師與102名社會工作師（員），合計199名。

³ 民法§482：「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⁴ 民法§490I：「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⁵ 民法§528：「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是否妥適，以及是否逐步往「常設」人力方向規劃，雖仍有待行政部門檢討評估（詳如調查意見二），惟在政策方向改變前，既然係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案關契約條款自應確實符合承攬契約性質，以免引發「假承攬真僱傭」爭議，戕害政府形象。然而，依據曾參與本件監所專業人員招標案，而應邀於本院109年5月25日座談中分享實務運作經驗之社工師陳述：「我瞭解承攬應該是以一定的工作量，然後完成那個目標就算完成工作；但實際情況是○○監所並不是和我明定一個月要輔導或轉介多少個案，而是採上下班制，所內長官對我有指揮監督的權力，不但會對我做差勤及上下班的管理，也會審核我的工作日誌、工作績效表現，且會指派我加班或從事其它他分派的工作任務（契約以外事項）。他們還說如果我要加班，代表我沒有辦法在上班期間內完成我的工作，所以是我的問題。但問題是，有時候像是假日接見或是假日的時候個案要出所，這個不會是我工作能力沒有辦法在『平日』完成工作所致，而且也不是我能夠控制的事情，然而他們就是要求我一定得來加班，而且沒有加班費。後來我因受到輔導員性騷擾而離職；性騷擾的事情之所以沒有申訴，是因為裡面處理申訴的委員都是同一批人，而我之前已曾口頭跟我的科長反映了3次，然後科長再跟秘書和所長說，但他們都沒有處理，所以我覺得就算正式提出申訴，結果還是一樣。」等情，顯示本案實務運作上，仍有部分監所違反承攬契約性質，逕為指揮監督所進用之專業人力情事；甚至容有發生剋扣加班費及性騷擾等爭議事端，而亟待檢討改善。

三、經查，依勞動部於本院座談時之說明，矯正署「108年度補充心理師及社工師計畫」及「109年度補充心理及社工人員勞務承攬契約」，查有下列之不當條文，而應予檢討：

（一）108年度補充心理師及社工師計畫部分：

1. 貳、注意事項、一、及伍、經費來源及概算、二：本計畫法務部矯正署如係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為避免產生混淆，條文內容不宜使用「招聘」及「聘用」等文字。
2. 貳、注意事項、三及注意事項、四：承攬人員並非委辦機關組織內成員，其對承攬人員並無指揮監督命令權責，不宜載明派駐人員為全職每日工時八小時駐點在機關，依機關上下

班時間為主，並配合機關加班、受訓及出差，此節易衍生承攬或僱傭關係之爭議。另為協助派駐人員執照順利換照，派駐人員如有請假需求應向其雇主請假；如為自然人承接標案，亦不宜規定由委辦機關准予專業人員請假進修，惟如修正為「免提供勞務」尚無不可。

(二) 109年度補充心理及社工人員勞務承攬契約部分：

承攬人員並非委辦機關組織內成員，契約第7條及第8條，不宜強制規定派駐人員簽到（退）應依委辦機關使用之差勤管理系統，其差勤應由得標廠商管理，惟承攬契約中，雙方應明確履約標的，履約要求亦不能逾越標的範疇。另委辦機關其對承攬人員並無指揮監督命令權責，及拘束承攬人完工方式，如承攬人員未完全履約或無法如期完成工作等情形，委辦機關得依契約自應付價金中抵扣或求償。

四、另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林佳和教授提供之書面意見更進一步指出：

(一) 從本案契約書看來，事實上都有很明顯的指揮監督關係，可是如果被定性為「勞動派遣」，確實可能合法，因為勞動派遣，說穿了，就是「移轉雇主之指揮監督權予第三人」，勞動部既然認為勞動派遣合法，在這個典型的關係下，確實無法說它有問題，所以可能只是其中一些約款不妥或根本沒有作用的問題，例如臺北女子看守所「108年度心理師及社工師專業人員勞務採購案需求說明書」之「參、廠商應遵守事項」之「四⁶、五⁷」，就顯然是無效約定，因為即便與機關間非勞雇關係，仍可能因履行或其他社會接觸導致之事實上關係，而涉有職業安全衛生法、民法等義務與責任，包括侵權行為或其他類推適用契約法規定之損害賠償問題。

⁶ 「派駐人員與機關無僱傭、委任或其他直接法律關係。派駐勞工之勞動、安全、衛生、災害、保險等勞動基準法有關法令所訂之雇主責任，概由廠商負責辦理。派駐人員執行業務致受傷、死亡、殘廢、疾病及使機關或其他第三人任何損害時，均由廠商依權責處理並賠償。」

⁷ 「派駐人員因意外事故、行車事故或其他因素致使第三人或機關受有損害者，全由廠商負責並妥為處理，與機關無涉。如機關因該事故或其他因素而遭索賠、興訟，廠商應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二) 如果不是勞動派遣，而是純承攬契約—先不說它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我認為是），在此關係下之指派勞工，由於性質上可能不是勞動派遣，而是單純借用、指派勞工，因為不是勞動派遣，就可能涉及「虛假的職業介紹」，在個案中可能遭認定為「無效的法律行為」，法律效果可能是「轉換」、也就是矯正署才是真正的勞動契約當事人。

五、綜上所述，法務部矯正署108年度起辦理之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進用案，原契約或規劃案中，部分條款涉及「假承攬真僱傭」情事，衍生實務運作亂象，違失情節明確；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64、矯正署及臺北監獄否准受刑人保外醫治，且監所與培德醫院間，欠缺統整協調機制，使受刑人宛如「醫療人球」，影響健康醫療權益案

提案委員：王幼玲、張武修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7 月 15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臺中監獄

貳、案由：

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罔顧許姓受刑人入監4個月內屢屢因休克敗血病等症狀而7次戒護外醫急診及精神狀況異常等實情，否准其家屬保外醫治之請求，且臺北監獄明知監內門診已無法符合其醫療需求，卻遲未向矯正署提出保外醫治申請程序，直至病況惡化且心跳停止，始火速促家屬辦理具保手續，所為悖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應保障收容人尊嚴及提供適切醫療處遇權益。另矯正署各監與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間，欠缺受刑人病情與醫療診治之統整與協調機制，致發生監所內門診醫師認收容人病情有移送病監之需要，而培德醫院卻不予收治之窘況，使病況嚴重之受刑人宛如「醫療人球」，在監內無法獲得適切醫治，又未能允許至病監接受診療，嚴重影響受刑人健康醫療權益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受刑人許員家屬及人權公約監督施行聯盟、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等向本院陳訴，許員患有思覺失調症，因犯傷害致人重傷罪獲判有期徒刑1年8個月及監護處分3年。民國（下同）107年8月10日許員監護處分期滿，當日上午被移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接續執行有期徒刑，惟在監短短4個月左右，於監內門診20次、戒護外醫7次，且108年1月4日夜間因低體溫且心跳停止，緊急戒護外醫後，臺北監獄始火速同意並促家屬辦理交保手續；惟許員家屬早已發現許員健康狀況極度不佳，並向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提出保外醫治請求，然未獲同意等情。

經本院調閱矯正署及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9年3月11日詢問矯正署吳副署長、臺北監獄蔡秘書、李科長、江護理師、臺中監獄邱典獄長、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下稱培德醫院）楊副院長等，再就相關爭點，諮詢醫學與法律專業等專家學者及相關人權團體後發現，矯正署及臺北監獄對於許員所為醫療處遇，悖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應保障收容人尊嚴及提供適切醫療處遇權益，另矯正署各監與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間，欠缺受刑人病情與醫療診治之統整與協調機制等，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矯正署罔顧許員入監4個月內屢屢因休克敗血病等症狀而7次戒護外醫急診、於監內發生狂咬同房收容人臉頰之異常行徑及監內場舍主管記載其幾近每日情緒不穩等實情，否准其家屬保外醫治之請求；另臺北監獄明知許員頻繁於病況危急之際戒護外醫，且監內精神門診已無法符合其醫療需求，卻未向矯正署提出保外醫治申請程序，嗣後雖函請臺中監獄評估是否收治，然於接獲不予收治通知後，許員又發生因低體溫緊急戒護外醫情況，臺北監獄依然未提出保外醫治申請，直至心跳休止、緊急搶救，臺北監獄始啟動保外醫治申請程序，核該監及矯正署所為悖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應保障收容人尊嚴及提供適切醫療處遇權益，確有違失。

（一）按西元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0條規定：「一、自由被剝奪之

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復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依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於98年4月22日公布，並自98年12月10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前揭公約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我國自當遵守。準此，對於獄中受監禁之人，雖其自由受剝奪與限制，惟按兩公約所揭之旨，仍應給予合乎人道與尊重其人格之處遇，且監獄衛生醫療照護，乃維持受刑人生存品質之基本條件，故對於受監禁者之衛生醫療照護等相關處遇及保障，應符合人性尊嚴。

另按公政公約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2條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適用於根據國家法律和公權力而被剝奪自由並被關在監獄、醫院【特別是精神（專）科醫院】、收容所或矯正機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人。締約國應確保在屬其管轄的所有受拘禁人的機構和設施內遵循該項所規定的原則。」是以，公政公約明確規範禁止對任何人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且該公約第10條第1項之積極規定，更充實了第7條之禁止規定，我國既已公布兩公約施行法，自應保障收容人尊嚴及提供適切醫療處遇。

- （二）按監獄行刑法¹第58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次按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署掌理事項如下：……四、矯正機關收容人衛生、藥癮治療、戒護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是罹患疾病且在監內不能為適當治療之受刑人，各監有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

¹ 監獄行刑法109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413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56條，並自公布日後6個月施行。由於本案發生及本院調查時，修正公布條文尚未施行，故本報告對於監獄行刑法之論述，皆以修正公布前的法條為準。

病監或醫院之職責，而矯正署為該規定之監督機關，受刑人申請該項權利，須經該署同意始得為之，故若按上開各公約所揭示，臺北監獄及矯正署執行相關職權自應受各該公約之約束。

- (三) 本案許員患有思覺失調症，經鑑定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鑑定日期：89年1月26日；有效日期：110年5月24日），因涉家庭暴力重傷害案判處有期徒刑1年8個月及監護處分3年，其於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接受刑前監護處分3年期滿，107年8月10日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入臺北監獄執行。查許員自107年8月10日入監至108年1月11日止，監內門診計20次、戒護外醫7次；最後一次戒護外醫（108年1月4日）因低體溫、休克等病症，戒護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住院治療，據該院診斷證明書之診斷：「1.心跳停止，心肺復甦術後回復。2.肺炎。3.低血鉀。4.高血壓。5.思覺失調症。」經急救搶回生命後，入加護病房觀察。

臺北監獄當時審酌其病情嚴重性、醫療照護妥適性，確有保外醫治之必要，爰按監獄行刑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於108年1月7日辦理保外醫治，同日並聯繫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裁示許員「責付」家屬，經該監聯繫家屬後，許員家屬於108年1月11日至地檢署辦理保外醫治具保出監。

- (四) 有關許員於監內之7次戒護外醫經過情形，其中有4次係因休克嚴重敗血症，歷次戒護外醫情形詳如下述，並彙整如下表。

1. 107年8月10日

許員當日發燒，經臺北監獄衛生科人員評估後，戒護外醫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經診斷為：熱中暑、意識改變、急性腎衰竭。收住院診療至107年8月15日出院。

2. 108年8月22日

許員血尿情形未改善且有休克狀況，經場舍主管人員向衛生科反映後，戒護外醫，經診斷為：休克、精神狀態改變。收住院進行治療至108年8月30日出院。

3. 107年11月3日

許員當日13時左右，因排泄糞便於同房收容人床鋪，經口角爭執後，許員朝李員身上撲去並狂咬其左臉，李員拿碗朝許員左邊頭部敲打，致雙方均受傷並戒護外醫後，同日返監。

4. 107年11月23日

當日上午場舍管理人員觀察許員身體虛弱，經向衛生科人員反映後，立即戒護外醫，經診斷為：肺炎併敗血性休克、思覺失調症。經收住院診療至107年12月10日。

5. 107年12月14日

因前次敗血性休克因素，臺北監獄依醫囑預約回診，許員經診斷為：敗血症（未明示原因）、伴有敗血性休克的嚴重敗血症。經收住院診療至107年12月21日出院。

6. 108年1月1日

當日場舍主管人員觀察許員身體虛弱，經量測體溫偏低（34.3℃），向衛生科人員反映後，立即戒護外醫，檢診後當日返監。

7. 108年1月4日

場舍管理人員觀察許員性狀似異常，經向衛生科人員反映後，立即協助安排許員至監內夜間門診就診，測量生命徵象，體溫：30.9℃、血壓：117/90mmHg、脈搏：45次／分、血氧：88%，經由醫師診療後，立即戒護外醫。經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為：未明示原因導致之心跳休止。

表1 許員自107年8月10日入監至108年1月4日戒護外醫情形

時間	事件
107.8.10	當日發生熱中暑，急性腎衰竭，戒護外醫急救（住院時間為107年8月10日至15日）。
107.8.22	因血尿及敗血症休克，戒護外醫急救（住院時間為107年8月22日至30日）。
107.11.3	與同房收容人互毆成傷而緊急戒護外醫。
107.11.23	因上呼吸道感染導致嚴重感染敗血症休克及思覺失調症，緊急戒護外醫（住院時間為107年11月23日至12月10日）。
107.12.14	因休克性敗血症而緊急戒護外醫（住院時間為107年12月14日至21日）。
108.1.1	呈現低體溫狀態（34.3℃）因而戒護外醫，檢診後返監。
108.1.4	急性呼吸衰竭、低體溫（30.9℃）、脈搏過緩，立即戒護外醫。（住院時間至108年1月11日改保外醫治）

資料來源：按本案陳訴書及矯正署提供病歷彙整。

(五) 許員家屬於107年11月12日會見許員，發現許員精神狀況惡化且體重驟降，爰於同年月23日於臺北監獄首長信箱陳述請該監協助停止執行，嗣於同年12月2日於矯正署署長信箱提出保外醫治請求，該署於同年12月6日函請臺北監獄處理，最後矯正署於12月13日回信略以：許員自107年8月10日入監後，臺北監獄已為其辦理16次監內門診、4次戒護外醫，並安置於病舍觀察；許員11月23日因肺炎併敗血性休克、思覺失調症等，由該監戒護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急診，同日轉加護病房住院治療，11月28日因病況逐漸穩定轉戒護病房續治療，12月10日出院返監，目前配住於病舍療養，並由監方持續為其安排相關之醫療服務，尚請臺端寬心，本署（指矯正署）將囑臺北監獄注意加強追蹤，並視其健康狀況依權責妥為辦理相關事宜等語。是矯正署認臺北監獄已提供並安排適切醫療醫治。

惟查矯正署及臺北監獄在接獲此保外醫治請求時，許員於3月餘時間內，已戒護外醫4次，其中3次屬危及生命的急性腎衰竭與休克嚴重性敗血症，另1次為精神狀況惡化，甚出現狂咬同房收容人臉頰之異常現象，臺北監獄卻仍表示無保外醫治之需要，顯未據實評估；且正當矯正署回信（107年12月13日）予許員胞兄認臺北監獄已提供或安排適切醫治之次日（107年12月14日），許員又因休克性敗血症而戒護外醫急診。足見許員屢屢發生危及性命休克敗血症，臺北監獄每每疲於奔命戒護外醫，若稍有不慎，許員隨時可能命喪獄中，監內門診及戒護外醫，顯無法繼續提供其適切醫治。

復查許員107年11月之服用管制藥品紀錄表，臺北監獄愛三舍主管人員於11月3日至19日在該表備註欄位，每天均註記：情緒不穩。本院函詢獄方對此之應處作為，矯正署查復表示略以：該監管教小組於11月5日、12日及13日均有加強輔導穩定其情緒等語。然查輔導人員於該3次輔導紀錄均記載：「詢問許員生活是否有任何問題需要協助，該員時而答非所問、時而不予回應以致無法溝通」，且107年11月3日甚發生狂咬同房收容人左臉之異常行徑。凸顯許員精神狀況仍未穩定，且該3次輔導顯然主要係針對許員與其他收容人互毆而移送獨居、鎮靜室懲處之例行性的配合輔導作為，並非特別因其精神疾患而為之輔導。由上

可徵，監內固定精神科門診已無法符合許員醫療所需。

(六) 再查，嗣後臺北監獄考量許員頻繁戒護外醫急診，依「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醫療專區收治計畫」，於107年12月11日及同年1月17日檢附相關病情資料函請臺中監獄評估是否收收治，惟臺中監獄分別於同年1月24日及26日函復不予收治。臺北監獄於獲悉此結果後，儘管許員於108年1月1日再次發生低體溫戒護外醫急診，該監仍未據其身心病況向矯正署提出保外醫治申請，致108年1月4日許員體溫低至30.9℃且心搏過緩昏厥後戒護外醫，甚心跳休止而緊急搶救，且矯正署自107年12月13日否准其保外醫治申請後，亦未持續追蹤瞭解其病況是否急遽惡化，均有失當。

(七) 綜上，矯正署罔顧許員入監4個月內屢屢因休克敗血病等症狀而7次戒護外醫急診、於監內發生狂咬同房收容人臉頰之異常行徑及監內場舍主管記載其幾近每日情緒不穩等實情，否准其家屬保外醫治之請求；另臺北監獄明知許員頻繁於病況危急之際戒護外醫，且監內精神門診已無法符合其醫療需求，卻未向矯正署提出保外醫治申請程序，嗣後雖函請臺中監獄評估是否收治，然於接獲不予收治通知後，許員又發生因低體溫緊急戒護外醫情況，臺北監獄依然未提出保外醫治申請，直至心跳休止、緊急搶救，臺北監獄始啟動保外醫治申請程序，核該監及矯正署所為悖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應保障收容人尊嚴及提供適切醫療處遇權益，確有違失。

二、矯正署各監獄與培德醫院間欠缺受刑人病情與醫療診治之統整與協調機制，致發生監所內門診醫師認收容人病情有移送病監之需要，而培德醫院卻不予收治之窘況，使病況嚴重之受刑人宛如「醫療人球」，在監內無法獲得適切醫治，又未能允許至病監接受診療，已嚴重影響受刑人健康醫療權益，確有疏失。

(一) 按監獄行刑法第58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次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72條規定：「受刑人經醫師診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容於監獄附設之病監，並報告典獄長：一、患急性疾病或所患疾病須療養者。二、有嚴重外傷或須急救者。三、有隔離治療或住病監治

療之必要者。」基此，矯正機關發現受刑人罹疾患在監不能適當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矯正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監獄附設醫院。

(二) 按矯正署102年9月2日函頒修正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醫療專區收治計畫」，醫療專區組織架構為培德醫院及療養區，療養區又分有肺結核隔離區、精神病療養區、重症療養區等。依該計畫「移入流程」規定，各療養區移入流程須經培德醫院主治醫師審核，再陳核機關首長核定後，由臺中監獄函復收容人執行機關辦理移送事宜。要言之，受刑人得否移送臺中監獄醫療專區，須經培德醫院醫師審核其診斷書、病歷摘要、戒護外醫紀錄表……等資料並評估後，再將結果陳核臺中監獄典獄長核定。

(三) 本案許員經臺北監獄2次函請移送醫療專區，惟臺中監獄均函復不予收治，主要經過陳述如下：

1. 第1次（107年12月11日）

- (1) 臺北監獄考量許員頻繁戒護外醫及住院治療，於107年12月11日函請臺中監獄評估許員是否有移監致重症療養區治療之需求。
- (2) 臺中監獄107年12月24日回復臺北監獄，表示許員肺炎併敗血症休克已改善，建議持續門診追蹤治療，因此不同意收治。

2. 第2次（107年12月17日）

- (1) 臺北監獄於107年12月17日再函臺中監獄，據矯正署查復表示，許員107年12月11日因情緒起伏大、幻聽、妄想、自言自語……等症狀，經臺北監獄精神科門診醫師診療後處置意見為：「目前呈現明顯精神症狀，建議轉至培德醫院精神病監接受完整治療」，爰臺北監獄於107年12月17日再函，擬移送許員至臺中監獄醫療專區（精神病專區）接受專業團隊治療及繼續執行。
- (2) 臺中監獄於107年12月26日函復臺北監獄，表示許員住院主要為內科問題，門診紀錄精神科部分相對穩定，暫不收治。審諸上情，許員因密集戒護外醫及住院治療，且107年12月11日臺北監獄精神科門診醫師，診療許員後認為其精神症

狀明顯，建議轉至培德醫院精神病監接受完整治療，爰臺北監獄先後2次函請臺中監獄審核是否收治許員，惟臺中監獄均函復不予收治，致許員宛如「醫療人球」，凸顯各監獄與培德醫院間欠缺收容人病情與醫療診治之統整與協調機制，已嚴重影響受刑人健康醫療權益，確有疏失。

- (四) 綜上，矯正署各監獄與培德醫院間欠缺受刑人病情與醫療診治之統整與協調機制，致發生監所內門診醫師認收容人病情有移送病監之需要，而培德醫院卻不予收治之窘況，使病況嚴重之受刑人宛如「醫療人球」，在監內無法獲得適切醫治，又未能允許至病監接受診療，已嚴重影響受刑人健康醫療權益，確有疏失。

綜上所述，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臺中監獄，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65、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對校園性騷擾（侵害）事件，未依限通報、延遲調查，主管機關督導不周，均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高鳳仙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7 月 16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貳、案由：

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對於A女疑遭性騷擾或性侵害情事，未依限責任通報、延遲本案調查工作、不當要求A女父親簽下不調查申請書及調查期間誤植行為人名字等諸多錯誤，核有違失；違法聘任李俊穎擔任課後社團老師，亦有不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事後行政調查，僅認定校長1人延遲通報，卻未對教務主任之延遲通報予以處置，核有督導不周之缺失。另，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A女另一校園性平案件，核有未依法於3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調查委員組成不合法等缺失，且調查報告漏未審酌有無違反A女意願、有可能構成刑法第227條第4項性侵害等情事，實有欠當。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訴，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李姓社團教師於108年初涉嫌頻以LINE傳訊，疑要求女學生視訊脫衣等情事，且學校及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均知情，卻未積極妥善處理，肇致李俊穎仍被該市國民小學聘用等情」一案，經函請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下稱新東國中）¹、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下稱新營高工）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³、社會局⁴、警察局⁵）、教育部⁶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相關機關提出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09年4月17日、109年5月22日分別訪談／約詢本案之被害學生家長、主任、校長及員警等相關人員，復於109年5月22日辦理機關約詢，邀請臺南市政府王揚智副秘書長、教育局王崑源副局長、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南市家防中心）李雪華秘書兼代理主任、警察局新營分局薛友禎組長、新營高工柯朝塗校長、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林資芮代理組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彭富源署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業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新東國中、新營高工處理校園性平案件確有違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不周，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108年2月1日下午3時A女父母至新東國中向陳琳琳校長反映A女疑似遭李俊穎性騷擾或性侵害，並詢問如何處理，當時曾雯靖教務主任也在場。A女父親（下稱A男）並出示A女與李俊穎的手機對話內容予陳琳琳校長、曾雯靖教務主任查閱，該兩人均知悉A女疑似遭李俊穎性騷擾或性侵害等情事，惟未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進行責任通報，遲至108年2月18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該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家防官通知，去電新東國中詢問本案，新東國中當晚9時22分始進行校安通報及兒少保

¹ 新東國中109年4月14日新東中學字第1090370479號函。

² 新營高工109年5月14日營工學字第1090002983號函。

³ 臺南市政府109年4月19日府教安（一）字第1090442331號函、臺南市政府109年5月8日府教安（一）字第1090544114號函、臺南市政府109年5月12日府教安（一）字第1090579244號函、臺南市政府109年5月21日府教安（一）字第1090614527號函。

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5月7日南市社家字第1090538949號函。

⁵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09年5月13日南市警營字第1090223681號函。

⁶ 教育部109年5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090049830號函、教育部109年5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0855號函。

護通報，核有疏失；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事後行政調查，僅認定陳琳琳校長1人延遲通報並予以記過1次、裁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卻未對曾雯靖教務主任之延遲通報予以處置，核有督導不周之缺失。另，李俊穎未具教師資格，新東國中未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第1、2項之規定，審查李俊穎學經歷證明，亦未召開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認定其專長，逕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至107學年度第1學期，違法聘任李俊穎擔任課後社團老師，亦有不當。

（一）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行責任通報之規定如下：

1.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同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2. 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49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同法第100條規定：教育人員違反第53條第1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下同）6千元至6萬元罰鍰。
3. 依據103年1月16日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4、6點及「校安事件通報類別、名稱、屬性、等級一覽表」之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屬校安通報事件之乙級法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同規定第5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

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發生前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第13點：「（第1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第2項）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二）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查復本院並表示：「倘無相關人員資訊或身分不明者，相關人員資訊可以先填寫『不明』或『待查證』即可進行通報，待人員資訊明確後，再以續報方式更新通報資料。……校園性平事件僅需知悉當事人雙方身分（教師、職員、工友、學生）資訊，即可完成通報。」

（二）次按教育部102年4月12日修正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第10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及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教育部98年6月11日台訓（三）字第0980091516號函示並指出，為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該部訂頒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已明確提醒，地方政府對教育人員未盡通報責任仍應追究行政責任等語。

（三）新東國中課後社團教師李俊穎於108年1月24日凌晨4時許，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傳「躺平一下會慢慢鬆的」、「沒脫好等我喔」、「要給我看二十秒嗎」、「到被子裡去」、「脫好」、「再打開」等曖昧訊息、要求視訊看胸部並在手機另一端手淫等行為，對女學生（下稱A女）性猥褻：

1. 李俊穎與A女之LINE對話內容詳如後附表（略）。
2. 據新東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1407870案調查報告內容，針對手機螢幕截圖的內容，依對話前後脈絡而言指出：

- （1）從第12個截圖有顯示通話時間25：47，足見A女和李俊穎同時以手機視訊，還有用電腦回LINE。
- （2）「313」係網路用語，取其音有「掃一掃」、「閃一閃」、

「鬆一鬆」之義，從第1個截圖到第2個截圖，似乎是李俊穎要自慰，要求要看A女的裸體。從第7個截圖，李俊穎說：「好 但要有短褲 妳姨媽」及「知道 所以先上半場」，所以李俊穎還知道A女恰逢生理期，所以說只要「上半場」，似意指只要看上半身又或是性交行為的前奏及猥褻的互動。

(3) 在第9個截圖，李俊穎說：「愛更久會累積」，這也是性暗示，似意指男性精液的量因久未性交或手淫而累積。

(4) 在第12、13個截圖，A女：「313」，李俊穎：「好多」，A女：「你可以吃掉」，應指李俊穎射精後，精液很多，A女建議李俊穎對精液的處理。

(四) A男於108年1月24日起床發現A女手機，內容有李俊穎老師對A女以LINE傳上開曖昧訊息之行為，遂於108年1月31日晚上8時許，至臺南市政府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向謝東憲所長詢問本案應如何處理，謝東憲所長當時查閱A男所提供之手機內容並詢問A男，知悉A女疑遭李俊穎性騷擾，且自A女就讀國中期間即有此情事，屬性平事件，建議A男先向學校反映。A男遂於1月31日當晚10:20以LINE方式跟陳琳琳校長約定於2月1日下午3點在學校見面：

1. A男1月31日與陳琳琳校長的LINE對話（22:20）如下：

A男：「校長妳好，不曉得明天下午妳幾時有空？有關新東老師與學生之間的發生的師生不正常問題，想與你商量」

校長：「下午校長會在校長室」

A男：「我跟我太太三點到校長室拜訪」

2. 陳琳琳校長於接受新東國中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時表示：「1月31日我晚上收到A男私訊，他說他是我們國中二年級○○○爸爸，他跟我約明天會跟太太3點到校長室拜訪，所以就約明天詳談。」

(五) 108年2月1日下午3時A女父母至新東國中向陳琳琳校長反映A女疑遭李俊穎性騷擾或性侵害，並詢問如何處理，當時曾雯靖教務主任也在場。A男並出示A女與李俊穎的手機對話內容予陳琳琳校長、曾雯靖教務主任查閱，該兩人知悉A女疑似遭李俊穎性騷擾或性侵害等情事，惟未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性教法

第21條第1項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進行責任通報，遲至108年2月18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該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家防官通知，去電新東國中詢問本案，新東國中當晚9時22分始進行校安通報及兒少保護通報，核有疏失：

1. 108年2月1日下午3時A女父母至新東國中向陳琳琳校長反映A女疑遭李俊穎性騷擾，並詢問如何處理，當時曾雯靖教務主任也在場。A男於接受新東中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時表示：「2月1日下午3點多時，跟我太太一起，告訴校長師生之間有不正常關係，當時在場有校長，還有一位女性主任，我告訴他，李俊穎是學校的社團老師，社團表現非常好，學校排他教資優領域，但他都會跟女學生有不正常關係，我就把我手機裡有的證據給校長看。」「校長說這個李教授怎麼會這樣？真的是他嗎？我說頭貼就是他。」「校長看完告訴我，幸好不是我女兒發生這種狀況，看完後我的手機從校長手中轉到女性主任手中，所以女性主任也有看，看完才知道李俊穎有這麼糟糕的行為。」「之後我就說看學校怎麼安排，因為我不知道程序，校長告訴我如果要開性平，應該要叫高中來處理，但我想說大部分時間都在國中，應該是國中才對，校長還是叫我跟高中反映，但我認為如果要開啟性平程序應該要在國中。」「我當下不知道要開什麼性平委員會，但我認為狼師學校應該要處理，校長只要我好好輔導女兒。」「我確定2月1日有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校長知悉，校長跟女性主任都有看過我的手機。」
2. A男於本院訪談時表示：「我2月1日下午3點多，當時手機都有給校長看，內容約10多頁。對話紀錄是李俊穎要我女兒脫衣服給他看，一開始是上半部，後來是脫下半部，中間有視訊。校長、主任都有全部看完，她一直都否認。校長當時就說，幸好不是發生在我女兒身上（是指校長的女兒）。校長2月1日就看全部的截圖，我2月18日沒提供東西給她。2月1日在場有4個人。」
3. 陳琳琳校長雖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訪談時辯稱「手機內容無性平疑慮」、「不能確定李俊穎身分」，無須通報云云，

卻於本院約詢時改口稱：「當時覺得性平的疑慮」、「認得李俊穎照片」，說詞明顯前後不一，並不可採：

- (1) 陳琳琳校長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訪談時表示：「爸爸2月1日當天有拿手機LINE截圖給我看，他拿給我看的截圖並沒有性平疑慮，我看完有轉給教務主任，教務主任也沒有任何疑慮，裡面的內容只有問候關心，沒有看到任何性騷擾或不舒服的狀況。」「2月1日其實就是接受家長諮詢，提供性平程序讓他們瞭解，而且他們提供的訊息只看的到李老師的照片，暱稱是雞掰人（音似），但不能確定身分，而當下真的沒有看到性平相關資訊，來跟教務主任討論，我們都認為不知道身分及資訊下，不用做通報」「2月1日那天當下只有看了訊息並轉交給教務主任，但沒有作紀錄，只是覺得沒有性平疑慮。」
 - (2) 本院約詢陳琳琳校長，並當場提示手機內容截圖，其改口稱：「我當時有很認真地看到照片是誰。A男來檢舉，我認得李俊穎的照片，如果只有這份資料，我看的就是第一頁（哈哈、去睡吧、放鬆、313、躺平一下會慢慢鬆的、愛你）」「我當時覺得是性平的疑慮，但當時A男就是不報，不給我資訊。」「等A男離開後，我對法條自己判斷認為李俊穎是校外社會人士，且我不知女學生身分，故我當下判斷無法通報，送不出去，故才沒有通報。」
 - (3) 據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校園性平事件僅需知悉當事人雙方身分（教師、職員、工友、學生）資訊，即可完成通報，倘無相關人員資訊或身分不明者，相關人員資訊可以先填寫「不明」或「待查證」即可進行通報，待人員資訊明確後，再以續報方式更新通報資料。陳琳琳校長稱：「我當時覺得是性平的疑慮，但當時A男就是不報，不給我資訊。」「等A男離開後，我對法條自己判斷認為李俊穎是校外社會人士，且我不知女學生身分，故我當下判斷無法通報，送不出去，故才沒有通報」顯非事實，並不可採。
- (六) 108年2月15日A男再次以LINE致電謝東憲所長，謝東憲所長遂請臺南市政府新營分局防治組顏均容家防官致電該府教育局詢問是否轄內國中通報性平事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2月

18日接獲家防官詢問，教育局遂向新東國中詢問本案。陳琳琳校長（2月18日）當日下午急找A男，於當日晚間9時22分始進行校安通報、兒少保護通報：

1. A男於接受新東中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時表示：「這段期間我都沒有去找其他單位，2月18日中午12點時，校長打給我叫我趕快去校長室找他，我也不知道是什麼事，但我還是過去校長室了。」「到校長室時，校長說A男你怎麼直接跟教育局說李俊穎的事？我說我沒有呀，校長又問，為什麼教育局會知道？我想，應該是1月31日去找所長，所長應該是問底下警員，警員才告訴教育局，所以教育局才會知道，因為我也沒有找其他單位，我也有把對話給所長看，所長知道很嚴重，所以才會問教育局。」「2月18日校長也有告訴我，如果教育局問就說是2月18日告知的。」本院訪談A男稱：「2月18日校長還問我為何我跑去教育局講，要不然學校會被處分。」

2. 校長陳琳琳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時表示：「一直到2月18日，學校在上午接獲教育局通知民眾陳情，當時教育局告訴學校陳情內容是學校有發生師生戀的案件，學校就緊急召開會議討論。」

3. 該校於108年2月18日晚間進行以下通報：

（1）21：22校安通報，事件序號：1407870，事件類別：法定通報－緊急事件。主類別：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次類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時間：108年2月18日13：27。

（2）21：14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案件編號：CP00006500

（七）事後經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僅認定陳琳琳校長1人有延遲通報並予以記過，卻未對曾雯靖教務主任之延遲通報予以處置，核有督導不周之缺失：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2月18日組成行政調查小組釐清案情。（調查小組成員：黃○萍律師、陳○苗律師、教育局鄭○志督學），並於108年8月8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完成「新東國中師生性平事件行政疏失調查報告」，內容摘述如下：

（1）調查結果：

- 〈1〉陳情人A男於2月1日出示其手機內容給陳琳琳校長看，校長就手機line對話人之照片大頭貼已知悉為該校社團外聘老師之李俊穎老師。
- 〈2〉A男亦清楚陳述李俊穎老師與其女兒（未成年人）有不正常關係。
- 〈3〉根據前述兩項，校方未主動積極介入調查並進行通報，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確有延遲通報之情事。

（2）建議事項：

〈1〉對陳琳琳校長之建議：

- 《1》以同理心應對受害學生家長，傾聽家長心聲及訴求，積極協助家屬釐清事實真相。
- 《2》應確實檢討本案處理過程，於第一時間2月1日即進行通報，而非因A男之女於現今已就讀高中（A男認為其女兒於念新東國中二年級已與李俊穎相識），而迴避新東國中之調查責任。

〈2〉對教育局之建議：

- 《1》應加強初任校長對於性平案件通報及調查之在職培訓，以避免校長因為無心而造成通報上及調查工作之遲疑。
- 《2》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確有延遲通報之情事，建議送教育局校長考核小組依法研處。

2. 案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本院指出：該局於108年10月3日核予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記過1次之處分，陳校長提出申訴，認家長並未詳實提供身分、姓名及被害人資料，致無法受理及完成相關通報程序，且其投訴之李俊穎已於108年1月18日離職。後經該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定申訴有理由，惟本案家長已向陳校長表明該校李俊穎與學生有不正常不妥適之聯繫，即應先進行通報作業，且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之考量，應透過多元管道及方式積極與家長溝通並鼓勵其申請調查，以維當事人權益，爰此，教育局已於109年4月1日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後續將由教育部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目前尚未接獲相關審議結果等語。另，教育局於108年11月7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1081160856號函，認定陳琳琳校長違反

性教法第21條第1項，依該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裁處3萬元，未再移請社會局裁處。

3. 至於曾雯靖教務主任於108年2月1日查閱手機內容，知悉A女疑遭李俊穎性騷擾情事卻未通報之行政調查，曾雯靖教務主任於接受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小組訪談時辯稱：「（問：校長如何告訴你請你陪同？）父親是家長委員，當時學校只剩我在辦公室，校長有說到時請你陪同……」、「我不知道訊息是哪兩個人在對話，因為我只看了一眼就還給校長。」、「家長回去後，我跟校長有討論一下手機的內容，沒有什麼性平疑慮加上沒有相關事證物證，校長沒有告訴我裡面有一個是我們學校老師。」「沒看到甚麼喜歡阿愛的字眼」臺南市政府查復本院表示：曾雯靖主任不知悉該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亦無依性教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通報義務云云。惟曾雯靖教務主任於接受本院訪談時改口稱：「有看手機，只看了一眼，我只看了第一頁，沒有甚麼內容。就是兩個人的對話。A男來詢問性平的事，內容我只看一頁。」「（問：A男有提到李俊穎？）是。」「（問：當時有看到李俊穎的雞掰人的稱呼？）有。」「問：你究竟看到什麼？（提示LINE對話）我看到頭貼，還有第一頁對話。（經曾雯靖主任確認，看到的內容是：「哈哈、去睡吧、放鬆、313、躺平一下會慢慢鬆的、愛你」。）」顯見，曾雯靖教務主任於接受本院訪談時改口稱知悉手機內容為李俊穎與學生的對話，且對話中出現李俊穎以LINE傳「哈哈、去睡吧、放鬆、313、躺平一下會慢慢鬆的、愛你」疑似性騷擾學生的對話，曾雯靖教務主任卻未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性教法第21條第1項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進行通報屬實，惟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僅認定陳琳琳校長1人有延遲通報並予以記過，卻未對曾雯靖教務主任之延遲通報予以處置，核有督導不周之缺失。

- （八）另，李俊穎未具教師資格，新東國中未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第1、2項之規定，審查李俊穎學經歷證明，亦未召開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認定其專長，逕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至107學年度第1學期，違法聘任

李俊穎擔任課後社團老師，亦有不當：

1.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第5條第1項：「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第1項）課後社團活動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1.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2.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3.曾獲得國家級、省（直轄市）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第2項）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2. 依據新東國中107年8月20日、107年11月20日簽呈，以及李俊穎服務證明書載明，李俊穎經新東國中聘任為「代課教師」，期間為107年8月30日至108年1月18日止。惟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0月21日函⁷新東國中指出：李俊穎身分非屬教師法適用之教師，為新東國中聘任之課後社團鐘點教師而非一般社團兼代課教師，應屬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語，是以，李俊穎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適用。
3. 詢據曾雯靖教務主任表示：短期代課教師係由教務處遴聘，

⁷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0月21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81182723號函。

每學年度一開始，會統一簽呈予校長核可等語，惟據該校107年8月20日、107年11月20日簽呈，短期代課教師名單中，未載明李俊穎學經歷證明，該校亦未召開校務會議或相關審查認定，僅由曾雯靖教務主任簽，陳琳琳校長核章。事後，曾雯靖教務主任坦言：「課後社團老師是由教務處自聘，無須經過人事室，我沒有李俊穎學經歷及專長資料，也沒審查過，聘任李俊穎是延續前任主任的工作，詢問過前任主任，前主任也表示沒有李俊穎的資料。」足徵，李俊穎未具教師資格，新東國中未依規定審查李俊穎學經歷及專長證明，亦未召開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認定其專長，違法聘任李俊穎屬實。

- (九) 綜上，108年2月1日下午3時A女父母至新東國中向陳琳琳校長反映A女疑似遭李俊穎性騷擾或性侵害，並詢問如何處理，當時曾雯靖教務主任也在場。A男並出示A女與李俊穎的手機對話內容予陳琳琳校長、曾雯靖教務主任查閱，該兩人均知悉A女疑似遭李俊穎性騷擾或性侵害等情事，惟未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進行責任通報，遲至108年2月18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該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家防官通知，去電新東國中詢問本案，新東國中當晚9時22分始進行校安通報及兒少保護通報，核有疏失；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事後行政調查，僅認定陳琳琳校長1人延遲通報並予以記過1次、裁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卻未對曾雯靖教務主任之延遲通報予以處置，核有督導不周之缺失。另，李俊穎未具教師資格，新東國中未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第1、2項之規定，審查李俊穎學經歷證明，亦未召開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認定其專長，逕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至107學年度第1學期，違法聘任李俊穎擔任課後社團老師，亦有不當。

- 二、新東國中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0條行為時所屬學校具調查管轄權之規定，於108年2月1日接獲A女父母反映、2月18日接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補行通報、2月21日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該校具管轄權後，於108年2月21日由曾常哲學務主任提出檢舉調查，遲至2月27日始召開性平會，明顯延遲調查工作，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亦指出陳琳琳校長應確實檢討本案

處理過程，不應迴避新東國中之調查責任；復因A男表達欲釐清真相，但不願意女兒出面受訪，陳琳琳校長、曾常哲學務主任不當要求A男簽下不調查申請書；調查期間因李俊穎遲未出面接受調查，該校在未訪談事件雙方當事人情形下，於108年7月8日完成調查報告，認定課後社團教師李俊穎對A女性騷擾成立，並於108年7月12日經性平會通過先行結案，並決議重新調查，復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7月22日以無行為人及被害人兩造陳述及答辯資料等重大瑕疵為由退回學校，要求該校重新調查後，認定李俊穎對A女之行為，因A女未滿16歲，符合刑法第227條第4項及性教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之性侵害屬實。再者，新東國中調查期間誤植行為人李俊穎的名字，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始辦理更正。新東國中於調查本案過程發生諸多錯誤，核有違失。

（一）李俊穎對A女之性騷擾行為自A女國二階段開始，且為持續之行為，A女具學生身分，李俊穎具執行教學人員身分，符合性教法第2條第7款之規定，有性教法之適用：

1. 性教法第2條第7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定義如下：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新東國中107年8月20日、107年11月20日簽呈，以及李俊穎服務證明書載明，李俊穎經新東國中聘任為代課教師（事後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李俊穎應屬「課後社團教師」，非「代課教師」，為新東國中誤繕），聘任期間為107年8月30日至108年1月18日止。詢據新東國中曾雯靖教務主任表示：短期代課教師係由教務處遴聘，每學年度一開始，會統一簽呈予校長核可等語。
3. 本案行為時為108年1月24日凌晨，詢據陳琳琳校長雖稱：「李俊穎老師屬於課後社團教師，是鐘點教師，1月底時課務已結束。」惟據A男於108年2月18日與校長的LINE對話稱：「李

俊穎在106年利用社團老師的身分與國二女學生開始不正常的關係，給予手機SIM卡，常發曖昧的簡訊給女學生，甚至在車上要求親密行為。」A男於接受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小組訪談時亦稱：「應該是國二開始有不正常關係，女兒也有說是國二開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稱：「108年2月18日上午11時接獲警察局來電，表示新東國中某課後社團教師疑似自國二開始與學生發展師生戀，並請學生拍攝裸照回傳。」詢據教育部謝昌運科長表示：本案有性教法之適用等語，可徵李俊穎對A女之性騷擾行為屬A女國二階段開始，且為持續之行為，即A女具學生身分，李俊穎具執行教學人員身分，符合性教法第2條第7款之規定，有性教法之適用。

(二) 新東國中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10條行為時所屬學校具調查管轄權之規定，於108年2月1日接獲A女父母反映、2月18日接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補行通報、2月21日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該校具管轄權後，於108年2月21日由曾常哲學務主任提出檢舉調查，遲至2月27日始召開性平會，明顯延遲調查工作，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並指出陳琳琳校長應確實檢討本案處理過程，不應迴避新東國中之調查責任：

1. 防治準則第10條規定：「(第1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第2項)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2. 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於性平會調查時辯稱：「我們2月接收到訊息後，2月18日通報校安通報及關懷e起來，因為要釐清負責學校，我們在2月21日有行文到教育局確認管轄權，2月27日才召開性平會。」曾常哲學務主任於接受新東國中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表示：「2月18日下午A男來，我們才做進一步瞭解，當下有把不申請調查家長通知書給A男，請他帶回去跟A女母親討論，請他回去思考再給我們進一步答復，那張是單

純的不申請調查通知書，我有和他說明他的權利，但他不想他女兒出面，雖然管轄權在○○高中那邊，但他不希望女兒曝光」「我沒有當下要他簽那張，我是請他回去跟A女母親討論後再決定，後續就和教育局釐清管轄權的問題」益徵陳琳琳校長、曾常哲學務主任認定該校無調查管轄權，明顯延遲調查工作。

3. 遲至108年2月21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新東國中管轄權，並由學務主任曾常哲提出檢舉調查：

- (1) 新東國中收到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2月21日教安（一）字第1080239264號函，確認新東國中為1407870案事件管轄學校。
- (2) 學務主任曾常哲於新東國中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表示：「是我提出檢舉調查，因家長都不願意出來，既然確定我們是管轄權學校，才由學校提出檢舉進行調查」。

4. 據上，新東國中未依防治準則第10條行為時所屬學校具調查管轄權之規定，於108年2月1日接獲A女父母反映、2月18日接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補行通報、2月21日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該校具管轄權後，於108年2月21日由曾常哲學務主任提出檢舉調查，遲至2月27日始召開性平會，明顯延遲調查工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新東國中師對生性平事件行政疏失調查報告」對陳琳琳校長之建議為：「1.以同理心應對受害學生家長，傾聽家長心聲及訴求，積極協助家屬釐清事實真相。2.應確實檢討本案處理過程，於第一時間2月1日即進行通報，而非因A男之女於現今已就讀高中（A男認為其女兒於念新東國中二年級已與李俊穎相識），而迴避新東國中之調查責任。」

- (三) 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曾常哲學務主任不當要求A男簽署不調查申請書：

1. 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倘受害女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依本部103年3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41317號及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函，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

形式之文件，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於學校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由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經其確認後交性平會開會討論研議事件之處置措施，並評估是否涉及公益（如涉及師生、多位疑似被害人等因素），得經性平會之決議，以檢舉案啟動調查。」

2. A男向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表達希望釐清真相，但不願意女兒出面，而陳琳琳校長、曾常哲學務主任請其簽不調查申請書。A男於108年3月11日簽署不調查書，內容敘明：「已提供108.1.24女兒與李俊穎對話手機截圖資料，事證明確。」A男於本院訪談時表示：「不申請調查申請書的單子，曾常哲主任、校長都有叫我簽，他們說：如果我不要讓我女兒出來，就填不申請調查。我說好，我會提供1月24日手機的截圖給學校，應該是3、4月提供的。之後學校卻一直講說我不想要調查。……。不調查申請書，是我親自拿給曾常哲主任。學校也跟我要截圖。」
3. 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於性平會調查時表示：「2月18日報校安之後，2月27日學校召開性平會，不申請調查書提供給家長讓他做考量，性平會召開後家長就一直表達不要讓學生出來，3月11日家長簽了不申請調查。」學務主任曾常哲於性平會調查時表示：「2月18日下午A男來，我們才做進一步瞭解，當下有把不申請調查家長通知書給A男，請他帶回去跟A女母親討論，請他回去思考再給我們進一步答復，那張是單純的不申請調查通知書，我有和他說明他的權利，但他不想他女兒出面，雖然管轄權在○○高中那邊，但他不希望女兒曝光」、「我沒有當下要他簽那張，我是請他回去跟A女母親討論後再決定，後續就和教育局釐清管轄權的問題」云云。
4. 如前所述，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由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經其確認後交性平會開會討論研議事件之處置措施，詢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王崑源副局長表示：「有些家長不願意進入程序，學校問如何處理結案，又怕家長有另外的

考量，後續又想到要調查。故學校會請家長填不調查申請書。我們後續再研究。」詢據教育部謝昌運科長表示：「（問：是否有「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教育局或教育部的例稿？）教育部沒有。」可徵，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曾常哲學務主任不當要求A男簽署不調查申請書，明顯違法。

（四）調查期間因李俊穎遲未出面接受調查，該校在未訪談事件雙方當事人情形下，於108年7月8日完成調查報告，認定課後社團教師李俊穎對A女性騷擾成立，並於108年7月12日經性平會通過先行結案，並決議重新調查，復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7月22日以無行為人及被害人兩造陳述及答辯資料等重大瑕疵為由退回學校，要求該校重新調查後，認定李俊穎對A女之行為，因A女未滿16歲，符合刑法第227條第4項及性教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之性侵害屬實：

1. 調查報告經學校性平會通過後，即屬結案，倘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性平會重新調查，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規定如下：

（1）按性教法第31條第2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同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教育部101年10月31日臺訓三字第1010204252號函示：「1. 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簽名之效力：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時應由調查小組成員親筆簽名為原則，惟調查小組成員以傳真或電子郵件足資證明經小組成員確認者，亦生效力。

2. 事件結案之定義：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36條第1項⁸之精神，於性平會議

⁸ 101年5月24日修正發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6條第1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決調查報告後（即完成性平會程序），即得列入結案之統計。」

- (3) 性教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第33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 (4) 教育部99年5月3日台訓（三）字第0990057923號函略以：「……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此時相關程序即應依法重新踐行辦理，程序已屬重開。」
- (5) 據教育部95年9月15日台訓（三）字第0950132320號函送「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規定，有關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或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認定，以及更換調查委員之處置如下：
 - 〈1〉調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
 - 《1》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如：性別或專業人才比例不符性教法或防治準則之規定）。
 - 《2》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3》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2〉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斟酌者而言。至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否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由學校依個案判斷。
 - 〈3〉另組調查小組時，是否需全部更換？之前調查的內容是否都不可採用？
 - 《1》如係因成員不合法（如女性未達2分之1、專家學者未達3分之1），應該不需全部更換；其餘情形原則建議應全部更換。
 - 《2》基於避免重複詢問，建議新調查小組可重新檢視原先調查報告內容，依小組決議採用部分內容或全部不予

採用。

2. 108年2月21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新東國中管轄權，並由學務主任曾常哲提出檢舉調查，該校於108年2月27日召開107學年度第4次性平會，經討論後議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校長指定學務主任曾常哲擔任檢舉人提出檢舉調查申請書。且為求釐清事實真相，組成3人調查小組，外聘委員1人。調查小組之成員分別為蔣○祥委員（男性，新東國中性平會推派代表）、黃○薇委員（女性，臺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及林○勳委員（女性，臺南市私立○○高級中學推派代表，被害人現所屬學校）。經新東國中分別於108年3月19日、4月18日及4月25日，3次通知李師均未出席，新東國中遂依性教法第36條第4項於108年05月28日以新東中學字第1080527142號函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予以罰鍰3萬元。

3. 本案新東國中性平會調查小組於108年7月8日完成調查報告書，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提出處理建議，送該校性平會審議，然108年7月9日本案被媒體報導揭露，新東國中遂於108年7月12日會議決議先行結案，再重新調查本案：

據新東國中於108年7月12日12:30召開107學年度第8次性平會，會中針對本案之討論情形如下：

- (1) 案由四：校安通報序號1407870號案，結案討論。
- (2) 決議：「此案調查小組認為李師行為已構成性騷擾之樣態，調查小組建議學校依性教法第27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請校方依相關程序終止聘約關係，並議決四年內不得聘任，並依法通報相關系統，校安序號1407870號案成立。但因調查過程中，雙方都沒有出席調查訪談，社會（媒體）及教育局仍有疑慮，又因四個月調查期限已至，故建議先行結案，再由學校申請重啟調查，以繼續追查有無其他學生受害，經全體委員全數同意通過（10票）。」

4. 該調查報告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7月22日以無行為人及被害人兩造陳述及答辯資料等重大瑕疵為由退回學校：

-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7月22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80859507號函復學校指出，學校於7月12日傳送至校安系

統陳報資料，所附調查報告並無行為人及被害人兩造陳述及答辯資料，且建議本案應訪談相關證人，請該校依性教法第32條第2項重新調查，並於7月31日前完成。

- (2) 新東國中108年7月8日所完成的調查報告，經該校108年7月12日性平會通過先行結案，依教育部101年10月31日臺訓三字第1010204252號函示，於性平會議決調查報告後（即完成性平會程序），即得列入結案之統計，該案即屬結案。同（7月12日）日性平會決議重新調查，復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本案因本案並無兩造陳述及相關答辯資料，屬重大瑕疵，於7月22日函請新東國中依據性教法第32條規定重新調查，相關程序即應依法重新踐行辦理。教育部查復本院雖表示：「本案仍處於學校性平會之處理階段，倘媒體報導揭露內容有性平會未查證事實，性平會自得請原調查小組再予補正調查，以釐清事實真相，故本案仍屬原案之調查程序，並無新舊案疑義。」事後又改口稱：「尊重地方政府對案件的指揮督導。」

5. 案經調查小組分別訪談A女、A女父母，以及審酌李俊穎提供之書面說明等資料，於108年9月16日完成本案之調查，新東國中並於108年9月19日召開108學年度第3次性平會，通過本案調查報告。調查結果認定：「A女與李師在凌晨4點多，又開視訊又傳LINE，李師要求看A女上半身裸體，又達射精，主觀上已滿足自己性慾，第10個截圖，李師：『有感覺到我的手指嗎』，A女：『我感覺到我病了』，李師：『怎麼了 你也應了 我要去了 愛你』，客觀上已誘起他人性慾，惟A女並無拒絕的言詞，因此認定為『合意性猥褻』。因A女尚未滿16歲，李師之行為已符合刑法第227條第4項。」「李師對A女之行為，因A女未滿16歲，符合刑法第227條第4項及性教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屬實。」

- (五) 新東國中調查期間誤植行為人李俊穎的名字，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始辦理更正：

109年3月4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新東國中，完成李俊穎為不適任教師通報（南市教課（二）字第1090260196號函），惟請該

校更正李俊「穎」為李俊「穎」，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製作更正書，以為行政處分之效力。陳琳琳校長於本院約詢時坦言：「後來我們有去戶政更正他的名字，舉發地檢署的時候發現。」「（問：為何會造成？）他自己填寫的。」

（六）綜上，新東國中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0條行為時所屬學校具調查管轄權之規定，於108年2月1日接獲A女父母反映、2月18日接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補行通報、2月21日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該校具管轄權後，於108年2月21日由曾常哲學務主任提出檢舉調查，遲至2月27日始召開性平會，明顯延遲調查工作，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亦指出陳琳琳校長應確實檢討本案處理過程，不應迴避新東國中之調查責任；復因A男表達欲釐清真相，但不願意女兒出面受訪，陳琳琳校長、曾常哲學務主任不當要求A男簽下不調查申請書；調查期間因李俊穎遲未出面接受調查，該校在未訪談事件雙方當事人情情形下，於108年7月8日完成調查報告，認定課後社團教師李俊穎對A女性騷擾成立，並於108年7月12日經性平會通過先行結案，並決議重新調查，復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7月22日以無行為人及被害人兩造陳述及答辯資料等重大瑕疵為由退回學校，要求該校重新調查後，認定李俊穎對A女之行為，因A女未滿16歲，符合刑法第227條第4項及性教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之性侵害屬實。再者，新東國中調查期間誤植行為人李俊穎的名字，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始辦理更正。新東國中於調查本案過程發生諸多錯誤，核有違失。

三、新東國中調查本案期間發現，A女涉及另件與新營高工三年級B男校園性平事件，新東國中於108年4月10日發函通知新營高工，新營高工卻遲至108年9月2日始召開性平會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違反性教法第30條第1項應於3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之規定；新營高工性平會之調查小組委員，無行為人B男所屬學校之代表，因調查委員之組成不合法，經教育部於109年1月13日線上審核退件要求補正，該校卻於109年3月19日召開性平會議，以「當時正值學校分發階段，尚未得知行為人所屬學校，故無通知行為人現就讀大學」為由拒絕補正，於109年4月13日再度遭教育部退件。案經新營高工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不成立，惟A女於接

受新營高工性平會調查時，多次表達因B男乩童、鬼神說詞，對B男感到害怕，不敢提分手，調查小組亦認定B男對乩童、鬼神等說法未陳述事實，調查結果卻認為「若B男真讓A女不開心，不可能會持續交往至A女家長發覺」、「B男正值青少年，面對初戀女友而有勃起之自然之生理反應，而觸及A女之說法合理」、「衡情，若B男有性騷擾動機或舉動，兩人不可能有3至5次所謂性器磨蹭身體之可能」等，認定性騷擾事實不成立，顯漏未審酌有無違反A女意願、有可能構成刑法第227條第4項性侵害等情事，實有欠當。

（一）本案發生經過：

新東國中調查本案期間，於108年4月8日接獲A女來信，內容提及A女與另一名新營高工○○男學生（下稱B男）之性平事件，指出「B男於107年底透過網路遊戲認識A女，隨後以鬼神之說訛騙A女，相處過程中B男疑似有性騷擾之舉動（親吻、生殖器碰觸），令A女感覺不舒服。」新東國中並於當日（4月8日18：57）進行校安通報，並於4月9日以電話通知新營高工、於4月10日發函通知新營高工。新營高工於接獲新東國中電話通知，於4月9日12：58進行校安通報。

（二）本案事發時，被害加害學生均具有學籍，具學生身分，有性教法之適用：

1. 性教法第2條第2、4、7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7款之名詞定義，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據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2. 國立新營高工係屬教育部轄管學校，行為當時，被害人A女就讀於高中一年級，行為人就讀新營高工機械科三年級，A女及B男均具學生身分，有性教法之適用。

(三) 新東國中調查本案期間發現，A女涉及另件與新營高工三年級B男校園性平事件，新東國中於108年4月10日發函通知新營高工，新營高工卻遲至108年9月2日始召開性平會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違反性教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1. 性教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1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是以，學校接獲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或檢舉後，應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2. A女疑遭B男性騷擾事件，新東國中於108年4月9日以電話通知新營高工、於4月10日發函通知新營高工，該校卻遲至108年9月2日始召開性平會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並於108年9月20日函相關會議紀錄予相關學校。新營高工查復坦言：「本校接獲新東國中來函時學校依性教法進行通報並準備召開性平會，當時因本校擴大辦理80周年校慶系列活動，導致業務量增，且緊接著又是辦理畢業典禮活動。待活動辦理完畢時於108/6/19開性平會時遺漏本案件，未列入會議議程中，待暑假整理且教育部國教署來函本校尚有此案件未陳報，本校於開學日後立即聯繫被害人家長，得知被害人家長的意向，且於108/9/2性平會中討論並受理及成立調查小組。」顯見新營高工於接獲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或檢舉案件，未依性教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四) 新營高工性平會之調查小組委員，無行為人B男目前所屬學校之代表，因調查委員之組成不合法，經教育部線上審核退件要求補正，該校卻於109年3月19日召開性平會議，以「當時正值學校分發階段，尚未得知行為人所屬學校，故無通知行為人現就讀大學」為由拒絕補正，於109年4月13日再度遭教育部退件：

1. 防治準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第13條第2項規定：「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2. 案經新營高工於108年9月2日上午12：10召開108學年度第1次性平會，會議決議如下：
 - (1) 行為人為新營高工學生，故該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2) 該事件並無符合性教法第29條之規定，因此受理本案。
 - (3) 將組3人調查小組，因事件為跨校事件，建請○○中學聘任1員為調查人員。【調查小組調查委員：○○法律事務所律師蔡○斌（男）、○○大學組員蘇○菁（女）、○○中學輔導教師李○婷（女）】
3. 經查行為人B男於108年9月間入學就讀南台科技大學進修部，因新營高工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無行為人就讀學校代表，教育部國教署於109年1月13日線上系統審退意見指出：「依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1條第1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本案行為人現就讀大學，但調查委員內沒有現就讀學校代表，調查委員之組成不合法，則調查結果無效。」詢據教育部國教署朱志偉專員稱：「該校調查小組的成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的代表），防治準則第11條第1項，要有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的代表。且該校訪談的部分需要增加丙校的社團老師，當初的訪談紀錄不完整」。「（問：組織不合法重大瑕疵？）對。」
4. 惟新營高工109年3月19日召開108學年度第7次性平會，會議決議：「當時正值學校分發階段，尚未得知行為人所屬學校，故無通知行為人現就讀大學。」拒絕補正，於109年4月13日再度遭教育部退件要求重新處理，教育部並於109年4月13日線上系統審退意見敘明：「本案訪談時間為11/22，早已知悉學生所就讀的大學，但調查委員內沒有現就讀學校代表，調

查委員之組成不合法，則調查結果無效。請重新處理。」

(五) A女於接受新營高工性平會調查時，多次表達因B男乩童、鬼神說詞，對B男感到害怕，不敢提分手，調查小組亦認定B男對乩童、鬼神等說法未陳述事實，惟調查結果卻認為「若B男真讓A女不開心，不可能會持續交往至A女家長發覺」、「B男正值青少年，面對初戀女友而有勃起之自然之生理反應，而觸及A女之說法合理」、「衡情，若B男有性騷擾動機或舉動，兩人不可能有3至5次所謂性器磨蹭身體之可能」等，認定性騷擾事實不成立，顯漏未審酌有無違反A女意願、有可能構成刑法第227條第4項性侵害等情事，實有欠當：

1. A女92年次，本案107年事發當時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
對A女之性騷擾、性猥褻之行為，係疑似刑法第227條第4項「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行為」之性侵害事件。
2. 據A女接受新營高工訪談時之陳述內容摘述如下：「(107年)10月份因為打傳說遊戲開始跟B男有聯絡，每天都會聊天、打傳說，聊天偶爾說起這件事，他說他是乩童，都是他自己講的，沒有聽說，他說要幫我跟什麼王處理一下，我爸爸一年都不會超過一次生病而被他說中。他從乙校走過來，在後門接我，親親嘴吻別，我不是很想，但是我不敢跟他講，我不敢得罪他。在去年12月中旬，下午下課時候。他有時候走路，帶到陰暗地方，抱我，他用老二磨蹭我，第二次是期末考前，12月底的時候還有最後一次。一共有3次用老二磨蹭我，都有穿衣服，他下體接觸到我的身體，覺得很不舒服。」「我們肢體有牽手、親嘴，這些我都沒有那麼自由意願。」「108年1月份我爸爸看到我跟他在一起就打我、拳腳打踢，我就用爸媽當藉口，跟他分手，離開時他還說要等我爸媽不管我時，我很怕。於是1月丙學校社團B老師幫忙，1月時候就想要跟他分手，我還是不敢，怕他對我做法，B老師用message跟他講分手，後來，B老師還說我真的笨。之後，我手機被沒收就沒有任何聯絡了。」「我不喜歡他不敢講，覺得他的法力很強大，如果約出去很急著要走，用爸媽當作理由。」「我不願意原諒他。」
3. B男於接受性平會調查委員訪談時表示：通常是放學後走路過去找A女，陪她走過去她家補習班。從107年10月交往到108年1月初曾有約5次在附近髮型店旁邊，B男有擁抱她親她，都

會有生理勃起反應，可能是這樣就碰到她。因為這樣的關係而造成A女感到不舒服，但B男表示這過程中A女並沒有反抗，因此覺得並沒有違反A女的意願。

4. 新營高工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摘述：

- (1) 「A女指摘B男自稱是乩童情事，B男完全否認，但A女提供對話截圖顯示B男說法未陳述事實。……」「若B男真讓A女不開心，不可能會持續交往至A女家長發覺……」
- (2) 調查結果認定：「雙方及相關人說詞中內容大致相符，訪談中B男相當誠懇，詳細的描述兩人交往過程及自己於廟會打工賺錢，也曾與A女聊天時談及這話題，否認有說過自己是乩童。兩人交往期間有牽手、擁抱及接吻，B男也坦承有擁抱接吻等親密的動作時自己都會勃起的生理反應，此說法與A女指摘B男都會以生殖器磨蹭有所出入，且B男說法合理，尚無其他證據足以認定構成性騷擾」、「本件兩人因打遊戲認識，進一步交往，A女無法出門而兩人相約，B男於放學時間接A女放學，陪同伊走回補習班。放學期間會兩人會牽手、擁抱及接吻，B男正值青少年，面對初戀女友而有勃起之自然之生理反應，而觸及A女。衡情，若B男有性騷擾動機或舉動，兩人不可能有3至5次所謂性器磨蹭身體之可能。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證明B男之性騷擾行為，又無其他資料佐證，自不能以A女指訴作為性騷擾唯一證據。認定性騷擾事實不成立。」

5. 詢據新營高工陳建仁訓育組長表示：「調查委員曾問被害人是否不喜歡，被害人自覺害怕，就回答沒有跟加害人說。」教育部於109年1月13日線上系統審退意見指出：「調查報告提及甲生所附資料無前後文對照，無法得知事件脈絡，建議應再詢問當事人有否兩人交往之其他通訊紀錄以釐清事件之相關脈絡，以利最後結論之定奪。」於109年1月13日線上系統審退意見指出：「調查報告被行為人訪談多次提及很怕乙生、不敢談分手，……本案有多處提及兩方說法不一，無法認定行為是否屬實，丙師（意指李俊穎）當可協助瞭解還原當時狀況。請學校再酌。」且因A男不服該校調查結果，於109年1月22日向學校提出申復，該校以A男申復有理由，重新調查本案。

（六）綜上，新東國中調查本案期間發現，A女涉及另件與新營高工三

年級B男校園性平事件，新東國中於108年4月10日發函通知新營高工，新營高工卻遲至108年9月2日始召開性平會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違反性教法第30條第1項應於3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之規定；新營高工性平會之調查小組委員，無行為人B男所屬學校之代表，因調查委員之組成不合法，經教育部於109年1月13日線上審核退件要求補正，該校卻於109年3月19日召開性平會議，以「當時正值學校分發階段，尚未得知行為人所屬學校，故無通知行為人現就讀大學」為由拒絕補正，於109年4月13日再度遭教育部退件。案經新營高工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不成立，惟A女於接受新營高工性平會調查時，多次表達因B男乩童、鬼神說詞，對B男感到害怕，不敢提分手，調查小組亦認定B男對乩童、鬼神等說法未陳述事實，調查結果卻認為「若B男真讓A女不開心，不可能會持續交往至A女家長發覺」、「B男正值青少年，面對初戀女友而有勃起之自然之生理反應，而觸及A女之說法合理」、「衡情，若B男有性騷擾動機或舉動，兩人不可能有3至5次所謂性器磨蹭身體之可能」等，認定性騷擾事實不成立，顯漏未審酌有無違反A女意願、有可能構成刑法第227條第4項性侵害等情事，實有欠當。

綜上所述，新東國中對於A女疑遭性騷擾或性侵害情事，未依限責任通報、延遲本案調查工作、不當要求A女父親簽下不調查申請書及調查期間誤植行為人名字等諸多錯誤，核有違失；違法聘任李俊穎擔任課後社團老師，亦有不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事後行政調查，僅認定校長1人延遲通報，卻未對教務主任之延遲通報予以處置，核有督導不周之缺失。另，新營高工對A女另一校園性平案件，核有未依法於3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調查委員組成不合法等缺失，且調查報告漏未審酌有無違反A女意願、有可能構成刑法第227條第4項性侵害等情事，實有欠當。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66、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獲知柔道教練疑師生戀，未予調查，草率解聘，致該教練再度性侵他生，監督機制嚴重失靈，均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楊芳玲、蔡崇義、田秋堇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7 月 16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貳、案由：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下稱彰藝高中）106年6月23日獲知卓教練與A生疑似師生戀，該校性平會收案後雖於同年6月26日召開會議決定啟動調查，惟因A生家長表示不願調查，該校便推翻其性平會決議，未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並於同年7月6日草率解聘該教練以為辦結，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情節甚明；彰藝高中106年違法解聘卓教練，致其未獲適法妥適處理，仍在該縣彰興國中、彰安國中與私人道館教學，故108年3月又發生其性侵害年僅14歲B生之憾事；卓教練行為直至108年5月經民眾檢舉以及同年7月媒體披露才曝光，嗣經彰化縣政府要求，彰藝高中始於108年補行對卓教練之懲處及處置，實亡羊補牢。彰化縣政府對於彰藝高中106年6月23日通報「卓教練疑涉師生戀」，僅以該校通報勾選事件類別有誤，即未再予追蹤瞭解，對於該

校後續違法不調查性平案件、錯誤提供家長不調查申請書、違法解聘卓教練等毫無所悉，監督機制嚴重失靈，且對於該校辦理性平業務之專業素養長年不足，未予導正及協助，難謂已盡職責。核彰藝高中與彰化縣政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彰藝高中柔道教練卓○威，涉於4年前性侵害未成年女學生，疑校方知情，卻未依法通報及處理等情案」一案，由監察委員楊芳玲、蔡崇義與田秋堇調查。本案先經監察院監察業務處108年7月31日、9月2日及10月28日函詢彰化縣政府，經該府108年8月15日、10月15日及11月12日函復後，移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派查，再經調閱教育部、彰化縣政府、彰藝高中、彰興國中、彰安國中等機關學校卷證資料¹，並於民國（下同）109年5月15日由教育部體育署王水文副署長率領該署以及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業務主管人員、彰化縣政府賴振溝秘書長率領該府教育處、社會處及警察局業務主管人員到本院，就調查委員詢問事項進行說明，業調查竣事，發現彰化縣政府及該縣彰藝高中之處置確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彰藝高中於106年6月23日獲學校家長告知卓教練與A生疑似師生戀，當天進行校安通報指出此係「兒少保護事件：該校體育組曹組長耳聞柔道教練卓教練與本校A生互動甚密」並由該校學務主任向該校性平委員會檢舉。該校性平會收案後於同年月26日召開會議決定啟動調查，惟因A生家長表示不願調查，該校便率然推翻其性平會決議，未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並在未查明卓教練違反專業倫理實情之情況下，於同年7月6日草率解聘該教練以為辦結，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各級

¹ 監察院派查後，彰化縣彰藝高中於109年2月6日以彰藝高學字第1090000712號函、彰興國中於同年1月20日以興中學字第1090000289號函、彰安國中於同年1月31日以彰安學字第1090000361號函、彰化縣政府於同年2月20日以府教特字第1090050563號函、教育部於同年3月31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90022731號函查復到院。監察院約詢前，彰藝高中於109年4月28日以彰藝高學字第1090002866號函、教育部於同年4月30日以臺教授體部自第1090014481號函、彰化縣政府於同年4月29日以府教特字第1090108400號函以及同年5月13日電子郵件再復。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情節甚明。又，彰藝高中106年6月23日所為之通報，其內容雖已顯示涉及師生戀，但彰化縣政府僅以該校通報勾選事件類別非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即未再予追蹤瞭解，對於該校違法不調查性平案件、錯誤提供家長不調查申請書、違法解聘卓教練等情毫無所悉，監督機制嚴重失靈，亦屬重大違失。彰藝高中辦理性平業務之專業素養長年不足，彰化縣政府未予導正及協助，更難謂已盡職責。

(一) 彰藝高中106年6月23日通報「卓教練與A生疑有師生戀之性平事件」：

1. 查據彰藝高中²，該校當時體育組曹組長在學務會議中提出「有家長私下告知卓教練與A生互動甚密」，該校教官室立即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序號：1158981），其通報表勾選此事件類別為「兒童少年保護事件／其他兒少保護事件」（非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事件內容載述：「……經初步查證後發覺卓教練與A生間疑似師生戀情況……請輔導處賡續掌握A生情緒及實施輔導……由學務處召開性平委員會」等。
2. 當日10時由該校輔導教師進行「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案件編號AH00783620）³。

(二) 彰藝高中106年為上開事件召開性平會情形：

1. 106年6月23日8時30分由該校學務主任張欣梅填具「彰藝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載述：「（體育組）曹組長耳聞柔道教練卓教練與本校A生互動甚密。」等，向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彰藝高中性平會）申請調查。
2. 依據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綜整彰化縣政府108年8月15日、10月15日及11月12日函復內容表示「彰藝高中於106年6月28日召開性平會決議：家長以電話告知不提出調查申請，且學生已滿16歲，有性自主權，保留學生再提出調查之權利、請輔導室協助加強關心學生，並持續追蹤輔導、不管事件是否真實，

² 彰藝高中109年2月6日彰藝高學字第1090000712號函。

³ 資料來源：彰藝高中查復提供之「彰藝高中學生個別諮商紀錄簡表」。

不再續聘卓教練、暫時結案」；惟嗣109年3月30日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彰化縣性平會）提出調查報告認定：彰藝高中106年6月26日有召開性平會、6月28日無召開性平會。又，106年6月26日彰藝高中召開性平會，決議「啟動調查」。

3. 經彰藝高中106年6月25日通知A生母親、106年6月26日輔導教師與導師會談後，導師表示「學生的身心情緒都穩定，學生希望不要有太多的師長關懷，因此導師表示會持續追蹤關懷學生情況，如有需要再轉介輔導處協助。」等情，該校學務主任（即性平會執行秘書）未經該校性平會再為決議，即決定不調查逕予結案。

（三）對於A生家長表達「不欲其子女接受調查」之意願一事，彰藝高中提供「不調查申請書」予A生家長填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及教育部函釋：

1. 性平法第29條：「（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第3項）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第4項）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1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第30條：「（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1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平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2. 關於「性平會有無不啟動調查之餘地」一節，教育部109年3月31日臺教學（三）字第1090022731號復函表示：「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除有同法第29條第2項所定應不予受理之事由外，應於3日內將該受理調查之事件交由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爰事件經學校受理後，應交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僅有組調查

小組與否之審酌，無不啟動調查之餘地。另，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提起申請調查之意願，於通報階段（知悉疑似事件）之事件，該當事人知悉學校通報事件後，經學校向該當事人說明權益，其仍表明無意願申請調查時，學校仍應依性平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將該通報事件提交性平會討論處理。倘所通報事件（無申請調查亦無任何人檢舉時）經性平會開會討論，考量並未涉及公益，且亦確認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或參與程序時，性平會得依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討論應採取之相關處置措施（維護其課業學習、減低雙方互動、避免報復等），並討論決定執行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以鼓勵申請人提出申請調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於顧慮解除後才提出申請調查，不受時間限制），並維護其受教權。至針對涉及公益之評估，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函釋已列明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由學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學校性平會亦應據以辦理。學校既已接獲事件之檢舉，則除有性平法第29條第2項所定應不予受理之事由外，該檢舉事件應予受理，並應於3日內將事件交由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並不因該當事人是否填具『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而影響其申請調查權利之行使，學校亦應於事件處理過程，盡可能依性平法第23條及第24條之規定維護當事人權益。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參與調查時，學校亦應避免再要求該當事人簽復『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之相關文件。關於『師生互動甚密』之檢舉案，無論檢舉之情節是否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疑似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所定專業倫理，或違反師道義務，學校均應依法交由性平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調查／評議處理，以釐清事實，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

3. 再查，教育部98年11月19日台訓（三）字第0980194269號函

及教育部104年1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00845號函：「有關教職員工與學生發生性平事件(教師私德爭議案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之案件，仍請學校提交性平會討論評估是否涉及校園安全、疑似行為人再犯預防等事宜，並依教師法之精神，循相關機制調查。」另，教育部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函：「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於學校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防治準則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由渠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並提經性平會討論後，於教育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是以，對於A生家長「不欲其子女接受性平調查」之意見，彰藝高中應將該意見做成有效書面紀錄並提該校性平會討論，且後續應依規定陳報。

4. 惟彰藝高中卻提供A生家長「不調查申請書」，該申請書內容為：「本人為○○○之法定代理人，因○○○學年度第○學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知貴校性平會，本人已經知悉得依性平法第28條申請調查……本人理解學校依性平法為行政處理之目的，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本人經深思結果，決定不依提出性平法之規定提出申請調查。……」，且於106年6月26日性平會後，由A生家長於同年7月5日到校補寫該文件，處理方式違反教育部規定。另，彰藝高中率然推翻其106年6月26日性平會「啟動調查」之決議，未對該事件進行調查，違反性平法，違失情節明確。

(四) 彰藝高中106年並未查明卓教練違反專業倫理實情，竟於同年7月6日草率解聘該教練以為辦結，顯屬違法；彰化縣政府對於彰藝高中解除卓教練教學工作之違法情節並無任何追究，實有失主管機關職責：

1. 查據彰化縣政府⁴表示：「彰藝高中聘用卓教練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並參照『中小學兼任

⁴ 109年5月13日電子郵件查復。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下稱中小學兼任代理教師辦法)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下稱專任教練管理辦法)予以聘任及督管。又,專任教練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下稱教練審委會)……。』第13條:『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或第2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二、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教練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並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教練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學校審委會3分之2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2次未達3分之2以上而流會時,於第3次以後開會,如已達2分之1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審委會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審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彰藝高中解聘卓教練,爰應依法踐行相關程序。

2. 教育部表示教練疑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程序均應依性平法規定,前已述及。此外,查據該部指出:「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規定之定義,教練倘具教師定義(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者,即適用同準則第7條之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3. 彰藝高中於106年8月1日起解除卓教練在該校之教學工作,其答覆本院稱:「本案校方知情時間為106年6月23日,已接近體育教練該學年度聘約到期日,該年度之『專任運動教練評

審委員會（下稱教練審委員）』決議聘約到期後不再聘任；不續聘卓教練並非未經查證。」等語，惟該校106年7月6日教練審委會會議紀錄顯示：「解聘卓教練」，並載述解聘理由：「個人行為未符合學校規定要求，予以解聘」，以及彰化縣政府⁵表示：「卓教練於106年7月31日聘約期滿，於106年8月1日解聘」、「教練聘任可參照中小學兼任代理教師辦法聘任兼任教練，彰藝高中聘用卓教練為兼任教練採1學年1聘，106學年聘期至106年7月31止，聘期結束依約終止聘任，並無不續聘應踐行之程序」等語。

4. 據上，彰藝高中106年「解聘」卓教練，未見其查明情形，僅於該校教練審委會以其「個人行為未符合學校規定要求」一語帶過，處理程序違反專任教練管理辦法、性平法、防治準則，事後又辯稱「係聘約到期後不續聘」，顯屬嚴重失當。詎彰化縣政府亦為該校辯護，對於彰藝高中解除卓教練教學工作之程序並無任何追究，實有失主管機關職責。

（五）彰藝高中106年6月23日所為之通報，其內容明載涉及師生戀，但彰化縣政府僅以該校通報勾選事件類別非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即未再予追蹤瞭解，對於該校後續違法不調查性平案件、錯誤提供家長不調查申請書、違法解聘卓教練等情毫無所悉，監督機制嚴重失靈，亦屬重大違失：

1. 針對前述彰藝高中106年6月23日所為之校安通報，106年6月27日彰化縣政府以府教特字第1060218863A號函回復彰藝高中表示：「查本案樣態雖非屬性平法第2條規定之校園性騷擾、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霸凌事件，仍請貴校加強關心本案學生，並持續追蹤輔導，如發現有疑似涉及校園性平事件，仍請貴校依據性平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106年6月28日上午11時10分以密件公文郵寄方式送達該校。
2. 彰藝高中曾以「106年6月27日收到彰化縣政府函復『案件樣態雖非屬性平法規定之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

⁵ 資料來源：教育部109年4月3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4481號函轉復彰化縣政府說法，以及彰化縣政府109年4月29日府教特字第1090108400號函。

故校方依縣府函復非屬性平事件處理」等語置辯⁶，而彰化縣政府駁斥該校稱：「彰藝高中106年6月23日校安通報（序號1158981）為『其他兒少保護事件』，依其通報類別無法進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下稱性平案回報系統）進行列管，由學校自行列管處置。……本府106年6月27日函文，係請學校如疑有性平事件應繼續處理，並非告知學校就此結案。」

3. 校安通報權責雖屬學校，彰藝高中所辯亦不足為採，惟彰藝高中通報內容明確指出事件涉及師生戀，與其通報勾選之事件類別顯有矛盾，彰化縣政府對此全然未覺，106年6月27日函文彰藝高中僅係照章行事，亦難謂善盡學校教育管理之責。再由彰藝高中後續處理情形以觀，該校違法不調查性平案件、錯誤提供家長不調查申請書、違法解聘卓教練等，情節甚為離譜，該府毫無所悉，亦顯示其監督機制嚴重失靈。

（六）彰藝高中辦理性別業務之專業素養長年不足，彰化縣政府未予導正及協助，更難謂已盡職責：

1. 彰藝高中表示106年7月5日A生家長到校簽署之不調查申請書格式，為彰化縣政府提供之公版格式，其僅係將「單位」一欄改為「彰藝高中」。本案詢問前，本院復請該校提出該申請書之具體來源，該校卻僅再次提供空白申請書到院⁷。查據教育部亦函復表示，其未訂有該申請書供參。本院約詢時，彰藝高中學務主任兼任性平會執行秘書張欣梅稱「（不調查申請書）公版、彰化縣政府提供的。我從網路上面找的。性平會一直都是使用這個版本。前主任交接傳承下來就有。」教育部學務特教司科長謝昌運以及彰化縣教育處科長張峻銘則皆表示未訂有「不調查申請書」，足證彰藝高中承辦性平業務長年以來專業素養不足。
2. 另查彰藝高中學生個別諮商紀錄簡表載以：「（晤談問題：兒少保護事件），（106年6月23日）9時0分楊教官轉知輔導教師，輔導處進行法定通報，10時由輔導教師進行線上『關

⁶ 彰藝高中109年4月28日彰藝高學字第1090002866號函。

⁷ 資料來源：彰藝高中109年4月28日彰藝高學字第1090002866號函。

懷E起來』通報（案件編號AH00783620）。……彰化縣社會處黃社工致電彰藝高詢問AH00783620案細節，黃社工表示學生已滿16歲，兩人又是男女朋友關係，若非強迫不構成通報案件，輔導教師詢問師生之間的性平事件是否需要通報？黃社工表示若有權力不對等的脅迫情形才需要，並且告知輔導教師此案會『壓著』暫時不派社工員前去訪視，輔導教師回應學校僅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法定通報，後續處理為社會處的專業判斷決定。……」對此，彰化縣政府詢問前補充說明表示：「彰藝高中學生個別諮商紀錄簡表係由該校撰寫，社會處社工人員未參與判定，故前述報告內容是該校單方認定；就本案而言，教育人員應主動通報學校並依據性平法妥適處理。」亦證彰藝高中人員缺乏判定性平事件之知能。此節嗣經彰化縣社會處檢討指出：「日後遇是類案件通報內容語意不清時，例如：通報者無法明確說明何謂『不當對待』、『親密行為』等相關足供判斷之資訊時，將派請社工人員協同輔導人員進行調查，以釐清案件情事。」允應由彰化縣政府落實改進。

3. 基上，本案自106年發生迄今，乃至本院約詢當日已歷時3年，彰化縣政府督導彰藝高中執行性平業務以及對於本案進行重新調查等，對於彰藝高中長年之錯誤認知與處理程序，竟均無導正，亦難謂已盡主管機關職責。

（七）綜上，彰藝高中於106年6月23日獲學校家長告知卓教練與A生疑似師生戀，當天進行校安通報指出此係「兒少保護事件：該校體育組曹組長耳聞柔道教練卓教練與本校A生互動甚密」並由該校學務主任向該校性平委員會檢舉。該校性平會收案後於同年月26日召開會議決定啟動調查，惟因A生家長表示不願調查，該校便率然推翻其性平會決議，未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並在未查明卓教練違反專業倫理實情之情況下，於同年7月6日草率解聘該教練以為辦結，違反性平法、校園防治準則、專任教練管理辦法等情節甚明。又，彰藝高中106年6月23日所為之通報，其內容雖已顯示涉及師生戀，但彰化縣政府僅以該校通報勾選事件類別非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即未再予追蹤瞭解，對於該校違法不調查性平案件、錯誤提供家長不調查申請書、

違法解聘卓教練等情毫無所悉，監督機制嚴重失靈，亦屬重大違失。彰藝高中辦理性平業務之專業素養長年不足，彰化縣政府未予導正及協助，更難謂已盡職責。

二、卓教練於106年8月經彰藝高中違法解聘，未依法辦理懲處、實施性平教育與通報不適任教育人員等處置，仍在該縣彰興國中、彰安國中與私人道館教學，致108年3月發生卓教練性侵害年僅14歲B生之憾事。卓教練與A生及B生之事件，直至108年5月經民眾向彰化縣政府檢舉以及同年7月媒體披露才曝光，嗣後彰化縣政府要求彰藝高中調查處理，該校始於108年補行對卓教練之懲處及處置，實亡羊補牢。

（一）為積極預防加害人再犯，性平法第25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等處置。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專任教練管理辦法，均定有教育人員犯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致解聘者，應予通報為「不適任教育人員」之規定，以杜絕此類事件加害人進入校園擔任教職，達保護學生之目的。

（二）然而，如前已述，彰藝高中違法且草草解聘卓教練，致其106年之際並未依法接受懲處或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與通報不適任教育人員等處置。106年8月之後，卓教練仍在該縣彰興國中、彰安國中與私人道館教學：

1. 彰興國中部分：該校於105年8月1日至108年5月15日聘用其擔任摔角社教練⁸。
2. 彰安國中表示並未聘任本案卓教練，惟依據彰藝高中性平會調查報告書指出「A生就讀彰安國中三年級時（104學年度下學期），參加學校柔道隊，柔道教練雖為卓○軒教練（本案

⁸ 資料來源：彰興國中109年1月20日興中學字第1090000289號函附件「彰化縣政府108年8月14日府教體字第1080269285號函」。

卓○威教練之哥哥），有時候卻係柔道隊教練之弟弟卓○威教練來教，因而認識本案卓教練」。

3. 另，卓教練於108年性侵害B生（詳述於後），依據卓教練與B生事件之相關資料顯示，B生當時在卓教練任教之私人道館上課。

（三）108年3月發生卓教練性侵害年僅14歲B生之憾事：

1. 108年4月5日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偵查隊通報彰化縣政府（性侵害案件通報表編號SPP0001604號）指出，B生（93年5月18日生，108年3月時年僅14歲）與柔道教練卓教練在汽車旅館發生兩一次性行為。
2. 依據上揭性侵害案件通報表，B生陳述：「因為我與柔道教練卓教練發生性行為，被爸爸發現所以帶我去報案。第一次是在108年3月10日下午14時－15時左右在里昂汽車旅館，我忘記是幾號房了，當日我與他相約在道館外面的道路會面，他開車來載我去汽車旅館，進去旅館後他要與我發生性行為，因為他是教練的關係我不敢反抗，我便照著他的指示做，他叫我躺在床上後，直接幫我脫衣服，當時我有反抗……第二次108年3月23日下午14－15時在里昂汽車旅館……因為我不敢拒絕，是怕上柔道課，會被教練針對，怕會被操。我沒有告知任何人，是爸爸上星期六108年3月30日發現我手機裡賴（即通訊軟體「LINE」）的對話紀錄，由於他們工作太忙碌了，一直到昨天108年4月4日才問我，賴的對話紀錄是跟誰、去哪裡之類的，後來我才告訴爸爸整件事，爸爸就帶我去報警。」

（四）卓教練與A生及B生之事件，直至108年5月經民眾向彰化縣政府檢舉以及同年7月媒體報導批露才曝光：

1. 彰化縣政府108年5月3日接獲民眾電話檢舉指出「（未明確指出教練及學生姓名）有一名柔道教練，在彰藝高中及彰安國中分別任教柔道社，卻趁機與兩校女學生交往劈腿，其中彰安國中女學生的父母親怒告男教練，近期判賠40萬元，但女學生家長不知道其實這名男教練同時還劈腿交往其他女學生，陳情人看不過去，希望媒體揭露這個敗類教練」。經彰

化縣政府查為彰藝高中之前案（卓教練及A生），爰於108年5月8日函請彰安國中⁹及彰藝高中啟動處理機制¹⁰。

2.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108年7月間接獲通報：

- （1）108年7月15日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接獲來自彰化縣婦幼隊之通報，該案「性侵害案件通報表（SPP0003900）」欄位「案情陳述」載述：「兩造關係類別：前男／女朋友，本案被害少女○○○（A生）與嫌疑人卓○○係師生關係，因卓嫌於被害人所就讀之學校擔任柔道教練，於A生就讀國中時，明知王女係未滿16歲之少女，趁渠涉世未深，年幼可欺，以與A生交往為由，在卓嫌所經營之柔道館發生性行為，A生就讀彰藝高中期間，卓嫌在彰藝高中擔任柔道教官，兩人仍有持續交往維持男女朋友關係。本案卓嫌前經彰化分局移送類似案件（B生），當時縣府社會處有通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下稱彰化縣教育處），彰化縣教育處表示卓嫌目前已未在學校任教。」
 - （2）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針對上揭通報，於108年7月23日便簽知會該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提供之便簽影本，該府教育處於稿面註記：0729下午才收到）
 - （3）108年7月29日該府教育處收到前開便簽，翌（30）日以府教特字第1080264218函知彰藝高中略以「貴校A生就讀彰安國中三年級時，卓○威教練趁其涉世未深，年幼可欺，以交往為由，與A生發生性行為。查貴校於99學年度至105學年度聘請卓○威教練兼任柔道專項術科教練，爰請貴校將本事件併入校安序號1158981調查」。
3. 復經108年7月23日媒體報導¹¹，彰化縣政府108年7月25日以府教特字第1080258564號函請彰藝高中續報校安通報表，本案始於108年列入教育部性平回覆系統中列管。

（五）至彰化縣政府要求彰藝高中調查處理，該校始補行對卓教練之

⁹ 彰安國中查復表示，係於108年5月10日上午11時接獲彰化縣政府108年5月8日府教特字第1080153286號函以密件通知。

¹⁰ 查據彰化藝術高中性平會1158981案調查報告，彰藝高中係依據彰化縣政府108年5月8日府教特字第1080153286A號函通知。

¹¹ 新聞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90722soc004/>。

懲處及處置，實亡羊補牢。茲概述彰藝高中108年針對卓教練與A生事件（該校校安通報1158981號案）啟動調查之情形與調查結果：

1. 彰藝高中性平會108年9月12日調查報告摘要：

- （1）調查依據與程序：依據108年5月8日彰化縣政府府教特字第1080153286號函，於同年5月9日召開107學年度第6次性平會展開調查處理、同年6月6日完成訪談、同年8月21日召開108學年度第1次性平會決議後於8月30日報府；另於108年7月25日媒體報導後發現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故決定重啟調查，於108年7月26日召開107學年度第8次性平會議決重啟調查，並組成3人調查小組。嗣後於108年8月15日、23日召開調查訪談會議，至8月27日收到事件相關人提供9張照片及錄音訊息檔後，9月9日再次召開調查小組評議會議處理，於9月10日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處理建議。
- （2）事實認定：卓教練與A生均陳述有發生合意性行為，發生之時女方已滿18歲（106年A生為16歲），不符合刑法第227條明定之要件，非性平法定義之性侵害行為，故調查小組認為卓教練對A生之性侵害行為不成立。惟卓教練對A生之行為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3）建議處理方式：
 - 〈1〉卓教練部分：其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應依專任教練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予以解聘，並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網登錄。依據防治準則第36條經性平會討論議決後，依專任教練管理辦法第13條第3項，應移送教練審委會討論。
 - 〈2〉對A生之輔導建議：因A生日前已畢業，無法提供相關心理輔導。
 - 〈3〉對學校行政之建議：依法加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教育，落實每年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及活動，俾提升學生相關認知及應變能力，並依學校制定之防治規定加強宣導，讓學生瞭解發生事件時，應如何尋求協助與幫忙。請學校依據防治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4〉卓教練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應依專任教練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予以解聘（補行106年校安通報1158981號之後續程序，該校自106學年起即未再聘任卓教練），並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網登錄。
2. 108年9月12日召開結案會議，決議將卓教練解聘，並登錄至不適任教師網站¹²。
 3. 108年9月17日召開教練審委會，決議將行為人登錄至不適任教師網站，永不錄用¹³。
 4. 108年9月23日以彰藝高學字第1080007001號函報校安序號1158981號性平案件之調查報告書等資料予彰化縣政府；經彰化縣政府108年10月16日府教特字第1080358977號函復，請該校釐清相關疑義並於108年10月18日前再復。
 5. 108年10月18日以彰藝高學字第1080007770號函再報修正後調查報告予彰化縣政府，經該府10月25日府教特字第1080378394號函復指出該校108年9月17日教練審委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為「永久不錄用不適任教育人員」，惟該校同年9月12日性平會未討論卓教練行為是否情節重大，請該校審酌後再議決卓教練懲處。
 6. 108年10月30日以彰藝高學字第1080008127號函復彰化縣政府指出：「本校於108年10月30日召開性平委員會，決議此案之事實認定為『情節重大』」惟彰化縣政府於同年11月1日再以府教特字第1080387415號函復該校表示：「108年10月30日性平會係以投票方式決議認定本案為情節重大，與教育部106年7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092113號函釋五大基準論述情節重大之說明未符，恐有理由不備之嫌，請於108年11月8

¹² 依據彰藝高108年9月23日函報彰化縣政府公文。

¹³ 同上註。

日前補充釐明再復。」

7. 108年11月6日彰藝高中召開108年第8次性平會，議決卓教練4年不得聘任教育人員，並於同年月8日召開教練審委會同意該校性平會決議。

8. 108年11月8日彰藝高中函報¹⁴彰化縣政府表示「有關校園性平事件（校安序號：1158981）一案，……已於108年11月6日召開108年第8次性平會，決議同意調查委員建議，議決此案行為人4年不得聘任教育人員，並於108年11月8日召開教練審委會，同意性平會決議。」云云；108年11月13日彰化縣政府以府教特字第1080402420號函復彰藝高中：查教育部108年11月1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45695號函說明二略以：「……卓○威君，業經教育部依『涉性平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先行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爰本案行為人卓教練不再函請教育部登錄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網。

（六）綜上，卓教練於106年8月經彰藝高中違法解聘，未依法辦理懲處、實施性平教育與通報不適任教育人員等處置，仍在該縣彰興國中、彰安國中與私人道館教學，致108年3月發生卓教練性侵害年僅14歲B生之憾事。卓教練與A生及B生之事件，直至108年5月經民眾向彰化縣政府檢舉以及同年7月媒體披露才曝光，嗣後彰化縣政府要求彰藝高中調查處理，該校始於108年補行對卓教練之懲處及處置，實亡羊補牢。

三、卓教練性侵害B生事件，雖經B生家長發現並於108年4月5日攜該生赴彰化縣警察局報案，惟彰化縣警察局僅將資料提供予該府社會處；社會處亦因考量B生家長之顧慮，遲至同年6月12日始知會教育處，惟未提供當事人完整個資，致教育處對於108年5月3日接獲之電話檢舉，雖交由彰安國中續辦，卻因該校無法查認B生，無從進行調查，一度於108年7月1日報府結案；又，彰化縣婦幼隊於108年7月15日通報社會處關於卓教練與A生及B生情事，該府教育處遲至7月29日下午收到社會處便簽通知，翌（30）日函知彰安國中，惟彰安國中仍因缺乏B生個資致無法完成通報，至108年8月14

¹⁴ 該校彰藝高學字第1080008404號函。

日經教育處承辦人電話告知B生身分後，彰安國中完成通報卻因B生已畢業離校無法適時提供輔導。彰化縣政府處理B生遭卓教練性侵害事件，基於監護人主張、司法偵查審判程序等考量，貽誤對B生之輔導時效，亦增加該縣學生曝露於狼師教學環境中之時間，顯未善盡保護兒少之責，實有未當。

- (一) 卓教練與A生及B生之事件，直至108年5月經民眾向彰化縣政府檢舉以及同年7月媒體報導披露才曝光，前已述及。
- (二) 彰化縣教育處對於108年5月3日接獲之電話檢舉，交由彰安國中續辦，卻因該校無法查認當事人為何人，調查無從進行，一度於108年7月1日報府結案：

1. 彰化縣教育處108年5月3日接獲民眾電話檢舉後，於同年5月8日以密件函彰安國中指出「依據民眾108年5月3日電話陳情……陳情人表示有一名柔道教練，在貴校及某校分別任教柔道社，卻趁機與兩校女學生交往劈腿，其中貴校女學生的父母親怒告男教練，近期判賠40萬元，但女學生家長不知道其實這名男教練同時還劈腿交往他校女學生，陳情人看不過去，希望媒體揭露這個敗類教練」，函文中未載當事人個人資料。

2. 彰安國中調查處理困難情形：

- (1) 該校於108年5月10日接獲公文，是日11時10分由該校生教組長進行通報「關懷E起來」，惟因文中未提供被行為人(B生)個資，無法完成線上通報。另12時01分完成校安通報(1453850號)，12時30分召開性平會，議決受理該案並組調查小組，且授權性平會執行秘書於當天下午15時30分約談該校柔道教練卓○軒(本案卓教練之兄)。
- (2) 108年5月16日召開1453850號案之第2次性平會，議決外聘調查委員及發文請求證據提供或具體情資。
- (3) 108年5月21日發文彰化縣政府說明辦理進度及困難，並提處遇方案函請該府裁示。108年6月3日彰化縣政府函復同意該校進行校內問卷調查。
- (4) 108年6月3日柔道教練卓○軒於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1份。
- (5) 108年6月6日確認該校105-107學年度柔道社團校隊國三女

生名單，並於同年月12日以密件問卷進行調查，惟依該次問卷調查結果，查無相關被行為人。

- (6) 第1次報府結案：108年6月21日召開1453850號案性平會第3次會議暨結案會議，議決：「因縣府提供資料來源不全，經講座宣導以問卷抽訪後，確認無相關被行為人，另核閱柔道教練卓○軒檢附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後，查無明確資料無法再進入實質調查程序，應依法結案處理。」故於當年7月1日函報¹⁵彰化縣政府結案。

- (三) 108年7月15日彰化縣婦幼隊通報彰化縣社會處關於卓教練與A生及B生情事，該府教育處遲至7月29日下午收到社會處便簽通知，翌(30)日函知彰安國中，惟仍因缺乏B生個資致彰安國中無法完成通報；至108年8月14日經教育處承辦人電話告知B生身分後，彰安國中完成通報卻無法提供已畢業離校之B生相關輔導：

1. 108年7月15日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接獲來自彰化縣婦幼隊之通報，該件「性侵害案件通報表(SPP0003900)」之「案情陳述」欄位載述：「兩造關係類別：前男／女朋友，本案被害少女○○○(A生)與嫌疑人卓○○係師生關係，因卓嫌於被害人所就讀之學校擔任柔道教練，於A生就讀國中時，明知王女係未滿16歲之少女，趁渠涉世未深，年幼可欺，以與A生交往為由，在卓嫌所經營之柔道館發生性行為，A生就讀彰藝高中期間，卓嫌在彰藝高中擔任柔道教官，兩人仍有持續交往維持男女朋友關係。本案卓嫌前經彰化分局移送類似案件(B生)，當時縣府社會處有通報教育處，教育處表示卓嫌目前已未在學校任教」等。
2. 彰化縣社會處針對上揭通報，於108年7月23日便簽知會教育處；依彰化縣政府提供之便簽影本，該府教育處於便簽上註記「0729下午才收到」等字。
3. 翌(30)日彰化縣教育處函知¹⁶彰安國中：「依據社會處108年7月29日便簽辦理。卓○威教練於108年3月期間在汽車旅館

¹⁵ 彰安國中108年7月1日彰安學字第1080002850號函。

¹⁶ 彰化縣政府108年7月30日府教特字第1080263954A號函。

疑似性侵害貴校○姓學生兩次，因為怕柔道課時會被過度操練，所以該生不敢拒絕」等；惟彰安國中仍因缺乏被行為人（B生）個資無法完成通報。

4. 108年8月14日彰化縣教育處承辦人以電話告知彰安國中B生為何人之身分後，該校方完成通報¹⁷，惟斯時該生已畢業離校。

（四）揆諸上揭案件通報及處理程序，雖B生早於當年4月5日由其父親帶至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報案，但因該府警察局僅將相關資訊提供該府社會處，而該府社會處對該府教育處提供訊息，並未提供完整資訊且難謂迅速，導致學校無法依照性平法辦理相關事宜，整體處理情形有時效不彰、徒耗資源之問題：

1. 彰化縣政府於詢問前提出之書面資料指出：「警察人員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縣（市）主管機關（本府為社會處）係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明文規定，且依『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如被害人為未滿18歲之人、心智障礙者或前2款以外之被害人經申請適用該要點者，需通知防治中心（本府為社會處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訊前訪視；故警方與主管機關（本府社會處）資料之傳遞與對接，均有法律或相關行政規則明確律定。108年4月5日受理B生案件後，立即電請縣府社會處指派社工人員到場陪詢，並於24小時內進行性侵害事件通報，通報單上有載明被害人正確年籍資料及就讀學校。該通報單轉入縣府主管機關社會處後，係由社會處負責後續被害人服務及相關卓處。另，鑒於性侵害事件對於被害人名譽影響甚鉅，警方處理性侵害案件均恪遵各項保密規定，且是否通知學校，也必須尊重被害人及其監護人意願；倘未有任何規定即貿然由警方通知教育處或學校端，恐造成被害人無法彌補之名譽損害。針對教師與學生間的性侵案件，目前相關法令，並無明定社政主管單位須知會教育主管單位，故係逐案考量案情特殊狀況並充分考量審酌尊重案主及監護人之意願強度或特殊境遇作為知會教育處之依據。B生案件本府社會處於108年4月5日接獲警

¹⁷ 彰安國中生教組長通報性侵害案件（案號：SP00009883），通報時間為108年8月14日18時20分。

局通報，考量此案件為司法偵辦中之『校外性侵』，且考量案主及監護人強烈拒絕就讀之校方介入，社工顧及與尊重案主及監護人意見，並衡量卓姓教練並非B生就讀學校之教師也非其他學校教師等情，故未立即簽會本府教育處，嗣於B生畢業前夕（即6月12日），因學期結束後已無學生監護人擔憂之疑慮，另擔心卓姓教練於新學期在他校有任教之可能性，故簽會教育處妥為處理。」

2. 彰化縣警察局婦幼隊隊長李文智於本院約詢時另表示「警察局通報表中沒有提及卓教練是學校教練，但有記錄係柔道教練，兩人相約在道館外面。」
3. 彰化縣社會處科長鍾洞偉於本院約詢時另表示「警方移過來的資料中看起來嫌疑人是校外柔道道館教練。目前對於性侵受害者為學生要不要通報學校沒有明確法律通報規定。」
4. 彰化縣政府鑑於本案確有資訊流通情形有待改善情形，提出建議稱：「涉及性侵害防治法第12條之保密義務、個案本人及其監護人強烈拒絕學校知情、法無明訂資訊流通之權利義務及尚處司法偵辦階段之資訊揭露妥適性等諸多考量，建請中央部會明訂相關單位權責及介接警政、社政及教育等單位之系統溝通平台，讓地方政府有所依循，以防補相關保護網路單位服務上所衍生的漏洞，增進橫向聯繫效能及通報制度的完善服務。」

（五）基於保護兒童的立場，凡從事教學行為、與學生接觸者，不分校內、校外均已納入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網絡，故前開彰化縣警察局與社會處說明本案係「校外性侵」、「不知卓教練是學校教練」云云，顯示彰化縣政府內部對於校園性平事件之處理及分工仍有疏漏之處。又，為促使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明文規定任何人均不可對兒少進行強迫性交行為；再依該法規範意旨，兒少遭遇不當對待後，應接受身心評估與適當處遇，地方主管機關警政、教育、衛生或其他相關機關資源應充分結合發揮，提供必要協助。然彰化縣政府處理B生遭卓教練性侵害事件，基於監護人主張、司法偵查審判程序等考量，反而貽誤對B生之輔導時效，亦增加該縣學生曝露於狼師教學環境中之時間，顯未善盡保護兒少之責，該

府核有未當。

- (六) 綜上，卓教練性侵害B生事件，雖經B生家長發現並於108年4月5日攜該生赴彰化縣警察局報案，惟彰化縣警察局僅將資料提供予該府社會處；社會處亦因考量B生家長之顧慮，遲至同年6月12日始知會教育處，惟未提供當事人完整個資，致教育處對於108年5月3日接獲之電話檢舉，雖交由彰安國中續辦，卻因該校無法查認B生，無從進行調查，一度於108年7月1日報府結案；又，彰化縣婦幼隊於108年7月15日通報社會處關於卓教練與A生及B生情事，該府教育處遲至7月29日下午收到社會處便簽通知，翌(30)日函知彰安國中，惟彰安國中仍因缺乏B生個資致無法完成通報，至108年8月14日經教育處承辦人電話告知B生身分後，彰安國中完成通報卻因B生已畢業離校無法適時提供輔導。彰化縣政府處理B生遭卓教練性侵害事件，基於監護人主張、司法偵查審判程序等考量，貽誤對B生之輔導時效，亦增加該縣學生曝露於狼師教學環境中之時間，顯未善盡保護兒少之責，實有未當。

四、卓教練兼任彰藝高中柔道運動教練已逾數年，所受之督管密度，嚴重不及專任教練，故彰藝高中迄無法提出其任用考核等資料，甚至對於卓教練實際起聘日期，彰藝高中表示係始自102學年度，彰化縣政府函文卻稱係始自99學年度；另，卓教練自105學年度起於彰興國中擔任摔角社團教練，竟係當地摔角運動團體派任到校指導，與彰興國中並無訂約；再者，卓教練因指導彰藝高中柔道隊，於彰藝高中向彰安國中借用場地訓練時，亦對彰安國中生提供教學，卻不受彰安國中監管，顯見彰化縣政府對於學校教練疏於管理，致生校園安全漏洞，甚為不當。

- (一) 彰化縣政府對於學校運動教練疏於管理，致生校園安全漏洞，甚為不當。茲分述本案卓教練受相關學校聘用概況：

1. 彰藝高中方面：

- (1) 依據彰化縣政府函文¹⁸，卓教練於99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擔任彰藝高中柔道代表隊指導教練，經費由學校外聘兼

¹⁸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108年8月14日府教體字第1080269285號函。

課鐘點費支應。該府另查復本院¹⁹：卓教練於102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於彰藝高中擔任「體育班專項課程兼課（鐘點）柔道專項教練」，負責該校柔道運動代表隊專項術科訓練課程與帶隊對外比賽工作事宜。因上開兩筆資料之起訖時間不同，本案再請彰化縣政府確認，該府則查復²⁰表示：「經彰藝高中查閱101學年度起教師課表後，確認卓教練兼任課程時間為102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對於卓教練之實際起聘日期，彰藝高中謂係始自102學年度，彰化縣政府函文卻稱係始自99學年度，顯見管理鬆散。

- (2) 彰藝高中表示由於其無適宜的師資可擔任體育班柔道專業術科課程，需委任校外具本專項術科專業人士協助兼任有關學生訓練與比賽事宜；卓教練即屬之。彰化縣政府另表示：「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復依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再按同法第5條，僅規定3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需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爰該縣彰化藝術高中聘任『校外合格專任運動教練兼任體育班柔道教練』，相關資料留存該校備查即可。」故本院雖函請彰化縣政府提供卓教練相關人事資料到院，該府並未提供。
- (3) 據彰化縣政府轉彰藝高中說明：因委任校外具本專項術科專業人士協助兼任有關學生訓練與比賽事宜，非學校正式或代理教育相關人員，服務期間並無相關之成績考核資料可提出佐證，惟會透過定期檢核專項訓練日誌與訓練點名表督管任課教練，嗣後已研議修正專任運動教練工作內容及職責要點、體育班兼課教練聘書格式及職責要點。

¹⁹ 彰化縣政府109年2月20日府教特字第1090050563號函附彰藝高提供之人事資料。

²⁰ 彰化縣政府109年4月29日府教特字第1090108400號函。

2. 彰興國中方面：

- (1) 卓教練自105年8月1日至108年5月15日為彰興國中摔角社教練團團員，由彰化縣摔角委員會派任至該校指導摔角社團，擔任該校摔角社教練之經費，係由家長會顧問補助及向學生酌收社團鐘點費支應²¹。
- (2) 依據該校108年9月12日函文，「摔角委員會教練團推薦卓教練擔任摔角教練僅為口頭約定，並未訂約故無契約關係。」對此，彰化縣政府說明：彰興國中所述彰化縣摔角委員會派任推薦到校指導並未有訂約等模式，該校已檢討社團教練皆須簽署聘約及接受校方督管。
- (3) 關於卓教練之人事考評資料部分，彰化縣政府查復表示，彰興國中開設摔角社團，係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辦理，同法第7條第2項規定：進用校外人員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專任教練管理辦法；另該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至於考核，則依同辦法第11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考核社團活動，……」。本案因屬社團教練利用課餘時間授課，非屬彰興國中專任運動教練，也非該校內編制之專任合格教師，依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2條：「……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既非該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故無法評定成績考核。

3. 彰安國中方面：

- (1) 依據彰藝高中性平會調查報告書指出「A生就讀彰安國中3年級時（104學年度下學期），參加學校柔道隊，柔道教練雖為卓○軒教練（本案卓○威教練之哥哥），有時候卻係柔道隊教練之弟弟卓○威教練來教，因而認識本案卓教練。」對此，彰安國中表示並未聘任本案卓教練。
- (2) 彰化縣政府查復表示「卓○軒與卓○威係兄弟關係，哥哥卓○軒為彰安國中體育班柔道項目兼任教練，弟弟卓○威

²¹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108年8月14日府教體字第1080269285號函。

為彰藝高中體育班柔道項目兼任教練。彰安國中表示，104學年度卓○威教練，當時受聘於彰藝高中，擔任該校柔道隊指導教練；因彰藝高中大約自民國99年起，長期借用彰安國中柔道教室及各訓練道館，進行該校柔道隊術科教學場地，且彰藝高中申設之柔道訓練站設置地點亦為彰安國中柔道教室，同時均為縣內柔道選手升學銜訓三級制學校之一。加上兩校教練為兄弟關係，而選手皆為彰安國中前後屆的學長（姊）、學弟（妹）關係，教練、選手因長期同場域練習及技術交流，故有互動與認識。本案係彰藝高中體育班柔道項目兼任教練卓○威帶領選手至彰安國中移地訓練，係校際間交流活動，由學校自行規範。經彰安國中檢討，108學年已不再借予彰藝高中體育班柔道訓練。」

（二）綜上，卓教練兼任彰藝高中柔道運動教練已逾數年，所受之督管密度，嚴重不及專任教練，故彰藝高中迄無法提出其任用考核等資料，甚至對於卓教練實際起聘日期，彰藝高中表示係始自102學年度，彰化縣政府函文卻稱係始自99學年度；另，卓教練自105學年度起於彰興國中擔任摔角社團教練，竟係當地摔角運動團體派任到校指導，與彰興國中並無訂約；再者，卓教練因指導彰藝高中柔道隊，於彰藝高中向彰安國中借用場地訓練時，亦對彰安國中生提供教學，卻不受彰安國中監管，顯見彰化縣政府對於學校教練疏於管理，致生校園安全漏洞，甚為不當。

綜上所述，彰藝高中106年6月23日獲知卓教練與A生疑似師生戀，該校性平會收案後雖於同年6月26日召開會議決定啟動調查，惟因A生家長表示不願調查，該校便推翻其性平會決議，未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並於同年7月6日草率解聘該教練以為辦結，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情節甚明；彰藝高中106年違法解聘卓教練，致其未獲適法妥適處理，仍在該縣彰興國中、彰安國中與私人道館教學，故108年3月又發生其性侵害年僅14歲B生之憾事；卓教練行為直至108年5月經民眾檢舉以及同年7月媒體披露才曝光，嗣經彰化縣政府要求，彰藝高中始於108年補行對卓教練之懲處及處置，實亡羊補牢。彰化縣政府對於彰藝高中106年6月23日通報「卓教練疑涉師生戀」，僅以該校通報勾選事

件類別有誤，即未再予追蹤瞭解，對於該校後續違法不調查性平案件、錯誤提供家長不調查申請書、違法解聘卓教練等毫無所悉，監督機制嚴重失靈，且對於該校辦理性平業務之專業素養長年不足，未予導正及協助，難謂已盡職責。核彰藝高中與彰化縣政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67、臺南市那拔國小知悉張姓老師涉性侵害（騷擾）、不當體罰、違法補習等情事，相關教育人員均未依法通報，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高鳳仙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7 月 16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

臺南市張博勝老師任教期間計32件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案件，受害者達31人（那拔國小8件8名受害人、新市國小24案23名受害人）臺南地檢署並以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起訴張博勝13案，致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前校長林信宏知悉後，私下協調張師調校至新市國小，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23人，核有重大違失；主任許崑泉、前督學林慶煌知悉後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且前校長林信宏、前督學林慶煌於接受調查時，供述前後矛盾且避重就輕，意圖卸責，前校長林信宏並延宕處理張博勝及其妻不當補習案，均核有重大違失；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導師林裕義、陳春妙等人分別於94、95學年度接獲女學生反映知悉張博勝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均未依法通報，核有違失；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均

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另，張博勝於任教期間違法體罰學生共計9案件，體罰29名學生（那拔國小2件2人、新市國小7件27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僅知悉3件，未督導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就張博勝體罰學生案進行清查，亦有欠當；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新市國小前校長蘇恭鴻、前校長余孟和及多名教育人員、前校長張瓊文及多名教育人員，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均未依法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均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108年7月6日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下稱人本基金會）發布本案記者會指出，臺南市國小教師張博勝曾獲「20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卻於108年3月間發生性侵害Y女案。該基金會認為案情不單純，持續多方追查發現張博勝性侵害或性騷擾國小女學生長達20年，初步發現受害人計12人，並於108年8月8日查復提供本院有關張博勝性侵害學生12人／件、性騷擾女學生4件、體罰案件6人／件，及相關證人4名。另，媒體報導指出，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知悉消息後，在調查Y女受害過程中並進行徹查，初步調查計26名學生受害，引起社會輿論撻伐，有關「據訴，臺南市張姓導師於民國（下同）81年至108年任教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20餘年期間，涉嫌性侵害、性騷擾多名女學生，學校知情卻未積極處理等情。究事實為何？本案共有多少學生受害？時任上開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及其他教師是否知情？有無隱匿、知情不報情事？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責任？後續教育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等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一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院函請人本基金會、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原臺南縣新化鎮那拔國民小學，下稱那拔國小¹）、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原臺南縣新市鄉新市國民小學，下稱新市國小²）、臺南

¹ 那拔國小108年7月26日那拔小教字第1080730195號函、108年7月31日那拔小教字第1080749186號函、108年8月8日那拔小教字第1080775701號函、108年9月23日那拔小教字第1080926587號函。

² 新市國小108年7月29日新市小學字第1080741307號函、108年8月27日新市小學

市政府³（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⁴）、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⁵（下稱臺南地檢署）等相關機關提出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於108年8月28日、109年3月23日、4月6日、4月17日及4月24日分別訪談/約詢本案之被害學生及其家長、導師、歷任主任、校長及行為人張博勝老師，調查委員於108年8月30日赴新市國小實地履勘並訪談學生、家長、老師及行政人員；復於109年4月24日辦理約詢，邀請臺南市政府王揚智副秘書長、教育局王崑源副局長、社會局顏靚殷副局長、那拔國小洪國展校長、新市國小李智賢校長、衛福部保護服務司郭彩榕副司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彭富源署長、警政署黃勢清組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業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張博勝於89年3、4月間擔任臺南市那拔國小四年甲班導師，以其教導健康教育為由，要求該班女學生逐一或三個一組進入視聽教室之音控室內，予以脫褲、撫摸下體或坐在其大腿上。被害女學生A女將此事告知姨丈張男，張男將該情事告知A女家長，A女家長透過前家長會長黃○○至校長室，向前校長林信宏、張博勝反映此事，前校長林信宏因此知悉本事件，並將本事件交辦予主任許崑泉調查處理。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均知悉女學生疑遭張博勝老師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不當對待，卻未依88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24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告，核有違失。A女父母向臺南縣政府（現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那拔派出所報案，A女父母、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張博勝、張男及那拔派出所2名警員等8人在A女家中協調，張男及主任許崑泉證稱前校長林信宏當時攜一盒水果向A女家長致歉，並表示其快退休

字第1080827660號函、109年3月9日新市小學字第1090242192號函。

³ 臺南市政府108年8月15日府教安（一）字第1080938919號函、109年3月26日府教安（一）字第1090369045號函、109年4月23日府教安（一）字第1090497488號函、109年6月15日府教安（一）字第1090666548號函。

⁴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8年8月1日南市警婦字第1080373386號函、109年4月13日南市警婦字第1090163567號函。

⁵ 臺南地檢署109年4月22日南檢文圖108偵7378字第1099024283號函。

了，怕影響到退休金，且張博勝還年輕，拜託A女家長不要提告，A女家長遂未提告，但要求將張博勝調校至新市國小，前校長林信宏遂應A女家長意見私下協調張博勝調校，未依88年3月5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組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處理委員會處理上開事件，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23人，核有重大違失。另，前校長林信宏將本案經過情形向時任臺南縣政府教育局督學林慶煌報告，前督學林慶煌亦未依法88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24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告，亦未督導那拔國小依規定處理案件。又，於本案事發後，經臺南地檢署及那拔國小性平會調查，那拔國小計8名受害人出面指證，臺南地檢署並以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起訴張博勝，前校長林信宏、前督學林慶煌於接受本院約詢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供述前後矛盾不一且避重就輕，意圖卸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並建議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前督學林慶煌應予嚴懲，均核有重大違失。

- (一) 89年期間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兒童遭不當對待等情事時，應依88年3月30日修正、88年4月21日公布之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違者處新臺幣（下同）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其規定如下：
1. 88年3月30日修正、88年4月21日公布之刑法第227條（下稱88年刑法）：「（第1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4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 85年12月31日制定、86年1月22日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86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犯罪。」
 3. 88年3月30日修正、88年4月21日公布、施行之兒童福利法⁶（下

⁶ 兒童福利法於93年5月21日廢止，93年6月2日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於93年6月4

稱88年兒童福利法)第26條：「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十、強迫、引誘、容留、容認或媒介兒童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四、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醫師、護士、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者、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各款情形或遭受其他傷害情事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違者，依同法第49條第1項：「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二) 88年3月5日至94年3月30日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學校應依「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第4點之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處理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88年3月5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⁷第4條規定：「學校應設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小組，負責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中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學校有相關委員會或小組，得做適當之整併，但應符合本原則之規定。」第6點前段：「學校教職員工生若有性騷擾或性侵犯情節，經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 張博勝於89年3、4月間擔任臺南市那拔國小四年甲班導師，以其教導健康教育為由，要求該班女學生逐一或三個一組進入視聽教室之音控室內，予以脫褲、撫摸下體或坐在其大腿上，事發經過概述如下：

1. 那拔國小查復本院資料指出，張博勝自83年8月1日至89年7月31日任職於那拔國小，擔任老師一職，於88學年度（88年8月1日至89年7月31日），張博勝係擔任四年甲班導師。張博勝於89年3、4月間以教導健康教育課程為由，要求該班女學生逐一或三個一組進入視聽教室之音控室內，予以脫褲、撫摸

日制定，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

⁷ 該原則於94年3月30日廢止。

下體或坐在其大腿上：

- (1) 詢據被害人A女於接受該校性平會調查時表示：「張博勝教我們健康教育課程，給我們脫褲子、脫內褲。幾乎我們班的女生都有。地點在視聽教室內的小房間。」「我們就是女同學兩個一起進去，可是張博勝先幫我脫我的褲子，然後我只是傻眼的看著他，然後張博勝也沒有什麼動作，張博勝就給我穿上，然後他也沒講話。張博勝要脫另一個女同學的時候，女同學作勢要打張博勝，張博勝說，就要這樣子才對。」「張博勝說教我們怎麼樣防範色狼，我沒有動作，因為我嚇到」、「事發後我回家之後有告訴姨丈。」
- (2) 被害人D女於性平會調查時表示：「我是被帶到視聽教室後面的小房間（即音控室），每個女生都輪流進去，說要做如果有壞人或色狼，要怎樣防範」、「張博勝叫我到小房間，張博勝請我坐他的大腿，然後他把我抱在他大腿上，我是側坐在他另一邊的大腿，他一隻手環過我的腰，另一隻手就摸我的大腿跟屁股。然後就說『如果有叔叔這樣摸妳大腿，那妳要怎麼辦？』他就開始摸我的大腿跟屁股。我就跟他說『那我會跟他說我要去上廁所』。」
- (3) 被害人E女稱：「我們一個一個被叫到後面小房間（音控室），張博勝跟我說，就是要做一個什麼研究，然後可能要對妳做一些動作，就是要讓妳知道，別人不可以這樣對待妳，……可是我是老師，所以我知道。」「我記得我是穿褲子，他就開始摸我，摸臀部，然後開始把褲子脫掉，因為我記得我就只剩內褲。然後還是一直撫摸，被撫摸的過程他會說『別人不可以這樣對待妳……』，就類似示範，摸妳這裡，或者是要脫妳內褲的時候，妳就是要拒絕對方，然後說『因為老師現在就是在對妳示範教學……』」、「他碰到我身體的部分就是大腿，一個一個進來的時候，都是單獨，隔著長褲，然後摸妳的臀部屁股，他就是用撫摸，一邊摸，一邊褲子脫掉，他是整個大面積這樣亂摸。……沒有碰到私處，只有外褲脫下來，沒有脫我的內褲。」
- (4) 被害人F女表示：「張博勝教我們健康教育課程，給我們脫褲子、脫內褲。幾乎我們班的女生都有。地點在視聽教室

內的小房間。」

2. 針對多名受害女學生指稱上述情事，張博勝於接受那拔國小性平會調查時坦言：「這件事只有針對女生」、「我對我自己的導師班曾經做過一個健康教育……這件事是針對只有女生」、「我故意裝得很兇，命令她們說『把褲子脫下來』，然後一開始她們當然不要，然後我就說，不做的要打100下，我當下的意思是要處罰啦，我就藉故要處罰這樣。」「然後就開始有人要有動作了，這時候我就說『停』，然後就跟她們說，就算是這樣子的情況下，你還是不可以，我記得應該還有補充就是有生命危險。……」

(四) A女將此事告知張男，張男告知A女家長，A女家長透過前家長會長黃○○至校長室，向前校長林信宏、張博勝反映此事，前校長林信宏因此知悉本事件，並將本事件交辦予主任許崑泉調查處理，上開情事並經黃○○、許崑泉證稱屬實。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均知悉A女及其他女學生疑遭張博勝老師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不當對待，卻未依88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24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告，核有違失：

1. 前校長林信宏擔任那拔國小校長之起訖時間：88年8月31日至93年1月31日退休；主任許崑泉於那拔國小任職期間及職務：教導主任(88至89及91至107學年度)、教務主任(90學年度)。
2. A女將此事告知張男，張男告知A女家長，張男於本院訪談時表示：「當時我是A女爸爸的員工。A女上學是我帶去的，是她在車上跟我講，說張老師叫A女去視聽教室脫褲子、坐大腿。我當時還打電話去向F女問過查證此事。」主任許崑泉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稱：「性平案件是A女跟張男講，張男跟A女父親講，A女父親致電給校長林信宏。而也是由於校長林信宏交辦給我，我才去訪談學生。」
3. A女家長透過前家長會長黃○○至校長室，向前校長林信宏、張博勝反映此事，據那拔國小前家長會長黃○○於本院約詢時表示：「88學年度我擔任那拔國小的會長，起初我是不知道，當時里長，鄉下通常找里長，里長通知我去他家。A女家長找里長，里長再通知我，起初是說張博勝教電腦課，電腦不見，到A女家長找，順便跟我講說，聽家長跟小朋友說，說

女生穿裙子不用脫，穿褲子要脫長褲檢查。過幾天之後，我陪同他們去學校校長室，說2件事，一是電腦主機不見，二則健康教育小女生脫褲的事。」「事先去里長處了解，然後過幾天再去校長室，當時校長、家長都在，但當天沒看到督學。主任許崑泉一定知道這些學校的傳聞。校長怎麼可能不知道，之後這件事就不了了之。之後我就不清楚了。這件事校長絕對不可能不知道，之後老師調校，校長也應知道原因才對。」

4. 至於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均知悉A女及其他女學生疑遭張博勝老師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不當對待，卻未依88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24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告，詢據許崑泉坦言：「（問：當時兒童福利法規定應該要通報？應通報到社政機關？）當時不知道要通報。對法令不了解，只知道校安問題通報給督學。」

（五）A女父母向臺南縣政府（現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那拔派出所報案，A女父母、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張博勝、張男及那拔派出所2名警員等8人在A女家中協調，經張男及主任許崑泉證稱前校長林信宏攜一盒水果向A女家長致歉，並表示其快退休了，怕影響到退休金，且張博勝還年輕，拜託A女家長不要提告，A女家長遂未提告，但要求將張博勝調校至新市國小，前校長林信宏遂應A女家長意見要求張博勝調校，未依88年3月5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組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處理委員會，處理上開事件，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23人，且於本案事發後，接受本院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供述前後矛盾、避重就輕，意圖卸責，核有重大違失：

1. 張男及主任許崑泉證稱前校長林信宏攜一盒水果向A女家長致歉，並表示其快退休了，怕影響到退休金，且張博勝還年輕，拜託A女家長不要提告，A女家長遂未提告，但要求將張博勝調校，前校長林信宏應A女家長意見私下協調張博勝老師調校至新市國小，未依規定調查處理，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23人：

（1）張男向本院表示：「當時林信宏校長、許崑泉教導主任、

行為人張博勝及那拔派出所2名警員都有至被害學生A女的家中，林信宏校長拿了一盒水果盒要給A女家長，警員說可以當場寫筆錄，但林信宏校長說他快退休了，怕影響到退休金，拜託家長不要告，家長看老師還年輕，就沒有提告。」

- (2) 許崑泉主任書面說明並指出：「事後，林信宏校長交代我說，家長和張博勝已取得協議，家長要求張博勝調走，不然他要報警，張博勝同意了。林信宏校長說，已經轉告林慶煌督學整件事件處理經過，林慶煌督學也答應會轉知新市國小校長注意他的行為，觀察張博勝是否改過自新。」

「校長告訴我請他趕快提出調動，我也只能照辦，所以張博勝便在89年8月1日離開那拔國小至新市國小。」

- (3) 那拔國小主任許崑泉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時稱：「性平案件是A女跟張男講，張男跟A女父親講，A女父親致電給校長林信宏。而也是由於校長林信宏交辦給我，我才去訪談學生。當時學生是4年級，對這種事情還不太敢講，印象中只有2-3位學生願意出面，但只有A女真的敢講。由於當時張博勝及學生家長各說各話，我也怕張博勝不願接受調查，或反悔不願意調校，所以我有對A女錄音而防備著，這錄音帶校長林信宏聽過。」其書面說明指出：「當時會想到對A女錄音，主要是避免張博勝狡辯。當時本案之調查，林校長也都知道事件經過。」許崑泉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問：當時你有對A女錄音、錄影？）主要是對A女，我對A女比較有印象。主要是A女在說的。錄音針對張博勝叫他們脫褲子，要教他們如何保護自己、防範色狼，當時張博勝不想調走，故錄音。之後就因為辦公室搬遷，沒有留下來。應該是在電腦教室對A女他們錄音的。當時事件發生是朝性騷擾方向，體罰較沒有關注。」「當時有脫褲子。有錄音。我對小朋友錄音，是上健康教育的課程，錄音有放給校長聽。」前校長林信宏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稱：「印象中主任許崑泉比我早1~2年到那拔國小服務，且他跟家長比較熟，因此與家長有關之事務，全權交給教導主任許崑泉處理」、「張博勝所涉校園性平事件，是第二學期時教導主任許崑泉來向我報告的，因為

我剛到任，地方家長都不熟，所以是請他去調查一下，具體內容他也講得不是很清楚，就說有家長在抱怨張博勝，覺得有委屈，我就交代他去處理好。」均足見前校長林信宏未依88年3月5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組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處理委員會，處理上開事件，僅交由主任許崑泉調查處理。

- (4) 因前校長林信宏未依規定調查處理，私下協調張博勝老師調校至新市國小，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23人(詳如後述)。
2. 前校長林信宏於本案事發後，接受本院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供述前後矛盾、避重就輕，意圖卸責：
 - (1) 前校長林信宏於本院約詢時雖稱：「第一件是電腦不見事件，第二件是家長來投訴、抗議，抗議老師對學生怎樣怎樣的，但我當時我不熟家長，要主任去查看看，當時沒有聽說脫褲子的事。我對抗議甚麼我沒印象，我忘記了，20年的事情。」「許主任跟我報告家長說，張博勝對學生怎樣怎樣的，要許主任去調查，調查結果是家長說，原諒張博勝。當時是說張博勝對學生有一點事，沒有脫褲子的事，沒那麼嚴重。我就馬上去報告教育局。」又辯稱：「(對孩子被脫褲子事件)我沒印象。我真的沒印象」。前校長林信宏雖稱自己對20年前的事情已忘記，又堅稱絕對沒有學生遭脫褲子的事云云，明顯前後矛盾，復據張男、主任許崑泉、前家長會長黃○○等人均證稱前校長林信宏知悉本案，前校長林信宏所稱並非事實，顯不可採。
 - (2) 前校長林信宏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稱：「因為我剛到任，地方家長都不熟，所以是請許崑泉去調查一下，具體內容他也講得不是很清楚，就說有家長在抱怨張博勝，覺得有委屈，我就交代他去處理好。事後我有跟駐區督學林慶煌報告這件事，也跟里長李○○談過，他們有來過校長室。」案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階段行政調查報告亦指出：那拔國小校長林信宏，既為校長，難稱未悉，所稱皆由教導主任許崑泉處理，亦不可採，況乎刻意避言羊林里里長黃○○，逕提那拔里里長李○○，查A女當時居

住戶籍為羊林里，若有地方人士關切里民案件，所屬里長自當無疑，跨里關懷顯非常態，足悉供述避重就輕，欲誤導本案調查小組調查方向等語。

（六）另，前校長林信宏將本案經過情形向時任臺南縣政府教育局督學林慶煌報告，前督學林慶煌亦未依法88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24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告，亦未督導那拔國小依規定處理案件，且接受本院約詢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說詞前後不一，所述違反經驗與倫理法則，明顯狡辯卸責，核有重大違失：

1. 臺南縣政府教育局督學林慶煌於89年2月1日至90年7月31日派駐新化區督學。

2. 那拔國小1445368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報告書內容指出：調查小組於訪談主任許崑泉時，許主任以手機擴音電聯督學林慶煌，該對談內容取自108年5月3日訪談逐字稿如下：

林慶煌：這件事情我了解有人跟我說他是甚麼原因調來新市，我只知道這個印象而已，他是某種原因，但是我印象好像是說跟女同學教學有一些肢體上的觸碰，那時候也沒有性教法嘛！

許崑泉：是，對。

林慶煌：沒有性教法，聽人家這樣講，好像也有交代校長要注意這個人以後的行為啊！大概就這樣啊！

3. 前督學林慶煌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辯稱：在89年9月新市國小開學前，沒聽說過張博勝，也不清楚張博勝調到新市國小的原因，更從未跟那拔國小校長林信宏及教導主任許崑泉接觸過云云，辯稱沒聯繫且不知情，惟查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均證稱曾向前督學林慶煌報告：

前校長林信宏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稱：「因為我剛到任，地方家長都不熟，所以是請許崑泉去調查一下，具體內容他也講得不是很清楚，就說有家長在抱怨張博勝，覺得有委屈，我就交代他去處理好。事後我有跟駐區督學林慶煌報告這件事，也跟里長李○○談過，他們有來過校長室。」詢據主任許崑泉稱：「督學有說要新市國小校長盯好張博勝；也有回來向林校長報告。」其書面說明載明：「後來督學也

有過來瞭解，一開始是為了電腦事件，後來又接獲同一家長投訴女兒被張博勝不當性接觸事件，當時校長和我也只好接著處理。後來家長偕同家長會長及委員到學校找林校長和張博勝斡旋這些事件，他們協調後，校長交代我說家長和張博勝已取得協議，家長要求張博勝調走，不然他要報警，張博勝同意了。校長轉告林慶煌督學整件事情的經過，林慶煌督學也答應會轉知新市國小的校長，密切注意他的行為，觀察他是否改過自新，我也曾經在張博勝調動幾年後，側面打聽張博勝的表現，當時新市國小的老師對他的教學表現給予肯定。」「校長的確有告知督學，並到校了解：督學89年1月到職，在事件期間，印象中督學有到過A女家，……督學當時確實知道本案，也曾來學校告訴林校長：已請新市國小好好盯住這號人物。這個印象很深刻，就在舊辦公室前的一顆樹下，向校長說明此事，我也在場，這個印象很深，我可以接受對質或測謊。」

4. 前督學林慶煌之陳述說詞前後不一，陳述違反經驗與倫理法則，明顯狡辯卸責，亦不可採：
 - (1) 許崑泉於接受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時稱：「當時A女家長說『張博勝脫學生的褲子的事，有這樣的行為，那你們學校怎麼處理？』，我們到A女家……就是去了很多次，去了幾次我不知道啦，應該3至5次有啦。當時有學校校長、我、教育局代表應該是林慶煌督學吧，一起過去A女的家裡。」前督學林慶煌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問：督學有去A女家，蘭花園？）有，校長當時剛好要去，有跟我提這位家長對學校很好，我有去過那個學生家。當時談校務、員工管理，就回來了。我印象中就那麼一次。」其卻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稱：「從未跟那拔國小校長林信宏到過A女的家裡，只聽說過有家長在經營蘭花園。」顯見前督學林慶煌對於是否曾去過A女家之陳述，明顯前後不一。
 - (2) 前督學林慶煌於本院約詢時稱：「我89年2月1日派駐新化區督學，那拔國小是我的視導區。」「我89年2月1日派駐新化區督學，89年2月1日之後生效，我印象中，我有到家長會成員的家裡，當時我受邀家長會委員家去拜訪，過程

中我很清楚校長跟家長聊說，學校的治校理念，我是受邀一起去拜訪。」其卻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稱：「在89年9月新市國小開學前，我沒聽說過張博勝，也不清楚他調到新市國小的原因，更從未跟那拔國小校長林信宏及教導主任許崑泉接觸過。」據上，前督學林慶煌既為督學，負責視導那拔國小，卻未跟那拔國小校長及主任接觸過，陳述明顯違反經驗與倫理法則，顯非事實。

- (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階段行政調查報告亦指出：「駐區督學林慶煌所稱『在那拔國小校長林信宏4年任內，都未與之電話聯繫過……』、『在89年9月新市國小開學前，我沒聽說過張博勝……』、『當時我正洗車，對話時間蠻倉促的，且通訊斷斷續續……拿文件給我簽，我一樣沒有簽，因為內容與我表達的意思內涵有落差……』，對照其他當事人所證，……駐區內教師強制調校非屬常態，若為性平事件以外之因，校長豈有不向駐區督學通報之理，該等供述顯違經驗與倫理法則，且據校安事件通報序號1445368調查報告第15~16頁，駐區督學林慶煌已於108年5月3日與那拔國小教導主任許崑泉對話中自承知悉該等情事，受訪時所稱云云，飾詞圖卸，顯屬狡辯。」

- (七) 據那拔國小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書共2份（校安通報序號第1445386號、第1480519、1480520、1480522、1040529、1488369號事件），以及臺南地檢署109年3月31日（108年度偵字第7378、11612、12658、13909號）檢察官起訴書，那拔國小計8名受害人出面指證⁸，調查結果如下：

⁸ 經清查計11名女學生提出檢舉，惟4名女學生無意願受訪，該校遂針對7名女學生進行訪談調查。

件次	被害人	被害行為樣態及調查結果	
		那拔國小性平會	臺南地檢署
1	A女	1. 在視聽教室內的小房間（即音控室），被脫褲子。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對A女之所為已達強制猥褻之程度。	---
2	B女	1. 在視聽教室內的小房間（音控室），被隔著內褲摸到私處。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之所為已達強制猥褻之程度。	1. 於89年4月間某日，以教B女如何保護自己為由，將B女帶至國小視聽教室，未得B女之同意，即由張博勝扮演壞人而藉此掀開B女之裙子並撫摸其腹部及下體而為猥褻行為。 2. 臺南地檢署認定：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3	C女	1. 在視聽教室內的小房間，被擁抱、被要求腳張開，把內褲脫下來，然後看有沒有乾淨；平時會被張博勝整理裙子、拍屁股、親臉頰。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之所為已達強制猥褻之程度。	---
4	D女	1. （1）在視聽教室內的小房間（音控室），被摸大腿跟屁股。（2）在學校裡的身體接觸，被抱腰、親臉頰、摸屁股、摸大腿。（3）到張師家上補習課，回程在車上被張師親吻。（4）東帝士出遊之後，在張師家房間的床上被舌吻。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之所為已達強制猥褻之程度。	1. 於89年5月間在學校國小上學期間或每週三16、17時許在其住處，未經D女同意，對D女為撫摸臀部、大腿內側及親吻嘴巴等猥褻行為約15次；另於89年5月某日，藉開車載D女及其他同學去東帝士百貨逛街之機會，於送完其他同學回家後，獨自載D女至其住處3樓臥室並將D女壓在床上親吻嘴巴及舌吻而為猥褻行為。 2. 臺南地檢署認定：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5	E女	1. 在視聽教室內的小房間，被脫褲子、撫摸。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之所為已達強制猥褻之程度。	---
6	F女	1. （1）在視聽教室內的小房間被脫內褲。（2）上完視聽教室課程後，被張師要求留下來，把門窗都關完，坐張師大腿、被張師抱。（3）在張師家補習電腦課時，被	1. 於89年3、4月間某日下午在國小，先命F女去關視聽教室及廣播室門窗，再趁機將視聽教室大門鎖上後，拿棍子凶狠命F女將褲子脫掉，並強拉坐在其大腿上約3分鐘，以此方式為猥褻行為；另張博

件次	被害人	被害行為樣態及調查結果	
		握著手操作滑鼠。(4) 在張師家樓上房間被抱、坐大腿、用小姆指摳私處。(5) 補習電腦課下課後，去看星星時，被張師搭肩膀。(6) 被單獨留在視聽教室的小房間，張師就拿一根棍子，要求F女把褲子脫下來。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之所為已達強制猥褻之程度。	勝於89年約3月夏天某日晚間，在F女前往其住處上電腦課時，命F女獨自到3樓房間坐其大腿並違反F女之意願，以右手撫摸F女下體之方式為猥褻行為。 2. 臺南地檢署認定：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7	G女	1. 午休時間，在視聽教室的小房間被要求坐在張師大腿，張師將手伸入其內褲裡。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之所為已達強制猥褻之程度。	1. 於89年3月間某日在國小，趁學校午休之時間，將G女帶至視聽教室之廣播室，未得G女之同意，強拉抱G女坐其大腿上，並將手伸入G女裙子內撫摸G女下體而為猥褻行為。 2. 臺南地檢署認定：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8	H女	性平會：不願受訪。	1. 於89年4月間某日在國小，趁學校午休之時間，以要看H女下體有無洗乾淨為由，將H女帶至視聽教室之廣播室，強命H女將短褲及內褲脫下並躺在地板上將腳打開，張博勝再加以撫摸H女之下體而為猥褻行為。 2. 臺南地檢署認定：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資料來源：那拔國小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書（校安通報序號第1445386號、第1480519、1480520、1480522、1040529、1488369號事件）、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08年度偵字第7378、11612、12658、13909號）。

（八）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結果認定林信宏、許崑泉及林慶煌違反當時《兒童福利法》、《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刑事訴訟法》及《刑法》等規定，並建議該3人枉法輕縱，釀成災害，顯屬重大違失，應予嚴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經108年11月4日第1次小組會議、11月25日第1次調查訪談及第2次小組會議、12月4日第2次調查訪談及第3次小組會議，並於12月30日召開第4次小組會議確認調查結果。依

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及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校園重大性平事件第二階段行政調查報告」內容摘述如下：

1. 調查結果：認定林信宏、許崑泉及林慶煌違反是時《兒童福利法》、《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刑事訴訟法》及《刑法》規定。我國法制甚重兒童權益，衡酌兒少保護及教育領域，孩童性侵案件係屬重大案件，復自新市國小受害人達23人觀之，本案張博勝顯具性犯罪習性。駐區督學林慶煌、那拔國小校長林信宏、那拔國小教導主任許崑泉三人枉法輕縱，釀成災害，顯屬重大違失，應予嚴懲。
2. 應懲處之人員、行為樣態、處置依據及建議如下：
 - (1) 林信宏：那拔國小校長（88年8月31日－93年1月31日退休），任內7件⁹師對生強制猥褻：
 - 〈1〉知悉校園師對生強制猥褻事件，未依法向原臺南縣政府報告。
 - 〈2〉未依法令調查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
 - 〈3〉知悉張博勝觸犯88年4月21日刑法第227條第2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向警察檢調機關告發。
 - 〈4〉私以協調張博勝調校至新市國小任教，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23人，嚴重損害社會公益。
 - (2) 許崑泉：那拔國小教導主任（88-89學年度）、教務主任（90學年度）、教導主任（91－迄今），任內7件師對生強制猥褻：
 - 〈1〉知悉校園師對生強制猥褻事件，未依法向原臺南縣政府報告。
 - 〈2〉知悉服務學校發生校園師對生強制猥褻事件，未於24小時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 〈3〉未依法令調查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

⁹ 應為8件，其中1件係未向學校性平會提出調查申請，逕向地檢署提起告訴。

- 〈4〉知悉張博勝觸犯88年4月21日刑法第227條第2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向警察檢調機關告發。
- 〈5〉私以協調張博勝調校至新市國小任教，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23人，嚴重損害社會公益。
- (3) 林慶煌：駐區督學（89年2月1日至90年7月31日）、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科長（105年8月2日退休），任內7件師對生強制猥褻：
 - 〈1〉知悉校園師對生強制猥褻事件，未依法向原臺南縣政府報告。
 - 〈2〉知悉張博勝觸犯88年4月21日刑法第227條第2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向警察檢調機關告發。
 - 〈3〉私以協調張博勝調校至新市國小任教，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23人，嚴重損害社會公益。
- (九) 綜上，張博勝於89年3、4月間擔任臺南市那拔國小四年甲班導師，以其教導健康教育為由，要求該班女學生逐一或三個一組進入視聽教室之音控室內，予以脫褲、撫摸下體或坐在其大腿上。被害女學生A女將此事告知姨丈張男，張男將該情事告知A女家長，A女家長透過前家長會長黃○○至校長室，向前校長林信宏、張博勝反映此事，前校長林信宏因此知悉本事件，並將本事件交辦予主任許崑泉調查處理。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均知悉女學生疑遭張博勝老師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不當對待，卻未依88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24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告，核有違失。A女父母向臺南縣政府（現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那拔派出所報案，A女父母、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張博勝、張男及那拔派出所2名警員等8人在A女家中協調，張男及主任許崑泉證稱前校長林信宏當時攜一盒水果向A女家長致歉，並表示其快退休了，怕影響到退休金，且張博勝還年輕，拜託A女家長不要提告，A女家長遂未提告，但要求將張博勝調校至新市國小，前校長林信宏遂應A女家長意見私下協調張博勝調校，未依88年3月5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組成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處理委員會處理上開事件，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23人，核有重大違失。另，前校長林信宏將本案經過情形向時任臺南縣政府教育局督學林慶煌報告，前督學林慶煌亦未依法88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24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告，亦未督導那拔國小依規定處理案件。又，於本案事發後，經臺南地檢署及那拔國小性平會調查，那拔國小計8名受害人出面指證，臺南地檢署並以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起訴張博勝，前校長林信宏、前督學林慶煌於接受本院約詢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供述前後矛盾不一且避重就輕，意圖卸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並建議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前督學林慶煌應予嚴懲，均核有重大違失。

二、張博勝於那拔國小擔任專任教師期間，與其妻莊蓉芷在校違法收費補習，經前校長林信宏勸導後，改至其住處繼續違法補習，在張博勝住處並發生女學生遭其強制猥褻事件2件。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延宕處理其等不當補習案，核有重大違失。

（一）86年2月25日修正、86年3月19日公布施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59年1月17日公布、95年1月16日廢止之「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第4點第2項規定：「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對學生施予不當補習者。」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解釋令影本，該解釋令敘明：「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1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是以，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

（二）張博勝於擔任那拔國小教師期間，與其妻莊蓉芷在校違法補習，經前校長林信宏勸導後，改到張博勝住處，違法繼續補習，經主任許崑泉、多名學生指稱及莊蓉芷坦承在案：

1. 詢據主任許崑泉表示：「（問：請您說明提及張博勝3個問題

之一：違法補習？）是，我之前在北部服務，調回臺南第2年發生。張博勝利用課後在電腦教室收費補習。當時學校也有辦課後班，但沒有課後電腦班，他們夫妻都有，張博勝太太教國語、數學。因為當時很多人都知道，校長也發現，給他們糾正。後來改到他們家，是補電腦為主。當時的規定可能要查一下。課後班可以，但課後補習應該是不行，但我不確定。當時我們是用勸告的方式，沒有積極的處罰方式。」「林校長剛到學校不久曾發現張博勝在課後時間借用學校電腦上課，並勸誡不要留學生在學校。」「張老師讓行政人員頭痛的問題有：第1個問題，就是和老婆在學校公然收費、補習電腦和課業，經林校長糾正，他們才退出校園（據說後來轉為在家開班補習）。第2個問題，就是會體罰學生，而且對女生疼惜有加，對男生卻疾言厲色，甚至會動手打到學生受傷，屢屢有家長投訴，每次勸導他，他都不以為然。」

2. 本院訪談被害學生B女稱：「張博勝太太是學校老師，見過，也有在張博勝家補習，補電腦，教我們打字，只有張老師教，有收錢。」
3. 本院訪談F女表示：「有收錢，在外補習。」「補習的同學有F女、B女、G女、D女、C女和一個男生有去補習。」「是的，他（意指張博勝）會跟家長說課後輔導。如果要補習，他會個別去載。」
4. B女稱：「（問：你見過張博勝太太？）張博勝太太是學校老師，見過，也有在張博勝家補習，補電腦，教我們打字，只有張老師教，有收錢。」C女：「一個人用一台，約10台。」
5. 莊蓉芷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言：「（問：以前有在家補電腦？有收錢嗎？後來有停止嗎？在家張博勝也發生給學生上下其手事情？樓上的房間沒有人？）有在家補習加強課業，有教數學，我沒有經手錢，我負責載學生而已。我在還沒調走到新市之前補習就停了，至少暑假就沒有了，我當時有說不要因為家長要求就在家加強課業，是主任跟我們講之後就停了，在89學年度期間，約經過多久我真的記不住。我不知道在家發生的事，沒有吧。我都在家，家裡有老人（婆婆）、小孩。您說的我真的沒遇過。」「（問：本來在學校補習，

經校長糾正才退出？是否知悉張博勝對學生體罰，屢屢遭家長投訴？）當時學校有數位學習的計畫，我去上課，我不會在學校補習，在家是因為有家長要求針對課業再加強。」張博勝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問：補習的事有何說明？是在校補習，後來到家裡？）是家長會的名義，要我們去教，有收費，家長要求的，問學生，學生都說要，太太沒教。」

（三）在張博勝住處發生女學生遭其強制猥褻事件2件：

1. D女稱：「到張博勝家上補習課，回程在車上被張博勝親吻；東帝士出遊之後，在張博勝家房間的床上被舌吻。」臺南地檢署起訴書載明：「於89年5月間在學校國小上學期間或每週三16、17時許在其住處，未經D女同意，對D女為撫摸臀部、大腿內側及親吻嘴巴等猥褻行為約15次；於89年5月某日，藉開車載D女及其他同學去東帝士百貨逛街之機會，於送完其他同學回家後，獨自載D女至其住處3樓臥室並將D女壓在床上親吻嘴巴及舌吻而為猥褻行為。」
2. F女稱：「這是發生在學校脫褲事件之前，有一次去張博勝家上電腦課時，他把我叫去樓上的另外一個房間，一樣是坐在他的大腿上。……我們坐在床邊，他抱著我，坐在他的大腿上。……他就這樣抱著，他的下巴靠在我肩上，之後一直聊天。當時其實有一點害怕，……之後就用小姆指摸那裏一私處。有點是用摳的，是隔著褲子，用手撓癢癢這樣，沒有到深入，一隻手指頭。沒有很久，因為我有撥開他的手，他手沒有回來。然後我說『老師其他人還在下面上課』我就趕快下去。」臺南地檢署起訴書載明：「張博勝於89年約3月夏天某日晚間，在F女前往其住處上電腦課時，命F女獨自到3樓房間坐其大腿並違反F女之意願，以右手撫摸F女下體之方式為猥褻行為。」

（四）綜上，張博勝於那拔國小擔任專任教師期間，與其妻莊蓉芷在校違法收費補習，經前校長林信宏勸導後，改至其住處繼續違法補習，在張博勝住處並發生女學生遭其強制猥褻事件2件。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延宕處理其等不當補習案，核有重大違失。

三、張博勝經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私下協調，自89年8月調職至新市國小，經新市國小清查張博勝於該校任職期間（89年8月1日至

108年5月29日解聘），新市國小共計24案、23名女學生受害，地點於班級教室、電腦教室及游泳池更衣室等處，案經該校性平會調查後認定3件性侵害屬實、10件屬性騷擾（含性騷擾且情節重大7件），6件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並經臺南地檢署調查5件受害案件起訴張博勝，張博勝於108年5月28日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解聘在案。導師林裕義、陳春妙等人分別於94、95學年度接獲女學生反映知悉張博勝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等不當對待行為，均未依法通報，核有違失。

（一）89年8月1日至108年5月29日期間，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兒童遭不當對待等情事時，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之規定，進行通報，其規定如下：

1. 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兒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規定：

（1）88年兒童福利法第26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十、強迫、引誘、容留、容認或媒介兒童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四、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醫師、護士、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者、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各款情形或遭受其他傷害情事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違者，依同法第49條第1項：「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2）92年5月2日制定、92年5月28日公布及施行之92年兒少法第30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四、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第34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

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四、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違者，依同法第61條：「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3) 97年4月22日修正、97年5月7日公布及施行之97年兒少法第30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四、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違者，依同法第61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4) 100年11月11日全文修正、100年11月30日公布及施行之100年兒少權法第49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者，依同法第100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或

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5) 104年1月23日修正、104年2月4日公布及施行之104年兒少權法第49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者，依同法第100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6) 108年3月29日修正、108年4月24日公布及施行之108年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者，依同法第100條規定，處罰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教育人員責任通報規定：

- (1) 91年5月17日修正、91年6月12日公布及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91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犯罪」第6條之2第1項規定：「醫院、診所、警察、社政、教育及衛生單位受理性侵害犯罪有關事務時，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侵害

防治中心。」

- (2) 94年1月21日全文修正、94年2月5日公布及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94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00年10月25日修正、100年11月9日公布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100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04年12月8日修正、104年12月23日公布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104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於第8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3.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規定：
 - (1) 93年6月4日制定，93年6月23日公布及施行之性教法（下稱93年性教法）第21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2) 100年6月7日修正、100年6月22日公布、100年11月15日施行性教法（下稱100年性教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違者，100年性教法第36條第3項第1款（107年12月7日修正、107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之性教法為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3) 100年性教法、107年性教法第36條之1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4) 94年3月30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94年防治

準則)第11條規定：「學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100年2月10日修正發布全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100年防治準則)第16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學校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101年5月24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101年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108年12月24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全文3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108年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下稱校安通報)規定如下：

- (1) 教育部於92年12月1日頒定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點第5款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屬校園事件之一，依第3點及第4點規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安全維護事件時，應依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通報教育部。第5點規定，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12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 (2) 100年2月17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屬乙級

事件，應於知悉校安事件24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 (3) 103年1月16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屬法定通報事件之乙級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另，同規定第13點第2項規定：「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二）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二) 自89年迄今，知悉且隱匿校園性平案件所違反之規定及其應負擔之責任，如下表所示：

表 89年迄今，知悉且隱匿校園性平案件所違反之規定及應負擔之責任

法規名稱	知悉隱匿校園性平案件，所違反之相關規定及應負擔之責任
100年性教法	100年6月22日增訂第36條之1規定：「(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第2款)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教師法	自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施行第14條第1項第11款、103年6月18日修正為第14條第1項第10款參考性教法第36條之1規定文字，未依法通報人員予以解聘或免職。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施行第31條第1項第10款，同參考性教法第36條之1規定文字，未依法通報人員予以解聘或免職。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99年9月16日修正第7條1項2款9目規定，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記1大過。另109年2月20日修正通過本條第2項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99年9月6日修正第6條1項2款6目規定，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記1大過。另109年2月20日修正通過本條第2項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 張博勝於89年8月調職至新市國小，經新市國小清查張博勝任職期間（89年8月1日至108年5月29日解聘），新市國小計24案、23名女學生受害，地點位於教室、電腦教室、游泳池等處，案經該校性平會調查後認定3件性侵害屬實、10件屬性騷擾（含性騷擾且情節重大7件），6件行為不檢有損師道¹⁰，並經臺南地檢署調查5件受害案件起訴張博勝，張博勝於108年5月28日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解聘在案：

1. 新市國小針對曾被張博勝教過的畢業校友961人進行問卷清查，該問卷信函針對以下四題：「有沒有被張姓老師不正當肢體碰觸」、「是否曾被張姓老師要求脫掉衣服或褲子？」、「是否曾被張姓老師親吻你的臉或身體？」及「其他你認為疑似被性騷擾或性侵害等情形」等張博勝涉及性平事件進行清查，清查統計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 新市國小清查張博勝涉及性平事件情形

清查信件總數	961	回函數量	84	疑似性平事件	6
				無性平事件	78
		已寄達 未回函	845	電話聯繫回復無相關情事	93
				電話聯繫無人接聽	623
				電話聯繫空號	129
		無法投遞	32	無聯絡電話	32

資料來源：新市國小。

2. 張博勝於89年8月調職至新市國小，經清查張博勝任職期間（89年8月1日至108年5月29日解聘），新市國小計共24案、23名女學生受害，新市國小性平會並完成7份調查報告，其詳情如下表所示：

¹⁰ 新市國小清查計24案、23名受害女學生，該校性平會調查結果分別為：3件性侵害屬實、10件屬性騷擾（含性騷擾且情節重大7件），6件行為不檢有損師道、5名學生拒絕受訪。

表 新市國小學生遭張博勝性侵害性騷擾情形

件次	被害人	受害時間	被害行為樣態及調查結果	
			新市國小性平會	臺南地檢署
1	I女	89、90學年度	1. 張博勝找藉口留下I女在關上門窗拉上窗簾的教室裡、莫名抓I女的手，要拍I女的手、至游泳池拍照。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403-2號調查報告認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
2	J女	90學年度	1. 張博勝請J女放學後留在教室要拍J女下體當健康教育教材，被J女拒絕後，張博勝要求J女回家觀察自己下體的樣子並畫在紙上隔天當作作業交給他。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403-2號調查報告認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
3	K女	89、90學年度	1. (1) K女躺在教室的併桌上並矇上眼睛，被張師脫掉內褲，以不知名的異物插入下體。(2) 被拍下體照片，藉口教導清潔下體。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403-2號調查報告認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1. 於90、91年間，在國小教室，以輔導課業為由，於放學後將K女獨自留在教室，並將教室門窗關閉及拉上窗簾，再將桌子併排命K女戴上眼罩後躺在其上，再將K女內褲脫掉並以不明物體碰觸K女下體，以此方式違反K女意願而對之為猥褻行為2、3次。 2. 臺南地檢署認定：被告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4	L女	90學年度	1. (1) L女被要求放學後留下來，坐在椅子上念國文課本，張師一邊聽L女念，一邊摸L女胸部跟屁股。(2) 張師曾播放限制級影片給學生看。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403-2號調查報告認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1. 於90年間，在新市國小教室，多次於放學後要求L女留在教室背誦課文，張博勝並會在L女背誦課文時將教室窗簾拉上，而以違反L女意願之方式撫摸、搓揉L女之胸部及臀部為猥褻行為。 2. 臺南地檢署認定：被告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

件次	被害人	受害時間	被害行為樣態及調查結果	
				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5	M女	89、90 學年度	1. 張博勝要其不要穿安全褲、將其留在教室內親吻額頭、摟腰。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6款及兒童福利法第26條第14款之規定。	----
6/7	N女	94 學年度	1. (1)張博勝至游泳池更衣室拍照。(2)被張博勝摟腰、摸屁股、用手觸摸身體、上下撫摸。(3)張博勝曾說其蹲下露出內褲讓他有感覺。(4)被抱、親額頭、稱呼寶貝。(5)拿男女身體構造的書，詢問長陰毛的情形。(6)提出性的邀約「問我說要不要給他第一次」、頭躺胸部之間。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729號調查報告認定行為人行為分別成立「性騷擾情節重大」及「性侵害」。	1. 於94年5、6月間某日，在教室內，於放學後將N女獨自留在教室，並將教室門窗上鎖及拉上窗簾後，以擁抱N女為由，違反N女意願，將頭放在N女胸部中間並左右磨蹭及將手放在N女臀部而為猥褻行為。 2. 臺南地檢署認定：被告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8	O女	94、95 學年度	1. O女被張博勝拍照、單獨約見面、摟肩或摸頭。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違反教師法第17條第4款及第6款之規定。	---
9	P女	94 學年度	1. 張博勝進去游泳池更衣室，不准學生鎖門，拍包含P女在內的班上女學生換衣服、做體操時攝影機是瞄準女學生胸部拍攝、P女被握著手再去抓滑鼠。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403-1號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屬實。	---
10	Q女	95 學年度	1. (1)張博勝把手放在Q女手上，再放到滑鼠上繼續滑。(2)張師把椅子拉靠Q女很近，抓Q女的手、碰肩膀、摸頭、碰手都有。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403-1號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屬實。	---
11	R女	95年	1. R女被張博勝抱、摟、摸大腿。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對其性騷擾成立。	---

件次	被害人	受害時間	被害行為樣態及調查結果	
12	S女	105、106 學年度	1. S女被張師擁抱、親頭髮。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402號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屬實，已達情節重大。	---
13	T女	105、106 學年度	1. T女被張博勝擁抱、摟腰、撫摸、摸大腿、按摩肩膀。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402號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屬實，已達情節重大。	---
14	U女	105、106 學年度	1. U女被要求坐張師大腿、被摟腰、摸屁股、被張博勝說我愛你或稱寶貝、被親額頭。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402號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屬實，已達情節重大。	---
15	V女	105、106 學年度	1. V女被張師摟腰、擁抱、撫摸、張博勝的手會放在腿旁（側）邊、被張博勝說我愛你或稱寶貝。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402號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屬實，已達情節重大。	---
16	W女	103、104 學年度	1. W女被要求坐過張博勝大腿背書、抱、親額頭、游泳課被拍照。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402號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屬實，已達情節重大。	---
17	X女	107 學年度	1. X女被張博勝抱、被拍屁股。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402號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屬實，已達情節重大。	---
18	Y女	106年1月 至 107年7月	1. Y女被張師脫褲子、擦乳液、指侵、親嘴巴，在對Y女侵害時，喊Y女寶貝。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326號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屬實。	1. 於106、107年間，多次要求Y女於106、107年間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不定期到國小教室練習字音字形、國語演說比賽，並於其與Y女在教室獨處時，以幫Y女擦拭乳液為由，脫去Y女之褲子，再以乳液擦拭Y女雙腳，繼而撫摸Y女之下體及親吻Y女臉頰、嘴巴，期間Y女以口頭表示「不

件次	被害人	受害時間	被害行為樣態及調查結果	
				要」並往後閃躲，張博勝仍未停手，而以此違反Y女意願之方式對Y女為猥褻行為，次數約10次。 2. 臺南地檢署認定：被告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19	Z女	106、107學年度	1. (1) Z女被脫掉衣褲後摸下體。(2) Z女被張師親額頭很多次、被親臉頰及嘴巴。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416號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屬實。	1. 於107年間竟以加強Z女數學為由，於放學後將Z女獨自留在張博勝任教之教室，並於107年間某日放學後，在教室未得Z女同意，即親吻Z女嘴巴並將手伸入Z女內褲內撫摸其下體而為猥褻行為1次。 2. 臺南地檢署認定：核被告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20	甲女	89、90學年度	據稱曾遭張博勝違反性教法的對待，但拒絕受訪，終止調查。	---
21	乙女	93、94學年度	據稱某一次英文課被叫回教室，窗簾、門都關上遭張博勝親嘴，被害人表示不願受訪，性平會決議終止調查。	---
22	丙女	95學年度	據稱曾遭受張博勝違反性教法的對待（性騷）電腦課抱女同學，手放在操作滑鼠的學生手上，臉靠很近，因無法聯繫上，程序無法進行，故中止調查程序。	---
23	丁女	95學年度	被害人不願受訪，108年9月27日性平會決議終止調查	---
24	戊女	98學年度	據稱曾遭受張博勝違反性教法的對待（自然課穿著裙子趴桌上打屁股），但表示拒絕受訪，程序無法進行，故性平會決議中止調查程序。	---

資料來源：依據新市國小性平會第1080326、1080402、1080403-1、1080403-2、1080416、1080729、1080908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書、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08年度偵字第7378、11612、12658、13909號）。

3. 張博勝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我並沒有說我都沒有錯，如果妳像我十多年來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也不會太高興。當下小孩是enjoy的，可能當下他們是需要我的。」「很多都是觀感問題，因為我是男生，做的事就是不行。很多事情我沒做，但他們都說我有做（如上樓梯拍學生裙底、透明人的影片），都是他們想像出來的。那些長大的同學都幻想出來的。」「（問：你覺得你都沒錯嗎？）我有錯，我不應太關心他們。」
4. 案經新市國小知悉張博勝性侵害女學生案件，張博勝自108年3月28日起停聘靜候調查，性平會調查小組於4月30日向新市國小性平會提出調查報告，惟當時張博勝尚有案件未完成訪談，考量張博勝收悉調查報告後恐掌握調查小組訪談脈絡，爰於相關案件調查訪談完竣後，校方於5月15日將調查報告提供張博勝，並請其提供書面陳述意見。5月27日新市國小召開性平會確認張博勝所提陳述意見無新事證，將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教育局於108年5月28日核定張博勝解聘案，新市國小並於5月29日函報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通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該局於6月6日函報教育部。

（四）張博勝多次進入游泳池的女生更衣室拍照一事，學生P女曾向當時其導師林裕義反映，但都不了了之，林裕義老師於94學年度經P女反映知悉張博勝疑對女學生拍照涉嫌性騷擾事件，卻未依法通報：

1. 經查張博勝曾至新市國小游泳池及更衣室拍照致學生感覺被性騷擾，多名學生接受該校性平會調查時指稱如下：
 - （1）（89、90學年度）I女稱：「張博勝會拿著相機到游泳池拍照，I女為躲避被拍，都會躲進水裡。」
 - （2）（91、92學年度）E男稱：「張博勝就是在游泳池架V8，拍女生更衣室入口，鏡頭靠近女生那邊。體育老師應該是知道。我們小朋友都看得出來。走過去就看到他在拍。」
 - （3）（94學年度）N女稱：「張博勝至游泳池更衣室拍照，應該幾乎是每一次上游泳課張博勝都會進去拍照吧。他也會進更衣室拍照，有，絕對有。」「我被拍很多相片，之前第一次媒體披露的時候，有學弟傳他自己打網誌的那個內容給我，但是我只有進去看就是，因為我是他學姊，他認識

我，所以他說『學姊，裡面有超多妳的照片的』。」「張博勝會進去游泳池拍照，也會進去更衣室拍照。我通常都會在家裡先換好，不會在更衣室換泳裝。他進來更衣室，同學們的反應會有驚慌和閃躲，就是同學會知道張博勝要進來了這樣子。然後大家就快一點啊！他幾乎每一次都會進去更衣室。」

- (4) (94學年度) P女稱：「我們班跟張博勝班是同一節上游泳課，張博勝以拍攝校園花絮為理由，每一節游泳課，都會拿一台V8，進去更衣室裡面拍我們換衣服。」「每一次他只要來更衣室的時候，我們學生都會開始尖叫，都會說他來了。我們知道他要進來拍，第一個反應就是我們要去鎖門，可是他說不可以鎖，就是要讓他進去。」「他不是游泳課任課老師卻命令不可以關門，他說誰再給我關門，他口氣很兇說：誰再給我關門試試看，不能關門。我們只能叫『他來了（示警）』」「游泳池上課時，張博勝就是不給鎖門，就會進去更衣室……開始拍，他進去拍的時候是我們正在換衣服，包括我們還沒換好他也拍，全裸啊，哪個全裸都被拍過啊。」

- (5) (105、106學年度) W女稱：「快要畢業的前一個禮拜，……上游泳課，他會自己開門進來，然後開始拍照……」

2. 張博勝坦言曾赴新市國小游泳池拍照，其於接受該校性平會調查時表示：「我承認曾經跑到更衣室去拍，但是我必需強調，我有先問裡面的人都換好衣服了沒。是男更衣室和女更衣室都有。」「我印象中沒有學生會鎖門不讓我進去拍照這樣的事情發生。……那種我進去拍，大家開始尖叫啊，大呼小叫那樣子之類的狀況，可能前……第一次的話，有吧！一定是女生那邊啊。……有的時候就是一種玩笑嘛！」

3. 94學年度就學之P女於接受該校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時稱：「曾因張博勝屢屢多次進入游泳池的女生更衣室拍照一事，曾向當時其導師林裕義反映，但都不了了之。」時任P女導師林裕義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稱：「我在89、90至103年左右服務於新市國小。我當時帶班5、6年級居多，也當過導師。」其辯稱：「（問：有孩子跟你反映過張博勝屢屢多次進入游泳

池的女生更衣室拍照一事，曾向當時其導師林欲義反映，但都不了了之？）我沒有印象這件事。這麼久了，我實在記不起來。拍照很正常，我也會去拍運動會、體育課、水上運動會等照片，當作畢業紀念冊。委員其實應該問當時的體育老師，當時我不在現場。」「（問：應該是93、94年度？拍全裸的時候？張博勝在學生換衣服的時候拍？）我印象非常模糊。全裸？這些事情我都不曉得，沒聽過全裸這件事。」

（五）陳春妙老師於95學年度知悉張博勝疑對女學生性騷擾，卻未依法通報：

1. 95學年度被張博勝教電腦課之4年級學生R女於接受該校性平會調查時稱：「曾於95學年度被張博勝教科任電腦，張博勝將其留下來做值日生，因此被張博勝抱、摸大腿（接近腹股溝）及坐大腿。當時R女跟同補習班的同學己女說這件事，己女跟補習班老師說，補習班老師跟R女媽媽說，R女媽媽向導師陳春妙反映，之後就沒發生了。」
2. 經電話詢問陳春妙老師表示：「新市國小調查小組人員曾詢問過有關R女的事，我記不得確切時間是哪一年，當時是擔任導師，有R女向我反應電腦課科任老師張博勝對她摸之類的不當行為，讓學生覺得不舒服，後來有去跟張老師反應後，之後就沒有了，應該是R女跟我反應的。」「當導師每天要處理學生反應的事很多，當下可能處理過了就忘記了，直到調查小組詢問才想起來可能有這件事，連學生的名字也都忘記了。知道不是最近的事。」
3. 事後陳春妙老師提供書面說明，內容載明：「有位學生R女在調查表上反映，張姓老師於電腦課，對她做一些動作，令她不舒服，R女向我反應後，我便向張姓老師告知勿再對學生做類似行為，學生感覺不舒服，張姓老師便不再對她做出類似行為。因時日已久，且教師處理學生日常的報告與狀況甚多，對於該事件已不復記憶，無法提供正確的訊息，當時便已告知調查員。謹上。PS.至於什麼動作令學生不舒服，我真的不記得，女學生通常是對肢體動作或語言內容不舒服。」

（六）綜上，張博勝經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私下協調，自89年8月調職至新市國小，經新市國小清查張博勝於該校任職期間（89

年8月1日至108年5月29日解聘），新市國小共計24案、23名女學生受害，地點於班級教室、電腦教室及游泳池更衣室等處，案經該校性平會調查後認定3件性侵害屬實、10件屬性騷擾（含性騷擾且情節重大7件），6件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並經臺南地檢署調查5件受害案件起訴張博勝，張博勝於108年5月28日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解聘在案。導師林裕義、陳春妙等人分別於94、95學年度接獲女學生反映知悉張博勝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等不當對待行為，均未依法通報，核有違失。

四、依據那拔國小、新市國小性平會清查及臺南地檢署偵辦結果，張博勝任教期間計32件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案件¹¹，受害者達31人¹²，臺南地檢署並以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起訴張博勝13案，致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均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未能即時杜絕類此事件之發生，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均核有違失。案經本院調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12月10日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及109年1月3日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具體規範學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預防、處理及輔導措施，包括設立舉報專線信箱、依法通報積極調查、主動移送檢調偵辦等，以落實維護兒少人身安全，殊值肯定。

（一）依據那拔國小、新市國小性平會清查及臺南地檢署偵辦結果，張博勝任教期間計32件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案，受害者達31人，臺南地檢署並以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起訴張博勝13案，已如前述。上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發生地點於班級教室、電腦教室及游泳池更衣室等處，且因張博勝具電腦專長，習以將教室窗簾拉起來，致其他教師或校長不以為意，降低對維護校園安全之戒心，詢據張瓊文校長坦言：「這件事

¹¹ 那拔國小8案件、8名受害人；新市國小24件、23名受害人，詳如調查意見一、三。

¹² 學校性平會調查結果為性侵害11件、性騷擾10件（含性騷擾且情節重大7件）、6件行為不檢有損師道、5名學生拒絕受訪。

我重新思考，原來張博勝長期侵犯同學，本身應該是生病了，張博勝不認為自己沒有問題，我八年任期竟然沒發現，很多活動在我面前進進出出，看起來很正常，讓大家沒察覺，竟然都沒人發現他是這樣的老師，他拉窗簾的部分，我們因為他投影，我們當時才覺得他拉窗簾很合理。張博勝用一些表象，去掩蓋了他的行為，讓大家非常震驚。」

（二）那拔國小未依法採取防範性侵害及性騷擾措施：

1. 88年3月5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第3條規定：「學校應整合校內外組織及資源，訂定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並報本部備查。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一）具體說明校園反性騷擾及性侵犯行為之承諾、主張及具體措施。（二）明定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危機處理模式。（三）明定校內外通報制度，校內處理人員之通報責任、通報內容與作業流程；校外通報則依『校園危機事件通報處理要點』辦理。（四）依性騷擾及性侵犯行為個案不同的考量，明定正式及非正式申訴程序。（五）以受害者為中心，明定校內外輔導轉介及追蹤措施。」
2. 89年3、4月期間女學生於那拔國小視聽教室遭張博勝脫褲、撫摸等強制猥褻事件，經該校性平會調查及臺南地檢署偵辦計8名女學生出面指證，因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及前督學林慶煌均未依法於24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告、未依規定處理案件，私下協調張博勝調校至新市國小，致生張博勝於新市國小任教時，持續發生學生受害情事，顯有重大違失，並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針對本案之第二階段行政調查報告，建議該3人應予以嚴懲，已詳如前述。
3. 據那拔國小主任許崑泉坦言：「當時不知道要通報。對法令不了解，只知道校安問題通報給督學。」那拔國小查復本院表示：「該案發生之年代，相關校園適用之法令尚無像今日之完備與罰則。且相關現場教育行政人員對遇到校園事件也無類似之知能以供處理依據。」足徵該校未依規定採取防範性侵害及性騷擾措施。
4. 那拔國小遲至108年4月26日始知本案，該校查復本院說明指

出：「108年4月26日新市國小發生性平事件進行該校調查訪談時，於訪談過程中，獲知疑似該校學生遭受性平事件。當天下午15：45，新市國小學務主任電話通知該校教導主任，疑似被害學生為該校畢業生，該校接獲後隨即進行校安通報。」

5. 事發後，那拔國小查復針對本案提出加強改善事項有：1.加強校園環境、門禁及校內保安全管理。2.持續改善校園安全防範，如老舊校舍改建，校園監視系統建置，廁所緊急求救按鈕建置，教室全面汰換需遮光設備，校園危險地域局部改造等。3.落實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案例教學，並融入相關課程。4.強化學生自我保護及求助管道知能、落實教師通報義務及提升性平事件敏感度，持續強化教師專業倫理及掌握相處分際。5.落實巡堂機制、教室保持通風明亮不得隨意掩蔽、下班或假日到校辦公落實申請審核登記制度等。6.加強校園環境、門禁及校內保安全管理等。

（三）新市國小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未能即時杜絕類此事件之發生：

1. 93年性教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5條第3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第12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94年防治準則第2條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

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第4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是以，學校應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繪製校園危險地圖等。

2.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一階段調查確認，新市國小計10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及《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其中教育局校長考核小組於108年12月23日核予張瓊文記大過處分並調整其職務，109年2月1日起回任教師；餘呂淑燕等9位學校人員之處分，已於109年1月30日函請新市國小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並於3月18日再次函請學校盡速完成考核。第一階段調查報告所述之違失行為如下：
 - (1) 呂淑燕（學務主任：103-104學年度、106學年度；總務主任：105學年度）
 - 〈1〉未依法令辦理該類在職進修活動，僅對全校教師辦理宣導式研習，兩者專業性之廣度、深度洵屬有別，未辨差異，長年漏未辦理。
 - 〈2〉100學年度~107學年度，未能督導所屬依法令邀集各類人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校園安全地圖」亦未落實更新。
 - (2) 葉亮宏（學務主任：105學年度）：未依法令辦理該類在職進修活動，僅對全校教師辦理宣導式研習，兩者專業性之廣度、深度洵屬有別，未辨差異，長年漏未辦理。
 - (3) 楊育林（教務主任：106-107學年度）：106學年度~107學

年度，疏於監督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之情況，致使張博勝長期據有電腦教室，甚而於假日或深夜造成教學大樓長時間處於無警戒保全之狀態，校園安全漠然置之。

- (4) 蘇首銘（總務主任106-107學年度）：106學年度~107學年度，怠於管理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之情況，致使張博勝長期據有電腦教室，甚而於假日或深夜造成教學大樓長時間處於無警戒保全之狀態，校園安全漠然置之。
- (5) 邵美雀（學務主任：107學年度）：未依法令辦理該類在職進修活動，僅對全校教師辦理宣導式研習，兩者專業性之廣度、深度洵屬有別，未辨差異，長年漏未辦理。
- (6) 楊宗穎（學務主任：100-102學年度）：未依法令辦理該類在職進修活動，僅對全校教師辦理宣導式研習，兩者專業性之廣度、深度洵屬有別，未辨差異，長年漏未辦理。
- (7) 吳雅娟（生教組長：107學年度）：巡堂及執行勤務時，未能依法令落實執行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致使張博勝之班級教室長年門窗緊閉且窗簾遮蔽，與「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顯有相悖，形成犯罪空間，疏於檢視，漏未防範。
- (8) 陳貞如（生教組長：106學年度）：巡堂及執行勤務時，未能依法令落實執行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致使張博勝之班級教室長年門窗緊閉且窗簾遮蔽，與「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顯有相悖，形成犯罪空間，疏於檢視，漏未防範。
- (9) 林奕攸（生教組長：105學年度）：巡堂及執行勤務時，未能依法令落實執行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致使張博勝之班級教室長年門窗緊閉且窗簾遮蔽，與「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顯有相悖，形成犯罪空間，疏於檢視，漏未防範。
- (10) 張瓊文（校長：100至107學年度，100年8月1日-108年7月31日）
 - 〈1〉104學年度~107學年度，未能積極督導、指揮主任及組長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與宣導活動。
 - 〈2〉103學年度~107學年度，未依法令評鑑、檢核「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之實施成效。

〈3〉未依法令督導辦理該類在職進修活動，僅對全校教師辦理宣導式研習，兩者專業性之廣度、深度洵屬有別，未辨差異，長年漏未辦理。

〈4〉100學年度~107學年度，未能督導所屬依法令邀集各類人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校園安全地圖」亦未落實更新。

〈5〉未能督導所屬依法令落實執行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致使張博勝之班級教室長年門窗緊閉且窗簾遮蔽，與「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顯有相悖，形成犯罪空間，疏於檢視，漏未防範。

3. 另，針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對本案之第三階段調查，該局查復本院表示：目前相關人員均已訪談完畢並初步完成調查報告中，後續將俟委員簽名定稿並完成行政簽核程序後再行陳報本院。

（四）經本院調查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12月10日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及109年1月3日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具體規範學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預防、處理及輔導措施。其內容摘述如下：

1. 預防措施：

（1）強化教師專業倫理：加強宣導教師專業倫理及界線與道德法治觀念，不得單獨與學生處於一密閉空間，並參與本局舉辦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案例教學研習。

（2）落實學生自我保護：依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落實學生自我保護及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3）校園安全空間巡檢：學校加強校園安全巡檢，教室保持通風明亮，不得隨意掩蔽全部門窗。

（4）推行入班宣導機制：輔諮中心定期培訓種子教師，推展至班級導師於友善校園週進行教學及輔導；倘發生重大校園性別案件由輔諮中心即時清查。

2. 處理措施：

- (1) 設置舉報專線信箱：教育局建立舉報專線06-2959023與關懷信箱help580@tn.edu.tw，且與本市市民服務熱線1999合作，暢通24小時專人服務管道，並製作貼紙讓學生黏貼聯絡簿，提供求助資訊。
- (2) 培訓調查專業人才：依法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處理專業素養人才，建立調查人才庫，並提供調查人員在職訓練。
- (3) 依法通報積極調查：依法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作業，同步通報社政及警政單位，積極關懷鼓勵被害人提出申請。
- (4) 研訂明確獎懲標準：予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學校鼓勵，針對未落實推動、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之違失人員加重懲處。
- (5) 主動移送檢調偵辦：涉及教職員工性侵害案件，學校應主動移送司法單位，提供行為人偵查裁判所需資訊。

3. 輔導措施：

- (1) 建置專案列管平台：建置「臺南市校園安全防護網」，專案列管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每2週更新辦理進度，以利及時掌握調查狀況。
 - (2) 三級輔導資源轉介：結合三級輔導、社會局心理師與社工師及其他網絡單位資源，持續追輔輔導及資源轉介。
- (五) 93年性教法第5條第3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均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管，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難辭監督不周之責。臺南市政府查復本院說明本案發生原因：「1.本案張博勝擅長偽裝掩護其犯行，平時積極協助學校推動校務，協助製作相關活動影片及資訊業務協助，與校內教師保持良好互動，其教學認真，所開發之投影教學技術屢獲肯定，並於各縣市示範教學。且與家長端保持固定互動，平時噓寒問暖，並投入輔導學生課務，使學校人員及家長皆無法察覺其背後之用心。2.該師善用其教師之權勢，與學生之間利用權力不對等的關係，假藉關心、輔導課務之名義，營造單獨相處空間，並長期試探、觀察鎖定目標學

生，或尋找人際關係不佳或表達能力欠缺之目標，致使學生無從反映相關情事，增加察覺之難度。」

- (六) 綜上，依據那拔國小、新市國小性平會清查及臺南地檢署偵辦結果，張博勝任教期間計32件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案件，受害者達31人，臺南地檢署並以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起訴張博勝13案，致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均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未能即時杜絕類此事件之發生，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均核有違失。案經本院調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12月10日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及109年1月3日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具體規範學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預防、處理及輔導措施，包括設立舉報專線信箱、依法通報積極調查、主動移送檢調偵辦等，以落實維護兒少人身安全，殊值肯定。

- 五、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曾於89年間接獲家長反映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未依88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新市國小前校長蘇恭鴻於92學年度接獲E男家長反映張博勝毆打致E男大腿流血情事，蘇校長遂協同村長、家長會長等人至E男家，請求E男家長原諒張博勝，未依92年兒少法第34條第1項及92年12月1日教育部頒定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3、4點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98年2月25日G男學生家長到新市國小反映G男遭張博勝管教失當，教務處楊主任、輔導處黃主任及G男級任導師因此知悉本案，新市國小並於98年3月12日召開97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議委員會，因張博勝消極處理，且有10多位家長要求轉班，前校長余孟和擔心連鎖效應，遂將張博勝調為科任教師，並於98年3月16日生效。參加該次會議之前校長余孟和、教務主任楊主任、輔導處黃主任、石宇津、楊宗穎、莊志正及G男級任導師等相關人員均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卻未依97年兒少法第34條第1項及92年12月1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

點」第2、3、4點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張博勝於105年9月9日以熱熔膠毆打學生H男，致臀部及腰部有紅腫受傷，新市國小於105年9月26日召開105學年度考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認定張博勝處罰學生屬實，決議核予張博勝教師申誡2次，出席該次會議之楊育林、葉亮宏、羅恭祥、林雅文、呂淑燕、楊美芳、黃國泰、杜一聰、杜惠瑛等教育人員，以及前校長張瓊文於105年9月30日核定會議紀錄及發布獎懲令，其等均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未依104年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張博勝因發生疑似對Y女性侵害案件，於108年3月28日起停聘，新市國小遂於108年4月2日晚間7時召開張師任教班級之班親會，當日學生I男及J男的家長於班親會時舉報張博勝體罰，新市國小於隔（3）日進行I男及J男的校安通報，卻遲至4月9日始分別填報I男及J男之兒少保護通報表，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明顯延遲社政通報。新市國小於108年4月9日發下體罰問卷並進行學生訪談，發現除I男及J男外，尚有19名同學被張博勝體罰，對於該19名受害學生，均未依108年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103年1月16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4、5點之規定，分別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通報，顯有疏失；且經本院訪談發現、人本基金會查復資料及新市國小性平會訪談紀錄所得，張博勝於任教期間違法體罰學生共計9案件，體罰29名學生（那拔國小2件2人、新市國小7件27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僅知悉3件，未督導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就張博勝體罰學生案進行清查，亦有欠當。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教育部92年5月30日、94年9月6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教師如有不當管教之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96年6月22日修正之第4條第5項定義：「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

下表)」第38條：「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第42條規定：「（第1項）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第2項）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3項）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表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註：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本院表示，新市國小105學年度第2學期及108學年度第1學期體罰問卷調查報告均顯示，該校教師並無體罰與不當管教之情事。惟經本院二度函詢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該局督導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查詢舊有資料，查復本院表示張博勝於任教期間（那拔國小、新市國小）違法處罰之紀錄僅以下3件，臚列如下：

1. 事件發生情形及學校通報情形：

（1）案件1：張博勝任教於新市國小期間，學生G男家長於98年2月25日反映G男遭張博勝處罰，新市國小並於98年3月12日召開97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議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因

張博勝消極處理，且有10多位家長要求轉班，前校長余孟和擔心連鎖效應，遂將張博勝調為科任教師，並於98年3月16日生效。當時僅召開會議，查無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

- (2) 案件2：張博勝任教於新市國小期間，張博勝曾於105年9月9日以熱熔膠打H男，致臀部及腰部有紅腫受傷，新市國小於105年9月30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核予申誡2次，H男因此調班。該校於105年9月22日12時49分進行校安通報（序號：1046966），無社政通報。
- (3) 案件3：張博勝因發生疑似對Y女性侵害案件，於108年3月28日起停聘，新市國小遂於108年4月2日晚間7時召開張師任教班級之班親會，當日學生I男及J男的家長於班親會時舉報張博勝體罰，I男及J男均曾被用熱熔膠打手心、大腿或用手指頭捏肩膀或半蹲或處罰蘿蔔蹲等。新市國小於108年4月3日12時進行校安通報（序號：1433732）。於108年4月9日16時50分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通報I男）、108年4月9日16時40分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通報J男）。

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提供上開案件之處理情形：

- (1) 通報情形：第二及第三案符合一般校安通報7日時限。
- (2) 調查結果：張博勝確有違法處罰學生情事，處分如下：
 - 〈1〉案件1：張博勝於98年3月16日由級任教師調為科任教師，當學年度考核考列4條2款。
 - 〈2〉案件2：張博勝於105學年度因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該校予以申誡2次。
 - 〈3〉案件3：張博勝於107學年度因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該校予以記一大過。
- (3) 另，家防中心於事發後調查張博勝確於任教期間有對I男及J男為不當管教之情形，有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規定，故移交臺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行政裁罰調查會議審理。臺南市政府於108年6月20日召開108年第7次兒少保護案件行政裁罰調查會議，認定張博勝行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依同法第97條決議裁處張博勝6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3. 惟本案事發後，僅有新市國小針對曾被張博勝教過的校友961

人進行問卷清查，惟該問卷信函僅針對以下四題：「有沒有被張姓老師不正當肢體碰觸」、「是否曾被張姓老師要求脫掉衣服或褲子？」、「是否曾被張姓老師親吻你的臉或身體？」及「其他你認為疑似被性騷擾或性侵害等情形」等涉及張博勝性平事件進行清查，迄今未見那拔國小、新市國小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張博勝任教期間體罰學生之清查。

- (三) 案經本院訪談發現、人本基金會查復資料及新市國小性平會訪談紀錄所得，張博勝於任教期間，總計體罰學生9案件（包含上開3案件），體罰29名學生（那拔國小2件2人、新市國小7件27人）¹³，詳如下表所示。對於體罰學生一節，張博勝於本院約詢時坦言：「我沒有答辯，答辯也沒有用。我不知道我為何要重述一次，我完全沒有否認沒有體罰，我就是看不下去那些學生的家長都放任不管，卻到學校欺負別人。功課差的，態度不佳，像作業不寫、上課吵人家的，我才會處罰。」

表、張博勝任教期間違法體罰學生情形

編號	受害學年度	受害學生	案情摘述	資料來源
1	89(那拔國小)	A男	◎A男被張博勝在廁所打，整個腳都傷： 本院訪談A男表示：「我三四年級張博勝教的。……三年級是用熱溶膠，後來拿拖把柄打。」「我跟媽媽講，媽媽不信，認為我自己不乖。我被在廁所打，整個腳都傷，我到現在都還記得，當時我沒去保健室。」	本院訪談
2	89(那拔國小)	B男	◎B男曾被張博勝打到整個屁股、手都瘀血後轉學： 1. 只要男同學成績不好，張博勝就會嚴重體罰、留在學校罰寫。 2. B男曾被張博勝打到整個屁股、手都瘀血。 3. B男被打到瘀血後，媽媽有跟學校談，詳情不清楚，之後B男就轉學了。	人本基金會提供
3	89、90學年度（新市國小）	C男	◎被害人M女向調查小組委員表示C男被張博勝用棍子毆打： 被害人M女向新市國小性平會調查小組委員表示：「因為C男算是我們班成績比較不那麼好的學生，可能理解力也沒有那麼好，所以那時候老師在上課的時候他就請這位同學上台自問自答，然後那同學好像無法理解老師的要求，他一直沒辦法做到自問自	新市國小107學年度校園性平事件第十次調查M女之訪談紀錄。

¹³ 本院訪談所得2件受害2人、人本基金會查復3件受害3人、新市國小訪談紀錄1件受害1人、臺南市政府查復3件受害人23人。

編號	受害學年度	受害學生	案情摘述	資料來源
			答這件事情，那老師因為這件事他就非常生氣，我記得那時候他還有拿棍子打他，然後因為他就是一直沒辦法做到這一點，後來我還記得我有被叫上去做自問自答這樣的一個動作，然後那時候我是有做到啦，所以老師後來就是直接叫我下台，這會讓我覺得說，老師的脾氣就是可能在情緒控管這部分不是那麼好。」	
4	91、92學年度（新市國小）	D男	◎D男常被張博勝毆打，曾經屁股被打到一條條紅痕： 1. 張博勝平時會用畚箕握把、熱熔膠條、課椅木條來體罰學生，沒有特定打哪裡、隨便亂打，有時叫學生手趴在桌子上打。D男常被打，曾經屁股被打到一條條紅痕。當時同學都叫張博勝「魔鬼」。 2. D男父親曾找張博勝理論，希望老師不要再打小孩。張博勝當時也沒有表示歉意。	人本基金會提供
5	91、92學年度（新市國小）	E男	◎E男大腿曾被張博勝用類似愛的小手之棍子，打很多下，致大腿流血，蘇恭鴻校長至E男家請求原諒： 1. 本院訪談E男表示：「當時叫我起來回答問題，張師拿愛的小手打我屁股，小手不見了，棍子是塑膠的，打到大腿，打到流血，當時有同學跟張師說，我大腿流血了，就去保健室。我爸媽看到了，就打電話給老師。」 2. 本院訪談E男母親表示：「E男沒有跟我講，我看到的，當時有流血，穿短褲，褲子有一點血。後來問張老師，張老師表示成績不好才打他，但我跟張師說他打太誇張了吧，請張師給我們一個交代，到我家給我們一個交代。張博勝就叫蘇恭鴻校長、家長會長（姓李）、黃村長，他們是晚上7點多到我家，沒有帶東西，我當時說我的孩子確實不是很聰明，但打得太誇張，談的結果是張師都不講話，當天晚上我請他不要處罰孩子了，不要讓孩子有陰影，但隔天E男還說張博勝在瞪他。校長有說對不起。」。	本院訪談
6	91、92學年度（新市國小）	F男	◎F男曾被張博勝用愛的小手一次打10多下，手整個超腫；也曾被打到骨頭整個瘀青： 1. 張博勝以愛的小手鞭打男同學，會讓學生手麻掉的力道（對女生就輕到不行），打完又要求學生罰寫。F男曾被一次打10多下，手整個超腫；也曾被打到骨頭整個瘀青。 2. 三年級時，F男曾因犯錯遭張博勝體罰，且放學被張博勝單獨留在教室，留下來什麼話都沒說，只說不准回家，直到家長來接。	人本基金會提供
7	98年2月25日（新市國小） 【臺南市政府	G男	G男遭張博勝處罰，有10幾位家長要求轉班，余孟和校長擔心會有連鎖效應，經新市國小於98年3月12日召開97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決議，將張博勝調為科任老師。	臺南市政府查復

編號	受害 學年度	受害 學生	案情摘述	資料來源
	查復一 案件1】			
8	105年9月9日 (新市國小) 【臺南市政府查復一案件2】	H男	◎張博勝曾於105年9月9日以熱熔膠打H男，致臀部及腰部有紅腫受傷，新市國小核予申誡2次，H男因此調班： 1. 105年9月9日張博勝以熱熔膠打H男，致臀部及腰部有紅腫受傷，當下家長沒有追究，只是希望張博勝不要再犯。但在9月22日因H男忘記帶聯絡簿，張博勝開車帶H男返家拿取聯絡簿，H男家門口監視器拍到張博勝指揮H男去做一些事情，在影片中感覺H男退縮害怕且退到鐵門邊，再加上鄰居看到之後跟H男家長說，家長帶著影片至學校投訴張博勝，並提及9月9日張博勝不當管教導致H男受傷的情形。 2. 經新市國小調查張博勝確有管教不當情形，經該校105年9月30日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2次，列入張博勝年終成績考核參酌。	臺南市政府查復
9	108(107年9月至108年4月) (新市國小) 【臺南市政府查復一案件3】	I男	◎I男被用熱熔膠打手心(有時會打到手指頭)或用手指頭捏肩膀或半蹲或處罰蘿蔔蹲： 1. I男因答案寫不出來、罰寫沒寫完、功課沒完成時，都會被張博勝處罰，處罰方式有用熱熔膠打手心(有時會打到手指頭)或用手指頭捏肩膀或半蹲。另外還有一種處罰方式是蘿蔔蹲(一邊背九九乘法一邊做蘿蔔蹲)，此種處罰狀況次數最多，I男只要一看到張博勝就會感到害怕。 2. 本院訪談I男表示：「張博勝打我，無數次了。用熱溶膠條打，舊的放在桌腳，再買一條新的打我。跟熱熔膠條一樣，是黃色的。」I男母親表示：「手有受傷，有一次打到流血。」「下學期又發生，打到I男不敢來上學，要求請假都好，三年級上學期時，左手上下臂及手腕有傷，屁股兩道瘀青，我們本來想，跟老師溝通不發生就好，因為他們班的課業落後太多，我不想轉班。第一次是屁股，第二次打手，每天都帶傷回去，發現屁股有傷，我們還觀察三天，後來真的還蠻生氣的。」 3. 新市國小調查認定：張博勝行為具體明確，違反類型已屬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附表一中之「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及「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且情節重大，核予張博勝大過1次。	臺南市政府查復之「新市國小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事件調查報告」、本院訪談
108	(新市國小) 【臺南市政府查復一案件3】	J男	◎J男被用熱熔膠條打大腿，造成大腿瘀青： 1. J男表示在三年級剛開學之初某一次回收，因同學將回收的袋子拿走，以致他的塑膠袋沒地方可丟，被張博勝要求在時間內處理好，但因J男未及處理又因為太緊張沒跟張博勝說明沒處理的原因，以致被用熱熔膠條打大腿，造成大腿瘀青。另若張師問問題回答不出來或數學不會算，也會	臺南市政府查復之「新市國小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事件調查

編號	受害 學年度	受害 學生	案情摘述	資料來源
			被熱熔膠條打或處罰蘿蔔蹲。 2. 新市國校調查認定：張博勝行為具體明確，違反類型已屬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附表一中之「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及「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且情節重大，核予張博勝大過1次。	報告」
108 (新市 國小)		K男 等19 名同 學	※案情摘述： 1. 該班除了I男、J男外，該校發下體罰問卷，並進行學生訪談，發現尚有K男等19名同學被張博勝體罰過。 2. 經調查張博勝違法處罰行為如下： (1)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 其樣態包含使用熱熔膠打手心、手指頭、大腿、屁股、背部、捏肩膀等， ● 其處罰原因包含：1. 回答不出老師的問題。2. 常規不佳、3. 功課未完成、4. 成語古詩未背好、5. 考試沒考好、6. 未事先預習國語及社會、7. 數學題目不會做、8 打掃工作未做好、9 地板有垃圾未處理。 ● 21 人中，有 2 人未被打過，1 至 10 次有 4 人，超過 10 次有 7 人，超過 20 次有 3 人，超過 30 次有 2 人，幾乎天天打有 3 人。 (2)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 其樣態包含半蹲、蘿蔔蹲（一邊進行腳向下蹲，一邊背九九乘法，從 212 至 9981）。 ● 處罰原因同上。 ● 21 人中有 20 人被處罰過蘿蔔蹲，另有 12 人被處罰半蹲，半蹲的處罰大都為下課時間。 (3) 新市國小調查認定：張博勝行為具體明確，違反類型已屬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附表一中之「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及「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且情節重大。核予大過1次。	臺南市政府查復之「新市國小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事件調查報告」

註：張博勝體罰學生9案件，體罰29名學生，分別為：本院訪談所得2件受害2人、人本基金會查復3件受害3人、新市國小訪談紀錄1件受害1人、臺南市政府查復3件受害人23人。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臺南市政府及人本基金會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四) 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曾於89年間接獲家長反映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未依88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1. 88年兒童福利法第26條第2款及第14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身心虐待、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有第26條各款情形或遭受其他傷害情事者，應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違者，依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2. 經清查張博勝於那拔國小任教期間違法體罰學生計2件，受害者2人，卻查無相關通報表單。
3. 主任許崑泉之書面說明指出：「我之前在北部服務，調回台南第2年發生，我88年到校，……受傷的部分是男生被打屁股，家長說的，我跟張師說，但張師就愛理不理，但是後來有收斂。」「張老師讓行政人員頭痛的問題有：第1個問題，就是和老婆在學校公然收費、補習電腦和課業，經林校長糾正，他們才退出校園（據說後來轉為在家開班補習）。第2個問題，就是會體罰學生，而且對女生疼惜有加，對男生卻疾言厲色，甚至會動手打到學生受傷，屢屢有家長投訴，每次勸導他，他都不以為然。」「張老師的確對學生管教非常嚴格，曾有家長向校長反映，我也向他勸誡過，請他不能對學生體罰，雖然他表現出不以為然，但至少也收斂許多。」顯見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曾於89年間接獲家長反映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卻未依88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五) 新市國小前校長蘇恭鴻於92學年度接獲E男家長反映張博勝毆打致E男大腿流血情事，蘇校長遂協同村長、家長會長等人至E男家，請求E男家長原諒張博勝，未依92年兒少法第34條第1項及92年12月1日教育部頒定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3、4點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及教育部校安通報：

1. 92年兒少法第30條第2款及第14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或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

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依92年兒少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30條各款之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者，依同法第61條規定，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2. 次據教育部於92年12月1日頒定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點第5款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屬校園事件主類別之一，依第3點及第4點規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校園事件時，依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通報教育部。該要點第5點規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所屬教職員工生（含替代役役男）發生第四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該部，其中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12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3. 張博勝於92學年度為四年級導師，E男為該班學生，前校長蘇恭鴻於90至93學年度任新市國小校長，於92學年度知悉張博勝曾使用類似愛的小手之棍子，毆打E男之屁股、手、腳，致E男的大腿流血。E男的家長曾跟校長反應張博勝毆打E男致大腿流血事，校長遂協同村長、家長會長等人至E男家，請求E男家長原諒張博勝。據本案訪談E男表示：「當時張老師叫我起來回答問題，張博勝拿愛的小手打我屁股，小手不見了，棍子是塑膠的，打到我的大腿，打到流血，當時有同學跟張博勝說，我大腿流血了，就去保健室。我爸媽看到了，就打電話給老師。」E男母親於接受本院訪談時稱：「E男沒有跟我講，是我看到的，當時有流血，穿短褲，褲子有一點血。後來問張老師，張老師表示成績不好才打他，但我跟張博勝說他打太誇張了吧，請張博勝給我們一個交代，到我家給我們一個交代。張博勝就叫蘇恭鴻校長、家長會長（姓李）、黃村長，他們是晚上7點多到我家，沒有帶東西，我當時說我的孩子確實不是很聰明，但打得太誇張，談的結果是張博勝都不講話，當天晚上我請他不要處罰孩子了，不要讓孩子有陰影，但隔天E男還說張博勝在瞪他。校長有說對不起。」對於上開情事，前校長蘇恭鴻於本院約詢時坦言：「張博勝很認真，我當校長是力挺認真的老師。體罰跟認真是不能畫等號。我看張博勝很認真，我知道家長投訴被張博勝打的事，當時我在家看電視，村長打電話給我，我就請張博勝、李○○

家長會長、黃村長（已過世）、鄭○○鄉民代表等人，去被打的學生家，不只張老師，其他老師也會打學生。我依當時的氛圍沒有處罰張老師，不讓他當導師，是民國92、93年的事。張博勝只有這一件。」顯見新市國小前校長蘇恭鴻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卻未依92年兒少法第34條第1項及92年12月1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3、4點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及教育部校安通報。

- （六）98年2月25日G男學生家長到新市國小反映G男遭張博勝管教失當，教務處楊主任、輔導處黃主任及G男級任導師因此知悉本案，新市國小並於98年3月12日召開97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因張博勝消極處理，且有10多位家長要求轉班，前校長余孟和擔心連鎖效應，遂將張博勝調為科任教師，並於98年3月16日生效。參加該次會議之前校長余孟和、教務主任楊主任、輔導處黃主任、石宇津、楊宗穎、莊志正及G男級任導師等相關人員均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卻未依97年兒少法第34條第1項及92年12月1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3、4點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及教育部校安通報：

1. 97年兒少法第30條第2款及第15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身心虐待，或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30條各款之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者，依同法第61條規定，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次據教育部於92年12月1日頒定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3、4點規定，各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知悉兒少保護事件之校園事件時，均應通報教育部，其中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12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2. 余孟和於94至99學年度任新市國小校長，於新市國小98年3月12日上午8時30分召開97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議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擔任主持人，該次會議紀錄摘述如下：

（1）教務處楊主任發言：

- 〈1〉98年2月25日G男學生家長於事發後主動到校，教務處在家長到校後，了解家長到校目的，即聯絡張博勝老師前

來向家長表達歉意，老師坦承對學生管教處理失當。教務主任當雙方的面，請老師做以下之處理：（1）向家長表達最誠心的歉意。（2）向全班小朋友說明老師在管教處理方式的不妥當，做了不良示範，也向學生道歉。（3）訂立管教明確處理方法。（4）配合輔導處對學生進行輔導。（5）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並讓家長了解後續處理動作。

〈2〉98年3月11日家長再度來電表示對老師的處理態度表達強烈的不滿。

（2）輔導處黃主任發言：在2月25日聽家長陳述G男被處罰後，在取得家長、級任導師及教務處楊主任的共識下，每日早上10：10進行輔導。三次輔導過程中，G男有轉班的意願，遂向教務處李佳玲組長、教務主任楊主任聯繫。家長不能接受晚一點轉班，並且希望有處理時間表，教務處同時請級任導師對G男進行安撫，之後G男仍然覺得要轉班。

（3）余孟和校長發言：

〈1〉經教務處及輔導處說明後，了解到從事件發生至今，張博勝老師消極處理家長意見及輔導學生，以致讓家長無法感受張老師改善教學的誠意。

〈2〉有10幾位學生家長反映要求轉班，如個案處理G男轉班，恐會產生連鎖效應。另家長認為如果張博勝不適任級任教師時，請學校調整張師職務。

（4）石宇津教評委員發言：本人贊同余校長的建議，處理該個案應謹慎，避免造成學生、家長及學校聲譽的傷害。

（5）楊宗穎教評委員發言：應以學生受教為首要考量因素，而非教師個人意願。

（6）莊志正教評委員發言：為達教學目的，其實適度的體罰是可以接受的，本案應再與學生家長及張老師溝通協調，儘量不以影響學校及學生家長的權益為處理原則。

（7）決議：（1）學校方面會積極與家長聯繫溝通，並請輔導處持續輔導該童。（2）請教務處協助改善張師教學方式，如經協調仍無法改善其教學品質時，在顧及學生受教權利下，必要時調整張博勝老師的級任教師職務。

3. 該校以98年3月12日校小教字第98025號函，將張博勝調為科任老師，並於98年3月16日生效。
4. 據上，該次事件查無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表單。98年2月25日G男學生家長到新市國小反映G男遭張博勝管教失當，教務處楊主任、輔導處黃主任及G男級任導師因此知悉本案，新市國小並於98年3月12日召開97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因張博勝消極處理，且有10多位家長要求轉班，余校長擔心連鎖效應，遂將張博勝調為科任教師，並於98年3月16日生效。參加該次會議之前校長余孟和、教務主任楊主任、輔導處黃主任、石宇津、楊宗穎、莊志正及G男級任導師等相關人員均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卻未依97年兒少法第34條第1項及92年12月1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3、4點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及教育部校安通報。

(七) 張博勝於105年9月9日以熱熔膠毆打學生H男，致臀部及腰部有紅腫受傷，新市國小於105年9月26日召開105學年度考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認定張博勝處罰學生屬實，決議核予張博勝教師申誡2次，出席該次會議之楊育林、葉亮宏、羅恭祥、林雅文、呂淑燕、楊美芳、黃國泰、杜一聰、杜惠瑛等教育人員，以及前校長張瓊文於105年9月30日核定會議紀錄及發布獎懲令，其等均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未依104年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1. 104年兒少權法第49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者，依同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詢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王崑源副局長表示：「有收到新市國小105年及108年4月3日通報2案3位學生遭到體罰，依規定應通報2種(校安及113)。」「經檢視105年的體罰樣態應要通報。」
2. 據新市國小105年9月26日召開105學年度考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載明：「張博勝於105年9月9日以熱熔膠打學生H男，

致臀部及腰部有紅腫受傷，當下家長沒有追究，只是希望張博勝不要再犯。但在9月22日因H男忘記帶聯絡簿，張博勝開車帶H男返家拿取聯絡簿，H男家門口監視器拍到張博勝指揮H男去做一些事情，H男在影片中感覺退縮害怕，且退到鐵門邊，再加上鄰居看到之後跟H男家長說，家長帶著影片至學校投訴張博勝，並提及9月9日張博勝不當管教導致H男受傷的情形。」經該校請張博勝列席說明後，該次考核會決議：「張博勝處罰學生屬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8目，核予張博勝教師申誡2次（出席委員5票同意）」，該次會議紀錄並於109年9月30日簽奉前校長張瓊文核定會議紀錄及發布獎懲令。惟該校於105年9月22日12時49分進行校安通報（序號：1046966），查無社政通報，出席該次會議之楊育林、葉亮宏、羅恭祥、林雅文、呂淑燕、楊美芳、黃國泰、杜一聰、杜惠瑛等教育人員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卻未依104年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八）張博勝因發生疑似對Y女性侵害案件，於108年3月28日起停聘，新市國小遂於108年4月2日晚間7時召開張師任教班級之班親會，當日學生I男及J男的家長於班親會時舉報張博勝體罰，新市國小於隔（3）日進行I男及J男的校安通報，卻遲至4月9日始分別填報I男及J男之兒少保護通報表，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明顯延遲社政通報。且新市國小於108年4月9日發下體罰問卷並進行學生訪談，發現除I男及J男外，尚有19名同學被張博勝體罰，對於該19名受害學生，均未依108年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103年1月16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4、5點之規定，分別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顯有疏失：

1. 108年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

時，違者，依同法第100條規定，處罰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次據103年1月16日教育部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屬法定通報事件之乙級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另，同規定第13點第2項規定：「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二）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詢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王崑源副局長表示：「有收到新市國小105年及108年4月3日通報2案3位學生遭到體罰，依規定應通報2種（校安及113）。」

2. 張博勝因發生疑似對Y女性侵害案件，於108年3月28日起停聘，新市國小遂於108年4月2日晚間7時召開張師任教班級之班親會，當日學生I男及J男的家長於班親會時舉報張博勝體罰，新市國小於隔（3）日進行I男及J男的校安通報，卻遲至4月9日始分別填報I男及J男之兒少保護通報表，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明顯延遲社政通報：

- （1）依據新市國小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事件調查報告指出，108學年度（107年9月至108年4月）I男因答案寫不出來、罰寫沒寫完、功課沒完成時，都會被張博勝處罰，處罰方式有用熱熔膠打手心（有時會打到手指頭）或用手指頭捏肩膀或半蹲。另外還有一種處罰方式是蘿蔔蹲（一邊背九九乘法一邊做蘿蔔蹲），此種處罰狀況次數最多，I男只要一看到張博勝就會感到害怕。新市國小於108年4月3日12時進行校安通報（序號：1433732），於108年4月9日16時50分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通報I男），內容載明：「班級導師對該生進行體罰事件」，通報人：專輔老師侯靜宜，足見新市國小明顯延遲社政通報。
- （2）新市國小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事件調查報告指出：J男被用熱熔膠條打大腿，造成大腿瘀青，J男表示：在三年級剛開學之初某一次回收，因同學將回收的袋子拿走，以致他的塑膠袋沒地方可丟，被張博勝要求在時間內處理好，但因J男未及處理又因為太緊張沒跟張博勝說明沒處理的原因，以致被用熱熔膠條打大腿，造成大腿瘀青。另若老師問問題回答不

出來或數學不會算，也會被熱熔膠條打或處罰蘿蔔蹲等語。新市國小於108年4月3日12時進行校安通報（序號：1433732）；於108年4月9日16時40分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內容載明：「班級導師對該生進行體罰事件」，通報人：專輔老師侯靜宜，足見新市國小明顯延遲社政通報。

3. 又，張師108年學年度任教班級除了除I男、J男外，該校於108年4月9日發下體罰問卷並進行學生訪談，發現尚有19名同學被張博勝體罰過。據新市國小於108年4月17日完成之「新市國小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事件調查報告」載明：「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之行為有：1.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其樣態包含使用熱熔膠打手心、手指頭、大腿、屁股、背部、捏肩膀等，21人中，有2人未被打過，1至10次有4人，超過10次有7人，超過20次有3人，超過30次有2人，幾乎天天打有3人。並有2.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其樣態包含半蹲、蘿蔔蹲（一邊進行腳向下蹲，一邊背九九乘法，從212至9981），21人中有20人被處罰過蘿蔔蹲，另有12人被處罰半蹲，半蹲的處罰大都為下課時間。」惟查，上開事件均未向社政機關進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及教育部校安通報。且據I男及J男的兒少保護通報單內容載明：「班級導師對該生進行體罰事件」顯見僅針對I男及J男個別學生遭張博勝體罰進行通報，新市國小現任李智賢校長辯稱：「108年間通報I男、J男遭體罰，108年4月9日通報。當時4月2日家長說明會時知悉，通報了2位，說明會之後入班輔導，才知還有發現其他小朋友也被體罰。是以班上包裹式通報2位」顯不可採，益見新市國小相關人員不但延遲I男及J男的社政通報，對於其他19名受張博勝體罰學生，均未依108年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103年1月16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4、5點之規定，應分別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違失事證明確。

（九）綜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曾於89年間接獲家長反映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未依88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新市國小前校長蘇恭鴻於92學年度接獲E男家長反映張博勝毆

打致E男大腿流血情事，蘇校長遂協同村長、家長會長等人至E男家，請求E男家長原諒張博勝，未依92年兒少法第34條第1項及92年12月1日教育部頒定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3、4點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98年2月25日G男學生家長到新市國小反映G男遭張博勝管教失當，教務處楊主任、輔導處黃主任及G男級任導師因此知悉本案，新市國小並於98年3月12日召開97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議委員會，因張博勝消極處理，且有10多位家長要求轉班，前校長余孟和擔心連鎖效應，遂將張博勝調為科任教師，並於98年3月16日生效。參加該次會議之前校長余孟和、教務主任楊主任、輔導處黃主任、石宇津、楊宗穎、莊志正及G男級任導師等相關人員均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卻未依97年兒少法第34條第1項及92年12月1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3、4點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張博勝於105年9月9日以熱熔膠毆打學生H男，致臀部及腰部有紅腫受傷，新市國小於105年9月26日召開105學年度考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認定張博勝處罰學生屬實，決議核予張博勝教師申誡2次，出席該次會議之楊育林、葉亮宏、羅恭祥、林雅文、呂淑燕、楊美芳、黃國泰、杜一聰、杜惠瑛等教育人員，以及前校長張瓊文於105年9月30日核定會議紀錄及發布獎懲令，其等均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未依104年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張博勝因發生疑似對Y女性侵害案件，於108年3月28日起停聘，新市國小遂於108年4月2日晚間7時召開張師任教班級之班親會，當日學生I男及J男的家長於班親會時舉報張博勝體罰，新市國小於隔（3）日進行I男及J男的校安通報，卻遲至4月9日始分別填報I男及J男之兒少保護通報表，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明顯延遲社政通報。新市國小於108年4月9日發下體罰問卷並進行學生訪談，發現除I男及J男外，尚有19名同學被張博勝體罰，對於該19名受害學生，均未依108年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103年1月16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4、5點之規定，分別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通報，顯有疏失；且經本院訪談發現、人本基金會查復資料及新市國小性平會訪談紀錄所得，張博勝於任教期間違法體罰學生共計9案件，體罰29名學生（那拔國小2件2人、新市國小7件27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僅知悉3件，未督導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就張

博勝體罰學生案進行清查，亦有欠當。

綜上所述，那拔國小於89年3、4月間發生張師以其教導健康教育為由，要求該班女學生逐一或三個一組進入視聽教室之音控室內，予以脫褲、撫摸下體或坐在其大腿上。前校長林信宏知悉後，攜水果向被害A女家長致歉，並表示其快退休了，怕影響到退休金且張師還年輕，拜託A女家長不要提告，並私下協調張師調校至新市國小，未依規定處理，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23人，核有重大違失；前教育局督學林慶煌知悉本案後，未依法於24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告，亦未督導那拔國小依規定處理案件，且前校長林信宏、前督學林慶煌於接受本院約詢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供述前後矛盾不一且避重就輕，意圖卸責，前校長林信宏並延宕處理張師及其妻不當補習案，均核有重大違失；新市國小導師林裕義、陳春妙等人分別於94、95學年度接獲女學生反映知悉張博勝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等不當對待行為，均未依法通報，核有違失；依據那拔國小、新市國小性平會清查及臺南地檢署偵辦結果，張博勝任教期間計32件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案件（那拔國小8件8名受害人、新市國小24案23名受害人），受害者達31人，臺南地檢署並以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起訴張博勝13案，致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均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未能即時杜絕類此事件之發生，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均核有違失。另，張博勝於任教期間違法體罰學生共計9案件，體罰29名學生（那拔國小2件2人、新市國小7件27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僅知悉3件，未督導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就張博勝體罰學生案進行清查，亦有欠當；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新市國小前校長蘇恭鴻、前校長余孟和及相關教育人員、前校長張瓊文及相關教育人員，均未依法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通報，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68、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特教班陳姓教師遭控管教失當，學校調查報告延宕函報，且有缺席委員具名，效力顯有瑕疵，核有疏失案

提案委員：高鳳仙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7 月 16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

貳、案由：

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下稱人本教育基金會）陳訴，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下稱正興國小）特教班陳○英教師（下稱陳師）遭多名家長指控管教失當，動輒公開羞辱特教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並向家長推銷直銷健康產品，涉有不適任情形，該校卻遲未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更以保障陳師工作權為由，僅消極調整陳師職務，漠視特教生權益等情，正興國小自民國（下同）108年1月18日即對陳師啟動不適任教師戊類案件調查，延宕至108年8月5日始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結果，另108年7月27日第18次總結會議，當日2位缺席委員於事後確認，然函送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調查報告，係將9位調查委員姓名以打字方式具名（未註明缺席委員及其是否請假），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正興國小就本案調查程序延宕，及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未善盡主管機關及調查機關之責，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人本教育基金會陳訴「正興國小陳師遭多名家長指控管教失當，動輒公開羞辱特教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並向家長推銷直銷健康產品，涉有108年6月5日修正前教師法（下稱修正前教師法，本案應適用之法律）第14條第1項不適任情形，該校卻遲未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更以保障陳師工作權為由，僅消極調整陳師職務，漠視特教生權益等情。」經向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正興國小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108年5月2日至人本教育基金會高雄分會訪談相關陳訴家長（及學生），及至正興國小視察並詢問該校有關教職員（及學生）；108年12月25日詢問本案被訴人陳師及與其共同任教之代理教師楊○紋（證人身分）；108年12月26日詢問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正興國小等機關主管人員；109年3月26日詢問本件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外聘委員吳○魁律師（法律專家），發現：

本案正興國小於調查本案過程中因面臨陳師與家長說法不一致，認定求證有困難申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協助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審學校所報陳師具體行為事證資料齊全，可逕依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表進行後續調查，然而陳師一再以請病假方式規避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正興國小亦未有解決方案，乃致原則應於14日內（至多不得超過30日）完成之調查期程，自108年1月18日即對陳師啟動不適任教師戊類案件調查，延宕至108年8月5日始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結果。另108年7月27日第18次總結會議，主席吳慧珠校長因家中有事不克出席，口頭告知並指示由陳○琳主任代理主席；張○南教師因個人行程無法到場開會，會前口頭告知特教組顏○雀組長請假，總結會議後雖有將調查報告定稿以email傳給所有委員，當日2位缺席委員亦於事後確認，然函送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調查報告，係將9位調查委員姓名以打字方式具名（未註明缺席委員及其是否請假），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正興國小就本案調查程序延宕，及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未善盡主管機關及調查機關之責，均核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1月18日函請正興國小針對陳師行為依高雄市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啟動戊類案件。惟該校於調查過程中

因面臨陳師與家長說法不一致，認定求證有困難申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下稱專審會）協助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審學校所報陳師具體行為事證資料齊全，可依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表進行後續調查，於108年3月5日函請該校儘速成立。

（一）依據高雄市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第3點第5款戊類案件察覺期中，調查期程以14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30日。惟查：

1. 本案自108年1月18日對陳師啟動不適任教師戊類案件調查，延宕至108年8月5日始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結果，其間共4次申請延長調查期程，如下：

（1）第一次申請延長調查期程：本案調查期程應自108年3月6日至同年4月4日（以30日計），學校誤算期程起迄日，另行函報申請延長調查期程至108年4月5日。

（2）第二次申請延長調查期程：因尚有陳情人於108年3月20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陳情該校調查未盡周詳，及陳師因病請假無法出席訪談會議，考量學校調查尚未完備，同意申請延長調查期程至108年4月30日。

（3）第三次申請延長調查期程：陳師再次申請延長病假無法出席調查會議，調查報告尚欠周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考量學校欲訪談兩造以利對照雙方說法比對事實具體性，同意學校延長調查期程至108年5月31日。

（4）第四次申請延長調查期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轉學校人本教育基金會敘明尚有部分家長未被學校納入訪談對象範圍，又陳師家人於108年5月28日持醫生診斷證明代為請延長病假至108年7月27日，學校調查小組研擬評估是否新增訪談對象並積極聯繫陳師接受訪談，另於陳師延長病假期間拜訪其親屬並親持開會公文至住所協調適當訪談時間。據此，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勉予同意該校延長調查期程至108年7月30日，並於調查結束後10日連同佐證資料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2. 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學校申請延長調查期程之理由如下：有關陳師被投訴多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審酌學校調查小組調查教師是否具教學不

力係屬高度屬人性之評定，惟本案調查對象陸續擴增且陳師於調查過程中皆以病假為由未接受訪談，學校為求調查報告完善周延，須詳實記錄與訪談相關人等後，方得進行討論決議並完成調查報告，學校亟需相當調查期程進行相關作業程序。上開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明定調查期程至多不得超過30日，其立法意旨係為督促學校儘速啟動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於尊重學校調查小組對調查對象、內容事實上之判斷，依據案件實質調查程度及結果，應具有適當之行政裁量予以准駁是否得以延長，以利行政程序之合法性及適法等語。

3. 惟正興國小於調查過程中因面臨陳師與家長說法不一致，認定求證有困難申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審會協助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審學校所報陳師具體行為事證資料齊全，可依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表進行後續調查。另陳師一再以請病假方式規避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正興國小亦未有解決方案，乃致原則應於14日內（至多不得超過30日）完成之調查期程，任其拖延，即108年1月18日即對陳師啟動不適任教師戊類案件調查，延宕至108年8月5日始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結果。詢據本件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外聘委員吳○魁律師（法律專家並負責撰擬調查程序部分）表示：「（問：本案為何調查那麼久）本案從108年2月就開始一直訪談相關人員。直到7月底完成所有程序，主要是陳師一直請假，程序一直拖延。」

（二）調查「陳師疑似不適任案件」調查過程及程序未臻明確及有疏漏，乃致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

1. 本院詢問正興國小等機關主管人員，發現108年7月27日第18次總結會議，9位調查委員當日出席7位委員，吳慧珠校長及教師代表邱○南未出席之原因，有無請假，完成之調查報告各委員之分工情形，另當日會議紀錄與簽到表，吳校長並未出席，事後又由吳校長核章，是否為後續補作？（如附件二）正興國小說明：

- （1）第18次總結會議為108年7月27日，吳慧珠校長因家中有事不克出席，口頭告知並指示由陳○琳主任代理主席；張○南教師因個人行程無法到場開會，會前口頭告知特教組顏

○雀組長請假。

- (2) 完成之調查報告各委員之分工情形，係於108年7月13日第16次會議確認期程與分工，108年7月17日下午4點前委員提供書面意見給校內委員彙整。108年7月23日下午2點半召開調查會議。108年7月27日召開調查會議。
- (3) 調查報告撰稿分工（口頭討論未列入會議紀錄）如下：
 - 〈1〉調查緣由：顏○雀教師草擬後，在會議上由與會委員逐字討論確認。
 - 〈2〉調查經過：陳○琳主任與顏○雀組長共同整理大事記。
 - 〈3〉調查重點：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來文15點與所有委員於訪談過程中發現新增3點，共同列出18點。
 - 〈4〉法令依據：參考吳慧珠校長提供其他的調查報告法令依據，在會議上共同對照新修改的法令條文敘寫。
 - 〈5〉調查結果：
 - 《1》程序部分：委託由外聘委員吳○魁律師撰寫，依字數支應撰稿費，在會議上由與會委員逐項討論確認。
 - 《2》實體部分：依照校內調查委員（陳○琳主任、顏○雀組長、張○南組長、林○欣教師）所參與的訪談場次分事件彙整相關「訪談紀錄」、「物證」、「書證」。但「事件爭點」、「調查結果」為開會時，全體與會委員共同討論現場撰寫確認。
 - 〈6〉建議：參考吳慧珠校長提供其他的調查報告建議的敘寫，陳○琳主任彙整後，在會議上提出共同逐字討論確認。
 - 〈7〉結論：與會委員開會時一起檢視對照後共同逐項討論現場打字確認。
2. 會後由特教組長顏○雀教師將調查報告定稿以email傳給所有委員。第18次會議請假人員吳慧珠校長、張○南教師亦有針對調查報告決議版回覆紀錄。調查小組會議除了當場委員簽到外，會議紀錄皆於會後送機關首長（校長）蓋章。正興國小輔導處以電子公文（以稿代簽）形式會簽單位主管及校長，108年8月5日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結果情形表（即附件一）。
3. 詢據外聘委員吳○魁律師表示：「（問：外聘委員共幾位？您

有參與訪談，由誰主筆、紀錄，各委員如何分工？）本案學校可能是基於經費問題，是我們3位外聘委員先整理爭點，提到小組討論。」、「（問：本案事件如何一一調查，主要意見之執筆人為誰，最後之報告如何綜整？）本案共提出18事件，主要由我們（3位外聘委員）一一調查後表達意見，最後之報告之綜整，應由學校行政人員打字整理。」、「（問：最後調查報告決議版，為何沒簽名？最後調查報告是否所有委員都要簽名，程序上才會完備？報告有重大瑕疵？）相關學校行政程序我不太清楚，我記得我有簽到。是，理論上是要具名。」另詢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許麗娟副署長表示：「通常沒出席會寫他請假。」

- 二、正興國小於調查本案過程中因面臨陳師與家長說法不一致，認定求證有困難申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審會協助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審學校所報陳師具體行為事證資料齊全，可逕依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表進行後續調查，然而陳師一再以請病假方式規避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正興國小亦未有解決方案，乃致原則應於14日內（至多不得超過30日）完成之調查期程，自108年1月18日即對陳師啟動不適任教師戊類案件調查，延宕至108年8月5日始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結果。另108年7月27日第18次總結會議，主席吳慧珠校長因家中有事不克出席，口頭告知並指示由陳○琳主任代理主席；張○南教師因個人行程無法到場開會，會前口頭告知特教組顏○雀組長請假，總結會議後雖有將調查報告定稿以email傳給所有委員，當日2位缺席委員亦於事後確認，然函送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調查報告，係將9位調查委員姓名以打字方式具名（未註明缺席委員及其是否請假），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

綜上所述，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正興國小就本案調查程序延宕，及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未善盡主管機關及調查機關之責，均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教育局、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一、教育部已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督導學校，調整班級導師職務應依相關規定召開校務會議決定或依學校級科任編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對於IEP之保存，得參考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教育部將於110年全國特教相關會議中宣導，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於109年8月27日以高市教特字第10936642000號函重申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收取代收代辦費應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請各校檢視收費項目之正當性，以避免衍生不當收費爭議。

註：經 110 年 2 月 18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
第 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69、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對於所轄「比利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辦室內裝修案，額外要求辦理不需辦理之審查，並增加法令所無之負擔等違失案

提案委員：高鳳仙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7 月 21 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

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對於所轄比利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下稱比利馬課照中心）補辦室內裝修案，額外要求一併辦理本不需辦理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並增加由結構技師提具結構計算書並簽證，明顯增加法令所無之負擔，損及人民權益。又，該府都市發展局對於比利馬課照中心、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文理短期補習班陽臺外推違建及比利馬課照中心地下室自用儲藏室（非課照中心立案範圍）開窗行為所為之裁罰，不僅明顯逾越法令規定，且行政行為前後不一、審查標準反覆，行政手段過當，令民眾無所適從。該府教育局復依前開裁罰再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等教育法令裁罰前述比利馬3家機構，不僅違法失當，且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陳訴人陳訴，渠所有坐落臺北市文山區（下同）和興路8號1樓之比利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下稱比利馬課照中心或比利馬安親班）及坐落木柵路一段87號1樓之比利馬幼兒園、2樓之比利馬文理短期補習班（下稱比利馬補習班），屢遭鄰居檢舉涉有外牆變更、擅自裝修等違章建築（下稱違建）行為及補習班經營課照中心業務、幼兒園人員異動未函報等違規情事，惟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官員疑配合臺北市議員關切施壓，屢屢稽查、裁罰，相關執法作為涉有不當等情。經本院調閱市府卷證資料，函詢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教育部、法務部及司法院，並於民國（下同）108年9月27日赴比利馬課照中心現場履勘，109年2月24日詢問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市府建管處）使用科科长陳建銘及工程員陳建志、違建查報隊（下稱查報隊）工程員于九義、違建處理科拆除區隊（下稱拆除隊）助理員丁世晟及約僱工程員詹同來；市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下稱終身科）股長楊鎮鴻、科員陳鈺翔及約僱稽查員潘樹元、學前教育科（下稱學前科）股長陳虹升、約聘輔導員黃湘及原約聘督導員李立明等人員。109年3月30日再詢問市府副秘書長李得全、市府建管處處長張明森、市府教育局局長曾燦金暨相關業務主管；營建署建管組組長高文婷；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副司長顏寶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組長王慧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副司長邱銘堂；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洪偉倫等機關人員及陳訴人楊君，已調查完竣，臺北市政府辦理過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於105年4月間對於比利馬課照中心違反室內裝修行為之裁處，因未明確告知違規行為態樣，違規人尚無從申辯，該府即率爾裁罰，處理程序顯有瑕疵。又，該府於本件補辦室內裝修案於105年底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竣工查驗符合規定後，因應臺北市議會李慶元議員要求，額外要求一併辦理本不需辦理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且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建築師簽證外，另增加由結構技師提具結構計算書並簽證，明顯增加法令所無之負擔，損及人民權益，該府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 (一) 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一、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第5條並規定：「(第1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依下列規定申請審查許可：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有管理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查核圖說。審查合格簽章後，始得由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施工；完工後並經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竣工查驗合格者，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變更使用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初審合格後，由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施工；完工後並經竣工查驗合格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始得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變更使用執照。(第2項)前項室內裝修之查核圖說及竣工查驗，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得交由審查機構辦理。經竣工查驗合格者，由審查機構核轉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第3項)第1項第1款建築物室內裝修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建築物所有或使用人得逕向審查機構申請查核圖說，並向原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第4項)第1項第1款申請查核之圖說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及第2款申請變更使用者，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部分，由當地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及竣工查驗。」另《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下稱一定規模以下免變辦法，94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第5條(103年9月26日修正)規定：「(第1項)建築物變更一定規模以下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或其他與原核定不合之變更，應依附表二之一之申請程序辦理。(第2項)前項申請變更項目屬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者，應檢附附表二之二規定之相關文件；屬免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者，得逕予變更使用，但仍須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依「附表二之一、一定規

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有關「外牆開口、穿孔或剔槽者」如下表：

變更細項目	申請程序
1.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 2.開口、穿孔面積<0.5平方公尺	○，無涉及結構安全，免申請變更審查許可。
開口、穿孔或剔槽面積合計 <1/10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者	△，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權利證明文件，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審核。
開口、穿孔或剔槽面積合計 ≥1/10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者	☆，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權利證明文件，施工前由開業建築師檢附圖說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審核圖說，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核。

（二）據楊君陳訴略以：

1. 和興路8號1樓原為超商，比利馬課照中心於86年購買，立案時即為現狀。97年裝潢時，即遭二樓鄰居持續檢舉，該建築物前後確實有前屋主留下的違建，且經市府建管處於97年拍照存證結案。
2. 該中心因104年8月蘇迪勒颱風造成嚴重漏水及白蟻為害，而於105年1月18日至2月4日進行除蟲、防水及修繕裝潢，同年1月19日被檢舉未申請室內裝修，市府建管處使用科及市府教育局終身科於同年1月20日、2月4日稽查，認定沒有違反室內裝修規定，也沒有涉及任何結構破壞行為。但因檢舉人利用民意代表向公務員施壓並向市府政風室檢舉公務員瀆職，致市府於同年3月22日（已完工1個半月）函認為該中心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於同年4月28日函開立北市都建字第10566927801號裁處書及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單，嗣經訴願被駁回。
3. 該中心於105年10月間辦理室內裝修申請送件結案時，因檢舉人再次檢舉入口右側前屋主所開的兩扇窗戶，致市府要求外加辦理「併一定規模以下免變」，且要求辦理結構技師簽證（安全鑑定）。

（三）經查：

1. 和興路8號領有市府工務局78年7月27日78使字第0514號使用執照，為地上5層、地下1層之建築物；該址1樓產權登記建物

總面積90.99平方公尺¹，前經市府社會局於87年6月12日核准「臺北市私立小幼苗兒童托育中心」立案²，依當時《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85年8月13日訂定發布、同年9月16日實施）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由原用途「G-3類（店舖（零售））」，變更為「D-5類（兒童托育中心（安親、才藝班））」，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有關項目免檢討。復據市府說明，依一定規模以下免變辦法，因其使用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又，內政部雖於85年訂頒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惟相關配套措施迨87年中始臻完備，故立案時尚免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語。可推知比利馬課照中心申請立案時尚無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2. 比利馬課照中心立案前，市府工務局於86年7月29日即因電話檢舉和興路8號1樓屋前違建前往勘查，同年8月2日開立列管紀錄單，認定屬既存違建³（屋前平臺及法定空地，面積約24平方公尺），並拍照列管。又因和興路8號1樓之室內梯原核准係位於中央，因變更位置於後側，故提具建築師事務所之「安全鑑定證明書」證明無安全顧慮。比利馬課照中心立案

¹ 另有附屬建物：平臺7.82平方公尺、地下層（用途為自用儲藏室）57.08平方公尺。
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用語定義」第20款規定：「露臺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
另，建築物產權登記時，則將位於地面層之陽臺，登記為「平臺」。

² 市府社會局於92年4月23日同意更改機構名稱為「臺北市私立比利馬兒童托育中心」；嗣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課後托育業務由社政部門移交教育部門，「兒童托育中心」更名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市府教育局並於102年1月1日承接該項業務；比利馬課照中心則於102年1月30日移撥市府教育局管理。

³ 《臺北市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84年11月7日訂定發布，92年11月26日更名為「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100年4月15日廢止）第4點「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第1款及第2款：
一、民國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拆除。
二、前款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暫免查報拆除，以拍照登記方式列管，依本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處理。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

後，民眾於97年8月11日檢舉比利馬安親班進行改裝工程時將1樓牆面拆除，改為玻璃外牆，擔心結構不穩。案經市府建管處回復以「1樓前牆面拆除改為玻璃外牆一節，經本處使管科現場勘查並未進行室內裝修，並未破壞梁柱」等語，顯見市府建管處於97年間已知該址1樓牆面變更為玻璃外牆，且勘查認為並未破壞梁柱，對結構安全亦無質疑。

3. 比利馬課照中心於105年1月18日至2月4日進行除蟲、防水及修繕裝潢，同年1月19日民眾再次檢舉比利馬安親班疑似沒有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證就實施室內裝修，並質疑外牆施工沒有申請許可。經市府建管處回復略以：「1.本處105年1月20日派員現場勘查，經負責人說明僅係為系統櫥櫃及接待櫃檯釘設，非屬室內裝修行為審查範疇。2.有關外牆施工部分係施作防水工程，不涉及任何結構破壞行為，若有疑慮逕請委託相關技師公會鑑定」等語。然因檢舉人一再檢舉，市府建管處再於同年2月4日派員偕同教育局人員依原核准圖說比對結果，認為現場與原核准圖說尚無不符，且非屬室內裝修行為審查範疇。惟檢舉人仍一再檢舉，且認為承辦人瀆職，並請市府政風室介入調查，市府建管處乃於同年3月17日再次現場勘查，認為該址疑涉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市府都發局並於同年3月22日函案址負責人，以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77條之2⁵（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規定，限期陳述意見，並儘速委託室內裝修業申辦室內裝修

⁴ 《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9條規定之「建造行為」係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

⁵ 《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審查。案址負責人雖於同年4月11日陳情說明105年1月整修部分與原始立案室內圖相符，對於函文內容有疑慮等情，該局仍於同年4月28日檢送未經許可擅自從事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裁處書，以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規定，依同法第95條之1第1項⁶規定處6萬元罰鍰。比利馬課照中心遂於同年5月10日掛件申請室內裝修許可⁷，並於同年5月23日提起訴願，經市府都發局於同年6月13日審查認為「系爭建築物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及第3款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之情形」，駁回訴願。該室內裝修案則於同年12月28日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符合規定，並請市府都發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4. 本案補辦室內裝修許可期間，除陳檢舉人一再檢舉外，臺北市議會（下略）李慶元議員於105年10月5日辦理現場會勘，結論略以：案址外牆開窗影響結構安全及抗震能力，請建管處督促違規人限期回復原狀，並指定市府認可之鑑定機構，由結構技師完成結構及耐震安全鑑定，再依鑑定結論完成補強，補強後再出具結構安全無虞證明，以維公共安全。李慶元研究室並以同年12月29日函略以：「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書」必須由結構技師出具，若非，該案不得解除列管等語。比利馬課照中心遂依一定規模以下免變辦法第5條規定，於同年12月30日提出外牆變更併室內裝修竣工申請，並由結構技師出具「和興路8號1F敲除外牆結構計算書」（106年2月），證明「1F外牆開孔後，結構安全無虞」。市府建管處始於106年6月5日核發「106裝修（使）第1712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四）惟查：

1. 比利馬課照中心室內裝修案經市府建管處於105年1月20日、2

⁶ 《建築法》第95條之1第1項：違反第77條之2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⁷ 該中心嗣因與建築師之合約問題，於105年11月2日申請撤銷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另行委託建築師辦理簡易室內裝修許可（施工期間：105年11月10日至106年5月10日）。

月4日及3月17日三度派員現場勘查，若如陳訴係「105年1月18日至2月4日進行除蟲、防水及修繕裝潢」，則市府建管處於該工程前、中、後期3次勘查，當詳知其施工情形。惟該處前2次勘查均認為「非屬室內裝修行為審查範圍」，第3次勘查雖認為「疑涉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卻未敘明何處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而市府都發局同年3月22日函及4月28日裁處書亦僅載以「未經許可擅自從事室內裝修」等情，仍無敘明如何違反室內裝修規定。迄至同年6月13日訴願審查結果始明載「系爭建築物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及第3款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之情形」，案址負責人遂於同年6月17日檢附相關事證表示該分隔牆未達高度1.2公尺，且櫥櫃倚靠牆面，應視為傢俱，非屬室內裝修行為等情。顯見市府建管處對於本案違反室內裝修行為之裁處，因未明確告知違規行為態樣，違規人尚無從申辯，該府即率爾裁罰，處理程序顯有瑕疵。

2. 由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可知，和興路8號1樓曾於81年5月間設立「優雅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現已解散），依超市使用型態，確有可能變更該玻璃外牆，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於93年9月14日發布施行後，始明定外牆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⁸。市府建管處於97年8月間已知該址「1樓前牆面拆除改為玻璃外牆」，惟當時並未責令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復由該處使用科106年5月17日簽說明四⁹可見，該處

⁸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93年9月14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30086367號令訂定發布施行）第8條：本法第73條第2項所定有本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二、防火區劃範圍……。三、防火避難設施……。四、……消防設備之變更。五、停車空間……。六、建築物之分戶牆、外牆、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⁹ 市府建管處使用科106年5月17日簽，說明四略以：「有關本案外牆開孔加窗乙節，經查閱相關照片查開孔於86年立案期間即已存在，尚免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又查『一定規模以下免變辦法』係於94年12月30日訂定、101年11月30日修正發布，故亦未有該辦法之適用，然本次業者針對外牆開口一事，係按前揭辦法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件竣工審查申請，並檢附相

早知本案外牆開孔加窗係「86年立案期間即已存在，尚免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未有一定規模以下免變辦法之適用」，縱使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亦僅需委由開業建築師申請辦理（簽證、送審）即可。惟市府建管處卻於本件補辦室內裝修案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竣工查驗符合規定後，因應李慶元議員要求，額外要求一併辦理本不需辦理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且於一定規模以下免變辦法規定之建築師簽證外，另增加由結構技師提具結構計算書並簽證，明顯增加法令所無之負擔。

（五）綜上，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市府於105年4月間對於本案違反室內裝修行為之裁處，因未明確告知違規行為態樣，違規人尚無從申辯，該府即率爾裁罰，處理程序顯有瑕疵。又，同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該府於本件補辦室內裝修案於105年底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竣工查驗符合規定後，因應李慶元議員要求，額外要求一併辦理本不需辦理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且於一定規模以下免變辦法規定之建築師簽證外，另增加由結構技師提具結構計算書並簽證，明顯增加法令所無之負擔，損及人民權益，該府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二、比利馬課照中心立案前，市府工務局即勘查認定其屋前平臺外推屬既存違建並拍照列管，該中心於105年間遭市府以既存違建供不特定對象使用查報後，即依市府建管處建議，以隔板封閉該陽臺不使用，並於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併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時，檢附「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說明結構安全無虞。和興路8號地下室自用儲藏室開窗行為，市府建管處勘查雖認為係屬舊貌，卻未進一步查明其行為時點。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補習班

關規定之資料，至於其影響結構安全疑義部分，前經李議員慶元於105年10月5日辦理現場會勘並表示應針對外牆開窗影響結構安全及抗震力部分委由結構技師完成結構及耐震安全鑑定，今業由林炳宏結構技師事務所林炳宏技師檢具結構計算書簽證結構安全無顧慮。」

之陽臺係內縮於建築物立面，並以大面積落地門窗與室內連通，明顯不具結構性，於106年4月遭查報後，亦依市府建管處指示，以矽酸鈣板恢復外牆之區隔功能。上開違建尚不涉及建築物主要構造，且經市府建管處查報處理結案，惟市府都發局竟自108年1月起，一再以結構安全為由，認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及依市府建管處建議所恢復之外牆面「材質不符原核准」，而處以罰鍰及連續罰，共計144萬元。市府該等作為，不僅明顯逾越法令規定，且行政行為前後不一、審查標準反覆，行政手段明顯過當，令民眾無所適從，有違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 (一) 按《建築法》第8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務部94年8月31日法律字第0940031492號函釋說明二略以：「……透過法院拍賣取得不動產之拍定人，如對土地上原已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行為，既非行為人，亦不具故意或過失之主觀要件，似不應將其列為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課處罰鍰之對象，至於依該條規定命『恢復原狀』並非行政罰，不以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爰內政部95年3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50800998號函釋「關於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之處理方式乙案」說明三略以：「……本案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罰時，應先查明該違法狀態之行為人，……惟建築物之使用人非行為人時，依法務部前揭函釋，自不得將其列為課處罰鍰等行政罰之對象，應就其個案事實依下列方式檢討處理：（一）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之行為人係建築物所有權人，即針對該所有權人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理。（二）至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倘均非違法狀態之行為人，得就具有該建築物實質管領力者，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課予『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之義務，至該建築物

之實質管領力者，以有權改善或有權依法得補辦手續者為限；如屆期仍未改善處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採取其他改善或恢復原狀之措施並收取費用之義務。」

（二）據楊君陳訴略以：

1. 105年市府建管處拆除隊曾查報比利馬課照中心陽臺外推，以雖是既存違建，但不能讓學生使用，建議用隔板封住，我們照著指示做了。迄108年1月15日，卻被開了一張涉及外牆變更拆除行為的公文；市府建管處同年5月17日裁處書，更以外牆變更為由，裁罰6萬元罰鍰。
2. 106年6月2日，市府建管處使用科稽查地下室小氣窗，認為係86年購買前已存在，只需要簽切結書即可。然同年8月31日又以涉及結構安全疑慮為由，要求提出結構安全證明。嗣因未申請結構安全證明，於108年1月23日裁罰6萬元罰鍰。經提起訴願，被駁回，已強制執行。
3. 106年4月5日，木柵路一段87號1樓比利馬幼兒園和2樓比利馬補習班被檢舉陽臺外推，我表示買來時就這樣，市府建管處查報隊說這很明顯二工，92年拿到使用執照的房子可以辦三軌緩拆。後來市府建管處卻說因為與我們與檢舉人有衝突，且另外有李慶元議員介入，所以不能辦緩拆。107年11月5日收到預拆單，市府建管處拆除隊說若不用矽酸鈣板把外推的陽臺堵起來，就要把整個大樓的牆拆掉。我們只好依指示用矽酸鈣板回復外牆，他也因此結案。
4. 市府建管處於108年1月15日以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補習班涉及外牆變更拆除行為，要求恢復原狀或申請結構技師簽證。該兩家機構是有管委會的新大樓，92年購買時就是現況，就沒有陽臺，使用執照雖畫有一落地窗，應是建商拿到使用執照後，二次施工的行為，且本來就是一個開口，根本沒有外牆變更拆除的行為，又何來破壞結構之實。且我們才依市府建管處拆除隊指示用矽酸鈣板改善，但市府建管處使用科認為現況沒有落地窗，就指控拆除外牆破壞結構。除了幼兒園和補習班，連和興路安親班也一起罰。並於同年5月17日收到3張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裁罰6萬元罰鍰，但同年9月6日以處分人非行為人，撤銷這3張罰鍰。

5. 市府建管處於108年9月10日依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款裁處比利馬課照中心、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補習班各12萬元罰鍰，當時以為會撤，所以沒訴願。同年11月8日，市府建管處又把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加進裁罰依據，用77條第1項和第73條第2項續罰各12萬元罰鍰；109年1月9日再續罰各12萬元罰鍰，因為是續罰所以沒有訴願；迄109年4月17日又再續罰各12萬元罰鍰。我們購屋、立案時皆為現況，並沒拆除任何外牆，檢舉人若有疑慮，應自行請結構技師鑑定，怎可隨便說別人房子不安全，建管處就開罰！

（三）經查：

1. 如前所述，比利馬課照中心立案前，市府工務局即於86年8月勘查認定該址屋前違建屬既存違建，並拍照列管；市府建管處於97年8月間回復民眾檢舉案，亦稱「現場與拍照列管相片相符」。迄105年2月，因民眾再度檢舉，並稱該中心將違建供學生使用，市府建管處及市府教育局遂於同年2月4日及25日二度派員查訪，現場雖查無學生上課情形，市府都發局仍於同年3月30日以既存違建供不特定對象使用（補習班教室），違反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¹⁰（第2項第1款第1目）規定查報；嗣市府建管處以該違建經違建戶自行處理¹¹，並經拆除隊連續3個月（4月17日、5月17日、6月16日）現場勘查，「該既存違建已清空，無做教室讓不特定對象使用」，於同年6月21日開立拆除違建結案報告單。其後，民眾仍持續檢舉，市府建管處則回復以「現況已無作教室使用，該既存

¹⁰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100年4月1日訂定發布施行，原「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於同年月15日廢止）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第1目：

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由都發局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

前項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認定原則如下：

一、危害公共安全：指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如……補習班、……學前教育設施……等使用。

¹¹ 據陳訴，係依市府建管處拆除隊建議，用隔板封住。

違建得列入分類分期處理」、「比對前次拍存照片並無新增違建，教育局亦確認無使用為補習班情事，已拍照存證辦理」、「室內通往平臺處以隔間材料隔開，未使用該平臺範圍」等語。

2. 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補習班領有「90使字第177號使用執照」及「93年3月12日093裝修（使）第0136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其室內裝修平面圖標註有：「陽臺女兒牆加窗：違建部分依92年11月25日北市工建字第9254385400號令第10點規定，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樓以上陽臺加窗或一樓陽臺加設鐵捲門、落地門窗，且原有外牆未拆除者，免予查報。」嗣因民眾檢舉，市府都發局於106年4月5日以新違建查報（陽臺外推），並勘查認定應予拆除。同年5月3日市府教育局並辦理聯合稽查，其會勘結果為：「1F陽臺外推部分，請停止使用，不得做為幼兒活動之用……。2F……陽臺外推部分，現場訪查時並無做為教室使用。」市府都發局嗣以107年5月18日函該園及該班，限期自行配合改善拆除，否則將強制拆除。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補習班遂依市府建管處拆除隊指示以矽酸鈣板恢復外牆，市府建管處則於同年11月21日以該園及該班「依據94年1月5日簽奉核可¹²，依原核准使用執照竣工圖，或以耐燃或以不燃材質恢復原有外牆」、「自行拆除改善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¹³」，分別開立拆除違建結案報告單。

3. 李慶元研究室以106年5月10日函市府建管處及市府教育局略

¹² 市府建管處違建科便箋，經建管處處長於94年1月5日核可，略以：

一、有關本市陽臺加窗外牆拆除違建案，本科現行處理原則依91年7月4日簽奉鈞長核准：「……僅要求恢復原有外牆以做為區隔，使其陽臺部分無法供做居室使用，且未構成申請執照要件，但無材料之限制而予以結案。」……
四、為免日後執行上遭市民疑義，有關陽臺加窗外牆拆除案件，在「既往不究」原則下，自94年1月1日起處理原則，以疏導違建應依原核准使用執照竣工圖，或以耐燃或以不燃材質恢復原有外牆，如未符合規定，將其陽臺、鐵窗及玻璃予以破壞拆除。

¹³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0條：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樓以上陽臺加窗或一樓陽臺加設鐵捲門、落地門窗，且原有外牆未拆除者，應拍照列管。但建造執照所載發照日為民國95年1月1日以後，其陽臺不計入建蔽率、容積率者，應查報拆除。

以，比利馬課照中心地下1樓使照圖說為「防空避難室」、「儲藏室」，但現況為課照中心教室，並設有違建廁所及擅挖氣窗等。經市府建管處於同年6月2日派員現場勘查，確認有開口設窗行為，並於同年6月13日函復李慶元議員略以：「1.……查該課照中心地下1樓使用範圍於使用執照圖說中標示為『自用儲藏室』非屬『防空避難室』範圍，且於該範圍內未設有廁所，現況堆積物品，似無作教室使用情形……。2.地下1樓牆面擅設氣窗一節，經勘查時現況係屬舊貌，本處已依規定函知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陳述或改善或補辦手續……。」市府都發局並以同年6月16日函建築物所有權人，以該址地下1樓建築物涉有擅自變更（外牆開口）之行為，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¹⁴規定，限期恢復原狀向該局報驗，或檢具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署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報該局核處。建築物所有權人雖函復說明係84年6月28日前即已變更為現況，市府都發局仍於同年8月31日函，以本案涉及結構安全疑慮，為免影響公共安全，仍請提出結構安全證明；嗣於107年6月20日再函請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並於108年1月23日檢送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地下1層建築物外牆開口違反建築法規定裁處書，以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建築物外牆開口，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逾期未改善，且未檢具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署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依同法第91條第1項¹⁵（第1款）規定處6萬元罰鍰，並再限期改善或補辦。違規人嗣於108年2月23日提起訴願，經市府以同年10月9日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

4. 因民眾再於108年1月檢舉比利馬課照中心、幼兒園、補習班陽臺外推涉及牆面構造變更，影響結構安全；且李慶元議員亦認為陽臺外推涉及外牆敲除，影響建物結構安全。市府都

¹⁴ 同註4。

¹⁵ 《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 一、違反第73條第2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 二、未依第77條第1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發局遂於同年1月15日，分別函比利馬課照中心、幼兒園及補習班，以其建築物涉有擅自外牆變更（拆除）之行為，業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限期委託開業建築師檢討，依一定規模以下免變辦法規定辦理備查，或依原核准改善。同年5月8日，李慶元議員囑交市府，比利馬課照中心、補習班、幼兒園，建物應做結構安全鑑定，違建部分應恢復原狀；市府都發局則於同年5月17日再分別函比利馬課照中心、幼兒園及補習班檢送裁處書，以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建築物外牆拆除變更，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處6萬元罰鍰，並再限期改善或補辦。同年7月12日李慶元議員書面質詢，認為臨陽臺RC外牆遭拆除，影響建物結構安全與耐震能力，違反建築法等情；市府都發局則於同年9月6日以陳訴人函述表示比利馬課照中心、幼兒園及補習班等3處場所建築物未經申請變更拆除外牆行為，均係購買時已存在，考量本案受處分人非行為人，撤銷同年5月17日裁處書所為之處分，另於同年9月10日函送裁處書，以建築物未經申請外牆拆除變更，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¹⁶規定，仍遲未改善或補辦，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2款）處12萬元罰鍰，並再限期恢復改善或補辦。嗣再於同年11月8日函送裁處書，以和興路8號1樓及地下1樓建築物未經申請擅自外牆變更（拆除及開口）、木柵路一段87號1樓及2樓建築物未經申請擅自外牆變更（材質不符原核准），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及第73條第2項等規定，仍未獲恢復改善或補辦，各連續（併）處12萬元罰鍰。109年1月9日，因再次限期已屆滿，仍未獲知已恢復改善或提出補辦之申請，分別連續（併）處12萬元罰鍰。109年4月13日，又再連續（併）處12萬元罰鍰，並稱屆時仍拒不改善或補辦者，將加重處罰至30萬元罰鍰。

5. 楊君於本院109年3月30日約詢會議後，即委請結構技師辦理結構安全鑑定，經鑑定結果：和興路8號「B1F設置高窗及敲除1F外牆，不影響建築物抗震系統及傳遞載重系統完整性。

¹⁶ 《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設置高窗及外牆敲除後，結構安全無虞」及木柵路一段87號1樓、2樓牆體「非屬結構性承重牆，不參予建築物抗震系統」、「敲除1F、2F牆體，不影響建築結構載重強度安全。牆體敲除後，結構安全無虞。」並出具109年4月10日結構安全證明書。

（四）次查：

1. 比利馬課照中心立案前，市府工務局即於86年8月勘查認定其屋前平臺外推屬既存違建，並拍照列管；市府建管處於97年8月間亦稱「現場與拍照列管相片相符」，可見該平臺外推係經勘查列管之既存違建，並無疑義，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相關規定，「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暫免查報處分」。市府建管處及市府教育局於105年2月4日及25日二度派員查訪，雖查無學生上課情形，仍於同年3月30日以既存違建供不特定對象使用查報，嗣該中心依市府建管處建議以隔板封閉平台不使用，並經該處拆除隊勘查確認後，於同年6月21日開立拆除違建結案報告單，其後並多次回復檢舉人「無新增違建」、「無使用為補習班情事」、「已拍照存證」等語。另，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於105年12月28日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說明略以：「本案平臺、空地違建部分依工務局85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及87年9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¹⁷規定，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陽臺外牆變更），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由上，市府建管處雖查無該平臺外推既存違建有供做教室使用情形，惟因課照中心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維護公共

¹⁷ 市府工務局87年9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有關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涉及「陽臺違建」之處理原則，補充規定略以：

陽臺外緣加窗並將陽臺內牆（建築物外牆）拆除者，應先由建築師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於申請案核准變更前將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移本局建管處查報隊逕依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續處，並於核准變更使用執照案圖說以虛線標示陽臺違建範圍且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加註不得使用違建部分，否則依違規使用處理。

安全，仍予以查報，尚無可厚非；該中心亦依該處建議，以隔板封閉該違建平臺不使用，且於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併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時，對於該外牆變更，併檢附「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在案。另該中心於本院約詢會議後，亦委請結構技師辦理結構安全鑑定並出具結構安全證明書，益可證該建築物平臺外推及外牆變更並未影響結構安全。

惟迄至108年1月15日，市府都發局因民眾檢舉及李慶元議員認為陽臺外推涉及外牆敲除，影響建物結構安全等理由，竟未查明上開情由，逕函比利馬課照中心，限期委託開業建築師檢討或依原核准改善；同年5月17日，再因李慶元議員囑交事項，以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建築物外牆拆除變更，處6萬元罰鍰。嗣該局雖以「受處分人非行為人」，於同年9月6日撤銷同年5月17日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惟因李慶元議員同年7月12日書面質詢，認為臨陽臺RC外牆遭拆除，影響建物結構安全與耐震能力，再於同年9月10日以該中心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仍遲未改善或補辦，處12萬元罰鍰。並於同年11月8日、109年1月9日及4月13日再以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及第73條第2項等規定，仍未獲恢復改善或補辦，一再連續處12萬元罰鍰。

2. 市府建管處於106年6月2日，因李慶元研究室同年5月10日函，派員至和興路8號地下1樓現場勘查，確認該自用儲藏室有開口設窗行為，且屬舊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於93年9月14日訂定後，始明定外牆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倘該開窗行為係該辦法訂定施行前所為，則尚無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惟市府都發局並未進一步查明該行為時點，逕於同年6月16日函所有權人，以該址地下一樓建築物涉有擅自變更（外牆開口）之行為，限期恢復原狀或檢具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署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嗣雖經所有權人函復說明係84年6月28日前即已變更為現況，該局仍以同年8月31日函，以涉及結構安全疑慮，為免影響公共安全為由，要求提出結構安全證明；並於107年6月20日再函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更於108年1月23日檢送裁處書，處6萬元罰鍰。嗣經所有權人於108年2月23日提起訴願，然經市府於同年10月9日

駁回訴願，市府都發局並於同年11月8日、109年1月9日及109年4月13日與該址1樓平臺外推外牆變更（拆除及開口）案，連續併處12萬元罰鍰。

3. 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補習班由建築物平面圖可見，其陽臺係內縮於建築物立面，並以大面積落地門窗與室內連通，明顯不具結構性，且其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平面圖亦已標註「陽臺女兒牆加窗」之違建行為。另，該園及該班於本院約詢會議後，已委請結構技師辦理結構安全鑑定並於109年4月10日出具結構安全證明書，亦說明該牆體「非屬結構性承重牆，不參予建築物抗震系統」、「標的物敲除1F、2F牆體，不影響建築結構載重強度安全」，可證該陽臺外推及外牆變更並未影響結構安全。

嗣市府都發局於106年4月5日以新違建查報該外牆拆除及陽臺外推，並於107年5月18日函該園及該班限期自行配合改善拆除，該園及該班遂依市府建管處指示以矽酸鈣板恢復外牆，經該處於同年11月21日以自行拆除改善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0條，恢復外牆之區隔功能，分別開立拆除違建結案報告單。

惟迄至108年1月15日，市府都發局因民眾檢舉及李慶元議員認為陽臺外推涉及外牆敲除，影響建物結構安全等理由，不僅忽視該陽臺型式其實並未涉及結構功能，且業依市府建管處指示恢復外牆區隔功能，再函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補習班，限期委託開業建築師檢討或依原核准改善；同年5月17日，再因李慶元議員囑交事項，以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建築物外牆拆除變更，處6萬元罰鍰。嗣該局雖以「受處分人非行為人」，於同年9月6日撤銷同年5月17日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惟因李慶元議員同年7月12日書面質詢，認為臨陽臺RC外牆遭拆除，影響建物結構安全與耐震能力，再於同年9月10日以該園及該班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仍遲未改善或補辦，處12萬元罰鍰。並於同年11月8日、109年1月9日及4月13日再以未經申請擅自外牆變更（材質不符原核准），仍未獲恢復改善或補辦，一再連續處12萬元罰鍰。

4. 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明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

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其立法理由略以：「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方為保障人權之進步立法。」爰法務部及內政部函釋均認為「既非行為人，亦不具故意或過失之主觀要件，似不應將其列為課處罰鍰之對象」、「建築物之使用人非行為人時，自不得將其列為課處罰鍰之對象」，故市府都發局以「受處分人非行為人」，於108年9月6日撤銷同年5月17日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惟該局於同年11月8日、109年1月9日及4月13日之連續裁罰，又以違規人因市府建管處建議以「與原核准材質不符」之隔板或矽酸鈣板恢復外牆，而將第73條第2項加入，並據以連續課處罰鍰。揆諸市府上開作為，不僅明顯逾越法令規定，且行政行為前後不一、審查標準反覆，行政手段過當，終致令民眾無所適從，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至第9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及「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等相關規定。

- (五) 綜上，比利馬課照中心立案前，市府工務局即勘查認定其屋前平臺外推屬既存違建並拍照列管，該中心於105年間遭市府以既存違建供不特定對象使用查報後，即依市府建管處建議，以隔板封閉該陽臺不使用，並於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併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時，檢附「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說明結構安全無虞；和興路8號地下室自用儲藏室開窗行為，市府建管處勘查雖認為係屬舊貌，卻未進一步查明其行為時點；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補習班之陽臺係內縮於建築物立面，並以大面積落地門窗與室內連通，明顯不具結構性，於106年4月遭查報後，亦依市府建管處指示，以矽酸鈣板恢復外牆之區隔功能。上開違建尚不涉及建築物主要構造，且經市府建管處查報處理結案，惟市府都發局竟自108年1月起，一再以結構安全為由，認

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及依市府建管處建議所恢復之外牆面「材質不符原核准」，而處以罰鍰及連續罰，共計144萬元。市府該等作為，不僅明顯逾越法令規定，且行政行為前後不一、審查標準反覆，行政手段明顯過當，令民眾無所適從，有違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三、市府教育局於108年12月10日依據該府都發局同年11月8日對比利馬課照中心、幼兒園及補習班之裁罰，再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下稱短期補習班準則）等教育法令分別裁處課照中心6萬元罰鍰、幼兒園1萬5千元罰鍰及補習班停止招生3個月，顯有未妥。且教育部認為該局對幼兒園之裁罰理由與幼照法第25條之立法意旨似有未符，對補習班之裁處亦不符短期補習班準則第35條第7項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所做之裁處。法務部亦認為，該局以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之同一行為認定構成兒少權法第83條第3款規定，並依第107條裁罰課照中心，應有行政罰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顯見市府教育局所為之裁罰違法失當，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核有違失。

（一）按《兒少權法》第83條第3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第107條第1項並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83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幼照法》第25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一、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二、安全管理。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第52條第1項並規定：「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25條第2項……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得

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6個月至1年、停辦1年至3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短期補習班準則》第35條第7款規定：「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25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七、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下稱補教法）第25條則規定：「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糾正。二、限期整頓改善。三、停止招生。四、撤銷立案。」

（二）據楊君陳訴略以：

1. 市府教育局於106年1月4日因比利馬課照中心於105年1月未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視為提供不安全設施，裁罰6萬元罰鍰。後經訴願成功，理由主要為，比利馬課照中心雖被市府建管處因違反室內裝修規定裁罰，但並不證明有提供不安全設施。
2. 108年12月10日，市府教育局再因建管處的3張12萬元罰鍰，由學前科以違反幼照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裁罰比利馬幼兒園1萬5千元罰鍰；終身科以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3款規定，裁罰比利馬課照中心6萬元罰鍰；及以違反短期補習班準則第35條規定，裁罰比利馬補習班停止招生3個月。這3案訴願中，主要陳述內容就是不應該一事二罰以及市府教育局如何證明3家機構不安全。

（三）經查，比利馬課照中心、幼兒園及補習班依市府建管處要求，以隔板或矽酸鈣板回復外牆，區隔陽臺區域不使用，市府教育局亦多次稽查，並未發現有違規使用情事。復據105年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課照中心陽臺外牆變更）、106年2月結構技師結構計算書及簽證（課照中心敲除外牆開孔）及109年4月結構技師結構安全證明書（和興路8號地下室設置高窗、課照中心外牆敲除陽臺外推；幼兒園及補習班敲除牆體陽臺外推）可見，市府都發局前開對於陽台外推違建之裁處，其實無結構安全疑慮。惟市府教育局仍於108年11月15日分別函比利馬課照中心、幼兒園及補習班，以該中心（園）（班）違反建築法，為維護師生之安全，請於該府都發局同年11月8日函指定之期限內完成

改善或補辦手續。該局並於同年12月10日以比利馬課照中心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外牆（拆除及開口），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3款「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之規定，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處6萬元罰鍰；以比利馬幼兒園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外牆（拆除及開口），違反幼照法第25條第2項「應就『安全管理』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之規定，依同法第52條規定，處1萬5千元罰鍰；以比利馬補習班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外牆（拆除及開口），違反短期補習班準則第35條規定，有「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之情形，依補教法第25條規定處分停止招生3個月，該局並於同年12月26日至該班清點人數並限制招生。

（四）對於市府教育局上開裁罰，教育部認為：「未經申請外牆拆除變更」，與幼照法第25條第2項應就安全管理等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之立法意旨似有未符；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於督導權責，可依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就建築、消防等法規認定課照中心相關建築、設備或設施是否不合規定，依不同法規之法益續依教育法規予以裁罰，以達到兒少權法第83條提供安全環境；短期補習班準則第35條第7項所指「公共安全」係以符合建築、消防相關規定為範疇，地方政府應定期透過聯合稽查方式對建築物公共安全進行檢查，由建築、消防等單位本於專業查核補習班相關設施設備是否合於建築或消防法規，並以其認定結果做為該準則第35條裁罰規定之依據。分述如下：

1. 幼照法第25條第2項第2款、第3款規定，其立法意旨係在督促幼兒園應訂定安全管理措施、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提供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安全無虞之教保環境。就該園未經申請外牆拆除變更一節，與幼照法第25條第2項應就安全管理等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之立法意旨似有未符。
2. 經函詢衛福部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應對兒少福利機構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於督導所轄課照中心之權責，依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就建築、消防等法規認定課照中心相關建築、設備

或設施是否不合規定，依不同法規（兒少權法）之法益續依教育法規予以裁罰，以達到兒少權法第83條提供安全環境（含設備設施）並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旨。

3. 短期補習班準則第12條第2項明定：「補習班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據此，該準則第35條第7項所指公共安全以符合建築、消防相關規定為範疇。地方政府定期透過聯合稽查方式對建築物公共安全進行檢查，由建築、消防等單位本於專業查核補習班相關設施設備是否合於建築或消防法規，其認定結果做為該準則第35條裁罰規定之依據。

（五）對於市府教育局依該府都發局所為之裁罰再以教育法令開罰，是否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法務部認為：

1. 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其立法意旨在於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因行為單一，且違反數個規定之效果均為罰鍰，處罰種類相同，從其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故僅得裁處一個罰鍰，並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上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
2. 本件比利馬幼兒園、比利馬課照中心、比利馬補習班分別遭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以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等規定（陽台外推，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外牆（拆除及開口）），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2款裁處罰鍰，嗣後又遭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分別依幼照法第25條第2項、第52條第1項裁處罰鍰、兒少權法第83條第3款、第107條第1項裁處罰鍰、短期補習班準則第35條、補教法第25條為停止招生之處分，有無違反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一行為不二罰」之規定，茲分別析述如下：

- （1）幼兒園部分：按幼照法第25條第2項第2款及第52條第1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如違反主管機關所命「限期改善」之行政法上義務，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始得裁處罰鍰。

是以，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2款及幼照法第52條第1項應係分別就違反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裁處罰鍰，並非就同一行為人之同一行為處罰。

- (2) 課照中心部分：按兒少權法第83條第3款及第107條規定，倘地方主管教育機關係以課照中心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之同一行為（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外牆（拆除及開口））認定其構成兒少權法第83條第3款「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之規定，並依第107條裁處罰鍰，因係基於同一行為人之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之情形，故應有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
- (3) 補習班部分：按短期補習班準則35條第7款規定所謂「停止招生之處分」究為裁罰性不利處分？抑或是基於管制目的所為之預防性不利處分？尚有未明。如屬預防性不利處分因非屬行政罰，自無行政罰法之適用；然縱屬裁罰性不利處分而有行政罰法之適用，倘若地方主管教育機關係以補習班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之同一行為（陽台外推，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外牆（拆除及開口））認定其構成「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雖係基於同一行為人之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處罰，惟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因罰鍰及停止招生之處罰種類不同，故仍得併為裁處。

3. 以上具體個案究竟有無「一行為不二罰」規定之適用，抑或屬「數行為分別處罰」，仍應視具體事實與構成要件分別判斷之。

- (六) 綜上，市府教育局於108年12月10日依據該府都發局同年11月8日對比利馬課照中心、幼兒園及補習班之裁罰，再以兒少權法、幼照法、短期補習班準則等教育法令分別裁處課照中心6萬元罰鍰、幼兒園1萬5千元罰鍰及補習班停止招生3個月，顯有未妥。且教育部認為該局對幼兒園之裁罰理由與幼照法第25條之立法

意旨似有未符，對補習班之裁處亦不符短期補習班準則第35條第7項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所做之裁處。法務部亦認為，該局以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之同一行為認定構成兒少權法第83條第3款規定，並依第107條裁罰課照中心，應有行政罰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顯見市府教育局所為之裁罰違法失當，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對於所轄比利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下稱比利馬課照中心）補辦室內裝修案，額外要求一併辦理本不需辦理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並增加由結構技師提具結構計算書並簽證，明顯增加法令所無之負擔，損及人民權益。又，該府都市發展局對於比利馬課照中心、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文理短期補習班陽臺外推違建及比利馬課照中心地下室自用儲藏室（非課照中心立案範圍）開窗行為所為之裁罰，不僅明顯逾越法令規定，且行政行為前後不一、審查標準反覆，行政手段過當，令民眾無所適從。該府教育局復依前開裁罰再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等教育法令裁罰前述比利馬3家機構，不僅違法失當，且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 有關室內裝修補辦手續部分，市府未來對類此案件，將更審慎因應，對於議員所提見解，考量其必要性，以避免執行上適法性之爭議。
2. 有關比利馬課照中心外牆拆除變更、和興路○號地下1樓外牆開窗變更及比利馬幼兒園、比利馬補習班陽臺外推外牆變更等案，市府依法不溯及既往原則，且已檢附「結構技師結構安全證明」，說明結構安全無虞，後續將不再要求補辦變更使照手續，解除該處外牆拆除變更部分之列管，嗣後倘有新事證再依法處理；另訂定臺北市違反建築法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策進解決建物結構安全爭議作為。
3. 有關比利馬課照中心、比利馬補習班及比利馬幼兒園等裁罰案，業

經市府訴願委員會認訴願有理由，做成原處分撤銷之訴願決定，且該府爾後將審慎評估裁罰之適法性。

註：經 109 年 11 月 17 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70、新竹縣政府所屬相關單位，於民國 81 年間辦理該縣○○鄉○○路○○○~○○○號等○○戶建物施工管理與第一次測量作業，顯有草率不當等違失案

提案委員：劉德勳、江綺雯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7 月 21 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

新竹縣政府所屬相關單位，於 81 年間辦理該縣○○鄉○○路○○○~○○○號等○○戶建物施工管理與第一次測量作業，顯有草率不當之處；另於 88~89 年間以「地籍圖破舊，位於都市邊緣」為由，辦理上開建物之基地地籍圖重測過程，實有瑕疵及疏失，該府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自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據訴，新竹縣○○鄉○○路○○○~○○○號等○○戶房地買賣後，涉越界建築訴訟等情，該縣地政機關就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所為之建物勘測，顯有錯誤等情案。」經調閱新竹縣政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18 日上午前往現場履勘，聽取陳訴人陳訴意見，同日下午詢問新竹縣政府暨該府地政處、工務處、該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相關單位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事實與

理由如下：

一、新竹縣政府於81年間核准該縣○○鄉○○路○○○~○○○號等○○戶建物開工備查時，是否確實依法辦理基礎勘驗，顯有疑義；該府未要求申報開工前應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無法確定系爭土地是否經地政機關辦理鑑界，而該府辦理基礎勘驗時，更無從判斷系爭建物興建位置是否確實坐落於基地範圍內，實有可能因放樣位置偏移，而發生占用鄰地之情事；系爭建物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於82年間向所在地政事務所申請第一次測量時，依法應辦理實地測量繪製建物位置圖，惟該地政事務所僅依使用執照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並無實地測量建物坐落位置，更無法發現是否有越界建築之情形，該府所屬相關單位，辦理建物施工管理與第一次測量作業，顯有草率不當之處。

- (一) 建築法第2條第1項：「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6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第39條：「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第54條：「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6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第56條第1項：「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第101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 (二) 按「依現行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管理規則之規定，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其施工分別由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依法負其責任。又依省、市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施工階段，實地勘驗，當不發生利用甲地執照建於乙地之情事，如有此類情形、應由主管建築機關負其全責。」、「建築使用執照，依建築法第26條規定僅為建築物供一定用途之許可。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建築程序即告完成，其因有逾越疆界建築，經法院判決拆屋還地者，純屬私法關係事件，不生原發使用執照註銷與建築法第39條規定之變更設計問題。」分別經內政部64年8月20日台內營字第645890號、74年9月3日台內營字第328916號函示在案。
- (三) 又按建築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係針對建築物申請建築許可之權責而言；至同條文第2項所謂「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之規定，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其對象與範圍，其應負責任之對象，包括建築物之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至其責任之範圍，則包括民、刑法與行政法（即建築法等有關法令）之責任，依司法機關之裁判，行政法上之責任，由各該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認定之，內政部65年7月28日台內營字第690363號函業已明示，該部復以86年11月22日台內營字第8608498號函示在案。
- (四) 再按建築法第101條規定省（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原臺灣省政府並於62年9月20日訂定發布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該建築管理規則（79年3月8日修正）第28條規定：「（第1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左列施工階段辦理：（第1款）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第4項）放樣及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第5項）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嗣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作業，上開法條於89年12

月20日修正，將省政府得訂定建築管理規則修正為由縣（市）政府訂定之¹。新竹縣政府於92年6月24日公布「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並於93年7月20日發布「新竹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故於「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該縣之建築管理仍應依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另內政部為革新建物測量業務，於85年1月10日訂頒「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該要點第3條規定，建物平面圖之繪製，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為繪製人，依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平面圖或建造執照之設計圖轉繪建物各權利範圍。同要點第6條規定，建物位置圖之測繪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嗣考量法令之周延，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106年1月9日修正）第282條之1²規定：「（第1項）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測量。但建物位置涉及越界爭議，經查明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者，不在此限。」

- （六）陳訴人稱：新竹縣○○鄉○○路○○○~○○○號等○○戶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係於82年9月20日建築完成，並取得82建都字○○○號使用執照，已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與保存登記在案，屬於合法建物。陳訴人等於87年9月30日至105年4月22日之期間，分別以買賣或繼承原因取得系爭建物及其坐落基地；若系爭建物之「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是正確無誤，則新竹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相關人員及主管，怠惰違法，錯誤

¹ 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於94年6月20日廢止。

² 查本條於102年訂定時，考量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如發現有越界或占用鄰地情事者，其位置圖應依第271條規定辦理實地測繪，爰於第1項有但書規定。惟查一般情形，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係由建築管理機關依規定程序審核後核發，不會發生越界情形，如建物位置涉及越界或占用等爭議，均需登記機關查明或經位置測量後方能釐清，又依原「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為「但建物位置涉及越界爭議者，應由申請人依測量法規辦理」為符合實務執行，爰作文字修正。

測量；若系爭建物「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是錯誤的，則新竹縣政府及建管課相關人員及主管，怠惰違法。之前的錯誤測量，審核不實，均違反土地法46條之2規定，且偽造公文書，登載不實，造成人民財產與權益損失，以及陳訴人纏訟5~8年無法工作之損失，應依國家賠償法給予賠償，請依法糾正與懲處等語。

- (七) 據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系爭建物坐落於新竹縣○○鄉○○○段○○○小段○○○-○及○○○-○地號等2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平方公尺。81年間由○○○等○○戶申請○層○棟○○戶店舖住宅，案經該府依審查表項目審查及經簽會該府各單位符合規定，並取得山坡地開挖整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³，核發（81）建都字第○○○號建造執照。嗣新竹縣政府依建築法第54條及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26條、第27條規定，於81年7月28日核准系爭建物開工備查，並依同法第56條及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28條規定辦理基礎勘驗，81年9月28日、81年12月6日、82年1月9日、82年5月10日分別與監造建築師至現場勘驗1、2、3、4樓頂板，82年9月19日該府依審查表項目審查，符合規定，核發（82）建都字第○○○號使用執照。
- (八) 按專業簽證之建築師及技師係依據建築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86年11月22日台內營字第8608498號函示，分別依法負擔其本於設計者及簽證者應負之民刑事等責任。其簽證僅係輔助主管建築機關審查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措施，主管機關以該項審查之實質結論，雖本於法定權責據以作為准駁建築執照申請之依據，惟於不同施工階段，更應辦理實地勘驗，以善盡實質監督管理之行政責任，此觀建築法第56條、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28條、內政部64年8月20日台內營字第645890號函示自明。
- (九) 行為時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28條（79年3月8日修正）第1項第1款規定，系爭建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應辦理放樣勘驗。新竹縣政府雖表示該府於81年7月28日核准系爭建物開工備

³ 該府72年10月3日72府農保字第67792號函核發。

查，並依法辦理基礎勘驗等語，惟依所附系爭建物建造執照背面建築物勘驗紀錄表基礎勘驗項目之「勘驗結果」欄記載：「尚符」，惟勘驗日期竟為：「空白」，當時是否確實至現場勘驗，以及勘驗系爭建物放樣之實際情形如何，無從查證；該府雖表示：「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內第6項已含「建築物與基地界線資料相符」項目，以及系爭建物設計圖說綜合配置圖標示建築物在基地範圍內等語，然所謂「建築物與基地界線資料相符」之「資料」究指為何，不得而知；又系爭建物設計圖說綜合配置圖雖標示建築物在基地範圍內，惟並無法證明實際建築位置即在基地之內，仍須經由現場勘驗或地政機關鑑界之證明文件予以確認。

- (十) 另依上開建築管理規則第28條第4項規定，土地界址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92年6月24日公布之「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7條亦有相同規定⁴。該府表示，建築期間因未經鑑定致越界事宜，係由起造人與鄰地所有權人依民事訴訟辦理或逕行調處，該府未強制規定需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嗣為有效預防土地越界情事，該府於102年著手修訂「新竹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修訂完成前依上開自治條例第12條第2項第10款規定：「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要求各建造執照於申報開工前應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⁵，並於103年1月10日修正上開勘驗作業要點，增訂第9點規定：「申報開工應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等語，可知該府於102年前並未要求各建造執照於申報開工前應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無法確認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是否依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而該府辦理基礎勘驗時，更無從判斷系爭建物興建位置，是否確實坐落於基地範圍內，故系爭建物實有可能因放樣位置偏移，而發生占用鄰地之情事。
- (十一) 再依該府表示，系爭建物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於82年間向所在地政事務所申請第一次測量時，其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

⁴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7條規定，「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起造人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

⁵ 該府102年10月8日府工建字第1020151230號函復內政部。

積係依其使用執照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與計算，當時並無實地測量建物坐落位置，故無法發現是否有越界建築之情形等語，惟內政部係於85年1月10日訂頒「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在此之前建物申請第一次測量時，並無得以轉繪方式辦理之相關規定，故系爭建物應依行為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79年6月27日修正）第295條規定：「……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人應於測量現場指界並在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第296條規定：「建物第一次測量，應測繪建物位置圖及其平面圖。……」辦理實地測量，申請人應於測量現場指界，並依測量結果繪製建物位置圖。

（十二）綜上，新竹縣政府於81年7月28日核准系爭建物開工備查時，是否確實依法辦理基礎勘驗，顯有疑義；該府未要求申報開工前應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無法確定系爭土地是否經地政機關辦理鑑界，而該府辦理基礎勘驗時，更無從判斷系爭建物興建位置是否確實坐落於基地範圍內，實有可能因放樣位置偏移，而發生占用鄰地之情事；系爭建物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於82年間向所在地政事務所申請第一次測量時，依法應辦理實地測量繪製建物位置圖，惟該地政事務所僅依使用執照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並無實地測量建物坐落位置，更無法發現是否有越界建築之情形，該府所屬相關單位，辦理建物施工管理與第一次測量作業，顯有草率不當之處。

二、新竹縣政府於88~89年間以「地籍圖破舊，位於都市邊緣」為由，辦理系爭土地地籍圖重測，雖於法有據，惟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指界、進行調處、協助指界辦理公告等相關作業，是否確實完成通知程序，實有疑義；尤以調處過程土地所有權人出席與表達意見之相關資料闕如，是否收到調處結果，不得而知，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嗣後是否確實依相關規定釐正建物位置圖，並通知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亦欠完整說明與相關佐證資料，實有瑕疵及疏失。

（一）土地法第46條之1：「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第46條之2：「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

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59條第2項規定處理之。」第59條第2項：「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7條：「調處時，先由當事人試行協議，協議成立者，以其協議為調處結果，並作成書面紀錄，經當場朗讀後，由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

- （二）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執行要點（87年4月30日修正）第5條：「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均到場而不能指界者，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該協助指界之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二）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規定予以逕行施測。（三）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而產生界址爭議者，應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2項規定予以調處。」第33條：「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其基地標示於重測後已變更者，其測量成果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訂正：（一）基地標示按變更後標示訂正之。並辦理建物基地標示變更登記。（二）建物位置圖依據重測後之地籍圖，按原測繪之建物相應位置比例訂正之。其情形特殊者，地政事務所得視實際需要實地測繪之。建物平面圖必要時得轉繪之。」
- （三）陳訴人謂：新竹縣地政相關人員，既是地政專業人員，明知系爭建物是合法申請並核准在案，卻怠惰執行其職務，或不進行現場實地測量與複驗、或不通知原住民到場指界、或不確認鄰地界址、或不採納現使用人之指界、或不參照舊地籍圖、或不參照地方習慣、或不優先確實對天然地界（道路、水溝、駁坎、田埂、電線杆、高壓電塔、防空洞……等），反而運用地政專業知識與技能，刻意扭曲資訊，製造錯誤，違法變造地籍圖，並在回復新竹地方法院時，以虛偽不實資訊，誤導法院承審法官做出錯誤之判決；地政人員逕行以空照圖覆蓋原地籍圖，完

全無視歷年實地測之界線與界標，並登錄在原地籍圖超過100年的證據資料，而如擅自決定的理由為何？法律依據與源頭完全沒有說明？且指界釘樁行使公權力的過程中，未經相關當事人簽名同意？相關會簽單位亦未簽名同意？過程不完備。以不完備的過程產出有瑕疵的文書資料，當成地政人員片面更改地籍圖的依據？另地政違法做成的決定，是否依程序公告周知？待期限到無異議時，才能作為文獻？地政人員對所有程序與過程都沒有交代，逕行以函示通知當事人？相關「過程」、「依據」、「文獻」、「源頭」4樣都沒有或是有嚴重瑕疵，完全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語。

- (四) 據新竹縣政府查復，地籍圖重測原因通常為圖紙伸縮、使用頻繁，有摺痕及破損，爰每年實施地籍圖重測計畫前，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現改制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均以函詢調查各縣市政府符合土地法第46條之1規定之地籍圖重測待辦地區及土地筆數，並註明須辦理原因，提報辦理勘選後核定年度重測區範圍。系爭土地（即系爭建物之基地）地籍原圖已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炸毀，地政事務所重測前地籍圖為描繪重測原圖之副圖，且經19年（昭和五年）使用至今，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85年2月14日函送縣（市）政府尚待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調查表至各地方政府，該府同年3月25日函復原臺灣省政府，依所附「新竹縣（市）政府尚待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調查表」，系爭建物基地坐落之地段辦理地籍圖重測原因為「地籍圖破舊，位於都市邊緣」，該局於85年11月26召開研商「87-90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勘選有關事宜」會議，經原臺灣省政府於88年6月15日核定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
- (五) 另該府表示略以，經調閱現存檔案資料，系爭土地（重測後為○○段○○○~○○○地號）係於88~89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測時所有權人部分到場指界，指界情形已記載於調查表上，另依其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所載因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不一致，產生界址爭議，該府⁶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2項規定，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分別於89年9月8日、10月3日召開第1次及

⁶ ○○鄉地籍圖重測區土地界址糾紛調處委員會。

第2次「88下半年及89年度○○鄉地籍圖重測區內○○○段○○○小段○○○-○號與相鄰土地間界址爭議協調會」，其89年9月8日（第1次）之調處未成立，爰無調處紀錄等相關資料；10月3日（第2次）之調處結果為「參照舊地籍圖實地協助指界所訂立之界樁為界」，並於10月7日檢送調處紀錄予相關單位及人員。故系爭建物越界之情形並非重測所致，因重測結果乃依據調處結論參照舊地籍圖方式辦理，故重測後並未使原建物坐落土地之位置產生變動致建物越界情形等語。

- （六）惟檢視該府所附資料，當時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1次協調會之開會通知單及函稿，並無發文字號，當初是否確實發出通知？有待釐清；又第1次及第2次協調會通知函稿，雖均註明「正本請以雙掛號寄送」，惟並未見雙掛號回執資料，當時是否確以雙掛號寄送？所有權人是否確時收到通知？無從查證；另其10月3日（第2次）之調處結果為「參照舊地籍圖實地協助指界所訂立之界樁為界」，惟調處紀錄僅有主持人及出席委員簽名，「當事人或代理人」及「關係人」簽章欄均為空白，該次協調會究有哪些土地所有權人出席？是否確實同意調處結果？不得而知；此外，10月7日檢送調處紀錄予相關單位及人員之函稿，雖亦註明「正本請以雙掛號寄送」，同樣地，並無雙掛號回執資料，是否確以雙掛號寄送？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確時收到通知？難以確認；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如未收到調處紀錄而不服調處者，顯無可能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依土地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 （七）又據該府說明，該縣地政機關依調處結果辦理實地協助指界，並於90年11月25日公告確認，期間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亦未提出異議，遂於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完竣。惟該項公告內容是否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知悉？否則土地所有權人如何於期間內提出異議？如未通知是否影響重測之效力？再者，地政機關雖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惟依行為時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執行要點第33條規定，基地標示於重測後已變更者，基地標示按變更後標示訂正之。並辦理建物基地標示變更登記。且建物位置圖應依據重測後之地籍圖，按原測繪之建物相應位置比例訂正

之。該縣地政機關是否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並通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使其知悉實際占用之情形，亦欠完整說明與相關佐證資料。

- (八) 綜上，新竹縣政府於88~89年間以「地籍圖破舊，位於都市邊緣」為由，辦理系爭土地地籍圖重測，雖於法有據，惟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指界、進行調處、協助指界辦理公告等相關作業，是否確實完成通知程序，實有疑義；尤以調處過程土地所有權人出席與表達意見之相關資料闕如，是否收到調處結果，不得而知，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嗣後是否確實依相關規定釐正建物位置圖，並通知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亦欠完整說明與相關佐證資料，實有瑕疵及疏失。
- (九) 綜上所述，新竹縣政府所屬相關單位，於81年間辦理該縣○○鄉○○路○○○~○○○號等○○戶建物施工管理與第一次測量作業，顯有草率不當之處；另於88~89年間以「地籍圖破舊，位於都市邊緣」為由，辦理上開建物之基地地籍圖重測過程，實有瑕疵及疏失，該府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自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 內政部針對新竹縣政府建築執照卷宗資料未臻完備（如勘驗紀錄表未記載勘驗日期、實際建物位置之證明文件等）部分，請該府責成相關單位加強其內部管控。
2. 確實依據現行規定及該府「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新竹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申報開工及基礎勘驗作業，以避免越界情形。

註：經 110 年 5 月 18 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7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委託辦理尿液檢驗，未察並及時制止委託公司率自銷毀該陽性尿液檢體，致陳訴人於訴訟過程中無從複驗，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瓦歷斯·貝林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7 月 21 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貳、案由：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將陳訴人之尿液檢體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之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尿液檢驗，惟該分局卻未察並及時制止該公司未依合約規定，率自銷毀陳訴人之陽性尿液檢體，致陳訴人於訴訟過程中無從複驗，核有違失；又刑事警察局長期對於承作該局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檢驗機構之尿液檢體保管情形，未予稽核，亦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0年12月14日晚間，陳訴人劉○○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巡邏員警盤查，經以筆用電腦查調陳訴人前案紀錄，發現陳訴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列管之尿液檢查人口，員警遂要求陳訴人一同前往三重分局驗尿並取得原樣編號D400101010057號尿液檢體。經該分局送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詮○公司）檢驗後，發現該檢體呈現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陽性反應，據此認定陳訴人於採集尿液時回溯26小時至96小時內某一時間，於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乙次。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935號刑事判決認定陳訴人有施用毒品，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287號刑事判決駁回陳訴人之上訴，嗣再由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1033號刑事判決駁回陳訴人之上訴而告確定。

本案認定陳訴人有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所憑之證據，係根據當時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簽訂有「第二區尿液檢驗事務委任合約書」之詮○公司於101年3月14日出具三重分局之陳訴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惟該公司於陳訴人被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判決確定前，未依合約保存尿液檢體，率予不當銷毀，使其無從再行複驗，致遭有罪判決確定，損及權益等情陳訴到院。本院為釐清案情，爰於109年6月18日約請刑事警察局及三重分局相關人員到院詢問，嗣經刑事警察局及三重分局於109年7月2日提供本案詢問之補充資料到院，業調查竣事。發現該分局未察並及時制止該公司未依合約規定，率自銷毀陳訴人之陽性尿液檢體，致陳訴人於訴訟過程中無從複驗，核有違失；又刑事警察局長期對於承作該局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檢驗機構之尿液檢體保管情形，未予稽核，亦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等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按刑事警察局與詮○公司於101年2月16日簽訂之「第二區尿液檢驗事務委任合約書」第9條第9項規定：「……陽性尿液檢體（含甲、乙瓶）則應保存於冷凍庫（低於攝氏零下20度），至機關各收送地點之警察單位書面通知銷毀期日後銷毀之（陽性檢體保存期限以保存至判決確定時為原則）。」是以，陽性尿液檢體必須於機關各收送地點之警察單位書面通知銷毀期日後，方可銷毀，且檢體應以保存至判決確定為原則。
- 二、陳訴人向本院陳訴：詮○公司依約應將陳訴人之尿液檢體保存至判決確定時，然該公司於101年3月14日出具三重分局之陳訴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竟記載：「尿液檢體保存期限（自報告日期算起），陽性及複驗檢體為102年3月14日。」率自訂定保存期限，已違反約定。而收受報告之該分局竟未予制止，逕由該公司於陳訴人案件仍於訴訟期間銷毀尿液檢體，致臺灣高等法院於102

年7月19日欲調查該分局所送驗陳訴人尿液之DNA，是否與陳訴人相符時，檢體已銷毀，使無法再複驗，影響訴訟權益等語。

- 三、查詮○公司於101年3月3日向三重分局收驗陳訴人之尿液檢體後，於101年3月14日出具該分局之陳訴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驗結果為檢體呈現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陽性反應，然而卻於檢驗報告中記載：「尿液檢體保存期限（自報告日期算起），陽性及複驗檢體為102年3月14日」，該公司並於102年3月26日銷毀陳訴人之尿液檢體。
- 四、依據三重分局提供本院之資料顯示：該分局知情陽性尿液檢體以保存至判決確定為原則；因刑事警察局與詮○公司所訂合約，陽性尿液檢體銷毀期限已明訂為「以保存至判決確定為原則」，該分局認該公司應會按照合約辦理，該分局並未通知該公司銷毀陳訴人尿液檢體，該公司銷毀陳訴人尿液檢體亦未通知該分局；又本案係因臺灣高等法院於102年7月19日向該分局函詢是否尚有留存陳訴人之尿液檢體，經該分局洽詢該公司，始知陳訴人之尿液檢體已於102年3月26日遭銷毀情事。另因相關作業規定均未明訂各分局執行單位需辦理查驗工作，故該分局並未對廠商之檢體保存情形進行查驗，目前刑事警察局已規劃於109年下半年度會同各分局至檢驗廠商辦理檢體保存查驗工作。
- 五、另據刑事警察局提供本院之資料顯示：詮○公司於101年3月14日出具三重分局之陳訴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記載陽性檢體保存期限至102年3月14日，未符合該局101至102年「第二區尿液檢驗事務委任合約書」要求；陳訴人指稱尿液檢體經不當銷毀1節，該局於本院函查前，未曾接獲司法機關、行政機關或相關當事人提出疑義，亦無其他應受尿液採驗人向該局陳情，類此尿液檢體遭不當銷毀之情事，該局為要求各檢驗機構確實依約保管檢體，已於109年2月14日以刑毒緝字第1094700106號函曾承作該局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之檢驗機構，重申尿液檢體保管規定，並於本院109年6月18日詢問後，規劃於109年7月會同各送驗警察機關，前往各檢驗機構實驗室稽核毒品尿液檢體保存情形。
- 六、綜上所述，三重分局將陳訴人之尿液檢體送請刑事警察局委託之詮○公司辦理尿液檢驗，惟該公司卻未依合約規定，將驗出之陽性檢體保存至陳訴人被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判決確定後銷

毀，竟率於出具該分局之陳訴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訂保存期限逕予銷毀，該分局於接獲該檢驗報告時，詎未察並及時制止，致陳訴人之尿液檢體遭銷毀，於訴訟過程中無從複驗，該分局核有違失；又刑事警察局長期對於承作該局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檢驗機構之尿液檢體保管情形，未予稽核，直到本院調查詢問後，始向曾承作之檢驗機構，重申尿液檢體保管規定，並規劃前往各檢驗機構實驗室稽核毒品尿液檢體保存情形，亦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避免檢驗機構不當銷毀尿液檢體再度發生，將每年辦理稽核作業，會同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前往各檢驗機構確認尿液檢體是否依契約規定保存；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將配合前開尿液檢體銷毀流程，由該府警察局統案回復檢驗機構是否同意銷毀相關尿液檢體。

註：經 109 年 10 月 20 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72、陸軍八堵油庫油池水分未即放罄，未校核人工紀錄與聯測系統數據，未設合理警報值；三支部及所屬定期輔檢未發現異常，稽核失靈案

提案委員：尹祚芊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7 月 23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貳、案由：

陸軍八堵油料分庫辦理量油放水作業，已知油池內有積存水分卻未依「國軍油料補給作業手冊」規定即時放罄；嗣對D32油池水位異常快速攀升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任令油池水分持續積存；復未依規定每週將人工測量紀錄與「聯測系統」監測數據相互校核，亦未設定合理之系統警報值，致聯測系統無法發揮異常警示功能；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及所屬補給油料庫定期實施之輔檢作業流於形式，均未發現水高異常癥候，外部督導稽核機制明顯嚴重失靈，經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下轄5個地區支援指揮部（下稱地支部），為國軍油料補給管理決策機關，負責清點計畫訂頒及督導執行、油料資訊系統之建置及修訂與操作訓練等。陸軍各地支部為存量管制階層，負責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清點，確保帳料相符，及對損失、

損耗（壞）油料之核定或轉呈、油料人員訓練計畫與執行等任務。陸軍各補給油料庫（下稱補油庫）、油料分庫為補給階層，負責支援地區油料之接收、儲存、撥發及帳籍管理，暨執行支援地區國軍部隊油料之供補、儲存管理、存量調節、安全維護等全般作業等任務。本案緣於審計部查報，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下稱三支部）補油庫所屬八堵油料分庫（下稱八堵油料分庫）經管7座儲存海用柴油油池（每座均為132萬加侖油池，覆土式直立鋼壁結構），其辦理量油放水作業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調閱國防部、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109年5月22日赴八堵油料分庫現場履勘，同年6月11日諮詢4位專家學者；復於同年6月18日詢問國防部業務主管人員調查發現，八堵油料分庫未依規定執行量油放水作業及詳實查填紀錄表；油池水位異常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三支部及所屬補油庫年度督導輔檢流於形式，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八堵油料分庫辦理量油放水作業，量測結果已知油池內有積存水分，卻未依規定即時放罄；嗣對於D32油池水位異常快速攀升，未及早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任令油池水分持續積存，肇致「水高」長期超逾油料手冊規範上限，甚且超過出油管下緣，勢必影響輸出油料品質；復未依規定詳實查填「量油放水記錄表」，放水作業相關數據闕漏或不實，致無從稽查督考，後勤補給作業紀律蕩然無存，核有嚴重違失。

（一）依國軍油料補給作業手冊（下稱油料手冊）第201025點第1款規定略以：「油池內凝結積存之水分，於每次（配合量油週期及輪補後隔日）晨間量油作業時，應放罄油池存水，並記錄於『量油放水記錄表』。」另據該手冊表2-4量油放水記錄表填寫範例，將放水前測得之油高及水高填入放水前欄位內，如測得有水，須於放水後再次實施量油放水並將結果填入放水後欄位。第402005點第1款第4目規定略以：「油池應配合量油作業實施量水作業，如超過1公分以上，應實施放水作業，以避免水分留存油池內。」第502006點第1目之7規定略以：「油池內不得有水分（若油池構造限制水位亦不得高於1公分，無法排出時應配合油池清洗整修時機，辦理設施改建謀求改善），每次量油後，應放罄油池存水（油池放水後須再次測量油池油、水位，記錄於量油紀錄『放水後』欄位，俾為油量計算依據）」。

- (二) 查八堵油料分庫經管儲存之柴油油池，於105年7月至108年度辦理量油放水作業，其中D31、D32及D33等3座油池自105年9月22日至106年4月5日間之量油放水作業紀錄，放水前後「水高」欄位存有2至13公分不等之異常數據，均已超逾油料手冊規範之1公分限制高度。該期間歷次「量油放水記錄表」所查填之放水前、後「水高」測量結果，八堵油料分庫未依油料手冊規範，於每次量油後放罄油池存水，造成該等油池內水分持續積存及高度不斷上升，迄至106年1月13日測量放水前「水高」分別為7公分、11公分及9公分，嗣後始有下降，其中D32油池於106年3月1日測量結果，水高更高達13公分，迨至106年4月19日止，據測量結果已完成存水放罄作業，惟已耗時近7個月（105年9月22日至106年4月19日），有違油料手冊所定應於量油作業時放罄油池存水，及油池內水分超過1公分以上應實施放水作業等規範。又上述量油放水記錄表填列之「水高」高度，雖自106年1月18日起開始下降，惟查105年9月22日至106年4月5日期間內各次測量紀錄之放水前、後「水高」高度均相同，顯示八堵油料分庫未依油料手冊規範，將放水前測得之水高填入「放水前」欄位內，於放水後再次實施量油放水，並將結果填入「放水後」欄位等程序，據以詳實製作紀錄，肇致各油池量油放水當日，並無實際且完整之放水作業書面紀錄可供稽查，難以查驗平時是否已善盡量油放水作業職責，亦無法確信測量結果書面紀錄之正確性。
- (三) 嗣八堵油料分庫作業人員續行量油放水作業，其中D31、D33等2座油池自107年6月12日、D32油池自107年7月10日及D35油池自107年11月7日起，再度發生水分異常積存徵兆，惟作業人員仍未依規定於油池測得有水後放罄存水，致後續查填量油放水記錄表時，未能於「放水後」欄位填入相關數據，逕予空白，顯示長時間無相關放水數據紀錄，嚴重悖離量油放水作業紀律；又該分庫主官（分庫長）覆核紀錄表時，竟未察覺異常並詳予督考，放任該等油池水分持續積存，實未善盡主官覆核及督考之職責。迄審計部於108年9月16日赴八堵油料分庫實地觀察（監視）油池油料測量作業，發現各油池放水前「水高」分別為D31油池11公分（約2,145加侖）、D32油池58.4公分（約74,758

加侖)、D33油池12.5公分(約2,275加侖)、D35油池5.7公分(約280加侖),已遠超逾油料手冊規範之限制水高,換算水量更超逾合理範圍4.7至2,264.4倍不等。更甚者,依該分庫量油放水記錄表,其中D32油池自108年1月28日測量水高為5公分(約259加侖),108年2月12日實施下一次測量,兩次測量作業間隔僅約兩週,水位高度已急速增加至36.5公分(約32,781加侖),較前次測量增加31.5公分,約32,522加侖,迄審計部108年9月16日抽查日止,水高更攀升至58.4公分,嚴重超逾油料手冊規範可容忍水高1公分上限,水量增加至74,758加侖。八堵油料分庫理應就上述異常癥候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檢查油池本體及相關附屬設施有無滲漏等問題,惟自108年2月12日起至108年9月16日止,歷時已逾7個月,該分庫竟坐視任由上開異常現象持續,毫無相關積極處置改善作為,迄未釐清D32油池異常積存水分之來源或原因。迨至108年10月8日D32油池測得之放水前水高為61公分(約79,743加侖),據油池構造剖面圖示,其油池出油管下緣與油池底部(以量油點為基準)間相距為60公分,上述水高61公分已高於出油管下緣,勢必影響輸出油料之品質,且含水量高之油料,亦增加艦艇油水分離器運轉負荷,恐影響艦艇任務執行。又大量積存水分及長期留存油池時間,均超逾可容忍上限,使儲存油品變質之風險驟增。

(四)綜上,八堵油料分庫辦理量油放水作業,自105年9月22日起已陸續測得油池內有積存水分情事,應依油料手冊規範,即刻配合量油時放罄油池存水,惟該分庫人員卻怠於執行,未確依規定辦理放水作業,並及早針對異常水高變化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亦未依規定詳實查填量油放水記錄表,相關數據闕漏或不實,致嗣後無放水作業書面紀錄可供稽查督考,單位主官亦未能適時察覺異常並督促改進,任令油池水分持續積存,違反油料手冊規範,使儲存之油品潛藏變質風險,後勤補給作業紀律蕩然無存,核有嚴重違失。

二、八堵油料分庫未依油料手冊規定每週將人工測量紀錄與「聯測系統」監測數據相互核對,系統監控人員對於日常監測結果,未能察覺系統發生異常問題,及未設定合理之系統警報值,致聯測系統無法發揮異常警示作用及監控效能;三支部及所屬補油庫對八

堵油料分庫每季、每月實施之輔檢作業流於形式，均未確實執行查驗及複點作業，及早發現水高異常癥候，外部督導稽核功能機制明顯嚴重失靈。

- (一) 依油料手冊第201026點第5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略以：「陸軍油料分庫儲存主要油料油池量油時程：已建置『聯測系統』且液位計妥善液面偵測精確度達 ± 0.3 公分內，原則上每座油池每週至少排定人工量測1次，餘未排定時程均以系統偵測每日8時結果登記；聯測系統故障或液位計精確度與人工量油誤差超過 ± 0.3 公分時，該座油池暫時恢復每日人工量油，直至排除故障方可恢復原作業量油期程，俾維油量量測準確。」陸勤部為確保庫儲設施妥善及營區整體安全，針對國軍現有露天、覆土式、坑道式、地下式等儲油槽，於99至101年間建置「聯測系統」，耗資新臺幣3億1,343萬元，增設油池液位系統等設備，俾全面監控油池油量、油槽洩漏、土壤污染、水質污染等狀況，以防止污染擴大，提升油料庫儲安全。依陸勤部107年度「聯安、聯測、自動測報系統操作及維保作業示範」及108年度「油管搶修作業暨監測系統操作示範」(下稱系統操作示範)，其中有關聯測系統操作載述略以：「依中央圖控顯示各油池液位、溫度等現況，如遇油池調儲作業，可運用系統監控參數，與人工量油數據交叉比對、稽核；搭配每月庫儲清點量油放水紀錄，核對聯測日報表中之聯測液位是否相符，若有不符則執行聯測系統參數調整；油池液位警報值設定，區分輸油中及平時狀態，平時依油池液位高度為基準值，即設為LOW值，以防止油池滲漏油；輸油中應以油池有效容量為HIGH值設定，以作為滿儲前警告，避免儲位過高；量油數據與雷達波液位計比對，若數值不相符，即辦理儀器檢校；量油數據與系統比對，若數值不相符，即執行系統參數調整。」另油料手冊第301004點第2款及第3款規定略以：「各地支部每季編組對所屬補油庫暨油料分庫清點成效實施稽核查驗、複點及帳務查核1次；陸軍各補油庫每月編組對所屬油料分庫清點成效實施稽核查驗、複點及帳務查核1次」。
- (二) 查八堵油料分庫人工「量油放水記錄表」之放水前、後水高數據長期存有異常，惟該分庫未詳實查填該表，致放水作業無實際完整之書面紀錄可供稽查。又D32油池於108年間測量發現有

水高快速攀升之異常情事，依該分庫108年1月28日至108年10月8日止之人工測量結果，油高由77.9公分升至118公分，係因油池內水分快速增加所致，上述測量數據依油料手冊規範應定期與聯測系統數據比對，且兩者誤差值應於 ± 0.3 公分內，以確認油量測準確度。審計部於108年11月7日赴八堵油料分庫查核聯測系統油池液位監控情形，其中D32油池108年2月至108年11月7日間之監控趨勢圖，期間油位最大值為506.83公分、最小值為0.3公分，波動幅度逾500公分，且該趨勢線之液位高度，曾數度自500公分上下，驟跌至100公分以下，嗣後再度驟升近500公分，呈現上下劇烈波動，據該油池最後1次油料異動作業日為106年10月5日，後續除油料體積因溫度變化及正常情況下之油料蒸發損耗與水氣凝結等因素外，並無其他造成油池存量大幅變動之原因，其監測所得之油池液位長期趨勢線應維持平穩狀態，始屬正常，惟該系統油池液位實際卻呈劇烈波動變化，明顯不合常理，且該系統D32油池液位警報值設定，HIGH值為650公分、LOW值為0公分，及D31等其他油池設定值亦相同，無法偵測平時狀態下外水滲入或油料洩漏異狀，均核與上述系統操作示範未符。

- (三) 次查，八堵油料分庫未定期配合量油作業，將人工測量紀錄與系統監測數據相互核對，經核108年1月28日至108年10月8日間，人工測量結果油高最小值及最大值分別為77.9公分及118公分，而聯測系統監測結果最小值及最大值卻為0.3公分及506.83公分，兩者誤差明顯超逾 ± 0.3 公分範圍，突顯聯測系統監測結果已無法信賴。依油料手冊規範，應暫時恢復每日人工量油，直至系統排除故障方可恢復原作業量油期程，惟該分庫未依規定執行上述作業程序，影響油料量測之正確性及油池安全管理控管強度。而系統監控人員對於日常監測畫面所示數據及趨勢線，竟全然未察覺系統已發生異常並據以檢校儀器或調整系統參數，顯未善盡系統操作及監測安全之職責，且未按系統操作示範，設定合理之油池液位警報值，逕以650公分設定為HIGH值，並將LOW值設定為0公分，依其設定方式僅在油池處於滿儲前或清空狀態下，始能自動產生警報訊息，系統平時狀態下之監控機制形同虛設，肇致未能及時發現並釐清水高異常原因及

油槽可能存有洩漏等情事，無法發揮聯測系統異常警示作用及監控效能，及達成聯測系統為防止污染擴大及提升油料庫儲安全之建置目的。再者，八堵油料分庫人工量測作業核有紀錄闕漏或未詳實記載，及聯測系統液位監測結果產生異常數據，顯示兩者均無法有效驗證油池液位高度之正確性，更無法達成相互勾稽核對機制，八堵油料分庫油池量油及管理機制明顯失靈。

- (四)再查，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108年度「油料庫儲管理輔檢」實施計畫肆、三、(四)，丁組輔檢對象為各地區補油庫暨所屬分庫；伍、督檢要項二、丙、丁組檢查重點包含帳籍管制、庫儲管理、品質管制、油料安全及環保防治等，其中庫儲管理第13點規定略以：「聯測系統電子偵測數據應每週定期與人工量油數據完成校正並記錄專卷備查；系統故障期間，應彈性調整為每日執行量油作業，以確實掌握油量。又實施計畫附件4之「陸軍司令部108年度丙、丁組油料庫儲管理檢查督導評分表」，檢查項目第9項：「油料是否依部頒規定，排定週期實施量測並紀錄備查？有無呈主官（管）核閱？」。查三支部108年度油料庫儲督導輔檢紀錄載述，於108年3月8日、6月13日、8月16日赴八堵油料分庫實施油料清點作業督導，所見事項均包含：「一、本日實施油料庫儲清點作業督導，單位針對油池依規定排定週期實施測量，有紀錄可查。二、本日實施量油放水作業，依規定派遣1士2兵執行，量油作業人員依規定攜行四用氣體偵測器及救命器，經驗證均為妥善……」，經核三支部雖每季編組對八堵油料分庫清點成效實施輔檢，惟輔檢紀錄僅敘明八堵油料分庫依規定實施測量且有記錄，及量油放水作業人員攜行裝備妥善等，然並未確實檢查書面紀錄是否確依規定詳實製作及平時量測結果之合理性，暨聯測系統電子偵測數據有無每週定期與人工量油數據完成校正並記錄專卷備查等項目，肇致未能發現D32油池水高及聯測系統監測數據等異常問題，核有未依油料手冊規範，確實執行查驗及複點作業情事。另依上開油料手冊第301004點第3款規定，三支部補油庫應每月編組對所屬油料分庫清點成效實施稽核查驗、複點及帳務查核，而實務作業上，係由庫部油料課派遣督導官，納編其他分庫人員實施會量，惟量油作業人員卻仍由原單位人員執行，且督導官及

會量人員亦未察覺異常測量數據，致複點作業流於形式，均未能落實督導之責，無法發揮外部督考及稽核效能。

(五) 綜上，八堵油料分庫未依油料手冊規定將人工測量紀錄與「聯測系統」監測數據相互核對，未發現誤差值已超逾可容忍值或系統可能發生故障，仍以系統監測結果值得信賴之錯誤情境判斷下，維持每週1次人工量油頻率，無法確實掌握油量量測準確度；系統監控人員竟全然未察覺系統已發生異常並據以檢校儀器或調整系統參數，未善盡系統操作及監測安全之職責，且未設定合理之油池液位警報值，系統形同虛設，肇致未能及時發現並釐清水高異常原因及油槽可能存有洩漏等情事，無法發揮聯測系統異常警示作用及監控效能；三支部及所屬補油庫對八堵油料分庫每季、每月實施之輔檢作業流於形式，均未確實執行查驗及複點作業，及早發現水高異常癥候，外部督導稽核功能機制明顯嚴重失靈。

綜上所述，陸軍八堵油料分庫辦理量油放水作業，量測結果已知油池內有積存水分，卻未依規定即時放罄；嗣對於D32油池水位異常快速攀升，未及早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任令油池水分持續積存，肇致「水高」長期超逾油料手冊規範上限，甚且超過出油管下緣，勢必影響輸出油料品質；復未依規定詳實查填「量油放水記錄表」，放水作業相關數據闕漏或不實，致無從稽查督考，後勤補給作業紀律蕩然無存。另八堵油料分庫未依油料手冊規定每週將人工測量紀錄與「聯測系統」監測數據相互核對，系統監控人員對於日常監測結果，未能察覺系統發生異常問題，及未設定合理之系統警報值，致聯測系統無法發揮異常警示作用及監控效能；三支部及所屬補油庫對八堵油料分庫每季、每月實施之輔檢作業流於形式，均未確實執行查驗及複點作業，及早發現水高異常癥候，外部督導稽核功能機制明顯嚴重失靈，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一、陸軍已於「油料輸補標準作業程序暨帳籍管理示範」等時機，重申量油放水作業規定，實施強化訓練、全員普測，並納入陸勤部109年度油料庫儲管理輔檢重點檢查項目。至於D32油池全工項檢測及存廢，已委請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人員於109年12月29日開會檢討認為，D32油池不宜長期儲油，僅可作為緊急狀況時暫屯油料，故D32油池規劃採「平封戰啟」方式予以封存作為戰備油池運用。
- 二、有關聯測系統偵測數據與人工量測數據比對精確度異常，經陸勤部研議結果，針對現行聯測系統「液位偵測功能模組」，分年、分區逐次辦理汰換更新。對於「無法通視」外壁且「未設置液位管」油池，量油週期修訂為每日實施人工量油乙次；未完成更新前，以人工量油取代液位偵測，並加強各層級督導頻次。

註：經 110 年 3 月 18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
第 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73、密不錄由

提案委員：高涌誠、王美玉、張武修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7 月 23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
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不公開

註：尚未結案

74、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審于非共諜案期間，有被告陳述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等情，核有嚴重違失案

提案委員：高鳳仙、楊美鈴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7 月 23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

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審于非共諜案期間，有蘇○挺等11位被告於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軍事審判官雖知悉未進行處理，另8人於申請補償時亦有類似侵害人權之主張。又6位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未立即依法釋放，甚至有7人獲判無罪卻對其進行感訓，限制人身自由長達1年半，保安司令部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賠）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2億4113萬3千元，核有嚴重違失。另洪世鼎、朱瑜、賀德巽及張則周並未參加組織活動或提供資料，被該部以參加叛亂組織為由分別判處13年及10年之徒刑，其中洪世鼎、朱瑜之子洪維健於4歲半送被至土城之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與母親同住至小學3年級，成為臺灣最小政治犯。而臺灣省社會處心理學班負責人鹿○勛等5人獲自新運用無須送審，不但依法無據，相較於其他受審之人亦顯失公平。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民國（下同）39年2月6日原內政部調查局偵破『中共中央社會部臺灣工作站』案件（下稱于非共諜案），除中共情報人員于非（原名：朱芳春）先行逃回大陸，該局先後逮捕國防部中校參謀蘇藝林、教育部編審委員會幹事徐○、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學運領袖于凱、中共情報人員蕭明華等涉案人員共105人，其中30人被判死刑槍決，另75人均遭軍事法院判處10年至15年有期徒刑在案。本案株連甚廣，然被逮捕者中不乏未具中共情報人員身分、從未參加情報活動等與從事匪諜行為顯屬無干者，卻受不當牽連而致鋃鐺入獄，或遭槍決，財產亦遭特務人員侵吞，迄今未獲平反。究本案被逮捕者是否均真為『匪諜』？有否遭不當逮捕，甚或受有濫刑逼供？軍事法院審理過程是否涉有不當？有無冤獄或冤死情形？有多少被害人未獲平反或補償？未獲平反或補償之被害人有無提起再審、國家補償及其他救濟途徑之可能性？」一案，經本院調查發現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偵審于非共諜案確有侵害人權，造成嗣後鉅額賠（補）償等違失，爰提案糾正。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自39年5月至41年1月間有7份保安司令部判決共列118位被告，死刑計35人、無期徒刑1人、有期徒刑計36人、緩刑1人、無罪計25人、不受理1人、感訓19人，其中因梁○濬及蘇○挺於第6份及第7份判決重複出現，故實為116人。其中蘇○挺等11位被告於保安司令部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軍事審判官雖將其陳述記明於筆錄及將押房報告附卷，惟判決中並無隻字片語加以論述如何處置，嗣後依法向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之文件中亦有類似主張，上開偵審方式嚴重侵害人權。又6位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未立即依法釋放，甚至方○漁、呂○濤、賴○三、羅○祥、陳○立、劉○塵、甘○鵬等7人雖獲判無罪，惟保安司令部卻對該7人進行感訓，使該7人未經審理即遭限制人身自由長達1年半，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並造成後續冤獄賠償。保安司令部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賠）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2億4113萬3千元，核有嚴重違失。

(一) 自39年5月至41年1月間有7份保安司令部判決共列118位被告，死刑計35人、無期徒刑1人、有期徒刑計36人、緩刑1人、無罪計25人、不受理1人、感訓19人，其中因梁○濬及蘇○挺於第6份及第7份判決重複出現，故實為116人：

1. 表列如下：

判決字號	刑度	人名	人
39.05.11 (39) 安澄1139 (9人)	死刑	鄭臣嚴(警)、王○煜(警)、林○(警)、龍○典(警)、龍○電(警)、方○(警)	6
	15年	吳○樞(教)、陳○(公)、李○特(民)	3
39.07.24 (39) 安澄1576 (18人)	無罪	方○漁(教)、呂○濤(公)、賴○三(公)、羅○祥(警)、陳○立(警)、劉○塵(警)、甘○鵬(警)、蕭○柱(公)、張○亨(警)、梁○誠(公)、陳○文(軍)、何○秀(民)、曾○耀(警)、朱○良(民)、余○中(民)、王○山(民)、江○(警)、鄭○桂(警)	18
39.09.05 (39) 安澄2467 (16人)	死刑	蕭明華(教)、鄭○春(公)、周○夫(公)、吳○祥(公)	4
	15年	袁○匡(公)	1
	13年	黃○彰(公)、袁○士(學)、洪世鼎(公)、朱○福(民)	4
	10年	賀德巽(公)、朱瑜(公)、馬○齡(學)、張則周(學)、陳○匡(軍)、查○年(軍)	6
	無罪	宋○貞(軍)	1
39.12.27 (39) 安澄0006 (4人)	死刑	段光洪(軍)	1
	15年	李○昌(民)	1
	5年	吳○民(教)	1
	不受理	吳○天(民)	1
40.06.29 (40) 安潔0436 (19人)	死刑	蘇藝林(軍)、孫玉林(民)、于凱(學)、陳平(民)、周○粟(民)、安○林(軍)、張慶(學)、嚴○森(公)、田○彬(警)、劉○杰(民)、徐○(公)、余○(公)、葛○卿(軍學)、譚○坦(民)、林○成(民)、簡○生(民)、馬○樅(公)、李○驊(民)、白○寅(軍)	19
40.06.29 (40) 安潔0436 (38人)	15年	姜○權(學)	1
	11年	胡○昇(民)	1
	10年	路○書(軍)、徐○華(民)、關○元(公)、王○祿(軍)、謝○倫(民)、游○(公)、謝○楷(公)、石○岑(學)、路○信(學)	9
	5年	王○雷(學)	1
	6月 緩刑2年	夏○仙(學)	1
	無罪	柏○笙(軍)、梁○濬(軍)、鄧○明(軍)、董○瓚(軍)、安○(黨)、尤○媛(民)	6

判決字號	刑度	人名	人
	感訓	周○文(民)、宋○斌(教)、戴○容(民)、廖○英(民)、朱○華(民)、徐○淮(民)、李○岩(軍)、董○榮(學)、林○剪(學)、來○裕(學)、蘇○挺(學)、廖○棣(教)、陳○仁(民)、徐○章(民)、成○發(學)、宓○(學)、盧○慧(學)、林○芳(學)、楊○琴(民)	19
41.01.02 (41) 安潔1075 (14人)	死刑	宮樹桐(軍)、梁○濬(軍)、蘇○挺(學)、遲○春(軍學)、陳○俊(教)	5
	無期	李○萃(民)	1
	15年	張○生(教)	1
	10年	王○敏(軍學)	1
	7年	李○(軍學)、宋○卿(軍)、王○寰(軍)、王○品(軍)	4
	5年	王○羣(軍)、王○銘(教)	2

2. 7份判決所載事實：

- (1) 39年5月11日(39)安澄字第1139號判決事實：緣在逃主犯于非(別號亦同，化名李德貴、朱芳春、李振中)、陳平(即陳春暉)均係叛徒，組織「新民主主義青年同盟」之主要份子。于非曾於38年3月至6月間，在臺灣省社會處創設之社會科學研究班擔任心理學講座，參加聽講者有鄭臣嚴、王○煜、吳○樞、陳○、陳平等百餘人，心理學班結束後，于非又以讀書會為名，秘密引誘思想搖動之青年參加「新民主主義青年同盟」之叛亂組織。初由陳平吸收鄭臣嚴、王○煜、吳○樞、陳○4人，繼由王○煜、鄭臣嚴介紹林○加入，因鄭臣嚴係本省警察學校訓導員，又吸引該校第1期學生龍○典、龍○電、方○、李○特4人歸其指揮，該龍○典、龍○電、方○均在高雄縣警察局服務，與鄭臣嚴有密切聯絡，並有約定秘密通訊方法，以調查軍隊動態、船隻往來及要塞佈置等情形為任務。39年元旦，鄭臣嚴赴高雄向龍○典等個別談話時，方○繪要塞一圖、龍○電繪港口一圖，均由龍○典轉交鄭臣嚴；林○係擔任進行所謂和平運動、解放臺灣；吳○樞則探聽軍事消息及地方上政治情形；陳○則蒐集地方消息及吸收優秀人士參加組織，分工合作，各有任務以及其秘密活動之地域。主犯于非常

在香港、臺灣奔走，其行動與王○煜、鄭臣嚴均有密切聯絡，且進出臺灣均有王○煜等利用職權予以便利。又王○煜前在高雄岡山充任警察所長，於37年職務移交時，將未列冊之公有十四年式手槍、子彈44發占為己有，藏放行李箱中，寄存鄭臣嚴家。

- (2) 39年7月24日(39)安澄字第1576號判決被告之主事實：本案被告方○漁等因鄭臣嚴等叛亂案涉有嫌疑，經臺灣省警務處及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先後拘解到部，相關事實詳如鄭臣嚴等上開(39)安澄字第1139號判決所載。
- (3) 39年9月5日(39)安澄字第2467號判決事實：緣在逃匪諜于非(原名朱芳春；化名李德貴、李振中)於37年8月底潛入臺灣，38年春利用其在臺灣省社會處主辦實用心理學補習班主講心理學機會，吸收另案被告陳平等。於38年7月間出而組織讀書會，邀集心理學班學生周○夫、鄭○春、吳○祥、黃○彰、賀德巽、袁○士、洪世鼎、朱瑜、朱○福、袁○匡、查○年、馬○齡、張則周等參加，並成立3人小組，介紹閱讀共匪理論宣傳書籍，展開思想滲入攻勢。同年7月底，在逃譚○坦通知于非謂政府已注意其言行，經蕭明華向另案被告李○驊取得旅費後，即離臺赴港轉北平，與中共中央社會部直接取得聯絡後，於同年9月間復潛回臺灣主持匪諜活動，積極展開情報工作。吳○祥於同年7、8月間供給臺灣鐵路路線圖、公路路線圖、運輸量表、客貨車行車時間表、客貨運輸業務概況及貨運所組織規程等資料，交陳平轉于非。同年9月底，周○夫以臺灣鐵路局人事、路長、車輛數量及38年中心工作等資料，供給于非。同年11月，鄭○春秘密提供于非關於破壞鐵路交通有效方法(即單線折靠山方面軌道，雙線則折中間軌道)。蕭明華為于非之妻，先後幫助于非繕寫傳遞信件代為聯絡人員，明知于非為叛徒在臺從事匪諜工作而不檢舉，任其逃逸。陳○匡於39年2月間經在逃余○介紹參加共產黨，事經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獲悉，分別逮捕，連同嫌疑犯宋○貞及反動書刊等解送到部。
- (4) 39年12月27日(39)安澄字第0006號判決事實：段光洪係

國防部第二廳技術研究室軍委一階研究員，38年夏與匪中央社會部在臺組織份子嚴○森相識，來往親密，經嚴誘惑於同年11月加入匪幫工作隊，受嚴領導擔任吸收黨徒、搜取有關技術情報消息，將國防部第二廳研究室人事組織、各部任務及密電碼、統計機密暨其本人工作情形等項告知嚴匪。李○昌係在臺灣國語日報社充任校對，與在逃之該報社編輯于非（即朱芳春）及其妻蕭明華（另案判處死刑確定在案）相識，于、蕭均係匪中央社會部潛臺匪諜份子，因李○昌之姪李○元現任空軍飛行員，又其表姪向○城現任國防部第二廳技術研究室研究員，均為于、蕭兩匪所注意，認為吸收對象，由蕭指使李○昌進行吸收，李曾試探李○元、向○城之意志，言及共匪需要空軍人才，臺灣無希望，不如到內地工作等語煽動李○元，又以共黨優待技術人員，到共黨方面工作亦無所異，如能先行供給情報做為成績，則共黨更特別優待等語，煽惑向○城勸其投匪，幸李○元、向○城不願為匪工作，均不附和聽從。又吳○民係臺北市建國中學教員，其子吳○天在台灣工礦公司充任工程師，于非係吳○民姪女婿，36年于非在陝西城固與吳○民父子離別後潛行來台，37年冬至38年春吳父子亦先後到臺，曾與于非來往晤面數次，因當時吳○天係在國防部保密局電機製造廠充任工務組長，于非屢向吳○天要求代為裝設無線電收發報機，均遭拒絕，吳○民亦知其事，且彼父子早於37年秋在南京即聞于非拋棄妻子潛往臺灣之消息，到臺後又聞其人思想不正確，經數次晤面後因于非之行蹤詭秘及有要求吳○天裝設無線收發報機之事，父子均已發覺于非為匪諜份子，以親戚感情關係僅有表示拒絕往來，終未出而告密檢舉。嗣經內政部調查局一併破獲將該段光洪、李○昌、吳○民、吳○天4名解部審辦。

- (5) 40年6月29日(40)安潔字第0436號-1判決事實：蘇藝林（化名金野）、孫玉林（原名孫○業）於38年秋經于凱（化名林遠）介紹，加入在逃匪首于非（原名朱芳春，化名趙光隣、趙國棟）領導之朱毛匪幫中央社會部潛臺間諜組織，分別擔任軍事情報、策反及社會運動、建立武裝游擊隊伍

等非法活動，由陳平（原名陳○福，化名鄭耀東、任○崧）、馬○樅（又名馬○常）擔任聯絡傳遞工作。蘇藝林乃陸續將其持有及搜集所得之軍事上秘密文書圖表消息，計有基隆要塞兵力駐地圖、空軍總部向非常委員會請款所呈購防空器材預算表、臺灣兵力部署概要圖、裝甲兵運用計畫、全臺灣砲兵部隊調整情形、臺灣二十萬分一兵要地誌圖等十八種，以抄本或攝影直接或間接交與于非，其中有經于凱抄寫之情報及其攜與張慶（化名白沙）共同描繪之地圖，亦有經周○粟（化名呂芳欽）勸誘同案另判之謝○楷沖洗地圖攝影底片，而臺灣二十萬分一兵要地誌圖則由于非、孫玉林先往光榮照相館接洽後，於次日即39年2月23日晚間于非親偕蘇藝林兩人攜圖前往光榮照相館攝影沖洗，並由于凱邀約張慶等同赴照相館附近代施警戒，是蘇藝林受于非重視，參與機密共同謀議行刺總統暨陳院長，于非並匿居蘇家，同年3月間蘇藝林更介紹田○彬（化名柳風）與于非晤談，邀其參加組織，約定記憶隱語，使在高雄方面乘職務上之便利，專事接應朱毛匪幫從港、九入臺之匪諜份子。孫玉林藉其商業上之掩護在花蓮展開活動，收羅劉○杰等人為其爪牙，而劉○杰前為王○武部屬軍官，曾被俘受匪訓練，故知孫玉林係屬匪諜，即自動以米湯繕寫自傳矢守秘密加入組織，幫同攏絡當地軍公人員作為策反準備。在39年初，于凱先後推介陳平、周○粟前往花蓮協助孫玉林自成一組，匪首于非遂於同年2月間親往花蓮指示機宜。緣與孫玉林合資經商之林○成、簡○生係返籍之日本派遣軍人，乃誘致其聯絡南洋回臺軍人建立地下武裝隊伍，同時企圖利用所經營之木瓜山、頭澳角等林場內工人組成山地武裝獲得同意，並與林○成計劃偽造臺幣以充經費，首謀意圖以暴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同年3月間孫玉林復與劉○杰利誘白○寅違背長官告誡，私行發給東部防守區司令部趙光隣名字之外勤證（按即諜報證）一張，便于于非活動。初在逃匪首于非充任國語日報社編輯時，即行吸引該社同僚嚴○森、馬○樅參加，嚴○森擔任情報策反工作，爭取另案判決之國防部第二廳技術研究室組員

段光洪等，而馬○樅專任于非之交通聯絡站，所有各匪徒與于非間之秘密書信文件，大半由其傳遞，且於39年2月間于非之妻另案已決之蕭明華被捕時，馬○樅即將秘密文件一小包交與嚴○森收藏。當38年3月于非主授心理學講習班聽講者眾，即出以不滿現實攻訐政府之言論施行煽惑，並探測各個學員之意向，先行吸收陳平使其從事聯絡，至該班結束時即組織讀書會，分別成立小組指導閱讀反動書刊，於是有安○林、李○驊、余○及另案已決之周○夫、在逃之張葆等人受其吸收，遂同陳平策動安○林於38年11月間從空軍醫學院逃亡，代于非將在臺搜集之情報等送天津共匪中央，留津半月，帶回匪幫中央指示工作寫在白綢布上之文件一件縫藏西服胸部之內。返臺經陳平派同案另行處分之任○樓持函前往，於39年4月中連衣取交蘇藝林拆閱後，付與于凱保管，陳平復於38年8月間介紹周○粟牽引徐○加入組織，徐○復爭取另案判決之謝○倫，並於案發後匿居謝家。李○驊則奉命唆使其舅另行判決之游○爭取已決之匪諜前國防部次長吳石未有成就，曾捐助讀書會新臺幣125元，于非零用款1百元及于非約定憑條給付之美鈔1百元。余○介紹另案判決之陳○匡加入，又有譚○坦者原係于非學生，並一度同事，於38年3月間與于非晤面而後加入組織，受命待機爭取其任職之工礦公司董事長郭○悌，嗣風聞于非在政府查緝之中，乃數次通知逃亡並資助旅費約月薪三分之一。于凱在38年10月間經其同學在逃匪諜梁○政介紹加入組織，吸收張慶及另行判決之姜○權建立臺大中心小組，在臺灣大學進行學運活動，利用該校公開成立之耕耘社等團體，由張慶吸收同學多人並調查軍事情報，至于凱自身除介紹蘇藝林、孫玉林加入于非匪諜組織外，又直接吸收國防醫學院學生葛○卿，命其組織自治會控制該院學生、爭取同學等任務。經內政部調查局暨保安司令部分別破獲，報奉總統核批發交該部審辦。

- (6) 40年6月29日(40)安潔字第0436號-2判決事實：姜○權(化名藍天)於39年2月初，經同案另判之于凱介紹參加朱毛匪幫中央社會部潛臺間諜組織，隨同于凱及另判之張慶在臺

灣大學成立3人中心小組，從事學運等活動，吸收盧○慧為外圍份子，於同年2月23日晚間應于凱之邀，與張慶前往光榮照相館附近之代施警戒，幫助同案另判之蘇藝林拍攝軍用地圖，並與張慶共同描繪地圖，均供交付匪幫之用，又接受于凱交與保管之匪中央指示文件白綢一小塊，縫藏帳頂。胡○昇原係教員，因偽造北平中法大學畢業證書等證件，被教育廳發覺去職，生活貧困，往依同案另判之孫玉林，並與另判之陳平相熟識，知係匪諜，乃函邀陳平前往其臺南家中藏匿。嗣於被捕解送臺北時，從火車上跳車脫逃。路○書受其族弟路○信之爭取，囑搜集馬公軍事地形圖、澎湖潮汐資料及調查軍事情報，由張慶指使路○信去函催促，乃覆信暗示已著手進行允予搜集。徐○華於38年間經同案另判之田○彬介紹，先後與蘇藝林及在逃匪首于非（即朱芳春、趙光隣、趙國棟、王實）相熟識，知係匪諜而代為收轉函電，轉遞軍事上之秘密。關○元於另行判決之孫玉林被通緝時，留其在家中匿住月餘不申報戶口，知係匪諜予以包庇不加檢舉。王○祿明知孫玉林有匪諜通緝令，仍留其住宿國防醫學院中隊部內。謝○倫於39年1月間，由同案另判之徐○介紹參加潛台匪諜組織，閱讀反動書籍，並於案發時藏匿徐○住其家中。游○於38年底，受其外甥另行判決之李○驊唆使，以同學同鄉資格爭取前國防部次長吳石逃叛未遂，並對於鐵路局防空站哨分佈圖聽任李○驊取去抄付叛徒。謝○楷於38年8月間，經同案另判之周○粟向之顯露匪諜身分後，乃表示在可能範圍內允予協助，迨39年間，周○粟曾托其沖洗拍攝地圖之膠片一捲。石○岑與在逃匪諜梁○政接近，曾同往訪晤匪首于非，於39年3月間受張慶吸收參加匪諜組織，進行調查同學思想工作。路○信於39年初，經張慶介紹參加匪諜組織，誘惑其族兄路○書搜集軍事情報等。王○雷受同案另判之嚴○森吸收加入匪諜組織，應允代為搜集情報。夏○仙於39年4月間，向于凱處取得冒領之孫二林國民身分證乙紙，交在逃匪諜呂○周使用。周○文開設光榮照相館，於39年3月23日蘇藝林前往拍攝地圖時，由其預先借來大號照相機。宋○

斌於38年間與于非晤面4次，知為匪諜洵情秘不檢舉。戴○容係嚴○森之妻，有幫同藏匿文件嫌疑。廖○英係周○粟之女友，知其為匪諜代為隱秘行蹤。朱○華、徐○淮均係孫玉林店夥，告以共匪攻入臺灣時可帶渠往宜蘭，保證無危險等語後，仍不自警覺，仍與接近。董○榮、林○剪、來○裕、蘇○挺均受張慶之爭取，作為外圍份子。廖○棟受周○粟之煽誘，思想左傾。陳○仁、徐○章、楊○琴係光榮照相館店夥，代蘇藝林拍攝軍用地圖。成○發係在逃匪幫台共份子呂○周之女友，並寄居呂家有半年之久，連同宓○、盧○慧、林○芳分別受張慶、姜○權誘惑，思想均不正確。經內政部調查局暨保安司令部分別破獲，報奉總統核批發交保安司令部審辦。

- (7) 41年1月2日(41)安潔字第1075號判決事實：宮樹桐於38年4月隻身隨陸軍大學由南京撤退廣州時，念及父母妻子均陷匪區，眼見當時匪焰高張，意志因以動搖頓興投機之念，乃與其同學即另案被告蘇藝林密約分途謀求匪幫關係，企圖向匪投靠，同年7月來臺，8月間在臺北與蘇藝林相晤，蘇藝林即將已與匪中央社會部潛臺組織建妥關係之事相告，並命共同參加匪諜工作，努力表現成績，宮樹桐當即允諾，約定以王新如當通訊化名，同年12月蘇藝林奉匪上級命撰共軍解放臺灣計畫，密謀宮樹桐在臺北蘇藝林寓所共同商討後，就於39年1月4日交另案被告于凱轉送在逃匪幹于非(即朱芳春)，嗣又從事搜集情報，意圖發展組織等工作，於39年春先後將其所知關於50軍36師兵力駐地暨高雄要塞防衛概況等口頭報告蘇藝林，並將空降部隊運用原則一書供蘇藝林參考，並從事吸收其同學宋○卿、王○寰、王○品等參加匪諜工作未果。梁○濬與于非為北平師範大學同學，情誼素篤，38年初政府勘亂軍事失利，大陸相繼陷匪，于非潛來臺灣從事匪諜活動，該梁○濬經于非之狂妄宣傳後，即於同年4月間參加朱毛匪幫組織，擔任陸訓部之策反情報等工作，暗與于非聯絡，同年5月間于非曾為代表出席北平匪全國青年代表大會事徵詢梁○濬之意見暨提案，同年7月底于非由匪區經港乘機返臺，在臺南下機

後先至高雄在火車站會晤告知其入境證上住址填陸訓部，梁○濬囑如有人查詢即以未來過一語作答，並將赴平見聞告知，同年8月初于非親函梁○濬約明聯絡地址並囑使用陳實之化名，同年10月10日在臺北公園會商使葉○琛滲入陸訓部孫司令官辦公室，于非並囑撰文報導臺灣陸軍情況，約定同月25日仍在臺北公園會面，屆時梁○濬即以泛論臺灣兵力情報一件於臺北公園交于非。嗣另案被告蕭明華被捕，于非欲搜集資料一批出口，於39年農曆正月初1日又至鳳山晤梁○濬，囑再作臺灣軍力情報並用靳振國化名約期會晤，嗣因時間限制軍力情報未及完成，又因隨主官出外校閱不能遵約與會，乃以化名函復蘇藝林，于非潛逃後乃蟄伏不動，39年6月蘇藝林案發，該梁○濬一併被捕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與匪幹于凱同押一房時，該梁○濬曾密向于凱顯露身分並安慰于凱安心犧牲，以其罪行未被發現，必無罪開釋，允俟獲釋後再行重新整理在臺殘餘組織，于凱乃將宮樹桐、蘇○挺等關係交與梁○濬，囑渠於出獄後聯絡領導。蘇○挺原係思想左傾分子，在臺灣大學參加耕耘社與于凱交誼親密，39年6月因匪嫌羈押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時，由于凱吸收加入朱毛匪幫組織，于凱認其學識優秀且其罪嫌輕微，料可獲釋出獄，乃將花蓮陳○祺（即陳○俊）、遲○春及其女友柳○等下級組織交蘇○挺，囑於獲釋後重新整理領導，臺灣大學方面亦交其負責，該蘇○挺在押時曾致函另案被告姜○權、盧○慧，約定秘密通訊辦法，勉其繼續叛亂工作，囑彼將來移送臺北監獄時應從事情報破壞教育組織及準備緊急應變等工作。陳○俊（又名陳○祺）早年在內地即加入匪幫，來臺後失去聯絡，於39年6月因匪嫌在押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以罪行未經發現自認可重獲自由，曾密向于凱表示身分，經于凱爭取加入其領導之組織，約定江萍為陳○俊化名，匪上級領導人為高陵暨秘密通訊方法，該陳○俊於40年2月出監後，即依照于凱指示與高陵用米湯繕寫密函一再請示工作目標等事宜。遲○春、李○、王○敏均係國防醫學院學生，39年春遲○春經另案被告葛○卿吸收參加匪幫組織，由葛

○卿指示努力為同學服務起模範作用，吸收優秀同學，備於共匪攻臺時起而控制學校保護財產。嗣遲○春於39年夏初先後吸收李○、王○敏加入匪之組織成立小組，由葛○卿領導。李○萃（化名孫文和）原係警察，於37年6月在青島市警察局加入匪膠東軍區統戰部青島警察解放會組織，後受朱○華領導，38年春吸收張○生（化名王梅坡、張建之）暨劉○堂、高○其參加該組織，歸其領導。李○萃、張○生旋為政府查獲時，值青島撤退，未予深究，撥入青島補訓總隊服役，隨隊來臺，38年7月，李○萃、張○生同時擅離補訓總隊，投入裝甲兵第3區特務連當兵，同年9月復同逃亡，經高○其介紹寄住王○羣、王○銘（號中一）家中，高○其、李○萃、張○生均曾將其在青島參加匪諜組織及被捕情形告知，王○羣、王○銘均未據告密檢舉，王○羣並為之介入海軍造船所工作。宋○卿、王○寰、王○品與宮樹桐均係陸軍大學同學，對於宮樹桐勸誘彼等參加匪諜工作同返大陸之行為不出而告密檢舉，案為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破獲，經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蘇○挺等11位被告於保安司令部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軍事審判官雖將其陳述記明於筆錄及將押房報告附卷，惟判決中並無隻字片語加以論述如何處置，嗣後依法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之文件中亦有類似主張：

1. 蘇○挺等11位被告於保安司令部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

（1）蘇○挺40年4月26日自白書¹：在調查局時，我曾對偵訊者坦白表示，只要不亂捕同學，我願將我所知之具體關係全部供出，但是他們仍將許多無組織關係之同學大捕，對我並用濫刑等語。

（2）陳○39年4月1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在本部保安處問你

¹ 宮樹桐等叛亂案第1卷P1986。

² 鄭臣嚴等叛亂案第2卷P2163-2168。

的口供是我自己說的。（問：何以你今天在本處的說法與在保安處所說的都翻供了？）在保安處因我好幾天沒有睡覺，並且受了刑，所以神經錯亂，保安處錄的口供我也沒有看清楚。

- （3）蕭明華39年8月12日押房報告³：在押人於前日提訊時，恭聆朗誦有關於家兄蕭○柱之供詞，實不勝驚愕惶恐之至，在押人確無「于非曾向家兄表明身分及于非要求家兄在工作上幫助」之口供。保安處法官問及家兄事時，在押人已3日3夜未曾闔眼，於連續不斷之詢問下，不僅身心交瘁，精神亦極恍惚。
- （4）吳○祥39年8月16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⁴：（問：于非不是叫你們把職務上的情形告訴他並且叫你供給鐵路局方面情形嗎？）沒有。（問：你以前寫的自白書已經講過的？）他們叫我這樣寫的⁵。
- （5）袁○匡39年8月23日押房報告⁶：竊保安處傳詢在押人時，多在深夜、睡夢恍惚，數語不合輒加拷打，計受酷刑先後凡七次，殘留傷痕今猶癢癢可見，同時又被罰「疲勞」，錮坐板凳上不准睡眠連續19晝夜，並常宣稱「將這樣零碎的打死你」，命我寫自白書時復強迫在押人必須將「同情共產主義、同情共黨某些措施，指摘政府……」等數點及其「事實寫入」，故是項自白書及筆錄之寫作，係在押人在一種困乏、痛苦、恐怖、暈迷之狀態中被迫而成，故該書雖仍稱「自白」，實際「代白」，筆錄簽字雖係「自簽」，亦不啻代簽也。
- （6）朱瑜39年8月21日押房報告⁷：竊在押人現有身孕四個多月，於39年5月22日在辦公室被保安處捕押看守所，當時身邊僅

³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20-2422。

⁴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64-2467。

⁵ 似乎隱含調查局強迫吳○祥自白，惟其隨即坦承臺灣鐵路路線圖，臺灣公路路線圖、運輸量表、客貨車行車時間表，貨運所組織等情報是我交給陳平轉給于非的，我把鐵路資料分2、3次交給陳平。

⁶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548-2552。

⁷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526-2527。

有20元亦未攜帶任何衣物，竟達72天，家中音信隔絕，任何食物不准送達，在押人原來體質較弱，復因身懷有孕，營養不良，空氣不足，以致時常臥病不起，形體蒼白憔悴，8月2日始移送軍法處，迄今亦有20天，近來身體突感不適，飲食乏味，四肢痠軟，日夜坐臥不安，如此下去，不獨個人健康發生嚴重問題，且腹內胎兒亦恐有絕大危險，不得瀝陳前情，懇請法官惻隱為懷，深表同情，賜准妥覓二家殷實商保，暫予釋放，隨傳隨到，且在押人之夫洪世鼎亦被押，若在押人在交保期間發生問題，彼可負完全責任。

- (7) 路○書39年11月20日押房報告⁸：在押人前往內調局數經苦刑，迫於無奈，故供稱與路○信通信內容係屬討論準備材料者等語。
- (8) 周○粟39年11月23日押房報告⁹：內調局花蓮站逼我交出縱橫關係，我在嚴刑之下胡亂供稱屬陳平領導等語。
- (9) 王○雷39年12月9日押房報告¹⁰：在押人於調查局之筆錄從未過目等語。
- (10) 林○芳39年10月5日押房報告¹¹：刑訊官告訴我組織系統，迫我承認參加，我因不知組織內情形無法承認，雖加刑也無法招供等語。
- (11) 胡○昇39年9月13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¹²：那天被抓，在憲兵隊打我，把我送北，從車上跳下逃走。那天晚上在一個鐵塔附近，無身分證，被警察扣留，我現在腦子不好，記不清了，好像有2、3天。
- (12) 本院訪談賀德巽女士表示，蕭明華受刑回來很苦，關在一起才認識。她被逼供受刑，回來時是人家扶的。被關多久忘了。我沒有被刑求。

2. 軍事審判官雖將上開11位被告陳述記明於筆錄及將押房報告附卷，惟遍查7份保安司令部判決中並無隻字片語加以論述軍

⁸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7卷P1396。

⁹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7卷P1405。

¹⁰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7卷P1503。

¹¹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9卷P1984。

¹²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8卷P1698-1700。

事審判官如何處置，顯未善盡積極查證是否確有上開情事之義務。

3. 嗣後依法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之文件中亦有類似侵害人權之主張：

- (1) 姜○權88年5月6日陳訴¹³：一遍又一遍的拷問，刑求逼供，不給睡覺，後被問的神智昏迷，只好承認。
- (2) 胡○昇88年5月8日陳訴¹⁴：挾持到臺南憲兵隊審問，期間曾被打得滿口流血……後又送往新竹少年監獄，在那又是嚴刑毒打……在持槍士兵壓迫下只好按下手印。
- (3) 路○書88年4月20日陳訴¹⁵：偵訊期間曾多次電刑……刑滿獲釋後偶遇當時承審本案之法官，親口告知在審理此案時，渠等確屬莫大冤枉。
- (4) 王○祿88年3月15日陳訴¹⁶：辦案人員為升官、獎金，利用酷刑逼供，本人曾昏厥數次……。
- (5) 謝○倫88年2月10日陳訴¹⁷：期間日以繼夜的疲勞審問及拳打腳踢，並以電刑逼供，刑期所剩不多時，獄方以思想未改正，將本人繼續交付感化三年。
- (6) 路○信88年4月20日陳訴¹⁸：……經過日以繼夜的疲勞審訊……。
- (7) 盧○慧91年7月8日陳訴¹⁹：脅迫刑求……備嚐恐怖悲慘之牢獄生活……。
- (8) 張○生88年4月16日陳訴²⁰：……保安司令部以嚴刑逼供……。

(三) 又6位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未立即依法釋放，甚至方○漁等7人雖獲判無罪，惟保安司令部卻對該7人進行感訓，使該7人未經審理即遭限制人身自由長達1年半，嚴重侵害

¹³ 補償基金會88年002252號補償卷。

¹⁴ 補償基金會88年002298號補償卷。

¹⁵ 補償基金會88年001483號補償卷。

¹⁶ 補償基金會88年00395號補償卷。

¹⁷ 補償基金會88年00507號補償卷。

¹⁸ 補償基金會88年01482號補償卷。

¹⁹ 補償基金會88年06720號補償卷。

²⁰ 補償基金會88年01295號補償卷。

人身自由，並造成後續國家賠償：

1. 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盜匪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一、經治安機關逮補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者。二、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三、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或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四、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94年6月1日修正前之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
2. 經查，部分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卻未立即依法釋放，延誤釋放75日至150日之久，侵害人身自由，其餘被告有無延誤獲釋、有無獲得補償等，國防部無相關資料可供查考。

(1) 依補償基金會資料所示，被告徒刑期滿保安司令部卻未依法釋放，相關情形彙整如下：

姓名	刑度	補償基金會案號	逾期日數
朱瑜	10年	89年05326號	1個月又13日
李○	7年	89年05766號	1個月又14日
王○雷	5年	91年06901號	6個月

(2) 依臺北地院判決，被告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卻未依法釋放，造成後續賠償情形彙整如下：

姓名	刑度	裁判字號	認定日數	賠償金額
林○剪	感訓	88年度賠字第175號	150日	60萬
來○裕	感訓		95日	38萬
林○芳	感訓		75日	30萬

(3) 再查，方○漁、呂○濤、賴○三、羅○祥、陳○立、劉○塵、甘○鵬雖已於39年7月24日獲判無罪，惟保安司令部未立即釋放，反嗣於同年8月31日在未經審判、無事證及法令

依據下，將7人移送感訓²¹，並經國防部39年9月10日（39）通迎字第4031號代電准予備查。

（4）另據補償資料顯示，上開代電雖載感訓1年6個月，惟陳○立實際感訓日數卻長達3年8個月，此有補償基金會88年0318號陳○立案卷可按，足徵保安司令部無端感訓在先，延誤釋放在後，嚴重侵害人身自由。

（5）以上足徵，保安司令部既已判決方○漁、呂○濤、賴○三、羅○祥、陳○立、劉○塵、甘○鵬無罪，嗣後又以上開代電認其受叛徒引誘，在無具體事證，且未經法院判決下逕令7人感訓長達1年6個月，嚴重侵害人身自由，國防部予以核定，亦有違失。

（四）本案被判刑或感訓者及其家屬，以被告遭受不當審判為由，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保安司令部侵害被告人權，或向地方法院請求賠償，因不當裁判而造成之國家補（賠）償金額共2億4113萬3千元，其中補償部分2億3240萬元，賠償部分873萬3千元：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蘇藝林	死刑	查無卷宗				
孫玉林	死刑	88年 003617號	死刑	60	600	
于凱	死刑	91年 06526號	死刑	20	200	補償條例第5條規定，受裁判者死亡，由大陸地區之受裁判者家屬申請者，補償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2百萬元。另本申請案曾就著手顛覆之認定送法律研究小組研究並核予酌減
陳平	死刑	查無卷宗				
周○粟	死刑	查無卷宗				
安○林	死刑	查無卷宗				
張慶	死刑	88年 000436號	死刑	60	600	
嚴○森	死刑	查無卷宗				

²¹ 保安司令部39年8月31日（39）安澄字第2286號代電：經核方○漁等以其平時或受叛徒引誘未參加組織，或素常有與叛徒接近，或有便利叛徒入境等情事，其思想行動不無受叛徒之影響，經將該方○漁等7名，發交本部新生總隊施行感訓1年6個月以資糾正。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田○彬	死刑	99 年 008913 號	死刑	20	200	補償條例第 5 條規定，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 2 百萬之限制
劉○杰	死刑	99 年 009431 號	死刑	60	600	
徐○	死刑	99 年 009350 號 100 年增 補 009620 號	死刑	60	600	
余○	死刑	查無卷宗				
葛○卿	死刑	查無卷宗				
譚○坦	死刑	89 年 001439/0 03849 號	死刑	60	600	
林○成	死刑	88 年 003830 號	死刑	60	600	
簡○生	死刑	88 年 001645 號	死刑	60	600	
馬○樅	死刑	88 年 004647 號	死刑	20	200	補償條例第 5 條規定，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 2 百萬之限制
李○驊	死刑	90 年 005950 號	不予 補償	0	0	
白○寅	死刑	查無卷宗				
姜○權	15 年	88 年 002252 號	9 年又 10 月 18 日	41	410	經國防部(48)謹勤字第 2203 號令核准減刑二分之一，減為有期徒刑 7 年 6 月，惟實際執行 9 年又 10 月 18 日
胡○昇 (胡○榮)	10 年	88 年 002298 號	10 年	42	420	
路○書	10 年	88 年 001483 號	5 年	27	270	減刑二分之一
徐○華	10 年	88 年 004117 號	10 年	42	420	
關○元	10 年	95 年 008224 號	9 年又 10 月 20 日	41	410	
王○祿	10 年	88 年 000395 號	10 年	42	420	
謝○倫	10 年	88 年 000507 號	10 年 感訓 3 年	59	590	(旅居美國)執行中又另涉叛亂案，經警備總部裁定服完刑期再交付感訓 3 年
游○	10 年	89 年 005454 號	死刑	60	600	另案(44 審復字第 24 號)在監執行叛亂罪期間，隨身攜帶"一致認為軍官及走狗為我們的敵人"、"群眾階級組織客觀時空對象"等字條，45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年 1 月 13 日槍決
謝○楷	10 年	88 年 03199 號	10 年	42	420	
石○岑	10 年	88 年 000544 號	10 年 2 日	42	420	
路○信	10 年	88 年第 001482 號	10 年 5 日	42	420	
王○雷	5 年	91 年第 006901 號	甲案執行 5 年 乙案未 依法釋放 5 年 6 月	27 27	270	併計未依法釋放共 5 年 6 月，補償基金會仍維持 27 個基數供受難者選擇
夏○仙	6 月 (緩 刑 2 年)	查無卷宗				
柏○笙	無罪	查無卷宗				
鄧○明	無罪	100 年 009527 號	不予 補償	0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 89 年度賠字第 67 號決定書，賠償 130 萬 5,000 元，不重覆補償
董○瓚	無罪	101 年 009833 號	羈押 11 月 18 日	10	100	
安○	無罪	99 年 09125 號	羈押 11 月 12 日	11	110	
尤○媛	無罪	99 年 009379 號	羈押 11 月 9 日	10	100	
周○文	感訓	88 年 000581 號	感訓 3 年	21	210	違法羈押部分另向臺北地院申請， 補償基金會不予審認
宋○斌	感訓	查無卷宗				
戴○容	感訓	查無卷宗				
廖○英	感訓	100 年 09522 號	羈押及 感訓 1 年 5 月 22 日	14	140	
朱○華	感訓	查無卷宗				
徐○淮	感訓	89 年 005871 號	甲案：7 月 29 日 乙案： 1 年又 7 月 4 日	8 15	150	經調閱案卡及戶籍資料，發交感訓 7 月 29 日建議 8 個基數（甲案）， 倘合併羈押期間為 1 年 7 月 4 日， 建議 15 個基數（乙案），供受難者 自行選擇。
李○岩	感訓	100 年 009514 號	1 年又 11 月 6 日	17	170	感訓併計羈押為 1 年 11 月 6 日
董○榮	感訓	查無卷宗				
林○剪	感訓	88 年	6 月	7	70	未依法釋放及羈押部分另經臺北地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002089 號 91 年增補 06728 號				院 88 年度賠字第 175 號決定書，認定羈押 380 日、未依法釋放 75 日，合計 455 日，賠償 182 萬元
來○裕	感訓	88 年 002138 號 91 年增補 006750 號	6 月	7	70	未依法釋放及羈押部分另經臺北地院 88 年度賠字第 175 號決定書，認定羈押 381 日、未依法釋放 95 日，合計 476 日，賠償 190 萬 4 千元
廖○棣	感訓	102 年 009987 號	1 年又 8 月 18 日	16	160	感訓合併羈押為 1 年又 8 月 18 日
陳○仁	感訓	92 年 007122 號	甲案：感 化 6 月 乙案：併 計羈押 1 年 3 月 23 日	7 13	130	感化 6 個月，7 個基數，併計羈押 1 年 3 月 23 日則為 13 個基數，受難者選擇 13 個基數
徐○章	感訓	90 年 006299 號	2 年	18	180	發交感訓 1 年 2 月 5 日，建議 12 個基數，倘合併限制人身自由期間共 2 年，建議 18 個基數
成○發	感訓	88 年 004276 號 91 年增補 006892 號	甲案：6 月 18 日 乙案：1 年 4 月 26 日	7 14	140	發交感訓 6 月 18 日，合併限制人身自由共 1 年 4 月 26 日，爰補償基金會提供 7 或 14 個基數供受難者選擇
宓○	感訓	88 年 003809 號	1 年又 8 月 8 日	16	160	40 年 7 月 1 日交付感訓，軍法處簽呈略以：宓○、盧○慧、林○芳各感訓 3 月。但查無開釋日期，爰比照同案林○芳於 41 年 2 月 5 日獲釋，計 1 年又 8 月 8 日
盧○慧	感訓	91 年 006720 號	不予 補償	0	0	業經臺北地院准予冤獄賠償 150 萬 8,000 元
林○芳	感訓	88 年 002088 號 91 年增補 006736 號	3 月	4	40	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賠字第 175 號准予賠償羈押及未依法釋放計 219 萬 6,000 元
楊○琴	感訓	查無卷宗				
蕭明華	死刑	查無卷宗				
周○夫	死刑	90 年 06431 號	死刑	60	600	
鄭○春	死刑	88 年 001378/0 01748 號	死刑	60	600	
吳○祥	死刑	查無卷宗				
黃○彰	13 年	88 年 002101 號	13 年	48	480	
袁○匡	15 年	查無卷宗				
袁○士	13 年	88 年	13 年	48	480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001768 號				
洪世鼎	13 年	89 年 05325 號	13 年	48	480	
賀德巽	10 年	89 年 001263 號	10 年	42	420	
朱瑜	10 年	89 年 05326 號	10 年又 1 月 13 日	42	420	未依法釋放 1 個月又 13 日
朱○福	13 年	88 年 002000 號	13 年	48	480	
馬○齡	10 年	89 年 0001240 號	10 年	42	420	
張則周	10 年	88 年 002102 號	10 年	42	420	49 年 5 月 18 日刑滿後移至警備總部職訓第三總隊強制工作，50 年 9 月 22 日始獲自由
陳○匡	10 年	88 年 002820 號	10 年	42	420	
查○年	10 年	查無卷宗				
宋○貞	無罪	查無卷宗				
鄭臣嚴	死刑	88 年 003913 號	死刑	60	600	
王○煜	死刑	查無卷宗				
林○	死刑	99 年 009141 號	死刑	20	200	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 2 百萬之限制
龍○典	死刑	查無卷宗				
龍○電	死刑	查無卷宗				
方○	死刑	查無卷宗				
吳○樞	15 年	88 年度 004827 號	死刑	60	600	判死刑之判決書為（44）審復字第 24 號，與本（39）安澄字第 1139 號被告無重複，主因在獄中持續違反 2 條 1
陳○	15 年	88 年 001840 號	死刑	60	600	（43）審三字第 52 號：陳○因叛亂案件經本部（39）安澄字第 1139 號判決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奉准確定移送國防部軍人監獄轉交本部新生訓導處執行，又涉叛亂，於 42 年 7 月經飭解本部法辦
李○特	15 年	98 年 008966 號	15 年	52	520	
宮樹桐	死刑	查無卷宗				
梁○濬	死刑	99 年 009376 號 101 年增 補 009741	死刑	20	200	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 2 百萬之限制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號				
蘇○挺	死刑	88 年 003645 號	死刑	20	200	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 2 百萬之限制
陳○俊	死刑	88 年 004332 號	死刑	20	200	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 2 百萬之限制
遲○春	死刑	88 年 005383 號	死刑	20	200	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 2 百萬之限制
李○萃	無期徒刑	查無卷宗				
張○生	15 年	88 年 001295 號	有期徒刑 15 年 感化 3 年	59	590	(45) 審特字第 12 號，張○生等 7 人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告交付感化 3 年。理由：被訴在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執行期間，思想頑固未改，又重新建立叛亂組織，蒐集抄寫反動資料
李○	7 年	89 年 005766 號	7 年	33	330	本刑 7 年擬補償 33 個基數，惟併計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為 7 年 1 月 14 日
王○敏	10 年	查無卷宗				
宋○卿	7 年	查無卷宗				
王○寰	7 年	89 年 000123 號	3 年又 4 月 9 日	22	220	(43) 清淮字第 1186 號令保釋
王○羣	5 年	88 年 001562 號	4 年又 8 月 11 日	26	260	
王○銘	5 年	89 年 001643 號	3 年又 7 月 13 日	22	200	原判有期徒刑 5 年，嗣經保釋，實際執行徒刑 3 年 7 月 13 日
王○品	7 年	88 年 001563 號	3 年又 4 月 3 日	22	220	
段光洪	死刑	查無卷宗				
李○昌	15 年	查無卷宗				
吳○民	5 年	99 年 009233 號	10 月 10 日	9	90	原判 5 年，嗣因服勞役滿殘刑三分之一開釋，實際經執行有期徒刑 6 月 8 日及調服勞役 1 年 6 月(以 22.5 %計算為 4 月 2 日)，併計 10 月 10 日
吳○天	不受理	99 年 09241 號	羈押 6 月 14 日 + 保外就醫死亡	17	170	審理期間病故
方○漁	無罪	89 年 05431 號	感訓 1 年 6 月併計羈押 2 年 1 月 7 日	18	180	
呂○濤	無罪	查無卷宗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賴○三	無罪	93 年 007297 號	感訓 1 年 6 月 併計羈 押 2 年 1 月 3 日	18	180	
羅○祥	無罪	查無卷宗				
陳○立	無罪	88 年度 000318 號	感訓 1 年 6 月	15	150	宣判無罪並未當庭開釋，後移押新店監獄，於 39 年 9 月 10 日送綠島，至 42 年 12 月 28 日交保釋放，計 3 年 8 月餘
劉○塵	無罪	查無卷宗				
甘○鵬	無罪	查無卷宗				
蕭○柱	無罪	查無卷宗				
張○亨	無罪	95 年 07800 號	羈押約 4 個月	2	20	
梁○誠	無罪	查無卷宗				
陳○文	無罪	99 年 09503 號	羈押 6 月 29 日	7	70	
何○秀	無罪	95 年 7849 號	羈押 1 月 22 日	2	20	
曾○耀	無罪	95 年 08080 號	羈押 5 月 20 日	6	60	
朱○良	無罪	100 年 9549 號	羈押 6 月 20 日	7	70	
余○中	無罪	查無卷宗				
王○山	無罪	查無卷宗				
江○	無罪	查無卷宗				
鄭○桂	無罪	99 年 09200 號	羈押 20 日	1	10	
任○樓	感訓	91 年增補 006884 號	感訓 5 月運用 1 年又 4 月 26 日	6 14	60	內政部調查局文稿記載：關於匪諜蘇藝林案牽連份子任○樓等人，雖曾有犯罪事實，但以迷戀未深，被捕以後即自動坦白，對案情發展頗有助益……各該案犯似可予以自新之路，並責付本局督促考察，予以運用，具保在外並擔任調查局長期義工 30 餘年。(40)安潔字第 1672 號代電【任○樓獲得自新運用】
補償基金會共補償 2 億 3240 萬元					臺北地院共判賠 873 萬 3,000 元	
總計					補(賠)償合計 2 億 4,113 萬 3,000 元	

(五) 綜上，自39年5月至41年1月間有7份保安司令部判決共列118位被告，死刑計35人、無期徒刑1人、有期徒刑計36人、緩刑1人、無罪計25人、不受理1人、感訓19人，其中因梁○濬及蘇○挺於第6份及第7份判決重複出現，故實為116人。其中蘇○挺等11位被告於保安司令部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軍事審判官雖將其陳述記明於筆錄及將押房報告附卷，惟判決中並無隻字片語加以論述如何處置，嗣後依法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之文件中亦有類似主張，上開偵審方式嚴重侵害人權。又6位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未立即依法釋放，甚至方○漁、呂○濤、賴○三、羅○祥、陳○立、劉○塵、甘○鵬等7人雖獲判無罪，惟保安司令部卻對該7人進行感訓，使該7人未經審理即遭限制人身自由長達1年半，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並造成後續冤獄賠償。保安司令部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賠）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2億4,113萬3千元，核有嚴重違失。

二、陳訴人洪維健之父母洪世鼎及朱瑜、賀德巽僅因心理學班同學陳平邀約至植物園談話，及至孫○河家中與于非談過1次話，對於首謀于非、聯絡交通陳平之共黨身分並無所悉，亦不知讀書會及讀書小組之共黨組織性質，也無發展組織及提供資料，張則周未參加李○驊家會議，然保安司令部判決率予認定該4人構成「參加叛亂組織」而分別判處洪世鼎有期徒刑13年，其他3人皆為有期徒刑10年，核有違失。朱瑜被逮捕時已懷孕5個月，嗣保外就醫產下洪維健，由朱瑜短暫哺乳後送外婆撫養，嗣於4歲半時被送去土城生教所與母親同住至小學3年級，被稱為「臺灣最小政治犯」，補償基金會亦以不當審判為由核予補償。又實用心理學班負責人鹿○勛及孫○河、任○樓、廖○蘭、滕○文等5人因在羈押期間擔任秘密監視工作尚有表現而獲得調查局自新運用之機會而無須移送審判，不僅於法無據，且對其他被移送審判之當事人顯失公平，亦有不當。

(一) 陳訴人洪維健之父母洪世鼎及朱瑜，僅因心理學班同學陳平邀約至植物園談話，及至孫○河家中與于非談過1次話，對於首謀于非、聯絡交通陳平之共黨身分並無所悉，亦不知讀書會及讀

書小組之共黨組織性質，也無發展組織及提供資料，然保安司令部判決率予認定該2人構成「參加叛亂組織」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3年及10年，洪維健因父母皆入獄只得從小跟在母親身邊因而成為臺灣最小政治犯，補償基金會亦以不當審判為由核予補償：

1. 查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2467號判決事實載：「于非……於38年7月間出而組織讀書會，邀集心理學班學生周○夫、鄭○春、吳○祥、黃○彰、賀德巽、袁○士、洪世鼎、朱瑜、朱○福、袁○匡、查○年、馬○齡、張則周等參加，並成立3人小組，介紹閱讀共匪理論宣傳書籍，展開思想滲入攻勢。」理由略以：「查被告黃○彰、袁○士、洪世鼎、賀德巽、馬○齡、張則周、朱瑜等，於38年7月間參加于非領導讀書會小組，業經據各該被告供認不諱……按于非所領導讀書會並非研究學術機構，實為匪諜組織之掩護，各該被告既知情參與該組織，即應依參加叛亂組織論，分別酌情處刑……」。

2. 洪世鼎相關筆錄：

（1）洪世鼎39年8月16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²：有個同學陳平組織的讀書會，我們參加的只見了一次面，在植物園，並沒有開會，在結束後2、3個禮拜，有我、陳平、朱瑜、吳○祥，還有紙業公司姓徐的等參加，于非沒有參加，大家是做自我介紹，並未有討論什麼。讀書會沒有組織3人小組，自白書我也說明了。自白書是我自己寫的，講的都是實在的。于非叫我去一次，是我、朱瑜2人去的，也是陳平預約的時間地址，于非告訴我們多檢討自己，要我注意軍事發展，不要顧個人享受，並介紹我們大眾文學、社會科學等書籍。

（2）洪世鼎39年8月28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³：（問：你何時參加于非領導的小組呢？）于非領導的組織我沒有參加，陳平組織的讀書會我有參加，是38年7月17日參加的。有朱瑜、陳平、吳○祥還有個姓孫、我為一組，沒有3人小組名義。

²²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67-2470。

²³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584-2585。

3. 朱瑜相關筆錄：

- (1) 朱瑜39年8月15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⁴：我不知道組織小組的事，我也沒參加，洪世鼎是否參加我不知道。我以前沒有說我與洪世鼎、吳○祥是一小組。在植物園開會我去過一次，只有陳平一個人，並沒有開會，我坐一會就走了。在泉州街不記得幾號孫○河家，于非曾叫我去過一次，他叫我有工夫看看書、寫寫字、看看報，沒有叫我把教育廳的情形告訴他。
- (2) 朱瑜39年8月24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⁵：洪世鼎沒有給于非做過什麼工作，我與洪世鼎2人都沒有對本機關情形調查報告。
- (3) 朱瑜39年8月29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²⁶：讀書小組我有次去過，但沒說是3人小組。只有在植物園開會我去過，有陳平、洪世鼎還有一個不知姓名的，這次會議是于非在我們歡送會裡對我們說的。我沒有參加他們的組織。
- (4) 朱瑜39年11月13日押房報告²⁷：在押人在38年2月間始與在押人之夫洪世鼎認識，4月間同去心理學班聽課，往來較多，7月間某星期日的上午洪世鼎來對在押人說于非教授要約同學們到植物園去玩玩，在押人同洪世鼎前往，結果于非未到，僅見到陳平及其2位朋友，經洪世鼎介紹知陳平及其2位朋友都是心理學班同學（因心理學班夜間上課，課畢即散，未曾接觸交談過），洪世鼎與他們在一起談談最近生活情形，在押人在旁未發一言，隨及同洪世鼎離去。經過好幾天，洪世鼎對在押人說陳平要約在押人參加讀書小組，在押人當即表示不願意，至洪世鼎如何轉告陳平未曾詰問，其後一直到被捕時（39年5月22日）前後約有10個月之久，從未同陳平及其他心理學班同學說過話（其事可與陳平對質），在押人雖同洪世鼎過從甚密，亦未提及讀書會事，且在押人於口供中從未承認參加讀書小組，故判決

²⁴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47-2450。

²⁵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541-2542。

²⁶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598-2600。

²⁷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1卷P0161-0163。

書載知情參與讀書會小組一節，確與事實不符。

4. 陳平39年5月27日在保安司令部自述²⁸：朱瑜是由洪世鼎去連絡的，因為他倆是情人，時間是在38年6、7月，一共只參加過1次會議，地點是在植物園內，人數是4個人，她沒有提供材料，也沒有交給她看書，于非對她沒有什麼看法。洪世鼎與于非談過話，時間也是38年6月參加過1次會議，地點時間與朱瑜相同，也沒有材料供給，也沒有影響或吸收，于非看他教育程度很高，希望他能做些調查工作，給他看過「兩條路」、「重建鄉土」、「唯物史觀精義」3本書，沒有交讀書報告。

5. 吳○祥證述：

- (1) 吳○祥39年5月26日保安司令部自白書²⁹：38年7月間某日，于非派一心理學班同學陳平來我辦公室調于非擬答覆我前在課堂所提問題（心理學問題），要我翌日往螢橋某處會晤，至時按址前往未遇，第3日中午才得逢于非於植物園之國語日報館，于非當即領至植物園一僻處，表明其為共產黨人，令我參加並指定此後與陳平聯絡，陳平此後即邀我參加其集會，第一次聚集於植物園，到有陳平、洪世鼎、朱瑜和我4人，陳平指定洪世鼎負責。第2次集會仍在植物園，但洪世鼎、朱瑜未參加。第3次陳平稱洪世鼎已離台，故邀黃○彰、賀德巽參加，於川端大橋邊，當時賀德巽未到，此次陳平要我擔任和黃○彰、賀德巽的聯絡工作。
- (2) 吳○祥39年6月13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³⁰：在38年7、8月間，第一次在植物園集會時（參加人有洪世鼎、朱瑜、陳平和我）交給他情報資料一部分，第二次也是在植物園（集會人都沒有到，僅我和陳平來）又交給他一部分，第三次是在川端橋（螢橋）（集會者：黃○彰、陳平和我）交給他的。
- (3) 吳○祥39年8月16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³¹：心理學班結束

²⁸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2卷P0237-0240。

²⁹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201-2202。

³⁰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205-2208。

³¹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64-2467。

後有陳平叫我們去參加讀書會，有洪世鼎、朱瑜、黃○彰、賀德巽等，還有名字不知道的都來參加。讀書會下面分3人小組，我同黃○彰、賀德巽是一小組。38年7月間在植物園有陳平召集我們開讀書會，參加的有陳平、洪世鼎、朱瑜；第二次在川端橋旁邊，我、陳平、黃○彰開過會，心理學班剛結束後，在新公園開過1次夜會，我們同學大半參加。另外在孫○河家、李○驊家開會，我沒有參加。

- (4) 吳○祥39年8月26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³²：到38年11、12月間陳平介紹我們幾本書，我才知道是讀書小組是共黨組織。

6. 孫○河證述：

- (1) 孫○河39年5月18日調查局談話筆錄³³：有一次陳平同于非約了一個姓洪的男性和一個姓朱的女性到我家裡來，他們來了以後于非就叫我同陳平出去玩。
- (2) 孫○河39年無日期自述³⁴：洪世鼎、朱瑜到孫○河家與于非會晤1次，約於38年7月間，于非希望他們組成讀書小組，後無反應。

7. 周○夫證述：

- (1) 周○夫39年5月20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³⁵：我是在38年7月間參加于非所領導的這個組織。小冊子的書名現在都記不得了，內容是宣傳共產黨與共產主義的好處及中共政府的好處。我一共看過3種小冊子，都是由陳平手中接到。大概是38年8月裡，在李○驊家中參加開會的有鄭臣嚴、陳平、王○煜、李○驊、余○、袁○士、張則周、吳○樞、袁○匡、賀德巽、吳○、林○榮、孫○河、于非和我。在新公園開會時有鄭臣嚴、孫玉林、王○煜、李○驊、查○年、余○、袁○士、張則周、黃○彰、宋○貞、吳○樞、袁○匡、賀德巽、吳○、朱○福、宋○平、林○榮、于非和我。這次開會是吳○樞召集的，討論的內容是大家要看

³²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568-2570。

³³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6卷P1137-1144。

³⁴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2卷P0236。

³⁵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172-2181。

什麼書，以後大家要在街上選購好的雜誌交換閱讀。參加李○驊家中開會的這些人都是已經參加了于非所領導的這一組織的；參加新公園開會的人我不敢確定都參加了組織。因為在李○驊家開會時，于非曾明確的指示我們會後的工作，因此我知道凡參加這一次會的都已參加了組織。

(2) 周○夫39年無日期保安司令部自白書³⁶：38年8月間由李○驊召集同學10餘人在臺灣大學附近李○驊之家中開會，于非亦參加，這次開會，于非對大家指示研究外，並要我們加強努力，發展自己組織及調查工作，令我組織鐵路學習小組，我在這次對于非指示，內心殊不自然，尤其對於鐵路學習小組始終沒有進行。

8. 以上足徵，洪世鼎與朱瑜雖有參加心理學班之後的讀書會，惟據洪世鼎及朱瑜之供述，及上開證人證述，該2人至植物園只是看書及自我介紹，並無討論什麼，即便洪世鼎、朱瑜到孫○河家與于非會晤1次，據孫○河證述于非希望他們組成讀書小組但無反應，只能說「被接觸」，不等於「被吸收」，保安司令部判決卻謂其等「按于非所領導讀書會並非研究學術機構，實為匪諜組織之掩護，各該被告既知情參與該組織」，顯未依證據認定事實。

9. 洪維健導演的父母結婚不久就被牽連進于非共諜案，母親被逮捕時已懷有5個月的身孕。隨後他的父母分別被判處13年及10年徒刑。39年底，洪維健的母親朱瑜從臺北監獄保外就醫，在鐵路醫院生下父母都坐牢的孩子，取名健子（意指監獄中的孩子）。他在上小學前改名洪維健。洪維健由母親短暫哺乳後，被送給外婆撫養。4歲半時，外婆眼睛失明，只好把洪維健送去土城生教所跟母親一起坐牢，直到小學3年級。洪維健自嘲出生於白恐元年，在媽媽肚子裡就已開始坐牢，被稱為「臺灣年紀最小的政治犯」³⁷。

(二) 其他心理學班同學參加讀書會者例如賀德巽、張則周等亦有類

³⁶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3卷P2168-2170。

³⁷ 〈追憶台灣年紀最小的政治犯－洪維健不讓母親再哭泣◎馮賢賢〉，<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200021>。

似情形：

1. 賀德巽相關筆錄：

(1) 賀德巽39年8月15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³⁸：我是38年春天參加心理學班的，我看見報紙上載著，我在公餘之暇想去研究點學問，是我自己去報的名，主講的是于非。心理學班結束後，陳平常去找我，結束以後有半月的時間，陳平把思想方法論、外務史觀真意2本書送公賣局給我看的。陳平給我送書這次叫我到泉州街孫○河家裡去找于非，他沒有給我什麼任務，以後于非沒有再約我過。補習班結束後，陳平在植物園裡介紹黃○彰、鄭○春連我3人成立小組，小組長是鄭○春，這種小組是讀書會的名義。開會第一次就是陳平3人成立的那天，第二次也在植物園，鄭○春講他鐵路上人事問題，黃○彰說于非這個人有問題，以後少同他接近。

(2) 賀德巽39年8月26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³⁹：我參加過兩次小組會議都在植物園，第一次內容我忘了，第二次內容是鄭○春發表在鐵路上人事問題。這小組是讀書會的性質，陳平說有什麼問題不能解決可以告訴他，由他轉請于非解答。見于非他一方面問我家中情形，一方面介紹生活狀況，並沒有指示我什麼任務。我被捕才知道3人小組是共產黨組織，我目的是參加讀書，並沒有非法的目的。

2. 陳平39年5月27日在保安司令部自述⁴⁰：賀德巽38年5月同我談過1次話，地點是在植物園內，她從來沒有提供過材料，我只有交待她看過「論自由主義」、「唯物史觀精義」2本書，但張葆有否將書借給她看，這我就不知道。于非對她的看法是覺得她不差，于非理想上希望她做調查的工作，從來沒有做過讀書報告。孫○河39年無日期自述⁴¹：賀德巽38年參加心理學班，結束後由陳平連絡，未參加會議，曾閱「大眾哲學」、「新人生觀」，于非本希望多吸收女性，後因賀生重病，無

³⁸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40-2444。

³⁹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572-2574。

⁴⁰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2卷P0237-0240。

⁴¹ 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2卷P0236。

法連絡而放棄，未做讀書報告。從陳平及孫○河之證述內容觀之，賀德巽「被接觸」後根本就沒有提供任何讀書報告或資料，也對讀書會及3人小組之共黨性質一無所悉，更遑論參加組織或發展吸收。賀德巽於本院訪談時亦表示補習班之外約我們聚會，我們去了幾次，聊天吃飯而已，軍法處就認為是非法集會。那地點我不記得了，好像泉州街。沒有搜出共產黨的書籍，魯迅正傳根本不是他自己寫的，而是政大教授寫的。像巴金都算左派的書，在大陸時大家都看這些書。

3. 張則周相關筆錄：

（1）張則周39年8月17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⁴²：

〈1〉我是臺大化工系二年級。我與袁○士住在一個宿舍，心理學班也同他一齊去的。看見報紙上登著就參加，心理學班每禮拜六都有晚會，每次節目不同。有一次在李○驊家裡我沒去，袁○士回來說那裡有人組織一個讀書會，我、袁○士、馬○齡3個人組一小組，要大家讀書，把心得作成報告。我這組3人小組一次會也沒有開。有一次陳平交給袁○士一包書，我要了來看是唯物史觀精義、魯迅自傳、自由主義等，我因為看不懂沒有看。我不知道于非和陳平是共諜。

（2）張則周39年8月29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⁴³：心理學班結束後開會我沒有參加過，不過在快結束前陳平通知我到水源地去玩，我與馬○齡去，他們都不在，回來中途遇見他們，什麼也沒談。在李○驊家開會我沒有去。是在結束前，袁○士去過，他回來告訴我同馬○齡、袁○士成立一小組的。

（3）張則周39年11月10日押房報告⁴⁴：

〈1〉所謂參加組織部分（按判決書內所稱組織係指讀書會而言）：記得在押人同學袁○士（在宿舍住同室）彷彿於38年7月間某日晚間回宿舍時，曾向在押人言：「今晚在李○驊家開茶話會，曾有人提議組織讀書會，擬將你和

⁴²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490-2493。

⁴³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4卷P2601-2603。

⁴⁴ 蕭明華等叛亂案第1卷P0169-0171。

我及馬○齡編為一組」等語，當時並未應諾，轉瞬1年，所謂「讀書會」一事早經遺忘，1年來既未向讀書會取閱任何書籍，又從未參加該會任何討論。至在押人在情報處雖供認「於去年7月間曾在袁○士書案取過『魯迅自傳』、『鋼鐵是怎樣鍊成的』、『唯物史觀精義』、『論自由主義』等書籍，因功課忙碌無暇涉閱，旋即退回」等情，但在當時此等書籍政府並無明令禁止，且在押人亦不悉此即讀書會之書籍，而情報處法官堅欲認定在押人知悉此書即係讀書會之書籍，由袁○士交予在押人閱讀者，實屬冤枉，此節可與袁○士當面對質。由此可證在押人既未參加讀書會又未閱讀書會所供之書籍，故判決書內載在押人參加組織一節，與實情不符。

〈2〉所謂知情參與組織部分：由第一點所述即知在押人並未參加讀書會及其所開之成立會，在押人之名字僅係由當時在場者信口提出，此點凡參加讀書會者均能予以證明，在押人自入心理學班後，對同學之間既少接觸，對於非於課外之時更從無往來，且于非於上課時所授者皆不出心理學之範圍，伊既係省府社會處所專聘之心理學主講人，其思想行為自無庸懷疑。在押人既不知此讀書會係何人發起以及如何組織於前，袁○士又未對在押人解釋於後（此節可與袁○士當面對質），更何從判斷其內在用意。故判決書理由欄第三項內載「被告知情參加該組織」一節，顯與在押人所經過之事實不符。

4. 據張則周先生上開供述可知其並未出席李○驊家中之會議，其之所以加入3人小組是其同學袁○士告訴他的，而且3人小組一次會也沒有開，亦無其他證據證明亦有發展組織或提供文件等情事，難謂其知情參加該組織。另其於本院訪談時亦表示，袁○士告訴我大家一起讀書交換看不錯，因有個聚會，但我沒有去，而且實際上也沒有交換書。我被審問時，他說我參加讀書會，讀書是好事，告訴我：你承認那明天就能回去，還來的及補考，並告訴我讀書有什麼關係。後來1個月後又再找我問話，又是一樣的問話，我跟袁○士也沒有對質的機會。

(三) 實用心理學班負責人鹿○勛及孫○河、任○樓、廖○蘭、滕○文等5人在羈押期間擔任秘密監視工作尚有表現獲得調查局自新運用之機會：

1. 內政部調查局39年9月5日台(39)執05386號代電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滕○文、孫○河、鹿○勛、任○樓、廖○蘭等5名，在羈押期間擔任秘密監視工作尚有表現，為追緝于匪餘黨計，擬由該局繼續感訓監視運用。
2. 內政部調查局39年10月28日台(39)執07990號代電致保安司令部，孫○河、任○樓、滕○文、鹿○勛、廖○蘭等5名，雖曾有犯罪事實，但以迷戀未深，被捕以後即自動坦白，對案情發展頗有補益，在押期間接受指示擔任暗地監視工作尚有表現⁴⁵，並經慎密考察，確已轉變為擴大政治號召影響及發掘本案殘餘線索，各該案犯似可予以「自新」之路，並責付該局督促考察予以運用。

(1) 任○樓39年6月10日調查局談話筆錄⁴⁶：39年2月我大弟任○崧去鳳山陸訓部受訓時，孫玉林突然到我家來叫我不要把我弟弟的戶口報出，由鄭耀東填報，我就把戶口謄本交給孫玉林自己去辦，2月中旬孫玉林突又告訴我說鄭耀東（即陳○福，又名陳平）是共黨份子，叫我設法掩護他，不要同別人講，言語之間孫玉林表示他也是共黨份子，我因為過去受過他的幫助太多，對於他的話當然聽從。39年2月底有一個趙老師（後來陳平告訴我趙老師就是于非）從臺東到花蓮住在孫玉林家中樓上，我曾經看到過兩次，第一次偶然的碰到談了半個鐘頭左右，沒有談什麼問題，當時孫玉林告訴我沒有事不要到樓上去，後來那個趙老師離開花蓮。任○樓39年6月11日調查局訊問筆錄⁴⁷：39年4月14日孫玉林、陳平叫我到臺北來一次，任務是到安○林處取一件衣服，把衣服及衣服內的秘密文件交給國防部的蘇藝林。（問：你把到安○林處取文件及去蘇藝林處的經過說一

⁴⁵ 內政部調查局39年9月5日台(39)執05386號代電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滕○文、孫○河、鹿○勛、任○樓、廖○蘭等5名，在羈押期間擔任秘密監視工作尚有表現，為追緝于匪餘黨計，擬由該局繼續感訓監視運用。

⁴⁶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6卷P1154-1159。

⁴⁷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6卷P1151-1153。

遍？）陳平告訴我去安○林處時，告訴安○林「孫處衣中有無東西，有即交我，取到後即送蘇藝林處」。我到安○林處是上午9時，安○林叫我下午2時去取，取衣時並告訴我，叫我轉告陳平「上面的意思叫我們縮小範圍」，我於取到後即送蘇藝林處轉達安○林所講的話，並轉達孫玉林對蘇藝林所講的話，大意是花蓮米廠將垮，蘇藝林叫我改日取回信，我自高雄回來後去蘇藝林處，他說「叫孫玉林把米廠支撐下去，靜待解放臺灣，是沒有辦法跑的」，蘇藝林並叫我催孫玉林即把趙老師（即于非）的身分證辦好，說趙在4月底即由港返臺。

- （2）廖○蘭39年6月13日調查局談話筆錄⁴⁸：我在來到臺灣以後在我同鄉廖○英家裡認識了周○粟，38年10月左右大家到中山堂去看桃花扇那天，周○粟介紹我認識了陳平，過了不久陳平就因逃避兵役到了花蓮，在一家米廠工作，我和他仍是常常通信。周○粟和陳平從來沒有明白的告訴我是共黨，但是我從直覺上發現他們是共黨分子，因為在39年2月間我有一次到周○粟家裡，發現他和廖○英竊竊私語，我當時沒有問就離開了。下午我去時，周○粟就告訴我他有一個朋友叫陳○在臺中被捕，可能連累了他，因為他曾經將書借給陳○看，叫我不要告訴別人，第二天周○粟就離開了，那時我感到奇怪就問廖○英，她就說陳平和周○粟是一起的，如果妳是陳平的好朋友，應該大家幫忙，我聽了以後心裡當然知道這是什麼一回事。我自己絕對沒有參加。

- （3）鹿○勛39年6月16日調查局談話筆錄⁴⁹：我根據于非幾次對我的談話，後來我知道他是一個共產黨。大概在38年2月我和于非在中國國貨公司五層樓上喝咖啡，他對我說：「北平淪陷後我到臺灣來，可惜失掉一次參加中共（中共2字在于非口中並未說出，係我之判斷）受訓的機會」。與第一次談話時間差不久，亦在第一次談話地點，他對我說他不願意再擔任心理學教授一職，亦不願意替政府做事，願意站在人民立場做工作。

⁴⁸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6卷P1162-1167。

⁴⁹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6卷P1179-1184。

(4) 孫○河39年5月18日調查局談話筆錄⁵⁰：38年夏天，陳平邀我到金門街李○驊家裡，那天是他們「實用心理學講習班」的惜別晚會，晚會時于非曾講人與人之間的問題，那天到場的有十幾個人，我在那裡認識了于非、余○、一個在鐵路局工作的周姓男子和一個在警察學校的鄭半瓜。陳平後來同余○到我家裡來玩，余○也常講些有關唯物經濟方面的問題，後來他們在我家裡認識了周○粟，周○粟的思想原來就左傾，後來他們就玩在一起。陳平曾叫我送一封信給周○粟，于非有一次叫我送封信給李○驊轉給一個叫杜○之的。陳平叫我參加讀書小組，我那一組余○、李○驊和我3個人，每一個星期集會一次，大家交換一下讀書意見，陳平關照我們做筆記，我沒有做，所以于非對我不滿意，後來到38年9月，陳平告訴我于非剛由港赴北平回來，叫我們停止讀書會活動，做進步的活動，他叫我們爭取人，做些調查工作，但是我都沒有做。

(四) 綜上，陳訴人洪維健之父母洪世鼎及朱瑜、賀德巽僅因心理學班同學陳平邀約至植物園談話，及至孫○河家中與于非談過1次話，對於首謀于非、聯絡交通陳平之共黨身分並無所悉，亦不知讀書會及讀書小組之共黨組織性質，也無發展組織及提供資料，張則周末參加李○驊家會議，然保安司令部判決率予認定該4人構成「參加叛亂組織」而分別判處洪世鼎有期徒刑13年，其他3人皆為有期徒刑10年，核有違失。朱瑜被逮捕時已懷孕5個月，嗣保外就醫產下洪維健，由朱瑜短暫哺乳後送外婆撫養，嗣於4歲半時被送去土城生教所與母親同住至小學3年級，被稱為「臺灣最小政治犯」，補償基金會亦以不當審判核予補償。又實用心理學班負責人鹿○勛及孫○河、任○樓、廖○蘭、滕○文等5人因在羈押期間擔任秘密監視工作尚有表現而獲得調查局自新運用之機會而無須移送審判，不僅於法無據，且對其他被移送審判之當事人顯失公平，亦有不當。

綜上所述，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審于非共諜案期間，有蘇○挺等11位被告於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軍事審判官雖知悉未進行處理，另8人於申請補償時亦有類似侵害人權之主張。又6位被

⁵⁰ 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6卷P1137-1144。

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未立即依法釋放，甚至有7人獲判無罪卻對其進行感訓，限制人身自由長達1年半，保安司令部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賠）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2億4113萬3千元，核有嚴重違失。另洪世鼎、朱瑜、賀德巽及張則周並未參加組織活動或提供資料，被該部以參加叛亂組織為由分別判處13年及10年之徒刑，其中洪世鼎、朱瑜之子洪維健於4歲半送被至土城之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與母親同住至小學3年級，成為臺灣最小政治犯。而臺灣省社會處心理學班負責人鹿○勛等5人獲自新運用無須送審，不但依法無據，相較於其他受審之人亦顯失公平。以上各節違失雖係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未裁撤前所為，惟該部組織改造後仍隸屬國防部，應由國防部概括承受，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引以為戒。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1. 88年軍事審判法已大幅修正構建符合人權保障，並能兼顧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之審判機制，法制改革更趨完備，嗣102年再次修正後，現役軍人平時涉犯刑事案件，已移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然戰時涉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軍事審判機關仍具有審判權限，為提升軍法官職能涵養，確保人員有關權利，該部持續責由最高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即北、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安排「戰時軍事審判實務訓練」課程及後備軍法人員教育召集等訓練，使軍法官平時仍能熟悉戰時軍事審判程序，俾於臨戰執行偵審職權時，能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並落實人權保障。
2. 賡續貫徹依法行政之要求，尤以涉及當事人權益之事項，更應以法為據，置人權保障為首要之務，民主理念並落實人權保障。

註：經 109 年 11 月 19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75、密不錄由

提案委員：包宗和、仇桂美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7 月 23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
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不公開

註：尚未結案

76、臺北監獄明知性侵受刑人經 5 度鑑定 評估均認治療不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 險再犯可能性，未於刑期屆滿前聲請強 制治療；致使其出獄後，多次再犯案

提案委員：高鳳仙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7 月 29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
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貳、案由：

彭男分別於95年5、8月間，對乙女、連續對甲女以恐嚇而為性交，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確定，於96年10月16日入臺北監獄服刑。臺北監獄明知彭男經5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不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且明知彭男將於105年12月3日執行期滿，卻就乙女部分，未依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91條之1、監獄行刑法第82條之1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等規定，於刑期屆滿前3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就甲女部分，亦未依自101年1月1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3條等規定，於四個月內屆滿前經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施以強制治療，致使彭男於105年12月3日出獄後，於106年6月30日至同年9月16日多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

核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悉，彭男因性侵入監服刑10年，甫出獄半年以假名申請臉書帳號，並放上年輕俊男照片，藉此引誘一名國一少女，騙稱其之前女友都有傳裸照，且要確認她是否為處女，引誘少女自拍裸照上傳，再以公布裸照為由多次性侵，事後少女在學校自殘才讓事件曝光，檢方調查發現彭男先前就以同樣方式性侵少女，服刑10年出獄根本無法教化，短期間隨即再度犯案等情。究彭男是否曾在獄中或社區依法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為何未依刑法第91條之1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接受刑後強制治療（民事監護），而可以在社區自由活動並加害他人？法務部刑後治療專區遲遲未能設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如何容納需要刑後治療之人？網路詐騙性侵時有所聞，有多少人受害？司法機關、社政機關、網路管理機關、網路業者有無防制對策？被害少女有無受到適當照顧及治療輔導？等，均有深入調查了解之必要」一案，案經調閱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內政部警政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年12月28日實地履勘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衛福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實施有關性侵害犯強制治療情形；於108年5月17日赴新北市新店區宏慈療養院實地履勘，復於108年7月10日辦理詢問，邀請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法務部陳明堂次長、矯正署黃俊棠署長、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譔立中司長、通傳會黃金益處長、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胡智強技正、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侯淑茹主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郭昭伶科長、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李佩玲科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業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臺北監獄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彭木乾於95年5月間對甲女犯連續對於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罪，95年8月間對乙女犯對於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罪，經最高法院於96

年9月27日判決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確定，於96年10月16日入臺北監獄服刑。彭男於獄中接受治療、輔導，惟5次評估具「中危險」之再犯可能性，5次治療評估會議均認定其治療未具成效而不通過假釋。臺北監獄明知彭男經5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不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且明知彭男將於105年12月3日執行期滿，卻就乙女部分，未依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91條之1、監獄行刑法第82條之1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等規定，於刑期屆滿前3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就甲女部分，亦未依自101年1月1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3條等規定，於四個月內屆滿前經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施以強制治療，致使彭男於105年12月3日出獄後，於106年6月30日至同年9月16日多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 (一) 94年1月7日修正、94年2月2日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規定：「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94年6月1日增訂並95年7月1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82條之1規定：「受刑人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應於刑期屆滿前三月，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至遲應於受刑人刑期屆滿前二月，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95年6月30日修正發布、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

「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¹第5條第2項規定：「第二條規定之受刑人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應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將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依上開規定，在95年7月1日後犯妨害性自主罪，在獄中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繼續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應」於刑期屆滿前3月，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至遲應於受刑人刑期屆滿前2月，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

(二) 100年11月9日公布自101年1月1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1項規定：「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再者，100年12月30日發布自101年1月1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加害人，其刑期即將於四個月內屆滿，且經監獄、軍事監獄內之治療或輔導評估小組鑑定評估有再犯之危險者，監獄、軍事監獄應儘速檢具下列有關資料，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書面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裁定對加害人施以強制治療……。」依上開規定，在95年7月1日前犯妨害性自主罪，刑期即將於四個月內屆滿，且經監獄內之治療或輔導評估小組鑑定評估有再犯之危險者，監獄應儘速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裁定對加害人施以強制治療。

(三) 彭男分別於95年5、8月間，對乙女、連續對甲女以恐嚇而為性

¹ 87年4月1日法務部（87）法令字第000918號令訂定發布、92年4月24日法務部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95年6月30日法務部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102年9月12日法務部正發布第5條條文、106年6月13日法務部修正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交，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及刑法第305條之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95年12月14日以95年度訴字第749號各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5年、3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96年6月13日以96年度上訴字第495號改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5年、3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嗣經最高法院於96年9月27日以96年度台上字第5141號上訴駁回確定；復犯恐嚇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95年7月7日以95年度竹東簡字第10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經法院就上訴得減刑有期徒刑3月、6月部分，裁定分別減為有期徒刑1月又15日、3月確定，再與上開不得減刑之有期徒刑5年6月、5年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確定，於96年10月16日入監執行，105年12月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獄：

1. 彭男95年監所犯各罪判決情形如下：

表1 彭男95年監所犯各罪判決情形

刑事判決	主文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749號刑事判決（裁判日期：95年12月14日）	彭男連續對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處有期徒刑五年六月。又對於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處有期徒刑五年。又以加害生命、身體、名譽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處有期徒刑三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八月。
臺灣高等法院96年上訴字第495號刑事判決（裁判日期：96年6月13日）	原判決關於對於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部分，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彭男連續對於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處有期徒刑五年六月。又對於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處有期徒刑五年。 其他上訴駁回。 前開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有期徒刑五年六月、有期徒刑五年，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有期徒刑三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八月。
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5141號刑事判決（裁判日期：96年9月27日）	上訴駁回。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5年度竹東簡字第102號判決（裁判日期：95年7月7日）	彭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2.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96年6月13日96年度上訴字第495號刑事判決，彭男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及刑法第305條之罪，其犯行摘述如下：

(1) 性侵害甲女：

於95年5月4日22時許，以其帳號「0926595123」登入電腦「skype」網路軟體聊天，與年滿14歲之甲女聊天，並於取得甲女之行動電話號碼後，即自隔日凌晨0時32分許，開始以刺探、誘導方式，取得甲女就讀之學校、科系及真實姓名，且與甲女談論關於性方面之話題，並要求見面，甲女則回稱「等有空再見面」等語，彭男見甲女未即答應，並以上開話語敷衍，因而心生不滿，遂稱：之前曾在網路上認識女性網友，約該女性網友見面，因該女網友回絕，其曾至該女性網友就讀的學校毀壞該女性網友名譽並辱罵該女性網友，致該女性網友不堪其擾，便答應與其發生1次性交行為，之後即不再見面，亦不再騷擾該女網友等語，並佯稱其手機有錄音功能，欲至甲女就讀學校散播其與甲女交談關於性方面話題，致甲女心生恐懼，甲女唯恐遭彭男騷擾、毀壞名譽等，乃不得不答應與彭男發生1次性交行為，並要求彭男嗣後即不得再與其聯絡。迄95年5月6日21時許，兩人約定於7日17時許，在新竹火車站見面，彭男屆時於當日19時許抵達新竹火車站後，載同甲女至其租屋處，旋彭男於甲女受恐嚇，惟恐遭騷擾、毀壞名譽下，違反甲女之意願，對甲女強制性交既遂得逞；又同日22時33分許，彭男仍繼續撥打電話予甲女，並以公布上開發生性行為沾有血跡床單及照片，要求再發生第2次性行為，致甲女仍因心生畏懼，不得不同意與彭男發生第2次性交行為，惟要求彭男須書立以後不得再與其發生性交行為，不得再聯絡等內容之切結書，然甲女仍因恐彭男糾纏不清，而報警處理。

(2) 性侵害乙女：

於95年8月7日14時48分彭男在網路聊天室，見年滿14歲乙女張貼相片在聊天室，仍以刺探、誘導方式，取得乙女就讀之學校、科系及真實姓名，復稱認識乙女的朋友綽號「阿

文」，適乙女亦有同班同學名為陳○文，致乙女信以為真，彭男於95年8月8日凌晨0時23分許，打電話予乙女，恐嚇乙女稱：若不答應其性交，將找「阿文」至乙女住處潑撒硫酸，並散播乙女結交男朋友曾經墮胎之不實之事，而恐嚇乙女須與其性交，致乙女心生畏懼，不得不答應與彭男性交，同日8時35分許，彭男再以電話通知乙女前往某保齡球館前見面，彭男帶引乙女至其租屋處，乙女因思及彭男上開電話之恐嚇內容，致生畏懼而違反自己之意願，讓彭男對其強制性交得逞。

- (四) 因彭男犯妨害性自主等罪，臺北監獄於96年12月13日第49次篩選評估會議決議須接受身心治療，彭男並自98年4月至105年7月間共計接受15次團體輔導教育課程、111次團體心理治療與6次個別治療。其服刑期間經5次治療師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載明具「中危險」之再犯可能性，該監5次召開治療評估會議均認定其治療未具成效。臺北監獄明知彭男經5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未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且明知彭男將於105年12月3日執行期滿，卻就乙女部分，未依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91條之1、監獄行刑法第82條之1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等規定，於刑期屆滿前3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就甲女部分，亦未依自101年1月1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3條等規定，於四個月內屆滿前經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施以強制治療，致使彭男於105年12月3日出獄後，於106年6月30日至同年9月16日多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1. 據法務部函復本院表示，彭男於96年10月16日入臺北監獄執行，經該監96年12月13日第49次篩選評估會議決議，彭男須接受身心治療，並自98年4月至105年7月間共計接受15次團體輔導教育課程、111次團體心理治療與6次個別治療。
2. 彭男服刑期間接受臺北監獄施予身心治療，經5次治療師對其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載明：再犯可能性評估為「中危險」。有

關彭男5次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2 臺北監獄對彭男之歷次再犯危險評估報告

治療日期	暴力危險性 評估	再犯可能性 評估	量表結果		治療師
			STATIC-99	MnSOST-R (明尼蘇達性 犯罪篩選評估)	
100年10月25日	低危險	中危險	中高		林○珍
102年9月27日	低危險	中危險	中高	低	謝○綦
103年11月18日	低危險	中危險	中高	低	陳○雯
104年11月17日	低危險	中危險	中高	低	陳○雯
105年8月3日	低危險	中危險	中高	低	謝○綦

資料來源：依據臺北監獄提供資料彙整製表。

3. 至於彭男身心治療成效，經臺北監獄100年11月4日第10011次、102年10月4日第10210次、103年12月5日第10312-19次、104年12月4日第10412-20次、105年8月5日第10508-13次治療評估會議均不通過假釋，情形如下：

- (1) 100年11月4日第10011次治療評估會議決議：包含彭男在內計73名，治療未具成效，需繼續實施團體治療。
- (2) 102年10月4日第10210次治療評估會議決議：包含彭男在內之23名受刑人，經治療後，未有顯著改變，認定治療未具成效，依據刑法第77條「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之規定，需治療者。
- (3) 103年12月5日第10312-19次治療評估會議決議：包含彭男在內計21名受刑人，經治療後，未有顯著改變，認定治療未具成效，依據刑法第77條「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之規定，需治療者。
- (4) 104年12月4日第10412-20次治療評估會議決議：包含彭男在內計13名受刑人，經治療後，未有顯著改變，認定治療未具成效，依據刑法第77條「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之規定，需治療者。
- (5) 105年8月5日「臺北監獄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105年第13次治療評估會議紀錄」內容摘述如下：

出席人員：評估委員計11人出席（含委員）

個案討論：

經治療後，未有顯著改變，符合刑法第77條「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之規定，認定治療未具成效，且半年內即將出監，未來由性侵害防治中心接續出監後治療者，計4名，表決票數如下：

表3 105年8月5日「臺北監獄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105年第13次治療評估會議」對彭男決議情形

刑號	姓名	通過票數	不通過票數	社區治療票數	刑後治療票數	未投票	會議決議	理由
910	彭○○	0	11	11	0	0	不通過社區治療	犯罪歷程或危險因子仍須釐清或治療。

資料來源：法務部。

- 臺北監獄5度評估認定彭男治療未具成效，不通過報請假釋，卻未依上開規定於刑期屆滿前將彭男送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而准許其服刑期滿出獄，進行社區治療。嗣後，臺北監獄以105年9月26日北監調字第105240007470號函新竹市政府，並提供彭男相關處遇資料，請新竹市政府於彭男出監後依規定辦理，該函內容並敘明「彭男之靜態量表STATIC-99評估為4中高度再犯」，臺北監獄復於105年12月1日以電話通知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曾○意社工員、新竹市警察局朱○好偵查佐，通知有關「彭男將於105年12月3日出監」及「彭男之靜態量表STATIC-99評估為4中高度再犯」等事宜。然彭男於105年12月3日出監後，即於106年6月30日及106年7月3日分別為以網際網路傳送足以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罪及恐嚇罪，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判決有罪在案；又於106年8月24日至同年9月16日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及恐嚇罪，經臺中地院判決有罪確定等情，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竹北簡字第567號刑事簡易判決、臺中地院107年度訴字第920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上開案件，經依據臺中地院於108年5月22日以108年聲字第1005號刑事裁定，裁判案由：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主文：

彭木乾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彭男出監後再犯情形：彭男於105年12月3日出監後，於106年6月至9月間犯案情形及其案情概述，詳如附表一、二所示）（略）。

- （五）法務部查復本院辯稱：關於刑後強制治療之聲請，以「再犯危險」為認定之準據，加害人風險評估係以治療師參照風險評估工具與臨床治療判定，並提至治療評估會議決議其後續須接續社區處遇或聲請刑後強制治療，故尚非由矯正機關自行認定云云。詢據矯正署陳宜擇編審稱：「依刑法第91條之1得令人相當處所施以治療，故評估委員會會議有適當裁量權。」臺北監獄陳家雯心理師稱：「99靜態量表不會因治療而改變，治療後以MnSOST-R評估，當時彭男確實治療效果不佳，然而他當時是性侵害初犯且多次在監表達自己已得到教訓，且MnSOST-R量表評估低度，故評估委員會決議讓彭男期滿出獄接受社區治療而非刑後治療。最近一次對彭男的中危險評估是由謝治療師。彭男的評估期滿出獄是由評估委員會決議的」等語。惟查，依105年8月5日「臺北監獄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105年第13次治療評估會議紀錄」，該會議係針對是否准許假釋而投票，刑後治療票數雖為零，在個案討論中記載「且半年內即將出監，未來由性侵害防治中心接續出監後治療」，但該會議決議為「不通過社區治療」，並未做成「不通過刑後治療」之決議，更無任何評估委員會決議讓彭男期滿出獄接受社區治療而非刑後治療之記載。本院109年6月11日向法務部調取該次會議之原始投票事證，並請該部3日內查復，該部於109年7月2日查復本院指出：「臺北監獄治療會議係自101年2月起開始實施投票制度。該次會議計10名外部委員全數出席，依當日無記名投票結果，計有11票認彭木乾不通過評估，其中10票意見認須轉社區治療，1票未表示意見」，至於原始票證部分，法務部查復辯稱：「治療評估會議之投票係屬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為內部流程，尚非本部可提供之範圍」拒絕提供原始票證，足見臺北監獄該次會議就彭男未就移請檢察官聲請刑後治療進行投票。退步而言，縱認所辯評估委員會曾決議讓彭男期滿出獄接受社區治療而非刑後治療等語屬實，依上開規定，在獄中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繼續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即「應」於刑期屆滿前將受刑人應接

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臺北監獄明知彭男經5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不具成效且具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而有繼續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且明知彭男將於105年12月3日執行期滿，卻就乙女部分，未依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91條之1、監獄行刑法第82條之1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等規定，於刑期屆滿前3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就甲女部分，亦未依自101年1月1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3條等規定，於四個月內刑期屆滿前將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施以強制治療，致使彭男於105年12月3日出獄後，於106年6月30日至同年9月16日多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彭男分別於95年5、8月間，對乙女、連續對甲女以恐嚇而為性交，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確定，於96年10月16日入臺北監獄服刑。臺北監獄明知彭男經5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不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且明知彭男將於105年12月3日執行期滿，卻就乙女部分，未依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91條之1、監獄行刑法第82條之1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等規定，於刑期屆滿前3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就甲女部分，亦未依自101年1月1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3條等規定，於四個月內屆滿前經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施以強制治療，致使彭男於105年12月3日出獄後，於106年6月30日至同年9月16日多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77、高雄監獄戒護人員對受刑人踹踢撞擊成重傷，肇致其死亡，案經高雄地檢提起公訴，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法務部矯正署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案

提案委員：蔡崇義、王幼玲、張武修、高涌誠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7 月 29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高雄監獄 貳、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不周，因故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復傷不使療，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肇致陳員死亡，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凌虐人犯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嚴重違失，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未本於權責深入進行調查，並覈實通報法務部矯正署，相關主管管理及監督不周；法務部矯正署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國軍高雄總醫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詢問有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調查竣事，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復傷不使療，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肇致陳員死亡，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凌虐人犯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一）相關法令規定：

1. 按曼德拉規則第1條、第36條規定：「任何時候都應確保囚犯、工作人員、服務提供者及探訪者之安全」、「維持紀律和秩序時不應實施超過確保安全看守、監獄安全運轉和有秩序之集體生活所需的限制」。
2. 刑法第10條第7項規定：「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另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第126條第2項之凌虐人犯致死、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死等均定有明文。
3. 按舍房勤務，除發生災變外，非有長官在場或得其許可，不得任意開門，查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
4. 依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33條及監獄行刑法第58條規定，對於收容人疾病時，應立即分層報告主管長官，並為適當之處置。
5. 法務部於85年間訂定「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受刑人違規，須依照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處理，禁止體罰。

（二）據訴：高雄監獄受刑人遭主管夥同雜役毆打致死，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有關主管涉及行政怠惰。

（三）事件發生經過：詳如附表一（略）。

（四）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8年度偵字第20177）¹對相關違失載以：

1. 李振賓即指示服務員蔣○○將陳○○「開出」Z1-13舍房帶至文書桌旁之鎮靜區（該處為仁園內北側兩道鐵門間東北方角落，亦為監視器所拍攝不到之處，非監獄行刑法所稱架設有監視器之鎮靜室，下稱鎮靜區），蔣○○與隨後到場之服務

¹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1月20日雄檢欽為108偵20177字第1090004251號函。

員黃○○、劉○○等3人均明知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而渠等僅為從事事務性協助之服務員，並無對受刑人施用戒具之公權力，且現行法律、獄政規則亦無授權服務員可代行此等公權力，竟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以剝奪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蔣○○喝令陳○○坐下，欲對陳○○施用手拷。

2. 邱楷燈接班後，基於監所管理員職責所在，對於違規舍房內之受刑人之囚情、作息、身心動態，均有透過舍房監視器監看之注意義務，且依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33條及監獄行刑法第58條規定，對於收容人疾病時，應立即分層報告主管長官，並為適當之處置，而其已親身見聞陳○○遭李振賓、蔣○○踹踢之全程，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任何人受到如此力道之攻擊，身體必定受有傷害，且陳○○回舍房後，因肋骨斷裂、臟器受損、短時間內大量內出血，疼痛難耐無法久坐，不時以手指挖嘴巴，並多次發出嘔吐及呻吟聲，已出現嚴重病灶，而邱楷燈從主管桌之監視器系統，可輕易得知舍房內陳○○痛苦之動作、聲音及影像，竟仍接續上開凌虐人犯、傷害之犯意，除對陳○○上開痛苦舉動置若罔聞，並以消極不作為之方式，未前往舍房內檢視、確認陳○○之身體狀況，或藉由監視器廣播系統加以詢問其傷勢，或以電話、無線電通報中央台請求對陳○○為相關醫療之救治，而持續多次以「卿仔起來坐好」等語命令陳○○坐好，任令陳○○在舍房內哀嚎、呻吟，傷不使療，致延誤救治陳○○之黃金時間。
3. 證人林成源於檢察官訊問時經具結之證詞：被告李振賓先踹他的頭、被告蔣○○再踹他的左邊肚子，踹2下以上，其中一個踹的人有對死者罵髒話。
4. Z1-13舍房監視器自17時20分許至17時25分期間，可聽見舍房外數次傳來哀嚎及碰撞聲之事實。
5. 被告李振賓、邱楷燈於案發後均未立即陳報有對陳○○施用戒具並據實陳述陳○○在鎮靜區發生之事情，亦未在值日簿等職務上應登載之文書據實登載。
6. 被告李振賓以腳踹踢陳○○左側腹部及頭部。當時被告李振

賓穿的是硬底皮鞋。

7. 法醫研究所函覆意見可證明：

- (1) 死者左腰部後及外側多處大小不等點狀瘀傷，為本案最重要致命性外傷，根據解剖結果及現場模擬結果，此多處點狀瘀傷「較支持為皮鞋尖端撞擊所造成的傷勢」。
 - (2) 因死者最重要的傷勢為多處肋骨粉碎性骨折，脾臟嚴重破裂，及單側血胸（約400毫升），如果及時送醫診治（包括脾臟切除手術緊急輸血，胸腔血液引流等），研判尚有存活的可能性。
8. 證人林成源模擬之部分：被告李振賓右手倚靠在被告蔣○○左肩，以穿皮鞋之右腳踹陳○○戴著安全帽之頭部。被告蔣○○以穿藍白夾腳拖鞋之右腳踹陳○○之左側腹部。
9. 被告邱楷燈身為監所管理員，依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33條及監獄行刑法第58條規定，對於收容人疾病或死亡時，應立即報告主管長官，並為適當之處置，對於收容人生命安全有保護之義務，具保證人地位。案發時雖係交接班之際，然被告邱楷燈當天自17時起即開始值班，且已開始執行勤務，自不得託辭被告李振賓等人所為之「教化輔導」與其無關，然其卻默示容許李振賓等人傷害、凌虐死者，且無任何通報、紀錄之舉動，甚至尚於一旁喝斥並觀看被告李振賓踹陳○○，足認被告邱楷燈亦係出於相同犯意之聯絡，縱過程中均無所作為，依其保證人地位，亦難辭其咎。
10. 本案死者陳○○出舍房期間雖僅歷時16分鐘，然其遭被告黃○○等人強力壓制並施用手梏2付囚禁在地、頭戴護目鏡貼滿封箱膠帶之全罩式安全帽，無法閃躲、視線遭蒙蔽，復遭被告李振賓以硬底皮鞋踹踢辱罵、澆淋冰咖啡，及被告蔣○○以拖鞋踹踢，致受有上開致命性外傷而死，所受待遇顯非人道，則被告李振賓等人之上開犯行應符合上開修正「凌虐」之定義無疑。
11. 又被告邱楷燈將死者陳○○解回舍房後，自17時33分許至同日20時58分止，時間長達將近3.5小時期間，明知死者已遭受暴力虐待，身受重傷，竟對其在舍房內痛苦哀嚎、嘔吐之舉

動視若無睹，未給予醫療救治，仍固守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違規舍收容人應遵守事項第6點「舍房內非就寢時間不得躺下」之行政規則，長時間多次糾正、命令傷重不支倒地之陳○○起身坐好，放任陳○○在舍房內置之不理，以致錯失救治之黃金時間，此「傷不使療」之消極不作為對陳○○所造成之身心痛苦應與積極性之凌虐行為等價，亦應符合「凌虐」之定義。

12. 被告李振賓、邱楷燈為監所管理員，為有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被告李振賓先以積極性之踹踢、澆淋冰咖啡之方式，對陳○○為凌虐行為，被告邱楷燈再以消極性不作為方式，傷不使療，均應以凌虐人犯罪相繩。又被告蔣○○、黃○○、劉○○、蕭○○等4人為服務員，雖未具拘禁人犯之職務，惟與具有職務之特定關係之被告李振賓、邱楷燈共同實施犯行，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亦應與被告李振賓、邱楷燈論以凌虐人犯罪之共犯。
 13. 請審酌被告李振賓、邱楷燈身為監所管理員，被告李振賓未對死者陳○○合法教化輔導，竟縱容服務員對其壓制、施用戒具，再出腳猛力踹踢多下，對陳○○為致命性之凌虐傷害，再澆淋冰咖啡，並任由被告蔣○○對其踹踏撞擊，而被告邱楷燈全程在場，竟毫無作為，於陳○○返回舍房後，復任由其痛苦哀嚎不予聞問，終致死亡，實難辭其咎。
- (五)「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陳○○死亡案專案檢討報告」²—「檢討及改進事項」內容摘要：
1. 警覺性不足，容有疏失。
 2. 值勤主管未親自提帶脫序行為受刑人，違反戒護勤務規定。
 3. 同仁值勤警覺性不足：經查陳○○於當(17)日16時50分後，即有出現疑似身體不適之現象，直到緊急外醫前舍房值勤主管均未作積極處置，顯有疏失。
 4. 本案遭收押2名管理員，本監人事室業以108年11月1日高監人字第10803002860號函報請停職，人員停職日期於108年10月31日生效。

² 法務部高雄監獄108年11月4日高監戒字第10810001140號函。

5.待事件原委明朗後，本案相關人員疏失懲處，由機關召開考績委員會討論決議後，依人事系統另行陳報。

(六) 查據法務部復稱³：

1. 本事件發生後，該監於108年11月4日陳報專案檢討報告，業經該部矯正署於108年11月13日函復該監提示應行改進事項及待事實釐清後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2. 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17點「不得任憑收容人有越軌行動或脫離戒護視線。」、第20點「發生緊急事件，應迅速適當處理，並報告主管長官。」、第23點「勤務交接時，應將主管事項點交清楚，如遇特殊情事，應登記於勤務交接簿，並當面告知接勤人員。」、第33點「收容人疾病或死亡時，應立即報告主管長官，並為適當之處置。」查據該監查復，本事件管理員李振賓、邱楷燈私自令服務員開啟舍房門並帶出收容人、陳員情緒不穩當下及處置後均未落實通報、未將處置情形於相關簿冊詳加登載等情，有違相關規定。
3. 本案涉案同仁2人尚在羈押禁見中，尚無就渠等實施行政調查，該部矯正署業責該監俟涉案同仁解除禁見後，續行調查釐清，後續將秉勿枉勿縱之精神，追究相關人員之責。
4. 該部矯正署為利於本案調查之進行，業將本案案發時任戒護主管戒護科長魏寬成調派臺東監獄，原第4教區教區科員呂銀淥調派該監日勤交代科員。

(七) 詢據法務部對相關違失均坦承不諱⁴：

1. 高雄監獄對涉案同仁隱瞞事情真相深表遺憾，將配合司法調查請涉案同仁勇於負起應有刑責，並追究其違反勤務規定之行政責任。
2. 該部矯正署於108年10月30日獲悉高雄地檢署至高雄監獄實施搜索，查察該監陳姓收容人死亡案之死因，即囑該監應配合檢察官之偵辦作為。該部矯正署尊重本案起訴書內容，且業於涉案職員109年6月15日解除羈押禁見後，即責請該監查

³ 法務部109年3月4日法授矯字第10901018700號函。

⁴ 109年6月29日法務部約詢書面說明資料（109年6月24日送達）。

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3. 高雄監獄經檢視監視錄影畫面等事證後，未發現異狀，實與調查實務有違，容有疏失。
4. 對涉案同仁之不當管教行為及隱瞞事實真相作法應予檢討，並予以改善。
5. 涉案同仁確有明顯違反勤務規定之處，刻正行政責任檢討中。
6. 該部矯正署於102年7月30日以法矯署安字第10204003600號函通函各機關，對於違背紀律之收容人，嚴禁機關體罰之，並不得以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作為懲罰之方法。依起訴書事實，本案施行傷害行為本即為法所不許，更遑論具有執行公權力之管理員為之，有此行為者應負起刑責。
7. 管理員邱楷燈見有不當管理作為未出言或以行動制止，顯有不當。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20點「發生緊急事件，應迅速適當處理，並報告主管長官。」，本案邱姓管理員之作為顯有悖規定，高監當依規定處分
8. 涉案兩名同仁未即時通報事發狀況且事後並沒去加以關心是否有何須幫助，導致被害人失去生命，高雄監獄深表遺憾，涉案同仁違反行政規定之處，除予以行政處分外，並由戒護科於常年教育再次提醒同仁相關執勤規定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9. 依本案起訴事實，涉案管理員及服務員之行為，已造成社會不良觀感，衝擊矯正機關及戒護管理人員形象，抹煞矯正機關與同仁多年的努力付出。

（八）經核，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不周，因故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復傷不使療，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肇致陳員死亡，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凌虐人犯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嚴重違失。上開違失，業經法務部查復本院相關說明坦承：本事件管理員李振賓、邱楷燈私自令服務員開啟舍房門並帶出收容人、陳員情緒不穩當下及處置等情，有違前揭戒護管理規定；案經本院詢問該部相關主管人員亦坦認相關違失在案，有相關資料及詢問紀錄在卷可稽。法務部允應本於權責落實檢討，以

防杜類似案件再度發生，以維司法正義。

二、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未本於權責深入進行調查，並覈實通報法務部矯正署，且送醫急診診斷為「食物梗塞導致窒息」，無外傷紀錄，致使錯失調查時機，相關主管管理及監督不周；法務部矯正署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均核有怠失：

（一）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遇有天災事變脫逃、殺傷、死亡、暴動、暴行等事故發生時，應即妥為處理，並於當日將經過詳情以書面報告監督機關。情形急迫者，得以電話先行報告。」次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發生緊急事件，應迅速適當處理，並報告主管長官。」、同注意事項第33點規定：「收容人疾病或死亡時，應立即報告主管長官，並為適當之處置。」；復按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犯罪矯正業務，特設法務部；法務部掌理所屬機關（構）辦理矯正事項之指導及監督；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典獄長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查法務部組織法第1條第2條及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監所囚情動態通報機制：

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法務部93年11月18日法矯字第0930904305號函暨矯正署103年6月17日法矯署安字第10304003060號函，各矯正機關如發生重大事件（事故），副首長、秘書或督勤人員應於發生後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向該部矯正署各級督導人員報告，並迅速將重大事件通報表傳真至矯正署囚情動態通報中心。

（三）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之通報處理情形：（詳如附表二，略）。

（四）「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陳○○死亡案專案檢討報告」—「檢討及改進事項」內容摘以：

警覺性不足，容有疏失：……受前揭因素影響以致於誤判本事件，對於事件發生後續發展警覺性不足。

（五）查據法務部復稱：

1. 有關調查機制部分，該部矯正署接獲上揭通報後，轄區視察爰於10月30日13時45分趕赴該監查察瞭解並調取監視畫面及

相關資料，矯正署並於10月31日指派矯正醫療組及安全督導組相關人員前往該監調查本案該監疑有將陳員帶往監視器死角之情，是否涉及不當處置，該部矯正署及該監將配合檢察機關之偵辦，該部矯正署業責該監俟涉案同仁解除禁見後，續行調查釐清，後續將秉勿枉勿縱之精神，追究相關人員之責。

2. 有關通報機制部分，108年10月17日本事件陳員死亡事發，該監於是日依前揭規定以重大事件通報該部矯正署，後於同年11月18日、22日、24日、30日及31日續行通報後續處置及地方檢察署查察情形，其中有關陳員擾亂秩序行為及管理員同服務員之處置作為等情事，未能即時發見有異之處，並覈實通報該部矯正署，容有疏失，矯正署業於108年11月13日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110240號函提示該監檢討改進。
3. 據該監查復，相關主管監督及管理，本事件涉案值勤人員因於案發及調查時未據實陳述，且簿冊內容登載不實，致使該監誤判調查方向，生損害於該監戒護管理收容人囚情動態之正確性，惟相關督導人員仍應善盡督導責任。
4. 本案涉案同仁2人尚在羈押禁見中，尚無就渠等實施行政調查，該部矯正署業責該監俟涉案同仁解除禁見後，續行調查釐清，後續將秉勿枉勿縱之精神，追究相關人員之責。
5. 檢討改進措施：

- (1) 落實走動式管理，以掌握囚情動態：違規舍立於機關邊陲地點，各級督導幹部以走動式管理方式進行囚情掌握，查察同仁勤務狀況。
 - (2) 責令各級主管及幹部應加強督導，防杜類似事件發生。
- (六) 詢據法務部表示：

1. 各機關應確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及矯正署104年11月13日法矯署安字第10404005360號之規定，發生重大事件（故）應行通報事項，應確實迅速通報，不得隱匿或報告不實。
2. 依據高雄監獄通報內容，矯正署依收容人死亡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調詢收容人病歷及用藥紀錄，並請該監妥為留存監視錄影畫面等事證，據該監108年10月24日通報經檢視相關事證

後查復未有異狀，相關當事人之刻意隱瞞，肇致該監調查方向錯誤。然該監經檢視監視錄影畫面等事證後，未發現異狀，實與調查實務有違，容有疏失。

3. 對於緊急事件未妥處並無通報機關長官。
4. 管理員李振賓未即時通報事發狀況，導致被害人失去生命，本監深表遺憾，涉案同仁違反行政規定之處，除予以行政處分外，並由戒護科於常年教育再次提醒同仁相關值勤規定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另相關行政責任，起自事發當日日夜勤交接之際至陳姓收容人外醫止，當日督導考核人員及戒護科主任（管）等人員，本監將依行政調查結果予以懲處。
5. 涉案兩名同仁未即時通報事發狀況且事後並沒去加以關心是否有何須幫助，導致被害人失去生命，本監深表遺憾，涉案同仁違反行政規定之處，除予以行政處分外，並由戒護科於常年教育再次提醒同仁相關執勤規定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6. 該部矯正署於本案事發之初，因該監掌握情事聚焦於診斷證明書之食物梗塞導致窒息，是以該部矯正署依前揭收容人死亡標準作業流程辦理，轄區視察於108年10月22日前往該監業務視察，當時掌握事證導向窒息死亡，後持續請該監掌握本案進度並回報，於該監掌握另有帶往隔離區、擾亂秩序壓制等情後，該部矯正署復立即派員前往調查，經相關人員實地調查後，始查本案該監於監視系統未涵蓋處進行處置、服務員管控疏失、事件調查處置亟待改善等情，該部矯正署對於囚情之掌握依機關通報方向辦理，惟對於本案未能即時督導妥處，仍負有監督之責。
7. 該部針對「本案高雄監獄前後經8次被動傳真通報法務部矯正署，洵生損害法務部對於該監戒護管理囚情動態掌握之正確性，高雄監獄有何說明？法務部補充意見？相關主官（管）及督導人員有無『警覺性不足，內部管理不善，囚情掌握不實，未善盡督導』等監督不周責任？」議題之說明：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件（故）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及該部矯正署104年11月13日法矯署安字第10404005360號函之規定，確實迅速通報，事發後該監對於

陳員擾亂秩序行為及管理員同服務員之處置作為等情事，未能即時發見有異之處，容有疏失，雖相關當事人有意隱瞞使該監無法正確掌握，惟該監仍應加強警覺性及內部調查機制，督導幹部負有監督之責。

- (七) 經查本案高雄監獄前後經8次被動傳真重大事件通報法務部矯正署，雖因涉案值勤人員因於案發及調查時未據實陳述，且送醫急診診斷為「食物梗塞導致窒息」，無外傷紀錄，實係當時驗屍報告及醫療報告不明，致使錯失調查時機，且簿冊內容登載不實，致使該監誤判調查方向，生損害於該監戒護管理收容人囚情動態之正確性，惟相關督導人員警覺性不足，內部管理不善，囚情掌握不實，未善盡督導責任，洵有疏失；另該部矯正署轄區視察嗣於事發後13日之10月30日方赴該監查察瞭解，該署後於10月31日指派矯正醫療組及安全督導組相關人員前往該監調查本案，未即時妥為處理，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容有怠失，併應檢討策進。

綜上所述，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不周，因故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復傷不使療，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肇致陳員死亡，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凌虐人犯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嚴重違失，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未本於權責深入進行調查，並覈實通報法務部矯正署，相關主管管理及監督不周；法務部矯正署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78、楠梓分局員警不符刑事訴訟法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且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依證據認定事實，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高鳳仙、楊美鈴、包宗和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7 月 29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

貳、案由：

楠梓分局承辦陳姓員警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僅依檢舉人提供之3位證人證詞即對楊女裁罰1,500元，經查證人蕭男與廖男2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經詢承辦員警表示係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未採取向高雄大學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未讓楊女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0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明定違反該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要求，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下稱楠梓分局）員警未

詳查事證，逕以舉發人指稱渠於民國（下同）104年間有跟追及拍攝等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為由，科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500元；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審理104年度雄秩聲字第11號渠為前揭案件所提聲明異議，未詳查相關事證，即率予裁定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一案，案經司法院、最高法院、法務部、楠梓分局、高雄地院、國立高雄大學（下稱高雄大學）提供相關資料；嗣於109年6月8日詢問楠梓分局古分局長率案關同仁及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前系主任周副教授，發現楠梓分局關於本案之處理過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

楠梓分局承辦陳姓員警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僅依檢舉人提供之3位證人證詞即對楊女裁罰1,500元，經查證人蕭男與廖男2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經詢承辦員警表示係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未採取向高雄大學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未讓楊女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0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明定違反該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要求，核有違失。

一、楠梓分局承辦陳姓員警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僅依檢舉人提供之3位證人證詞即對楊女裁罰1,500元：

（一）據楠梓分局函復表示，承辦員警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分別詢問殷女、3位證人及楊女：

1. 104年6月27日：被害人殷女於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報案並製作調查筆錄，指控陳訴人楊女自104年3月起未經其同意且無正當理由常跟拍她，其有紀錄共6次，分別為（1）104年3月7日10:21許在法學院204教室內；（2）104年5月1日16:10許在法學院105教室外；（3）104年5月15日17:10許在法學院105教室內；（4）104年5月16日10:30許在法學院105教室外；（5）104年6月3日20時許在法學院101教室廁所旁；（6）104年6月5日17:20許在法學院105教室外。有蒐證楊女跟追及拍攝1次，並表示有制止楊女但其不聽勸阻。有幾個同學可作證，並表示有反拍證明。

2. 104年7月13日10:00~10:35：證人王女於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作證並製作調查筆錄，表示其財經法律學系在職專班3年級學姊殷女近期常被1年級同學楊女跟拍，其記得清楚時地是104年5月16日10:30許在105教室後門外【註：殷女筆錄所稱之（4）】拍攝其與殷女聊天，楊女是針對殷女拍攝，我從殷女口述得知「因上學期（103年度）楊女拿走同學課程分組討論報告攜回不還，經同組學生及殷女多次催討致楊女心生不滿後，楊女自104年3月起，未經殷女同意，且無正當理由常跟拍殷女，讓殷女覺得心裡不舒服，很困擾，心生恐懼」。殷女沒有反蒐證，是她從學校調閱有看到，但本次沒有製成光碟。
3. 104年7月13日17:10~18:25：證人蕭男於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作證並製作調查筆錄，表示其財經法律學系在職專班3年級學姊殷女近期常被1年級同學楊女跟拍，其所知道之時地：（1）104年5月1日16時10~25分左右，於研讀刑法分則下課時，殷女、廖男與我一同去108教室旁之廁所（有分男女廁），如廁後又走回105教室【註：殷女筆錄所稱之（2）】，在教室外聊天時，楊女就從108教室跳出來，拿著手機對準我們拍攝，經我們向其制止不准拍攝，其並未立即停止，重複進出教室3次，對我們拍攝之動作亦連續3次。（2）104年5月15日17:10左右，下課後殷女、廖男與我坐在105教室內第一、二排靠近後門出入口處之座位聊天【註：殷女筆錄所稱之（3）】，楊女突然從前門進來，拿著手機直接對準我們拍攝，廖男立即起身向其阻止並跟她說話，楊女則轉身快跑，我們亦隨後呼喊請她停留說明，她稍回頭查看，但不予理會我們即轉身快跑，後來我們3人有去向系主任反應，系主任也有找她來瞭解，並要求她不得再為此行為。（3）104年6月5日17:20左右，於研讀刑法分則下課後，殷女、廖男與我在105教室外【註：殷女筆錄所稱之（6）】，楊女自停車場靠廁所之側門走進法學院，一邊走路一邊拿手機向我們拍攝，其動作很明顯地直立拿著。楊女是針對殷女拍攝，我從殷女口述得知「因上學期（103年度）楊女拿走同學課程分組討論報告攜回不還，經同組學生及殷女多次催討致楊女心生不滿後，楊女自104年3

月起，未經殷女同意，且無正當理由常跟拍殷女，讓殷女覺得心裡不舒服，很困擾，心生恐懼」。楊女跟拍殷女數不清幾次，因本人非當事人，故無涉入系爭事件。殷女沒有反蒐證。

- 4 104年7月13日18:27~18:50：證人廖男於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作證並製作調查筆錄，表示其財經法律學系在職專班3年級學姊殷女近期常被1年級同學楊女跟拍，其所知道之時地：（1）104年5月1日16時10~25分左右，於研讀刑法分則下課時，殷女、蕭男與我一同去108教室旁之廁所（有分男女廁），如廁後又走向105教室【註：殷女筆錄所稱之（2）】，在教室外聊天時，楊女就從108教室跳出來，拿著手機對準我們拍攝，經我們向其制止不准拍攝，其並未立即停止，重複進出教室3次，對我們拍攝之動作亦連續3次。（2）104年5月15日17:10左右，下課後殷女、蕭男與我坐在105教室內第一、二排靠近後門出入口處之座位聊天【註：殷女筆錄所稱之（3）】，楊女突然從前門進來，拿著手機直接對準我們拍攝，我立即起身向其阻止並跟她說話，楊女則轉身快跑，我們亦隨後呼喊請她停留說明，她稍回頭查看，但不予理會我們即轉身快跑，後來我們3人有去向系主任反應，系主任也有找她來瞭解，並要求她不得再為此行為。（3）104年6月5日17:20左右，於研讀刑法分則下課後，殷女、蕭男與我在105教室外【註：殷女筆錄所稱之（6）】，楊女自停車場靠廁所之側門走進法學院，一邊走路一邊拿手機向我們拍攝，其動作很明顯地直立拿著。楊女是針對殷女拍攝，我從殷女口述得知「因上學期（103年度）楊女拿走同學課程分組討論報告攜回不還，經同組學生及殷女多次催討致楊女心生不滿後，楊女自104年3月起，未經殷女同意，且無正當理由常跟拍殷女，讓殷女覺得心裡不舒服，很困擾，心生恐懼」。楊女跟拍殷女數不清幾次，本人有幫殷女制止，因本人非當事人，故無涉入系爭事件。殷女沒有反蒐證。
- 5 104年7月15日：陳訴人楊女於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被傳訊並製作調查筆錄，5度否認其有跟拍之行為，據其104年7月15日調查筆錄記載，（問：妳於何時何地跟隨及拍攝殷女？目的

為何？）都沒有，都沒有目的。（問：妳何時在學校跟拍殷女？）都沒有。（問：妳是不是因上學期拿走同學課程分組討論報告攜回不還，經殷女及同組同學多次催討致心生不滿後，自104年3月起就開始跟拍殷女？）沒有。（問：妳跟拍殷女幾次？她是否有制止妳？）我沒有跟拍殷女，何來制止。

（問：104年3月7日10:21許在校內法學院204教室內、104年5月1日16:10許在校內法學院105教室外、104年5月15日17:10許在校內法學院105教室內、104年5月16日10:30許在校內法學院105教室外、104年6月3日20時許在校內法學院101教室廁所旁、104年6月5日17:20許在校內法學院105教室外，有否跟隨及拍攝殷女？）我都在上課，都不可能。

（二）104年7月28日：楠梓分局依告發人殷女及3位證人證詞，對楊女作成違反社維法第89條第2款之處分書裁罰1,500元，並於當日送達楊女本人。楊女不服該處分，並於當日提出聲明異議書。

二、經查蕭男與廖男2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經詢承辦員警表示係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一）經查蕭男與廖男2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業如前述，僅有2人名字互調及廖男有幫殷女制止之部分不同。

（二）本院詢問當時承辦陳姓員警坦承：當時詢問5人時沒有錄音錄影，蕭男、廖男的調查筆錄記載非常接近，因為他們2人證述內容及時間地點大概相同，製作調查筆錄後都有請證人簽名。因為他們2人先後講的事情相同，所以我就拷貝蕭男的筆錄內容貼在廖男的筆錄，不過廖男都有坐在我旁邊看我製作筆錄。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第43條之1第1項明定第41條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時，準用之。承辦陳姓員警所稱「因為蕭男、廖男他們2人先後講的事情相同」云云，未有錄音等資料證明屬實，退步而言，縱使所稱屬實，亦不得便宜行事將蕭男的筆錄內容複製後直接貼在廖男的筆錄，蓋訊問事項即便完全相同，不同受詢者之陳述內容、語氣不可能完全相同，員警未據受詢者之陳述而製作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

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上開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

三、另承辦員警未採取向高雄大學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未讓楊女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調查作為：

（一）承辦員警未採取以下調查作為：

1. 既然拍攝地點係在教室外走道，殷女及證人供述之時間亦特定，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應非屬難事，經由畫面即可釐清雙方各說各話何者為真實，惟警方未調取之。
2. 其次，楊女如確有使用手機拍攝，警方應檢查其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如確定有，自可證明其有跟拍行為，惟警方未詳查之。
3. 再者，蕭男與廖男2位證人皆證稱5月15日有向周主任反映，周主任亦有處置，如能請周主任證實確有其事，則楊女難以否認有跟拍行為，惟警方未傳問之。
4. 又，楊女表示其在上課，是否在上課，有老師或同班上課同學可證明，惟警方未傳問之。
5. 殷女表示其中1次有反拍證明，但卷內並未看到。

（二）本院詢問當時承辦陳姓員警坦承：我沒有向高雄大學查證，只有問當場有看到的人。詢問楊女時沒有提示證人的筆錄問她意見。

四、楠梓分局當時處理程序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及第31條第1項：「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規定：

（一）按社維法第89條第2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其構成要件必須有「跟追他人之事實」且「需先予勸阻仍不聽」，至於有無「跟追他人之事實」，須有相關人證及物證加以證明。楊女被楠梓分局認定有跟追殷女之事實基礎，除殷女在104年6月27日調查筆錄中指控楊女有跟拍其6次，其中1次有蒐證其跟追及拍攝（反拍證明），並表示有制止楊女但不聽勸阻，另表示有證人王女可證明。嗣該分局於104年7月13日陸續訊問3位證人王女、蕭男及廖男，據調查筆錄記載，王女證稱楊女於104年5月16日10時30分許在105教室後門外有拍攝其與殷女之行為，沒有反蒐證，是殷女從學校調閱有看到；

蕭男與廖男2位證人皆證稱楊女分別於104年5月1日16時10-25分左右在105教室外、5月15日17時10分左右在105教室內座位、6月5日17時20分左右在105教室外，有拍攝其2人與殷女之行為，沒有反蒐證，其中5月15日當次有向當時系主任反映，周主任也有要求楊女不得再為此行為。隨後於104年7月15日楠梓分局傳詢楊女，據調查筆錄記載，楊女5度回答沒有拍攝殷女，並表示其都在上課。雙方說詞歧異甚大，楠梓分局承辦陳姓員警卻未為上述之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及第31條第1項：「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規定，其移送偵查隊後承辦劉姓小隊長亦未為把關。

(二) 楠梓分局函復表示，經檢視案卷資料，無調閱學校教室走道外之監錄系統；無陳訴人手機內相關資料；無與周主任聯繫資料；無傳問上課老師說明；無殷女筆錄中所稱之反拍證明，承辦員警亦稱未見過該資料。

(三) 徐姓偵查隊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不一定整份筆錄都提示給楊女，但至少要問一下其對證人說法的意見，回去後會宣導製作筆錄注意事項。

五、綜上，楠梓分局承辦陳姓員警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僅依檢舉人提供之3位證人證詞即對楊女裁罰1,500元，經查證人蕭男與廖男2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經詢承辦員警表示係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未採取向高雄大學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未讓楊女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0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明定違反該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要求，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楠梓分局承辦員警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另未採取相關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有關調查證據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

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自行列管。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定期學科講習實施教育宣導，並指示所屬單位受理案件落實詢問證人應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同案件多位證人製作調查筆錄應依其陳述狀況記載；相關人員錄音（影）及監視器影像檔案1份應歸檔留存；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亦應善盡調查義務。
- 二、楠梓分局陳姓員警調查程序確有本院糾正案指出之違失情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已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核予陳員申誡一次。

註：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79、法務部矯正署於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前後，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實際承辦人未進行說明或講習，復未實地瞭解各矯正機關辦理情形案

提案委員：林國明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貳、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於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前後，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實際承辦人未進行說明或講習，復未實地瞭解各矯正機關辦理此項業務之情形，致發生矯正機關實際作法與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規定及該署 109 年 7 月 29 日函頒之應注意事項不符，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固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3800 號函（下稱該函）提示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應注意事項，惟該署卻未事先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承辦人進行講習或說明，致使承辦人員無法瞭解羈押法第 65 條所指「律師」與「辯護人」之概念與區別，不論「律師」或「辯護人」辦理接見，資訊系統均顯示「辯護人接見」，顯有違羈押法第 65 條區分「律師」與「辯護人」接見之規定，足證臺北看守所辦理律師接見之作法與該函及刑事

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顯不相符，而該署未能周妥維護被告、收容人受憲法保障訴訟權並督導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按羈押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被告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被告意願拒絕外，看守所不得限制或禁止。」第65條規定：「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第1項）。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對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僅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第2項）。第1項之接見，於看守所指定之處所為之（第3項）。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及第62條第3項、第4項規定，於律師、辯護人接見時準用之（第4項）。前4項規定於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被告洽談委任事宜時，準用之（第5項）。」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第105條第3項、第4項規定：「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依前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其對象、範圍及期間等，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定並指揮看守所為之。但不得限制被告正當防禦之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1項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同條第3項第2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同公約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7點：「第14條第1項第1句就保障在法院或法庭前一律平等的權利作出一般性規定。這項保障不僅對第14條第一項第2句所指的法院及法庭適用，而且國內法一旦授予一個司法機關執行司法任務時均須加以尊重。」第10點：「律師辯護的有無往往決定一個人是否能夠訴諸有關訴訟或有意

義地參與訴訟。」第32點：「第14條第3項第2款規定被告必須有充分時間及便利準備他的抗辯，並與他自己選任的辯護人聯絡。該條是公平審判及適用『武器平等』原則的一個重要基本保障。」第34點：「與辯護人的聯絡權要求及時批准被告與辯護人聯繫。辯護人應當能夠私下會見委託人，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條件下與被告聯絡。另外，辯護人應當能夠向刑事被告提供諮詢意見，根據公認的職業道德標準代表被告，而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影響、壓力，或不當的干涉。」

- 二、查羈押法於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據矯正署查復，修法後允許非本案之律師（如民事或行政訴訟代理人、申訴代理人等）接見非禁見被告。至禁見被告，因法律並無授與辯護人以外之律師及未受委任律師等辦理律師接見之法源依據，故渠等尚無法向矯正機關申辦律師接見，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第4項規定，於徵得禁見本案之檢察官或法官同意後，始能辦理接見。為此，該署特以該函提示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應注意事項，該函說明二、三略以：「二、現行除刑事案件之辯護人得辦理律師接見外，收容人委任之律師如屬行政訴訟、民事訴訟、矯正機關申訴或復審案件之代理人，依法均得辦理律師接見。又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收容人洽談委任事宜者，亦得準用之。三、惟基於修正羈押法之精神，並參酌尚在報行政院會銜司法院發布程序中之羈押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意旨，各機關辦理已受委任之律師或律師依羈押法第65條第5項規定，請求接見經法院裁定禁止接見之羈押被告時，看守所應檢具相關資料，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第4項規定，偵查中報請檢察官、審判中報請法院同意後，始得辦理接見。」
- 三、惟詢據臺北看守所辦理律師接見業務之承辦人稱，該函頒布前、後之作法並無不同，只是地點改變；縱屬禁見被告，只要委任狀蓋有法院或檢察署之收文章即允其辦理律師接見，其未曾報請法院或檢察官同意等語。茲將其證述內容摘錄如下：

問	如果是禁見的案件，非本案律師，你們怎麼處理？
答	我們看委任狀，只要有狀我們都會放行。
問	那會向法官或檢察官報告或請示有本案辯護人以外的人來接見嗎？
答	沒有，因為他有委任狀。
問	請教您非本案的辯護人比方訴訟代理人、告訴代理人（也是律師），要來辦理律見，而此收容人是禁見的，只要攜帶委任狀都是可以律見的？
答	只要有委任狀就會允許。在109年7月29日之前，他案的律師是以一般接見方式辦理。
問	那你知道被告的「律師」與「辯護人」有什麼差別嗎？
答	都一樣，因為他都拿律師證。
問	法務部矯正署109年7月29日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3800號函這公文您有收到嗎？
答	當天我就有收到了。
問	那您收到以後你的處理方式有沒有不一樣？
答	當天下午3點便通知律見室與接見室的承辦管理人員，如果是訴訟代理人或是矯正機關申訴的代理人就來我這裡辦就可以，不用再去一般接見室了。
問	那辦理方式不是一樣嗎？另外依您剛才所說的作法是一樣的？
答	因為一般接見是有擋的（隔板），但律師接見這裡沒有。是的，作法是一樣的，只是地點不一樣。
問	那如果是禁見的部分，這個公函之後有沒有不一樣？
答	就禁見部分，只要有委任狀都可以接見。
問	承上，收到矯正署的函，長官有沒有特別的規定或指示？
答	沒有。反而是我打電話問矯正署承辦人。因為以前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的律師是不能到律見室的，跟矯正署承辦人確認現在都是來我這裡。
問	所以在這個函下達之後，你曾否報請檢察官、法官同意？
答	一次都沒有。
問	請問今天您所提供的接見明細表內窗口類別怎麼都是「辯護人接見」？
答	如果要取出這些資料的話，只能選辯護人接見，因為系統裡面沒有律師接見的類別，只有辯護人接見。
問	目前臺北看守所針對禁見被告之刑案外律師、未受委任律師申請接見，向檢察署或法院報請同意的作法為何？
答	除非他不出委任狀或無法確認身分，比方剛才說的打電話給書記官等。
問	所以你們從來沒有作過報請同意的流程？
答	沒有。

四、對此，矯正署於本院詢問時坦承：因第一線承辦人人數眾多，未就律師接見業務之變更向承辦人舉行說明會或講習，臺北看守所就律師接見業務之作法，與法律規定不符等語。詢問要旨摘錄如下：

問	發布之後有沒有至所屬機關舉行說明會？有沒有向第一線承辦人來說明？
答	因應監獄行刑法修法，調訓所有的戒護科長來說明。第一線的承辦人員因為人數很多，沒有找他們來開會。
問	北所承辦人說，只要律師能提出委任狀（不論是民事、行政）一律都允許律師接見，這個作法是否正確？
答	刑事案件我們要查核是否完成委任，也就是確認是不是他的辯護人，其他民事、行政案件，請求接見禁見被告還是要去查核，必須經過法院、檢察官同意。辯護人以外之人，未經法官、檢察官同意前，是不能對禁見被告進行律師接見的。因此北所承辦人的作法與109年7月29日的函是不符的，也違反法律的規定。
問	所以我認為要進行講習並進行考核，另外我有問他羈押法第65條的辯護人與律師怎麼區分？他說他無法區分。
答	該條辯護人指的是刑事訴訟法第30條完成委任的辯護人，這部分在修法前、後都沒有差異。律師是新增的，這部分第一線同仁有些不瞭解，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教育訓練。
問	依他的作法，禁見被告會被辯護人以外之律師接見，也違反109年7月29日的函示與法律規定？
答	這部分我們會再去整理並加強教育同仁。

五、以上足徵，因人數眾多，矯正署自承未對辦理律師接見業務之第一線承辦人，就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施行後律師接見業務之變更，舉辦說明會或相關業務講習，致臺北看守所就律師接見作法，係不論收容人禁見與否，只要委任狀有法院或檢察署之收文章即允其辦理律師接見，並認該函頒布前、後之作法並無不同，只是地點改變云云，不但顯與該函文義不同，未依羈押法第65條規定區分律師與辯護人，更與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第4項規定不符！

六、綜上，矯正署固於109年7月29日以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3800號函提示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應注意事項，惟該署卻未事先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承辦人進行講習或說明，致使承辦人員無法瞭解羈押法第65條所指「律師」與「辯護人」之概念與區別，不論「律師」或「辯護人」辦理接見，資訊系統均顯示「辯護人接見」，顯有違羈押法第65條區分「律師」與「辯護人」接

見之規定，足證臺北看守所辦理律師接見之方式與該函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第4項規定顯不相符，矯正署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法務部矯正署於109年7月15日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施行後，未實地瞭解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情形，並自承未對辦理律師接見業務之第一線承辦人，就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施行後律師接見業務之變更，舉辦說明會或相關業務講習，致臺北看守所就律師接見之作法，不論收容人禁見與否，只要委任狀蓋有法院或檢察署之收文章即允其辦理律師接見，不但牴觸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第4項規定，更與該署109年7月29日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3800號函提示之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應注意事項不符，顯示該署未能周妥維護被告或收容人與辯護人、代理人不受干預、充分自由溝通之訴訟權利，影響被告憲法上訴訟權及防禦權之行使，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80、雲林縣政府廢止富仕得公司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辦理過程，顯有延宕廢止之執行時效，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蔡崇義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

雲林縣政府廢止臺灣富仕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仕得公司）乙級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下稱處理許可證）之辦理過程，已於核准廢止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該公司陳述意見，惟因違反事證明確，仍應為廢止之處分，然該府卻同意該公司辦理聽證之申請，致該處理許可證自核准廢止至實際生效日，徒增近6個月不法犯行期間，已加重對環境破壞之影響，顯有延宕廢止之執行時效，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雲林縣政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等機關卷證資料。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依行政罰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

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第42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二、已依職權或依第43條規定，舉行聽證……。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行政機關為第2條第1款及第2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由上開法令規定可知，對於廢止富仕得公司處理許可證之辦理過程，雲林縣政府僅需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或依行政罰法第43條規定，舉行聽證程序，即符合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

- 二、經查環保署於民國（下同）101年1月17日環署督字第1010006602號函，說明富仕得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移請雲林縣政府依法處理。嗣經該府於同年2月14日府環廢字第1013608376號函予以富仕得公司陳述意見，該公司於同年2月22日富字第1010222001號函陳述意見。經雲林縣政府於101年3月13日府環廢字第1010024836號函，轉環保署是否仍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撤證，環保署同年3月29日環署督字第1010023131號函復，該公司違反事證明確，陳述意見為狡辯脫罪之詞，不足採信，仍依法處分。又雲林縣政府於101年4月24日府環廢字第1010043289號函再次予以陳述意見（因第一次陳述意見敘明為「撤銷」非「廢止」，適法有誤，故此再次予以陳述意見），該公司於同年5月1日富字第1010501001號函再次陳述意見，仍無法提出具體事證。富仕得公司於同年6月6日富字第1010606001號函提出辦理聽證會申請，據該府陳稱，同意於同年7月27日依據行政罰法第43條規定辦理聽證會。富仕得公司於101年9月13日富字第1010913001號函再次申請聽證會，該府決議不再召開，並於同年11月23日府環廢字第1013631439號函，處分書送達日起生效，送達日為同年2月27日廢止富仕得公司乙級處理許可證。由上開辦理過程可知，雲林縣政府廢止富仕得公司處理許可證之辦理過程，已於核准廢止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該公司陳述意見，惟因違反事證明確，仍應為

廢止之處分，然該府卻同意該公司辦理聽證之申請，且聽證之辦理及後續執行，疑有效率不彰之嫌，因該處理許可證自核准廢止至實際生效日，徒增該公司近6個月不法犯行期間，致富仕得公司在領得處理許可證之掩護下，持續其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繼續牟取不法利益。

綜上所述，雲林縣政府廢止富仕得公司處理許可證之辦理過程，僅需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或依行政罰法第43條規定，舉行聽證程序，即符合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然該府已於核准廢止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該公司陳述意見，惟因違反事證明確，仍應為廢止之處分，然該府卻同意該公司辦理聽證之申請，且聽證之辦理及後續執行，疑有效率不彰之嫌，因該處理許可證自核准廢止至實際生效日，徒增該公司近6個月不法犯行期間，致富仕得公司在領得處理許可證之掩護下，持續其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繼續牟取不法利益，已加重對環境破壞之影響，顯有延宕廢止之執行時效，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雲林縣政府將修正行政作業流程，並依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予以富仕得公司陳述意見或召開聽證會擇一辦理即可，故該府既已予富仕得公司陳述意見之機會，則應不需召開聽證會，將遵經本院糾正意旨，就行政流程予以檢討改進，倘有同質性之行政處分應即依糾正文案以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為之即可，俾利加速行政程序及處分作成。

註：經 110 年 3 月 10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81、臺中市政府對於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所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未建立審查機制，復未核實審查，致該重劃會虛增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工程費用達新臺幣 12 億餘元，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且自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8 年 3 月提起公訴迄今，仍未飭令改正，亦無檢討因應作為，均有怠失案

提案委員：王幼玲、高涌誠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10 月 20 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貳、案由：

臺中市政府對於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所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未建立審查機制；復未核實審查該重劃會所送之工程預算書，肇致該重劃會虛增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工程費用高達新臺幣12億餘元，損害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08年3月提起公訴迄今，該府仍未飭令改正，亦無檢討因應作為，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函請臺中市政府查復說明，並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提供該署偵辦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下稱黎明重劃會）與富○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公司）人員涉嫌背信案件全卷到院，嗣於民國（下同）109年6月29日、109年7月1日分別約請臺中市政府，以及內政部地政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業務相關人員到院詢問。經調查發現，臺中市政府涉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對於黎明重劃會所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未建立審查機制，毫無監督作為，肇致黎明重劃會虛增拆遷補償費，該府一無所悉，影響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顯有怠失。

（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就下列地區，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市地重劃……」第58條規定：「（第1項）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第2項）前項重劃會組織、職權、重劃業務、獎勵措施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時，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之。」

（二）復按行為時（95年6月22日修正發布，非現行條文，下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2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以下簡稱自辦市地重劃），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規定。」第31條第1項規定：「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重劃範圍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

（三）查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下稱黎明重劃區，其位於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係由廖姓土地所有權人等7人於95年3月1月檢具相關文件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成立籌備會，經

臺中市政府95年3月3日府地劃字第0950039385號函核准成立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下稱黎明重劃籌備會），並以97年1月29日府地劃字第0970014702號函核定重劃計畫書。嗣經黎明重劃籌備會以97年1月31日黎明籌字第0970002號公告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97年1月31日起至97年2月29日止），復於97年3月12日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審議黎明重劃會章程、追認重劃計畫書，選任理、監事，組成理、監事會，並報經臺中市政府97年4月8日府地劃字第0970081905號函核定黎明重劃區第1次會員大會紀錄、第1次理事會紀錄、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後，黎明重劃會經臺中市政府核准成立，據以推動辦理各項自辦市地重劃業務。¹

- （四）經查黎明重劃會為兼顧重劃工程施工進度與土地所有權人搬遷需求，因此分期辦理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又或統稱地上物）拆遷補償。第1期補償清冊經97年7月4日第3次理、監事會查定並議決（章程第8條第3項授權理事會辦理）²，以97年7月16日黎明劃字第0970034號公告。嗣因第1期土地改良物補償情形需予更正，爰經97年10月1日第4次理、監事會（案由一）決議修正第1期土地改良物補償數額查定成果。至於第2期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數額亦經第4次理、監事會（案由三）決議修正通過。黎明重劃會嗣以97年10月9日黎明劃字第0970084號公告修正後之第1期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以及第2期補償清冊（含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墳墓遷移補償清冊、營業損失補償【助】清冊、動

¹ 按行為時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前段規定：「重劃會於第1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該項規定嗣於101年2月4日修正為：「籌備會於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並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1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成立重劃會。」考量黎明重劃區之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1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等，係經黎明重劃籌備會以其名義送請臺中市政府核定，且臺中市政府亦於該府網站（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content/?parent_id=10641&type_id=10641）自承：「臺中市政府97年4月8日府地劃字第0970081905號函同意成立重劃會」，因此本調查報告乃稱黎明重劃會係經臺中市政府核准成立。

² 依行為時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有關該條第2項所定會員大會之權責，其中第9款「本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黎明重劃會即於章程第8條第3項規定，將會員大會審議地上物查估補償數額之職權，授權理事會辦理。

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生產設備遷移清冊），公告日期間自97年10月23日起至97年11月22日止。

- (五) 惟據臺中地檢署偵查發現，黎明重劃區重劃計畫書預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為新臺幣（下同）26億9,833萬631元，經黎明重劃會與富○公司相關人員實際查估發現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僅需約17億元，其等為維持重劃計畫書所載地主應負擔比率約48%，先是虛增第1期農林、建物補償費8,594萬1,507元，再重複請領已由他人請領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不實發放第2期拆遷補償費1億4,522萬3,074元，合計虛增拆遷補償費2億3,116萬4,581元（85,941,507+145,223,074=231,164,581），致生損害於黎明重劃會之會員，而提起公訴。
- (六) 基於上情，本院爰詢問臺中市政府對於黎明重劃會所報送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之審核作為。然據臺中市政府復稱略以：自辦市地重劃區所組成之重劃會，進行土地重劃之各項事項時，係依自治精神辦理；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相關事宜，係本於會員大會之決議為之，非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黎明重劃區地上物補償費查定及發放，係經其理事會查定並議決（章程第8條第3項授權理事會辦理），該府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備查會議紀錄後，黎明重劃會即依獎勵重劃辦法第2條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規定，進行公告、通知閱覽及補償費發放；如對補償費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由理事會協調，如協調不成應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補償費查定及發放均屬自辦市地重劃私法自治範疇，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31條均無該府應審核地上物補償數額之依據云云。從上述查復內容，足見臺中市政府對於黎明重劃會所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並無任何審查或監督作為。
- (七) 惟查市地重劃係依照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將一定區域內，畸零細碎不整之土地，按原有位次交換分合為形狀方整的各宗土地後，重新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的行政措施。經重劃後，各宗土地直接臨路，可供建築使用；同時由於重劃區內的公共設施如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都由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受益比例共同負擔，所以是一種「受益者付費」

的開發方式。³市地重劃除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外，雖亦可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然其本質上為都市計畫之一環，用以促進都市整體建設發展，不僅協助政府加速建設公共設施外，土地所有權人亦可透過地籍之交換分合，獲得方整立可建築之土地，並可平衡因都市計畫規劃使用分區（如有住宅區、商業區、公共設施用地等），所產生之權益不公平，因此仍屬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公共事務（論者有謂，自辦市地重劃為私人取代政府執行者的地位，以私人人力及資金完成市地重劃，輔助公辦市地重劃之不足，進而實現都市計畫目標，乃公私協力的具體實現⁴），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⁵，縱使基於事實上需要及引入民間活力之政策考量，而以法律規定人民在一定條件下得申請自行辦理，國家或自治團體仍須以公權力為必要之監督及審查決定；林大法官錫堯於協同理由書中，進一步將其稱為國家之擔保責任，認為縱以法律規定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或人民在一定條件下得申請自行辦理，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仍須負終局責任，公權力仍應為必要之介入及監督。由於自辦市地重劃之發動與實施，攸關重劃區內之公共事務與公共利益，地方主管機關若以自辦市地重劃事涉私法自治為由，或將自辦市地重劃事務一律視為私法事件，而將公權力置身事外，毫無監督或審查作為，殊難謂允當。

（八）再查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

³ 參見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content/71>，瀏覽日期：109年8月6日。

⁴ 楊文蘭著「自辦市地重劃之法律定性及相關問題探討」，收錄於『軍法專刊』第62卷第4期（105年8月，第56頁至第73頁）；方瑞蓉著『自辦市地重劃制度之研究』，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107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2號民事判決。

⁵ 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主要係就都市更新條例中，有關自辦都市更新相關規定合憲爭議問題所為之解釋。本案雖係攸關自辦市地重劃之爭議，然考量自辦市地重劃與自辦都市更新均為都市計畫之一環，都是現行法律允許民間辦理之開發方式，且嗣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亦以釋字第709號解釋為藍本，審查自辦市地重劃相關規定，並作出釋字第739號解釋，宣告獎勵重劃辦法部分規定違憲，因此相關法令見解應可援引比照。

場等10項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4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如無未建築土地者，改以現金繳納。其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九）行為時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本條例第60條之用詞涵義如左：……三、工程費用，指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整地費、材料費及工程管理費。四、重劃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地籍整理費及辦理本重劃區必要之業務費。」

（十）另外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60條規定，應共同負擔之項目如下：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二、費用負擔：指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依其土地受益比例，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之負擔。」申言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市地重劃，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負擔與費用負擔。而其中之費用負擔，為工程費用、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地籍整理費、重劃業務費、貸款利息等各項費用之總和，由參加市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依其土地受益比例，按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之。因此，倘重劃會高估（甚至是虛增、浮編）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勢將增加重劃負擔，意謂土地所有權人須折價抵付之土地就越多；若是低估則又減損土地所有權人應得之補償，影響其財產權益。是故不論高估或低估均所不宜，主管機關若無審查或監督作為，將無從落實補償數額應與當地補償規定相符之法令意旨。

（十一）另查，部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受理重劃會檢送地上物查估補償書件報請備查需要，業循法制程序因地制宜訂定相關審核或抽檢機制。例如：

1. 「新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補償數額經查定後，重劃會應將補償清冊等相關書件送交本府，並由本府依新北市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補償數額審核操作原則……辦理完成抽檢作業後，由重劃會依平

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規定公告並通知所有權人或墓主辦理拆遷。」

2. 「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5點第1項及第4項分別規定：「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重劃會之理事會依照本市各項查估補償標準查定或委由合法不動產估價業者查估及簽注意見，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本府應於重劃會檢送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報請備查時，按總查估件數百分之五予以書面抽查，且總抽查件數不得少於十件。」
3. 「新竹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補償數額經查定後，重劃會應將補償清冊等相關書件送交本府，並由本府依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補償審核表……審核，由重劃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規定公告並通知所有權人或墓主辦理拆遷。」
4. 「臺東縣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後段規定：「補償數額經查定後，重劃會應將補償清冊等相關書件送交本府，並由本府依『臺東縣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補償數額審核操作原則』……辦理完成抽檢作業後，由重劃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規定公告並通知所有權人及墓主辦理拆遷。」

因此，臺中市政府所稱，重劃會依私法自治精神辦理市地重劃各項事務，以及獎勵重劃辦法並未明文規範該府審核依據等情，殊難作為主管機關毋庸審查之辯詞。

（十二）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對於黎明重劃會所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未建立審查機制，毫無監督作為，肇致黎明重劃會虛增拆遷補償費2億餘元，該府一無所悉，影響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顯有怠失。

二、臺中市政府未核實審查黎明重劃會所送之工程預算書，肇致黎明重劃會虛增公共設施工程費用，影響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顯有怠失；又所屬機關對於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預算審查分工權責存有歧見，卻漠視爭議，輕忽工程預算審查工作，核有嚴重疏失。

- (一) 按行為時獎勵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第1項)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第2項)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时，應依各該地區所定公共設施工程費用規定予以審查。……」參照內政部77年10月19日台(77)內地字第643228號函釋意旨，上述規定所稱之「工程主管機關」，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其內部權責分工情形，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決定負責單位。⁶至於工程主管機關審核時，應參酌各該地區公共設施工程費用標準審定，其目的係為避免重劃會虛列工程金額，造成投機(參見獎勵重劃辦法77年6月15日修正發布第36條之修法說明)。
- (二) 查黎明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之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前經臺中市政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分別以97年8月29日府建土字第0970206715號函及97年10月13日中交規字第0970018238號函復同意備查；監造執行計畫並經該府97年11月20日府地劃字第0970280709號函同意備查。
- (三) 嗣後，重劃工程因故辦理變更設計，變更後之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經臺中市政府交通局100年5月6日中市交規字第1000010666號函、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0年6月16日中市建土字第1000048806號函復地政局同意備查，再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分別以100年5月9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00014044號函(交通工程部分)、100年6月21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00019291號函(不含交通工程部分)將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原則同意備查之審查結

⁶ 按內政部77年10月19日台(77)內地字第643228號函釋：「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及第36條所稱『各該工程主管機關』係指何單位乙案，本部同意貴處意見，該辦法第31條所稱，應指各該工程管理維護機關而言；第36條所稱，則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惟其內部權責分工情形，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決定負責單位。」該函釋指涉之獎勵重劃辦法係於77年6月15日修正發布，其第31條、第36條，嗣經多次檢討修正並調整條次，對照行為時(95年6月22日修正發布)獎勵重劃辦法之條次即為第36條、第32條。

果，函復黎明重劃會。

- (四) 又，上述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0年5月9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00014044號函及100年6月21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00019291號函等2函之審查意見原為「備查」，嗣於102年間，地政局函請交通局及建設局更正審查意見後，地政局依據其等復函，再分別以臺中市政府102年8月20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20154453號函及102年8月26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20156639號函更正審查意見為「核定」。
- (五) 承上所述，黎明重劃會將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之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報請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即於97年12月5日開工，並於102年1月7日完竣各公共設施工程驗收點交接管。惟據臺中地檢署偵查發現，黎明重劃區重劃計畫書預估公共設施工程費(不含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四大管線費)為21億3,872萬元，經建築師事務所細部設計與預算編列後，發現公共設施工程所需費用少於重劃計畫書所預估之金額，黎明重劃會與富○公司相關人員為維持重劃計畫書所載地主應負擔比率約48%，以調高工項、土方之單價、數量等方式，將公共設施工程費用(不含四大管線費用)預算調整至33億330萬9,319元，然富○公司與施工廠商所簽訂工程合約書金額僅22億5,779萬311元，其等虛增公共設施工程費用(不含四大管線費用)之金額達10億4,551萬9,008元(33億330萬9,319元－22億5,779萬311元=10億4,551萬9,008元)，致生損害於黎明重劃會之會員，而提起公訴。
- (六) 對此，臺中市政府則辯稱：該府審查黎明重劃會所送變更工程設計書圖，各工程主管機關均有就內容及編列金額等提出具體修正內容，並於確認修正內容無誤後，始以「同意備查」函復，地政局鑑於審查過程各工程主管機關均已就書圖內容實際審酌，故予以尊重；後因其他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工程預算書圖核定行政處分字樣產生爭議，故地政局於102年間函請各工程主管機關更正審查意見為「核定」，其實質審查內容未受備查或核定之字面影響云云。
- (七) 惟查該府地政局100年9月23日簽請核定黎明重劃區計畫負擔總計表時，曾簽會建設局並經該局加註會辦意見略以：「1.依本府權責分工，辦理本市市地重劃整體規劃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

局，本案本局僅就該重劃區內道路工程之設計標準是否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公路排水設計規範』等相關道路設計規範協助審查……2.有關本案工程費用是否妥適乙節，茲因本區內道路工程非由本局辦理設計發包，本局非屬本工程主管機關，況且工程費用核定事涉整體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標準亦非本局主管業務。3.本案工程費用及計算分擔總計表，請本府地政局本權責酌處。」又臺中地檢署偵辦黎明重劃會與富○公司人員涉嫌背信案件時，曾請臺中市政府當時參與公共設施工程預算書圖審查之相關人員證述稱，其等審查重點為設計圖說有無符合道路設計規範，並未審查預算書內的預算及數量。臺中地檢署起訴書即載明：「……黎明重劃會並於97年5月8日以黎明劃字第0970013號函，將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送請臺中市政府地政處核定……嗣經（改制前）臺中市政府地政處函轉工程主管機關即（改制前）臺中市政府建設處、交通處審核，因建設處、交通處之承辦人未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第2項『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时，應依各該地區所定公共設施工程費用規定予以審查』之規定審查工程預算書內之單價及數量，且因未審查預算書之單價及數量，臺中市政府建設處以97年8月29日府建土字第0970206715號函『同意備查』、臺中市政府交通處以97年10月13日中交規字第0970018238號函為『備查』而未予『核定』……」、「……於98年12月間起，單元二公共設施工程陸續因保留黎明溝之排水系統變更、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等原因需辦理變更設計……，黎明重劃會於100年3月24日以黎明劃字第1000131號函將變更之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核定，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函轉工程主管機關即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交通局審核，因建設局、交通局之承辦人未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第2項規定核實審查預算書內之單價及數量，而分別以100年6月16日中市建土字第1000048806號函『原則同意備查』、100年5月6日中市交規字第1000010666號函『同意備查』……」。

- （八）基此，臺中市政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未依獎勵重劃辦法第32條第2項規定核實審查黎明重劃會報送之工程預算書，昭然明甚，

且涉因未審查預算書之單價及數量，故而函復「備查」，未予「核定」，有藉以規避行政責任之嫌。地政局為獎勵重劃辦法之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自辦市地重劃各項法令規定理應知之甚詳，建設局與交通局或因不熟悉法令規定，或欲規避行政責任，而以「備查」字樣函復地政局，地政局收受公文後，無視其等審查意見並非「核定」，未及時釐清更正，照本函轉予黎明重劃會，遲至102年間始因其他自辦市地重劃區產生之爭議，而進行更正，難辭怠失之咎。

（九）再從上述建設局會簽意見來看，臺中市政府所屬權責機關間對於工程主管機關之認定，以及工程費用審查權責，顯然存有歧見，地政局彙整簽辦時，卻漠視管轄爭議，輕忽工程預算審查工作，內部分工與橫向聯繫機制，形同虛設。

（十）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未核實審查黎明重劃會所送之工程預算書，肇致黎明重劃會虛增公共設施工程費用，影響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顯有怠失；又所屬機關對於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預算審查分工權責存有歧見，卻漠視爭議，輕忽工程預算審查工作，核有嚴重疏失。

三、黎明重劃會虛增重劃費用將近12億餘元，占臺中市政府核定費用負擔總額比率達18.29%，勢然影響計算負擔總計表與重劃土地分配之正確性。臺中市政府未嚴予督促黎明重劃會依法行事，應負監督不力之咎，迨臺中地檢署108年3月提起公訴迄今，該府仍未飭令改正，亦無檢討因應作為，洵有怠失。

（一）按行為時獎勵重劃辦法第33條規定：「（第1項）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第2項）重劃會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應將計算負擔總計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3項）前項計算負擔總計表有關工程費用，應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以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數額為準；其餘重劃費用，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貸款利息，以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費用，及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與重劃費用加總數額，重新計算之金額為準。」是以，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為辦理重劃土地分配作業，重劃會應先將計算負擔總計表送請直轄市

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定各項費用數額與重劃負擔後，由重劃會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重劃分配設計，並續辦重劃分配公告、異議處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行為時獎勵重劃辦法第34條及第35條參照）。

- （二）查臺中市政府前以100年10月5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00186468號函「備查」黎明重劃會函送之計算負擔總計表，嗣經黎明重劃會第24次理、監事會議（案由一）審議通過土地分配結果（章程第8條授權理事會審議⁷），黎明重劃會再以100年11月3日黎明劃字第1000301號公告公開閱覽計算負擔總計表，以及相關土地分配圖說清冊，公告期間自100年11月16日起至100年12月16日止。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黎明重劃會嗣以101年4月27日黎明劃字第1010318號函檢具相關圖冊，函請臺中市政府依獎勵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轉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經臺中市政府101年5月31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10089175號函請中興地政事務所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嗣依異議處理進度陸續辦理土地登記。
- （三）依行為時獎勵重劃辦法第33條規定，臺中市政府受理黎明重劃會送請審查之計算負擔總計表，該府應於審查無誤後，作成「核定」之決定，俾完成其法定效力。惟臺中市政府卻係以100年10月5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00186468號函復「准予備查」。臺中市政府雖稱，該府係依據獎勵重劃辦法第33條第2項所定工程費用、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進行核對。審查結果，公共設施負擔比率為33.61%；費用負擔比率為13.77%，合計平均負擔比率47.38%，未超過該區重劃計畫書負擔（50%）上限，故以該函准予備查，嗣後發現文字誤植，業以該府104年1月22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014452號函更正審核意見為「同意核定」云云。然查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係於100年9月間，以「簽稿併陳」方式，說明計算負擔總計表審查經過，

⁷ 依行為時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5款，以及同條第4項規定，有關會員大會「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之權責，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黎明重劃會即於章程第8條第3項，將該會會員大會權責中有關「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之職權，授權理事會辦理。

並研析審核決定，將簽稿合併陳請核判。該簽不僅於主旨敘明係「為核定本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謹簽請鑒核」，其說明亦均以「核定」字樣撰擬內文，甚至擬辦意見更載明：「擬依修正後平均負擔47.38%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顯見地政局對於相關法令規定知之甚詳，惟該局卻於同時併陳之函稿公文，以「備查」字樣函復黎明重劃會。該局將簽稿合併陳請核判，對內之簽文以「核定」撰擬，對外之函文卻以「備查」判發，且逾時3年始辦理更正，所辯「文字誤植」顯係諉卸之詞，要非可採，難辭企圖規避行政責任之嫌，先予敘明。

- (四) 復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重劃負擔及分配面積之計算，以土地登記總簿所載之面積為準，其計算順序及公式如附件2。」據該附件規定之「重劃負擔及分配面積之計算順序及公式」，各宗土地重劃後應分配之面積，依下列公式計算：「 $G=[a(1-A \times B)-Rw \times F \times L_1-S \times L_2](1-C)$ 」⁸；其中符號「C」為費用負擔係數，其計算公式為：

$$\frac{\text{工程費用總額} + \text{重劃費用總額} + \text{貸款利息總額}}{\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再按土地稅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應自該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為漲價總數額：……。二、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包括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費用……。」揆諸上述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工程費用與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不僅涉及重劃負擔之計算，攸關各宗土地重劃後應分配之面積，而且重劃區土地於重劃後第1次移轉時，土地所有權人可檢附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將原負擔之重劃費用在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先予以扣除。是以重劃費用與重劃負擔，不僅影響重劃土地分配，更攸關土地增值稅之減免與核課，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⁸ 該公式計算繁複，僅將符號意涵簡要摘述如下：G表示各宗土地重劃後應分配之面積。a表示參加重劃土地重劃前原有之宗地面積。A表示宗地地價上漲率。B表示一般負擔係數。W表示分配土地寬度。Rw表示街角地側面道路負擔百分率。F表示街角第1筆土地面臨側面道路之長度。S表示宗地面臨正街之實際分配寬度。L₁表示側面道路負擔尺度。L₂表示正面道路負擔尺度。C表示費用負擔係數。

甚鉅。

- (五) 臺中地檢署經偵查發現黎明重劃會與富○公司相關人員有虛增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工程費用等情，業已提起公訴，並於108年3月發布新聞稿。黎明重劃會虛增重劃費用高達12億7,668萬3,589元（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虛增231,164,581元，加上工程費用虛增1,045,519,008元，兩者合計虛增1,276,683,589元），占臺中市政府核定費用負擔總額（69億8,164萬6,557元）比率達18.29%（ $1,276,683,589/6,981,646,557 \div 18.29\%$ ），意即黎明重劃會報核之重劃費用中，有將近五分之一為其虛列經費，於法不合，且勢然影響計算負擔總計表與重劃土地分配之正確性。臺中市政府未嚴予督促黎明重劃會依法行事外，應予「核定」之處分，更率以「備查」字樣函復重劃會，企圖蒙混規避審查權責，已讓外界衍生縱容包庇，甚至瀆職圖利等不良觀感，自應負監督不力之咎，迨臺中地檢署108年3月提起公訴迄今，該府仍未飭令改正，亦無檢討因應作為，洵有怠失。臺中市政府允應督促黎明重劃會迅即查明釐正，以維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

據上論結，臺中市政府對於黎明重劃會所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未建立審查機制；復未核實審查黎明重劃會所送之工程預算書，肇致黎明重劃會虛增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工程費用高達12億餘元，不僅影響計算負擔總計表與重劃土地分配之正確性，更損害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臺中市政府未嚴予督促黎明重劃會依法行事，應負監督不力之咎，迨臺中地檢署108年3月提起公訴迄今，該府仍未飭令改正，亦無檢討因應作為，均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82、新北市麗園國小對高姓教務主任辦理該校網球代表隊行政工作期間，偽造印章申領補助費，未予妥適懲處，且欠缺社團管理機制，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王幼玲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12 月 11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貳、案由：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教務主任高漢懋辦理該校網球代表隊行政工作，自 104 年至 108 年間申領補助經費 89 萬 5,890 元，且自 104 年 8 月起即偽造印章，核其公私不分之行為，有損師道，顯有重大違失；復因該校欠缺網球隊之體育社團管理機制，會計人員及校長等人未善盡監督權責，亦涉有縱容包庇之嫌，亟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法處理，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經民眾陳情，且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供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下稱麗園國小）教務主任高漢懋違法事證，並向相關機關調卷，詢問麗園國小高漢懋及案關人員，復派員調閱相關核銷憑

證及轉帳紀錄，案經本院調查竣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麗園國小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列述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麗園國小教務主任高漢懋辦理該校網球代表隊行政工作，自民國（下同）104年至108年間申領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89萬5,890元，長期詐領公款並挪為私用，雖已自首繳回44萬9,785元，惟其自104年8月起即偽造指導教練「教師陳福德」職名章，刑事自首避重就輕，仍有掩飾隱瞞；且原應補助網球隊員之款項不明，亦未交待採購消耗性器材之去向，核其申報經費公私不分之行為，有損師道，顯有重大違失，然以其情節相關懲處實屬過輕，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為適當之處分。

（一）按刑法第55條、第210條、第216條、第217條第1項及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及行使偽造文書、印章、詐欺取財等罪之明文。復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同法第24條第1項：「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麗園國小高漢懋自82年8月1日起從事教職，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擔任學務主任，104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擔任教務主任，於109年8月1日改任教師迄今；其間92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參與網球隊訓練及相關行政業務，106年8月1日起改由2位代理教師擔任網球隊訓練，但仍負責網球隊行政業務，至108年9月下旬始將網球行政業務交由學務處負責。

（二）本案緣於麗園國小網球隊家長108年6月向校長李財福反映，政府補助經費與高漢懋所述金額存有落差，嗣高漢懋於108年9月23日為涉犯違反偽造文書及詐欺罪等案件，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自首，坦承自106年4月至108年7月間，27次以參賽需求請領款項，偽刻該校網球隊指導教練「教師陳福德」職名章，蓋於麗園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致該校各經辦人員陷於

錯誤，依各該憑證黏存單上所載之金額核發款項，且課業輔導費支用不符原始規範；並繳回補助款44萬9,785元，包含參賽費用26萬4,985元及課業輔導費18萬4,800元。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2月3日108年度偵字第30206號緩起訴處分書，以高漢懋犯行使偽造文書、偽造印章及詐欺取財等罪，緩起訴期間為1年，並須向國庫支付4萬元。

（三）依據高漢懋108年9月23日自請處分之簽文略以：

1. 考慮網球隊應屆學生107學年度比賽成績已達頂峰，在未來2、3年中將會面臨斷層期。若沒有將部分經費留用，當學校無法獲得重點學校相關補助時，即可利用留用網球基金支應學生對外參賽之所需。請領款項原意除了有指導學生練習外，亦想利用此款項購置較無法補助之資本門訓練器材（如：穿線機、發球機等）。亦考慮代課老師每月薪資較正式老師短少，因此每月向學生收取隊費，支應教師陳福德指導費用。
2. 利用早自習、午休時間、週三下午等時間協助幫忙指導學生，並同時擔任球隊行政協助工作。未能詳查課業輔導之使用係用於指導學生課業，而非指導學生訓練亦可提出申請，因此造成經費支用不符原始規範之情形發生。
3. 因學校請購程序流程上由承辦人提出申請，再由單位主管審核後送總務處採購單位簽認，並進行後續採購作業。核銷程序中申請人及單位主管必須再用印一次確認。由教務主任提出球隊相關請購也覺得怪異，因此106學年度在未告知當事人情況下，私自刻章辦理網球隊請購。此章只用於球隊經費申購，已於108年9月17日交還當事人，並向當事人致歉，請求其原諒。
4. 自106學年度起利用教師陳福德擔任申請人之參賽經費採購程序瑕疵部分，因個人確實有交付費用給陳福德教練，但礙於經費交付並無留下任何簽領記錄，因此不與教師陳福德進行曾交付費用金額之核對，自行清查106年至108年重點學校參賽請購案之金額，全數繳回。

（四）本院109年7月13日派員至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實地抽查比對檔卷收存收據（黃色會計聯），與出具予麗園國小收支憑證簿之收據（白色客戶聯），尚無發現偽造或不符之情事。惟麗園國小網球

隊參賽時，先由家長於現場繳交報名費，賽後該協會再開立報名費收據予麗園國小，高漢懋竟自行連同交通費及膳食費之憑證檢據核銷，其扣留部分款項，部分交予教師陳福德轉還參賽選手，然卻缺乏各場次之支付明細及參賽名單。本院復於109年8月27日派員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麗園國小調閱相關卷證及支出憑證，並協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麗園國小轉帳至高漢懋之匯款明細紀錄，經比對彙整其申領該校網球隊補助經費之款項（如表1），發現高漢懋自104年至108年間申領補助經費高達89萬5,890元，除自首不實請領補助經費44萬9,785元外，其他培訓經費及對外參賽費用亦有不實請領等情事。

- （五）復查教師陳福德於103年間擔任麗園國小代課教師，並兼任球隊指導教練，然教務主任高漢懋於104年8月間，即偽造該校網球隊指導教練「教師陳福德」職名章（如圖1），並非如前揭緩起訴處分書所記載「高漢懋……先於106年4月5日前某日，向某刻印店偽刻」等情。高漢懋先以偽造印章蓋於「申請人」及「驗收或證明」欄位，續以其教師兼教務主任職名章蓋於「單位主管」欄位，並加註由其代墊款項，而詐領公款；且據麗園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所示，高漢懋自104年4月20日起至105年12月9日止，亦有19次不實申領經費18萬1,703元（如表2）。又查麗園國小活動中心3樓音控室堆置練習用網球8袋共480顆球（如圖2），其製造日期為108年8月1日（如圖3），與會計憑證內106年12月6日購買練習球500顆、107年6月22日購買250顆等相關採購數量及金額，均未相符（如圖4）。詢據相關證人指出，網球隊並未有補助採購或汰換訓練用品，隊員亦未獲營養食品，疑為此乃事後採買回補，並未完成驗收程序。

- （六）綜上，麗園國小教務主任高漢懋辦理該校網球代表隊行政工作，自104年至108年間申領補助經費89萬5,890元，多次以體育重點學校選手課業輔導、營養費或參加網球比賽為由，填報請購及動支單，再以不實之簽到冊、任課鐘點費印領清冊、發票及收據，充當報支憑證，長期詐領公款並挪為私用，雖已自首繳回44萬9,785元，且部分補助經費交付教師陳福德，以支應網球隊對外參賽之交通費、膳食費及住宿費用，其餘皆由家長自費支應；惟其自104年8月起即偽造指導教練「教師陳福德」職名章，未實際指導網球隊卻詐領課業輔導費，刑事自首避重就

輕，仍有掩飾隱瞞；且原應補助網球隊員之款項不明，亦未交待採購消耗性器材之去向，核其申報經費公私不分之行為，有損師道，顯有重大違失，然以其情節相關懲處實屬過輕，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為適當之處分。

表1 104至108年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麗園國小網球隊經費合計895,890元，備註：（）內為高漢懋繳回款項共449,785元，單位：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項目							
體育重點學校	培訓及對外參賽費	交通	11,050	8,450	9,100	9,100	9,750
		保險	1,360	1,040	1,120	1,120	1,200
		膳食	17,000	13,000	14,000	14,000	15,000
		住宿	47,600	36,400	39,200	39,200	42,000
		茶水營養	48,000	33,000	36,000	36,000	45,000
		消耗性器材	6,500	6,500	6,500	6,500	6,400
		小計	131,510	98,390	105,920 (67,049)	105,920 (94,097)	119,350 (57,299)
	選手課業輔導費		0	60,800 (60,800)	63,200 (63,200)	60,800 (60,800)	0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		0	0	50,000 (12,000)	50,000 (34,540)	50,000	
合 計		131,510 (0)	159,190 (60,800)	219,120 (142,249)	216,720 (189,437)	169,350 (57,299)	

表2 104至105年麗園國小會計憑證內高漢懋申領經費（刑事自首未坦承部分，單位：元）

編號	日期	金額
1	104年4月20日	8,088
2	104年4月20日	8,820
3	104年5月11日	8,520
4	104年6月8日	11,398
5	104年6月16日	8,908
6	104年7月1日	13,500
7	104年7月8日	8,829
8	104年8月24日	4,880
9	104年8月24日 ¹	3,761
10	104年9月3日	9,743

編號	日期	金額
11	104年9月10日	8,484
12	104年9月23日	4,541
13	104年10月14日	8,552
14	104年11月20日	8,882
15	104年12月8日	8,406
16	104年12月8日	24,792
17	104年12月30日	6,288
18	105年10月5日	13,500
19	105年12月9日	11,811
合 計		181,703

¹ 高漢懋偽刻該校網球隊指導教師陳福德之職名章自104年8月間即已出現於會計憑證之中。

傳票號碼：		可用科目	分支計畫 (或子目編號)	用途別科目 (或子目簡稱)	金額						說明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預算經費	532 國民小學教育計畫	53262288 留存項目	53262224 國小教育行政	53262228 收支對列	5	3	7	6	1				體育重點學校參賽費用(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12 歲組)
	5M 建築及設備計畫	5M462288 留存項目	5M462228 收支對列	514 機械設備						516 什項設備			
補助款或自收款	2123 應付代收款	L74691		體育重點學校補助經費	簽證簿(請購單)編號								
	2211 存入保證金	R			00848								

科目代碼：	項	品	金額
1	報名費		
2	餐費		
3			
4			
5			
	總		

用途及說明	申請人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1 (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12 歲組)	林政翰	楊家和	高漢懋		李財福

金額	說明
5600	如為經費動支則需填此欄

圖1 104年8月間「教師陳福德」偽造職名章首次出現於收支憑證簿



圖2 麗園國小活動中心3樓音控室，網球隊購置訓練器材置放情形（109年8月27日拍攝）



圖3 網球隊購置訓練器材之練習球8袋共480顆球，其製造日期為108年8月1日（109年8月27日拍攝）

Figure 4 shows two pages of financial vouchers. The left page is dated 106年12月6日 and the right page is dated 107年6月22日. Both pages show purchase details for tennis balls and other sports equipment, including item names, quantities, and prices. The vouchers are signed by school officials and include a '請購(修)及動支單' (Purchase and Disbursement Voucher).

圖4 106年12月6日、107年6月22日支出憑證分別採購練習球500顆及250顆

二、麗園國小104年至108年申請體育重點學校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網球隊補助經費89萬5,890元，惟該校欠缺網球隊之體育社團管理機制，亦未建立教練聘用、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消耗性器材費用及參賽經費之支付查核流程；復因總務及會計人員、校長並未實質審查支出憑證，在無法證明支付事實的情況下，對於顯而易見不合理情事，逕予草率核章，違失之責，至臻明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應釐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依法予以處分。

(一) 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²第2點規定略以，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同要點第5點、第6點規定略以，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實收數額、支付機關名稱等。統一發票應記明採購名稱及數量、單價及總價、買受機關名稱等。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此係

²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101年10月1日主會財字第1010500661A號函修正「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係行為時之法令，行政院復以105年3月3日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53號函修正名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規範政府各機關（構）、學校支出憑證之經費結報，且辦理驗收作業時，應予確認是否符合請購所定內容事項之規定。

（二）有關麗園國小網球隊教練之聘用、指導教師鐘點費、行政費、消耗性器材費用及參賽經費等之支付查核流程及管理機制，應由該校本權責訂定，並據以執行。經查麗園國小未成立體育班，網球代表隊係以社團形式訓練選手，列為新北市體育重點學校及體育署核定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網球隊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自習、星期三下午及課後時間練球。指導教練於103至105學年度、106年至108學年度分別為體育專長代課教師及正式教師各1名，及體育專長代課教師2名，每月向學生收取隊費750元，以支應教師額外時間之教練費用，依法無據。麗園國小教務主任高漢懋自首繳回44萬9,785元中之參賽費用26萬4,985元，據其初步說明106年至108年間家長自費支應為13萬5,189元（如表3），亦難以證實。

（三）復查104年至108年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麗園國小網球隊經費為89萬5,890元（如前揭表1所示），其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體育署各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新北市體育重點學校實施計畫，列於「各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學生事務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助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政府機關」科目之「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體育重點學校參賽及培訓經費」項下支應，經費支用方式如下：

1.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教練選手膳食費、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傷害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及運動科學支援費、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及參賽旅運費（包括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為限；其核發基準，由各辦理單位定之。
2. 體育重點學校：培訓經費包含茶水營養費、運動傷害防護員工作費、消耗性器材費。對外參賽費用包含交通費、保險費、膳食費、住宿費、報名費。選手課業輔導費係由各校依實際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需求，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於每年提報選手課業輔導計畫、成果報告送教育局審查。……課輔計畫應以專業師資教授課程，不得由未具教師

資格之教練任教、或不得僅督促學生完成回家作業。

- (四) 又依新北市各年度體育重點學校實施計畫，其經費支用應以撙節實用為原則，並依原始憑證覈實報支。支用參賽經費時，請依運動代表隊實際需求於總補助額度內，得於比賽前逐次依據核銷原則編列參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並經學校主辦會計及校長核章後，始得執行；且據體育重點學校補助經費核銷原則辦理經費核銷作業。然查麗園國小104年度起之收支憑證簿，發現在無課業輔導計畫之情況下，僅以不實之課表、簽到冊及任課鐘點費印領清冊，即經承辦人、單位主管、出納組、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及校長等人核章，申領不實之課業輔導經費18萬4,800元。再查支出憑證在未附參賽選手名單之情況下，僅以不實收據或假冒教師陳福德經手之支出證明單，逕由高漢懋加註代墊款項，而匯款至其個人帳戶。更甚者，體育重點學校營養費之核銷，均以類如一般日常食品或餐飲之發票充數，如：汽水、鮮奶、豆漿、麵包、蛋餅、油條、沙拉及水果等，其項目、品名及數量，與網球隊之需求並未吻合；且消耗性器材僅有統一發票核銷，並未實際用於訓練，對於網球隊及其選手均未有實益。
- (五) 綜上，麗園國小104年至108年申請體育重點學校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網球隊補助經費89萬5,890元，惟高漢懋僅轉交部分補助經費予網球隊，並趁機侵占政府推動重點學校體育運動發展及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補助經費，顯見該校欠缺網球隊之體育社團管理機制，亦未建立教練聘用、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消耗性器材費用及參賽經費之支付查核流程；復因總務及會計人員、校長並未實質審查支出憑證，在無法證明支付事實的情況下，對於顯而易見不合理情事，逕予草率核章，造成網球隊學生每月繳交隊費及自費參賽費用，與政府補助經費之收支情形不明，違失之責，至臻明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應釐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依法予以處分。

表3 麗園國小高漢懋主任自首繳回27次比賽費用之款項

編號	日期	請領金額	報名費	請購金額	備註	家長自費
1	106年4月5日	3,130	1,200	4,700	台積之友盃／華國三太子盃	3,130
2	106年4月5日	8,395	3,000	11,800	華國三太子盃	3,000
3	106年5月1日	8,570	4,000	8,620	全國青少年網球	5,100
4	106年6月2日	4,835	2,000	5,200	彰化縣長盃	4,835
5	106年7月17日	9,254	4,800	10,800	全國青少年網球	4,800
6	106年9月4日	6,609	4,400	7,600	全國青少年網球	5,200
7	106年9月11日	13,240	4,800	28,540	全國青少年網球	4,800
8	106年9月27日	6,456	4,800	7,300	華國三太子盃	4,800
9	106年11月16日	6,560	4,800	7,850	華國三太子盃	4,800
10	106年12月14日	12,000	9,600	12,000	四維學童盃	4,800
11	107年5月14日	7,609	3,500	8,980	華國三太子盃	4,500
12	107年5月14日	5,635	3,600	7,160	台積之友盃	3,600
13	107年6月14日	5,005	2,800	6,160	主委盃	5,005
14	107年6月14日	4,400	4,400	4,400	FITCOMF盃	4,400
15	107年6月26日	4,117	2,000	4,400	華國三太子盃	2,000
16	107年6月26日	10,054	11,200	12,800	四維膠帶盃	2,800
17	107年7月26日	9,197	6,000	12,750	華國三太子盃	6,000
18	107年9月10日	32,170	6,400	35,400	全國青少年網球	6,400
19	107年10月2日	5,980	4,400	6,000	百夫長盃	4,400
20	107年11月22日	9,930	6,500	11,300	匯陽盃	8,100
21	107年12月17日	10,500	6,000	10,500	匯陽盃	7,400
22	107年12月17日	24,040	12,000	29,300	四維學童盃	6,000
23	108年6月11日	8,069	4,500	10,780	華國盃	8,069
24	108年6月11日	6,726	5,250	7,810	華國三太子盃	5,250
25	108年6月25日	27,449	12,500	30,800	四維學童盃	6,250
26	108年7月26日	4,445	2,500	5,860	全國青少年網球	2,500
27	108年7月26日	10,610	7,250	14,290	華國三太子盃	7,250
合 計		264,985	144,200	323,100	-	135,189

三、麗園國小組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議該校教師之懲處案件，惟會計人員未依法提供涉案之相關資料，致難以根據具體事實審議，對於重大違失案件，前後分別決議「口頭告誡」及「申誡2次」，實難達成警惕效果；且該校相關人員長期參與相關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核銷作業，明顯疏於管理，未善盡監督權責，被檢舉揭發之後，校長及會計人員亦未確實清查高漢懋申報經費之金額及流向，只期應付掩飾，涉有縱容包庇之嫌，自有怠失。

- (一) 按國民教育法第18條第2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略以：「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國民小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同辦法第11條：「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委員會初核。」第14條第1項：「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係因考核委員會應根據有關資料及具體事實進行初核，校長負有學校經營及運作之責，為使其權責相符，順遂校務推展，宜賦予其逕行改變復議結果之職權。
- (二) 本案麗園國小校長李財福於108年9月24日批示高漢懋自請處分之簽文，提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同年月26日召開第1次考核委員會，並據高漢懋檢附陳述書，陳述意見後離席迴避，經決議予以高漢懋「口頭告誡」。麗園國小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後，經該局函復：「高漢懋於體育重點學校課業輔導費支用不符原始規範及採購程序不當情事，已顯有行政疏失，確有不當。」並退請該校重新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實審議高漢懋不當行為，該校於108年10月30日第2次考核委員會，決議予以高漢懋「申誡2次」之懲處。案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2月13日函復麗園國小就考核結果同意核備，並請該校辦理後續經費追繳事宜。麗園國小108年12月19日新北林麗園小人字第1087966463號令，核定高漢懋申誡2次之懲處，並自109學年度調離主管職務。
- (三) 惟據麗園國小2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紀錄略以：「經審酌相關資料及高漢懋陳述之意見，其經費支用程序雖有疏失，然針對此事件並未推諉卸責，坦承疏失並自請處分，態度良好，其經費運用亦係為學校網球隊發展考量，本次事件雖有疏失，建議予適度之處分以為警惕為宜。」「有委員提出請人事、主計提

供繳庫明細、科目、金額及為什麼要繳庫等資料供討論，但獲得的回應是：只能就既有資料討論，不便提供其他資料。」復查麗園國小網球隊於104年至108年間申請體育重點學校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補助經費，分別為13萬1,510元、15萬9,190元、21萬9,120元、21萬6,720元及16萬9,350元，合計89萬5,890元，如前所述。然該校教務主任高漢懋自首繳回44萬9,785元，僅為選手課業輔導費及自106年度起之培訓、對外參賽經費、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61萬5,990元之部分款項，私設留用基金之辯解，亦不足採信。且麗園國小108年10月28日函復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之函查，僅檢具高漢懋自動繳回補助款之繳款書，及27次網球隊參賽支出憑證黏存單影本，並說明差異金額18萬4,800元為3年度之選手課業輔導費，及本案係因高漢懋自行簽請處分，已於108年9月23日向檢察機關完成自首，該校隨即辦理政風與會計通報至上級機關，並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並未報警或向檢察機關檢舉。又本案刑事調查期間，會計主任責令非經其同意，不能調閱相關憑證及請購單等情，肇致考核事證不齊全。復因該校經費核銷人員與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部分成員重疊，亦未予迴避，造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無法查知重大違失案件之實情，僅憑高漢懋之陳述意見，實難得知其自104年8月起即偽造印章等違法情事。

- (四) 綜上，麗園國小組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議該校教師之懲處案件，惟會計人員未依法提供涉案之相關資料，致難以根據具體事實審議，對於重大違失案件，前後分別決議「口頭告誡」及「申誡2次」，實難達成警惕效果；且該校相關人員長期參與相關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核銷作業，明顯疏於管理，未善盡監督權責，被檢舉揭發之後，校長及會計人員亦未確實清查高漢懋申報經費的流向，只期應付掩飾，涉有縱容包庇之嫌，自有怠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教務主任高漢懋辦理該校網球代表隊行政工作，自104年至108年間申領補助經費89萬5,890元，且自104年8月起即偽造印章，核其公私不分之行為，有損師道，顯有重大違失；復因該校欠缺網球隊之體育社團管理機制，會計人員及校長等人未善盡監督權責，亦涉有縱容包庇之嫌，亟待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依法處理，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83、內政部消防署未善盡查證葉○興急流救生指導教練資格之責，甚至編列預算協助受訓學員取得國際急流救生專業證照，且自101年起長達9年期間，任由葉員冒用該署（含所屬單位）中、英文名義，製發IRIA證書（照）及水壺等紀念品，謀取不法利益，損及政府名譽及施政形象，核有違失等情案

提案委員：浦忠成

審查委員會：經109年12月15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6屆第3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貳、案由：

消防署未善盡查證葉○興急流救生指導教練資格之責，甚至在98年至100年間編列預算協助受訓學員取得國際急流救生專業證照；且自101至109年長達9年期間，任由葉○興冒用該署（含所屬單位）中、英文名義，製發IRIA證書（照）及水壺等紀念品，謀取不法利益，損及政府名譽及施政形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消防署未善盡查證葉○興是否具備IRIA認可的急流救生指導教練資格之責，甚至在98年至100年間主動編列預算，協助受訓學員取得國際急流救生專業證照，核有違失

- (一) 據報載，消防署曾於90年舉辦「激流救援技術」課程，當時邀請IRIA首席教官Tom Neville等人來臺授課，葉○興經該署推薦參訓，後來葉○興便拿著結業證書（如圖1），以及與Tom Neville的合照，開始對外聲稱自己是IRIA認可的講師云云。國際救援教練協會（International Rescue Instructors Association，下稱IRIA）接受媒體採訪表示，葉○興僅有三級救生員（即Rescue III，急流技術人員）資格，卻偽造講師證書，盜用IRIA名義開課、授證，目前臺灣所發的各式「IRIA證書」均不具備有公信力等。
- (二) 依消防署函復，美國WRS公司（World Rescue Service Inc.，下亦簡稱WRS）¹執行長Jim Segerstrom及加州緊急應變署副署長Mark Chilarducci等人於90年7月31日拜會消防署²，表示將來臺舉辦急流救生訓練。消防署同年10月16日函頒「90年度急流救生教練訓練計畫」，延聘美國WRS公司專技人員來臺授課，挑選10名曾於89及90年間擔任急流救生教官之人員為學員（葉○興亦為其中1員），於90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參訓，汲取新知。因課程內容符合美國消防協會（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下亦稱NFPA）NFPA 1670規範，成績及格者授予IRIA及WRS聯名之Rescue III（急流技術人員）³證書（即圖1），當時訓練教官即為Tom Neville。而Rescue V - Swiftwater Rescue Instructor（急流救生指導教練）始具合格講師及發證資格。

¹ WRS創辦人Jim Segerstrom同時亦是IRIA創辦人。

² 109年9月18日消署訓字第1091701202號函附件A4，90年8月31日消防署依同年月13日行政院秘書處台九十內字第046367號函簽辦。

³ 依消防署函復附件「急流救生基礎訓練教材」第九章可知Jim Segerstrom將急流救生人員依其訓練進階及經驗分為6級，由低至高分別為Rescue I、II、III、IV、V、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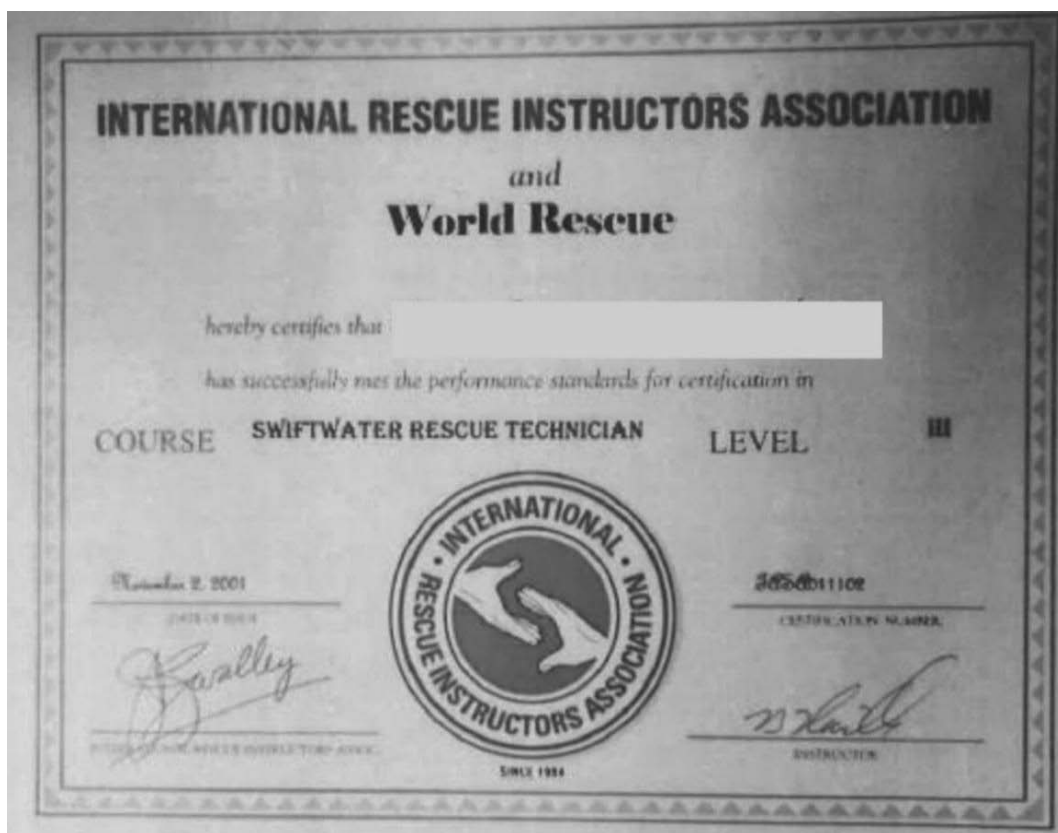


圖1 葉○興持有IRIA及WRS聯名之RescueⅢ（急流技術人員）證書

（三）惟葉○興卻擅自偽造IRIA講師證書（如圖2），消防署亦未予查證真偽，於98年至100年間，每年規劃5梯次、每梯次48人之急流訓練（每年240人次），其中98年至100年度（100年度有3名學員不合格），受訓合格後計發給IRIA證書（葉○興簽署版，如圖3）717張。另消防署訓練中心於100年5月30日至6月3日辦理之急流救生訓練1梯次及同年度辦理國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班9梯次，均分別核發IRIA證書（葉○興簽署版，如圖4）及消防署證書（如圖5）各30張，因此總計核發IRIA證書共有1,017張（ $717 + 30 \times 10 = 1,017$ ）。卷查該署災害搶救組98年1月13日內簽，參與前開訓練之學員，消防署均主動編列預算，協助學員申請葉○興簽署核發之IRIA證書，費用新臺幣（下同）19萬2,000元整（ $240 \text{人} \times 800 \text{元}$ ）。

（四）案發後，消防署訓練中心109年8月22日及同年月29日2度以電子

郵件向IRIA詢問，獲告該署90年10月邀請來臺授課之教官團隊，帶隊教官Tom Neville是以WRS名義來臺，當時Tom Neville帶來之教官確實有經IRIA認證，但不包括課程之授權；截至目前，IRIA與臺灣代表唯一的官方交流，僅有這兩次的電子郵件詢問；IRIA自始至終並未在臺灣發展，在臺灣也從未有過派駐代表、代理商或教官。另據消防署訓練中心109年8月11日訪談葉○興紀錄，葉坦承於100年係由教官Tom Neville口頭鼓勵，無任何書面授權，渠已於臉書上正式向IRIA公開道歉⁴，聲明：「……沒有遵守IRIA總部管理條例來進行培訓，我在此公開真誠地道歉，我將來會尊重IRIA總部的管理」，間接證明IRIA組織指控非虛構，另該署向IRIA查證結果，IRIA回信確認並沒有授權葉○興合格講師及發證資格。故有關葉○興從90年至今，盜用IRIA名義開課、授證，以及目前臺灣所發的「IRIA證書」（葉○興簽署版）不具備有公信力等，確屬可採。

⁴ 109年9月18日消署訓字第1091701202號函附件6（消防署翻攝自葉○興臉書）。

INTERNATIONAL RESCUE INSTRUCTORS ASSOCIATION



We authorize the Taiwan district Swiftwater Rescue
professional training , It is responsible for training and
asserting through examination certificates entrusting

our Instructors group :

Mr. Yeh Tai Hsin , Instructor No : IRIATW-100006

The qualified list must announce training websites in :

www.iriattw.org

Tom Neville

Directors of general Instructor

Date: Sep/ 01 /2003

圖2 葉○興偽造之IRIA講師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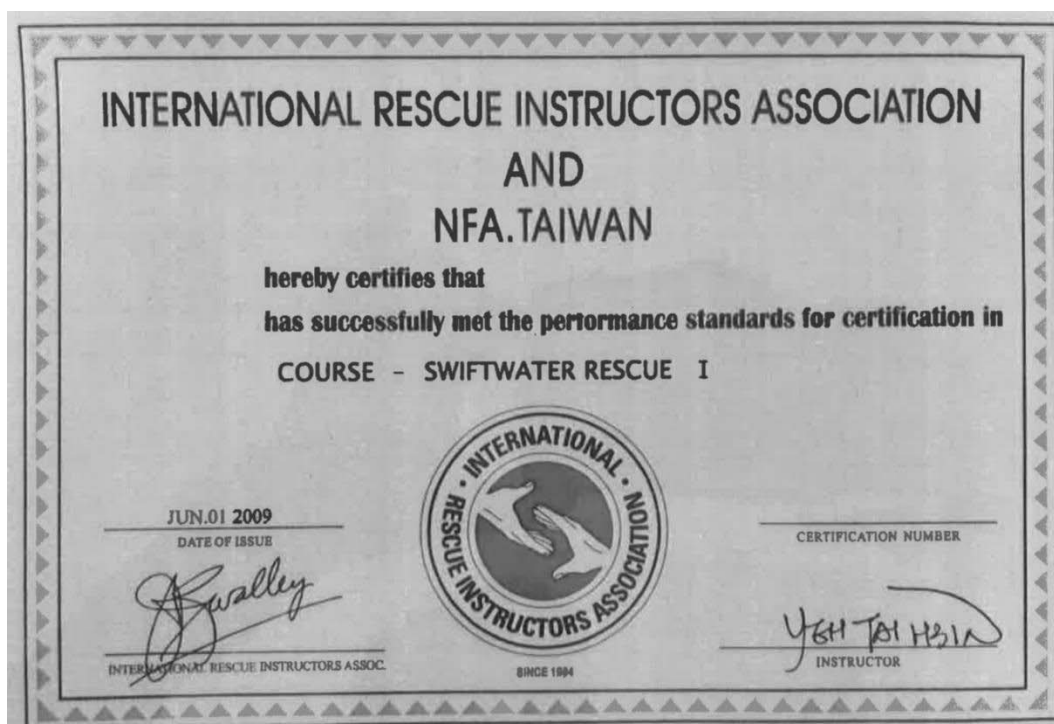


圖3 消防署及IRIA聯名核發之Rescue I 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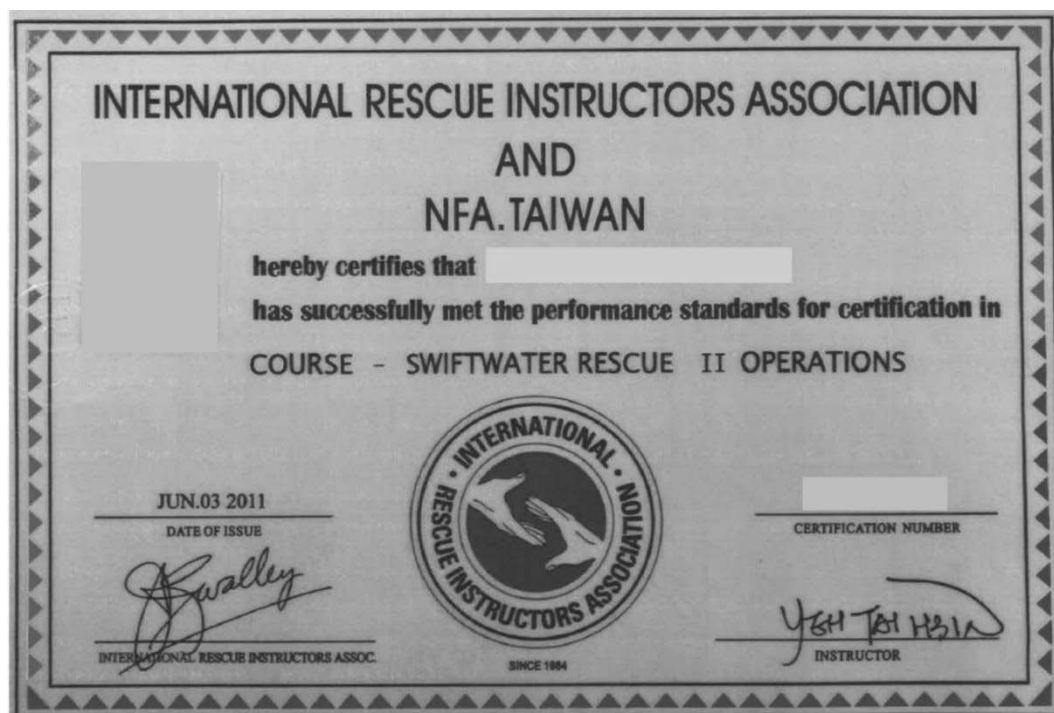


圖4 消防署及IRIA聯名核發之Rescue II 證書



圖5 消防署核發之結業證書

(五) 綜上，消防署未善盡查證葉○興是否具備IRIA認可的急流救生指導教練資格之責，甚至在98年至100年間主動編列預算，協助受訓學員取得國際急流救生專業證照，核有違失。

二、消防署自101至109年長達9年期間，任由葉○興冒用「內政部消防署（含所屬單位）」機關中、英文名義，另行製發IRIA證書（照）及水壺等紀念品，謀取不法利益，損及政府名譽及施政形象，卻均未予以主動瞭解查訪，顯有未當

(一) 據報載，葉○興擔任消防署水域救援教官，多次以IRIA、IRIA-ASIA（亞洲）、IRIA-ADVISER（顧問）等組織的名義，授予資格證給官方、民間的搜救隊員云云。經消防署行政調查發現，葉○興自101年起竟疑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經該署同意或授權，在訓練中心所辦訓練班期，冒用「內政部消防署（含所屬單位）」機關或未經IRIA授權之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⁵（International Rescue Instructors Adviser, IRIA Adviser）中、英文名義，另行製發IRIA證書（照）（如圖6、7）及水壺（如圖8）等物品，並以每張1,500元對中心受訓學員私自兜售「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急流救生員證書」，透過「國際教練顧問有限公司」⁶，開立申辦證書（照）費用統一發票證明，從事商業營利行為。該署統計訓練中心自101年起至109年8月所開辦之急流訓練班期，聘請葉○興擔任授課教官共有83個班期，約3,101人，故推算葉○興利用該署所開辦之急流訓練班期，另私自兜售證照數量估計約3,000餘張。故消防署98至109年聘請葉○興擔任急流救生教官，聯名核發或葉○興未經該署同意或授權，另私自兜售證照（葉○興簽署版），全部數量約有4,017張。

⁵ 葉○興所創。

⁶ 負責人劉○慈，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桃子腳路○○○號2樓。



圖6 葉○興冒用內政部消防署（含所屬單位）及IRIA Adviser中、英文名義核發證書（正面）



圖7 葉○興冒用內政部消防署（含所屬單位）及IRIA Adviser中、英文名義核發證書（背面）



圖8 葉○興冒用內政部消防署及IRIA-ASIA名義製作水壺等紀念品

(二) 依消防署函復資料所附109年8月11日訪談葉○興紀錄摘要載述，葉○興表示：

1. 渠曾在該署所開辦之急流救生訓練班期，針對考核合格之學員，告知可以申請國際執照，亦即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IRIA Adviser）所核發之證照，不強迫學員取證。
2. 上開證照早期⁷係以IRIA名義宣導，嗣後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組成認證制⁸後，以IRIA Adviser名義發證，證書所需行政費用約1,500元。

⁷ 經消防署查證，目前掌握其所核發證書最早時間為98年6月1日葉○興署名的RescueI證書。

⁸ 該聯盟2017年成立，2018年開始以聯盟名義認證。

3. 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所發的救生員證書與IRIA是一樣的，代表亞洲國際認證，有關證照上簽證師資署名，係由於擔任該班授課班期總教官，便會在證書（照）上簽署其姓名認證，並透過代理辦公室協助合格學員自由申請。由渠署名所核發的證書，證照上呈現「訓練單位：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或「NFA. TAIWAN」字樣，係表示協助消防署訓練的標記，且代表受訓學員為消防人員；若非署辦急流救生訓練，渠會收取證照、保險、食住等訓練所需相關費用，惟證照上不會顯示NFA. TAIWAN字樣。
4. 報刊所刊載之水壺上有「內政部消防署2018年急流救生訓練20週年紀念」字樣，僅代表其個人對教官之尊重及對消防之回饋，其他紀念品尚有衣服、頭巾或是浴巾等，僅送給教官做紀念，並未販賣。
5. 無論以IRIA或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名義發證均具有效力，即便是國際證照亦需要每3年複訓始能維持其效力，惟先前的IRIA今已被註冊，聯盟從2018年迄今將屆3年，證照效力之維持端看持證人是否持續接受複訓。

據消防署函稱，上述由葉○興署名核發，且證照上呈現NFA.TAIWAN字樣之證書，以及印有「內政部消防署2018年急流救生訓練20週年紀念」字樣之水壺或其他紀念品，均未經過該署同意授權。葉○興亦自承：「我沒有經過內政部消防署的同意或授權可以使用機關全銜，是我直接標註上去的。」至於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即IRIA Adviser）為葉○興所創立，惟並未獲IRIA授權，案發後，網站隨即關閉，無從得知該聯盟成立於何時。故葉○興自101年來發放有關各項水域搜救、救生訓練合格證書數量，該署無從掌握亦不知情云云。

- （三）另據國防部函復⁹，國防部所屬陸軍特戰訓練中心於107年11月19至23日辦理「R4急流救生教練師資班」，與「國際搜救教練聯盟」¹⁰簽訂教學合作契約，聘請葉○興及劉○慶擔任主課教官及助理教練。前揭「R4急流救生教練師資班」結訓人員計9人，

⁹ 109年10月7日國訓軍事字第1090187402號函。

¹⁰ 即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IRIA Adviser）。

取得國際搜救教練顧問聯盟（IRIA Adviser）Rescue IV（R4）證書。該部函稱，「國際搜救教練聯盟」為專業搜救訓練單位，葉員為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授課教官之一，且提供證照供檢視，依當時資訊審視師資應屬合宜。惟查該部函復資料附件5，葉○興及劉○慶所提供的證書均為IRIA的Rescue V（R5）- Swiftwater Rescue Instructor（急流救生指導教練），兩人證書樣式背面相同、正面卻不相同；且依IRIA電子郵件所覆，IRIA自始至終並未在臺灣發展，在臺灣也從未有過派駐代表、代理商或教官，則兩人證書應均屬偽造，自然也無權認證核發受訓合格學員的Rescue IV（R4）- Swiftwater Rescue Specialist（急流救生專家）證書。

（四）又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函復¹¹，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所屬「人員研習中心」（現組織改組為「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曾於104年聘請葉員兼任「岸際救生現場勤務指揮調度」課程師資；105年起，因結合緊急救護、患者搬運等課程需要，改聘消防師資，爰未續聘葉員擔任講師。經海巡署查證，該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無任何外聘師資撰寫搜救訓練教材，相關教材均由該中心甄試合格之教官撰寫；另歷年各教育訓練班隊相關救生員取證，均循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等教育部體育署認證單位核發合格證書，並未發給IRIA證書。

（五）綜上，消防署自101至109年長達9年期間，任由葉○興冒用「內政部消防署（含所屬單位）」機關中、英文名義，另行製發IRIA證書（照）及水壺等紀念品，謀取不法利益，損及政府名譽及施政形象，卻均未予以主動瞭解查訪，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消防署未善盡查證葉○興急流救生指導教練資格之責，甚至在98年至100年間編列預算協助受訓學員取得國際急流救生專業證照；且自101至109年長達9年期間，任由葉○興冒用「內政部消防署（含所屬單位）」機關中、英文名義，另行製發IRIA證書（照）及

¹¹ 109年9月8日署巡勤字第1090021848號函。

水壺等紀念品，謀取不法利益，損及政府名譽及施政形象，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尊重機關說明，予以結案存查。

註：經 110 年 5 月 18 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84、花蓮縣副縣長顏新章於任職該縣消防局局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室媒合二家公司買賣農地，或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遊憩用地售價，供其介紹其他買家，惟花蓮縣政府未依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函送意旨詳加調查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又該府員工集體假公濟私，嚴重影響公務機關形象等情，均有怠失案

提案委員：蔡崇義、王幼玲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12 月 15 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榮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農地買賣案，認花蓮縣現任副縣長顏新章於任職該縣消防局局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室媒合該二家公司買賣農地，或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遊憩用地售價，供其介紹其他買家；前縣長傅崐萁指示該府員工，多次利用上班時間為榮亮公司存、提款，涉有行政責任，移請該府本於權責卓處。惟花蓮

縣政府未詳加調查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該府員工集體假公濟私，嚴重影響公務機關形象；該府未落實對員工之差勤管理等情，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第24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
- 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與榮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亮公司）買賣農地案雖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確定（105年度偵續字第30號、31號），惟該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顏新章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花蓮縣消防局長辦公室媒合榮亮公司與○○○○公司買賣土地合約或要求出價供其介紹其他買家；前縣長傅崐萁指示該府員工，多次利用上班時間為榮亮公司存、提款，涉有行政責任，爰於民國（下同）107年9月27日移請花蓮縣政府本於權責卓處。惟據該府政風處表示，該府民政處收文後，即存查歸檔（同年10月5日）。針對本案，該處廖處長即主動與民政處長陳志強協商，107年10月1日代理縣長蔡碧仲亦指示該處，對涉及○○○○之員工進行行政調查，同年10月29日並將調查結果簽核後，移該府考績委員會或其他權管單位審議。顏新章（時任該府秘書長）部分，於追究行政責任時，雖該府考績委員會認其違失行為終了日已逾3年，因此決議不予追究，惟該府仍於107年11月28日函，就前縣長傅崐萁、秘書長顏新章等2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一案，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語。
- 三、按花蓮縣政府接獲花蓮地檢署移送函後，本應依該函意旨進行調

查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尤以本案農地係屬前縣長傅崐萁配偶徐○○（現任花蓮縣縣長）擔任董事長的榮亮公司與○○○○公司間之買賣交易，該府並非當事人且毫無關係，其簽約地點竟在該府貴賓室內，顯有公器私用之嫌，究係由誰決定以及縣府何人參與，更應詳加究明，惟該府民政處收文後，竟予存查歸檔，顯有怠失；此外，該府考績委員會於追究顏新章行政責任時，未審其行為時擔任該縣消防局長，係屬簡任高階文官，其多次於辦公室媒合土地買賣或要求地主出價供其介紹其他買家之行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規定，允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移送本院審查，該府考績委員會逕以其違失行為終了日已逾3年決議不予追究，難謂允當。

- 四、另依花蓮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第7點規定：「核心時間開始後到公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即為曠職，曠職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經查勤無故不在者，應於15分鐘內，親至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報到。經人事單位登記遲到、早退或曠職人員，於事後補辦手續者，應詳敘理由簽報單位主管核准後更正。」第12點第1項規定：「為維護辦公紀律及提升行政效能，規範本府員工出勤及辦公秩序如下：（第2款）嚴禁上班時間內提前用膳、擅離職守及從事與業務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及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 五、有關花蓮縣政府員工多次利用上班時間為榮亮公司存、提款，涉有行政責任一節，經該府政風處行政調查結果發現涉案員工14人中，僅4人為正式公務員（含秘書長、簡任機要秘書、專員、辦事員），其餘10人均為約用人員（8人）、司機、臨時人員。該等人員自98年12月20日傅崐萁縣長就職後之99年1月13日至103年9月30日期間，存、提款共計111筆、總存、提金額為新臺幣3億1,542萬7,633元。該111筆存、提款中，於出差期間辦理者計22筆、無請假紀錄者81筆，共計103筆，另8筆係於午休時間辦理。
- 六、該縣環境保護局約用人員彭○○（時任傅崐萁縣長駕駛）於該府政風處107年10月22日訪談時表示：「何○○拿寫好的匯款單給我，要我跑銀行，我只是負責跑腿而已。」另蔡○○（時任縣長室機要秘書）於本院詢問時則表示：「是鮑○○叫我去存的」、

「縣長辦公室的何小姐交給我的，有時是鮑○○拜託她的。鮑○○
是縣長的朋友」、「是會計何小姐寫的存款單。不是存到鮑○○
的戶頭就是榮亮公司的戶頭。」顏新章則回答：「應該是鮑○○，
他在臺北。朋友請幫忙匯一下。」何○○係縣長辦公室之約用人
員，竟長期利用上班時間，要求多位縣府員工配合為榮亮公司存、
提款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時任消防局局長顏新章也參與其
中，集體假公濟私，嚴重影響公務機關形象。

七、花蓮縣政府人事處表示：該處於107年10月1日自由時報以「縣府
16人涉○○○○案花蓮代縣長要查」為題刊登報導後始知悉，惟
不知具體詳細情形，後經政風處提供調查結果予該處比對當事人
差勤資料，始知有不假外出情形。該處除查勤外，確實無法立即
知悉員工不假外出情形，惟該處知悉本案後，立即依據政風處調
查結果，進行該等人員差勤比對，並針對上班時間外出且未請假
者進行曠職時間估算，並移該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等語。
惟該等人員中，蔡○○與顏新章、邱○○等3位正式公務員業經提
列該府考績委員會107年第10次會議決議：渠等曠職時間均未符合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予
以記過（曠職繼續達1日以上，未達2日，或1年內累積達2日以上，
未達5日）或申誡（曠職繼續達4小時，或1年內累積達1日）之標
準，又申誡之懲處權行使期間依據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
第1064209183號令略以，自違失行為終了日分別為100年8月24
日、102年12月31日、103年3月3日，已逾3年，不予追究。至於約
用及臨時人員部分，該考績委員會則以非公務人員考績法適用對
象，獎懲非由考績會審議，應由各處管理人員依臨時人員工作規
則第41條規定：「臨時人員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
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應予獎勵或懲處。獎勵分
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辦理為由，
未予處置。故該14人均未受到任何懲處。

八、該府人事處雖表示，事後為防止類此事件再度發生，該處以宣導
及遏阻雙管齊下，以杜絕日後發生可能；107年12月25日新任縣長
上任後，多次派專人向秘書及隨行幕僚宣導差勤規定，如於上班
時間受託外出處理私務，應於差勤系統申請休假、補休假，始能
暫離工作崗位；除不定期查勤外，若有接獲舉報該府或所屬機關

員工差勤不實迅即前往查勤，或請所屬機關人事人員調查確實狀況，查勤或調查結果均陳核長官知悉；除原有實地查勤外，新增電話查勤，可望快速、簡便完成查勤，並使查勤方式多元，更具嚇阻效果等語。惟據該處提供102年度迄今查勤次數，102年2次、103年4次、104年5次、105年17次、106年25次、107年30次、108年4次、109年5次。除105、106、107年次數稍多外，其餘均為個位數，各年度間之查勤次數落差甚大，是否落實，殊有疑義。

九、綜上，花蓮縣政府未依花蓮地檢署函送意旨，調查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尤以該府並非本案農地買賣交易之當事人，然簽約地點竟在該府貴賓室內，顯有公器私用之嫌，究係由誰決定以及何人參與，更應詳加究明，惟該府民政處收文後，竟予存查歸檔，顯有怠失；此外，該府考績委員會於追究顏新章行政責任時，未審其行為已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規定，允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移送本院審查，卻逕以其違失行為終了日已逾3年決議不予追究，難謂允當；該府縣長辦公室之何姓約用人員，長期利用上班時間，要求多位縣府員工配合為榮亮公司存、提50萬元以上大額現金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顏新章也參與其中，集體假公濟私，嚴重影響公務機關形象；該府未落實對員工之差勤管理，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 強化考績委員會組成。
2. 會議資料提供完整性。
3. 積極與政風處密切合作。
4. 預防宣導策進作為。
 - (1) 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 (2) 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 (3) 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
 - (4) 辦理廉政防貪指引宣導。

- (5) 廉政會報擴大宣導。
- (6) 法紀教育普及化。
- (7) 強化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 (8) 深化同仁法紀觀念。

5. 人事處相關策進措施

- (1) 恪遵法令辦理勤惰管理及查勤等事項。
- (2) 汰除舊式差勤系統，更換新式差勤系統。
- (3) 落實查勤督考。
- (4) 每月查勤結果提報主管瞭解。
- (5) 接獲舉發差勤異常，迅即前往查勤遏阻。

**註：經 110 年 4 月 20 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85、苗栗縣政府對人為開發之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222 地號等數十筆原住民保留地，未依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應盡之義務與責任；又本案地下排水涵管未經申請施作、農路存廢亦有爭議，該府均怠於處理，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蔡崇義

審查委員會：經 109 年 12 月 15 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222地號等數十筆原住民保留地，已非原有地形地貌，判斷該範圍地形多年前確有人為開發之情事，調查期間已歷次要求苗栗縣政府查明釐清該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應行之水土保持義務或相關作為，均未曾見該府即刻或主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進行全面水土保持維護之檢視或說明，縱容水土保持義務人其應盡之義務與責任；又本案未申請施作許可地下排水涵管，該府亦迄未釐清案情始末及要求補行後續應備行政程序；至於農路存廢爭議該府亦未依據雙方爭執之關鍵深究瞭解實情，對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苗栗縣某議員及其家人大量取得坐落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222地號等40餘筆原住民保留地，因該等土地多屬山坡地保育區內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疑有不當興築駁坎、道路、開發等行為，苗栗縣政府相關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等情乙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說明如下：

一、本案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222地號等數十筆涉以不當方式進行違法之開發原住民保留地，本院調查期間已多次要求苗栗縣政府查明釐清該範圍土地應行之水土保持義務或相關作為，亦請中央水土保持之主管機關履勘確認並提出專業建議，卻均未見該府即刻或主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進行全面水土保持維護之檢視或說明，該府既為山坡地保育地及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顯然欠缺對水土保持安全維護應有之敏感度，事前既未善盡稽查管理責任，事後亦未盡監督改善，縱容忽視水土保持義務人其應盡之義務與責任，難辭管理嚴重失當之責

（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9條規定：「在山坡地為下列經營或使用，其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第12條：「山坡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期限，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主管機關對前二項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應隨時稽查。」第15條之1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管理之需要，劃定巡查區，負責查報、制止及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而「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水土保持規劃書得與環境影響評估平行審查。第一項各款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前述所稱開發規模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則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規定：「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行為，……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2公頃者。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五、開發建築用地：……。」是以，山坡地倘有任何開發行為，其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當依循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而若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尚需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而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除有責任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外，主管機關亦有責任積極查報、制止及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甚對已實施水土保持土地，更應隨時稽查以保持水保設施效果之良好。惟據苗栗縣政府表示，轄管山坡地之維護管理如有違法開發案件，通常僅係依靠民眾檢舉、衛星變異點通知及公所查報等，並未有積極定期查核或巡查機制。

- （二）本案因陳訴人指稱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222地號等數十餘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涉以不當方式進行違法之開發行為（開發面積超過2公頃已達前述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規定），並證以歷年航照資料說明確實有違法開發情事，惟據苗栗縣政府107年8月1日、108年2月14日函說明該範圍內土地，自91年迄今涉及黃○娥議員及其家屬所有土地者僅有橫龍山段329、330、333、335、337、339、461-3、469-2地號等8筆土地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紀錄，其餘同段472、472-1、222-5、222-6、469-3、469-1、469、468、466、467、227、228、235、233、320、339-10、339-9、339-8、339-7、339-6、339-5、339-4、339-3、339-2、339-1、349、332、358、456、455-1地號等數十筆土地，均查無水土保持申請紀錄，且該府（原住民中心）亦無該等土地開發內容及目的

行為之紀錄；該府並補充說明108年6月25日至泰安鄉橫龍山段222等40筆地號辦理現勘結果，現況未發現濫伐、土石裸露之情形，亦無大面積開發之情事，僅部分地號土地造林不足，該府爰依據森林法第40條規定函請水土保持義務人補行造林，並請公所加強巡查。

（三）苗栗縣政府並說明就陳訴人提供97年間航照資料雖有土石裸露疑似開發情事，然實際狀況仍應視當時實際勘查結果為準，且造成地表裸露之原因，除開挖整地外，尚可能有發生災害或農業使用開挖植穴、耕除草等因素，如因天然災害或人為活動導致裸露之坡面，其水土保持義務人即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儘速敷蓋，適時植生，以防止土壤流失或淺層崩塌。另外，該府亦引據行政罰法第27條「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規定意旨，說明即使當年現場有違規之情事，目前已不宜再以行政罰裁處。

（四）為瞭解該等土地現況，本院108年9月6日協同陳訴人及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暨農業處、工商發展處等單位，前往現場履勘並聽取相關案情簡報，依履勘現場及相關案情綜合判斷，發現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222地號等原住民保留地，黃○娥議員及其家屬自84年至107年陸續取得期間，僅部分土地有申請簡易水土保持之紀錄，依該府套疊其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範圍及違規受處分範圍資料分析，違規受處分範圍土地面積係遠大於申請簡易水土保持土地面積，現況雖已無法確認土地裸露原因是否因人為活動而導致，但因現場土地有人為整坡、設置平台階段、修建道路及開發建築行為，已可確認當時水土保持義務人係有進行大面積土地開發使用之事實，卻僅以部分土地申請簡易水土保持工程等化整为零投機方式，規避主管機關之稽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農委會水保局）函復本院查處結果，亦證實相關土地（含申請簡易水土保持土地範圍），除已非原有地形、地貌外，現況確係有人為整坡之情事，然苗栗縣政府並未以該區域範圍土地係整體違規開發角度看待，除消極就申請簡易水土保持之違規案件要求改善，表示不宜再以行政罰裁處外，甚並未因本院調查而積極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責任。

(五) 本院調查期間，經陳訴人輔以航照圖指證黃○娥議員及其家屬陸續取得土地後，確實即有進行大面積土地開發事實，本院現場履勘時亦發現該等涉及違規開發土地現況與毗鄰地確有非原地形、地貌之情事，然為證明遭檢舉土地現場係有人為整坡事實，本院函請農委會水保局協助派員協同苗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現場勘查並提供專業意見。據農委會水保局會勘結論，證實相關地號現場草木生長情形並非原有地形地貌，且現況部分滯洪沉砂池及排水設施等水土保持設施亦已滅失或失去功能，可見陳訴人指摘之橫龍山段222地號等數十筆原住民保留地，黃○娥議員及其家屬登記移轉取得土地後，確實曾有進行大規模之整地開發事實，期間卻僅以部分土地簡易水土保持之申報，規避應有正式水土保持計畫之申報審查與稽查，復因苗栗縣政府之縱容敷衍及缺乏對水土保持安全維護應有之敏感度，本院調查迄今，該府仍未就該範圍土地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進行全面水土保持維護之檢視或依農委會水保局專業意見提供後續追蹤處理概況。

(六) 綜上，本案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222地號等數十筆涉以不當方式進行違法之開發原住民保留地，本院調查期間已多次要求該府查明釐清該範圍土地應行之水土保持義務或相關作為，亦請農委會水保局履勘確認並提出專業建議，卻均未見該府即刻或主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進行全面水土保持維護之檢視或說明，該府既為山坡地保育地及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顯然欠缺對水土保持安全維護應有之敏感度，事前既未善盡稽查管理責任，事後亦未盡監督改善，縱容忽視水土保持義務人其應盡之義務與責任，難辭管理嚴重失當之責。

二、針對本案土地區域排水設施是否遭截斷破壞，無法完全發揮匯集雨水功能，導致大量雨水溢流引發土石流災害造成下游毗鄰土地財產損失一節，農委會水保局既已提出山區排水佈設地下涵管易有阻塞影響通洪可能之專業建議，且現場涵管設計及其施工品質尚有疑慮情況下，苗栗縣政府卻僅以承辦課逕予認定該地下涵管足以容納洪峰逕流，對於水土保持義務人後續應補行之行政程序，或涵管設計及施工品質是否符合規範等均未能提出說明，甚僅解釋本案已逾行政罰裁處期限，未能化解下游毗鄰土地可能面

臨財產損失之恐懼，該府作為顯倒果為因，核有重大疏失

- (一) 本院於108年9月6日協同陳訴人及原住民中心暨農業處、工商發展處等單位，前往現場履勘時，另有民眾陳訴本案原有區域排水設施遭截斷破壞，已發生有無法完全發揮匯集雨水功能進而導致下游零星土石流災害情事，雖設置擋土牆及埋設地下涵管導引排水，但仍曾因大量雨水宣洩不及而溢流破壞下游之毗鄰土地，若未加以維護管理，未來恐有致災性土石流災害之發生及造成毗鄰土地財產損失之可能，因履勘現場確實發現地下涵管埋設位置係屬私有土地範圍，而該私有土地與下方毗鄰土地之高程落差甚大，如遇致災性之暴雨，地下涵管又宣洩不及情況下，確有引發土石流災害之疑慮，惟因該府與會機關無法立即確認該區域排水設施養護情形，故本院要求該府將區域排水施設及養護單位查處結果儘速函復。
- (二) 嗣經苗栗縣政府查復表示，其函請農委會水保局臺中分局、(苗栗縣政府)水利處、農業處及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協助釐清結果，最終均獲查無資料或未曾施設該工程之答覆，且該府相關單位亦對該排水設施養護單位及施設原因無從知悉掌握，換言之，縱經本院要求查明釐清該區域排水設施相關疑義，而該府雖動員會同相關單位會勘，似亦仍無法查明確認該排水設施保養維護及施作單位，甚當時施作目的及施作計畫亦付之闕如，且現況區域排水設施銜接由私有土地埋設地下涵管排水方式是否符合工程安全標準，該府亦無法追蹤管理。
- (三) 為協助該府儘速查明該排水設施之施作機關，並釐清該地下涵管設計是否符合工程規範等疑義，本院函請農委會水保局協助，除主動邀集苗栗縣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會勘外，並研商提供專業意見，嗣由該局會勘結論與勘機關(苗栗縣政府、泰安鄉公所、該局臺中分局)均表示(仍)查無相關該排水設施之施工紀錄，且初步判斷地下涵管之設置疑似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整地過程時一併施設，農委會水保局並表示現場涵管雖尚通暢無阻礙，惟於山區排水佈設涵管本就易有阻塞影響通洪情事發生，況涵管設計及其施工品質尚有疑慮，該局爰建請苗栗縣政府應就該等涵管之功能性及其設置與現況開發(包括整坡及設置平台階段)等，及有無合法申請等情查明，惟該府遲至本院

109年9月第2次通知到院說明相關疑義時，方確認本案地下排水涵管施作當時並未申請施作許可，工程竣工後亦未獲該府查驗核備等，爰此之故，苗栗縣政府當無該涵管工程納管資料俾供管考追蹤，而本案調查迄今已逾2年，該府仍未建立本案地面排水設施案情檔案、查明地面下涵管施工品質及要求本案水土保持義務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補行後續應備查之行政程序等，該府消極管理心態著實可議。

- (四) 綜上所述，針對本案土地區域排水設施是否遭截斷破壞，無法完全發揮匯集雨水功能，導致大量雨水溢流引發土石流災害造成下游毗鄰土地財產損失一節，農委會水保局既已提出山區排水佈設地下涵管易有阻塞影響通洪可能之專業建議，且現場涵管設計及其施工品質尚有疑慮情況下，苗栗縣政府卻僅以承辦課逕予認定該地下涵管足以容納洪峰逕流，對於水土保持義務人後續應補行之行政程序，或涵管設計及施工品質是否符合規範等均未能提出說明，甚僅解釋本案已逾行政罰裁處期限，未能化解下游毗鄰土地可能面臨財產損失之恐懼，該府作為顯倒果為因，核有重大疏失。

三、關於陳訴人所有橫龍山段224-1地號土地遭毗鄰地所有人長期占用及農路使用等情事，因涉農路存廢爭議，建議該府就相關土地占用情事，依據爭執之關鍵深究瞭解實情後，權衡雙方土地權益輕重，研議妥適公平處理方式

- (一) 關於陳訴人指稱其所有橫龍山段224-1地號土地，94年間苗栗縣政府於其未申請亦未取得同意情況下，遭該府任意設置農路，導致其合法申請取得所有權後，部分土地卻因該農路分隔為二，除無法完整有效利用外，且遭毗鄰地所有人（即黃○娥議員及其家屬）長期占用之情事，查土地登記謄本資料記載，陳訴人所有橫龍山段224-1地號土地係於106年間因所設定之農育權期間屆滿而取得（土地所有權），陳訴人另自述該筆地號土地係69年間自第三人讓渡權利取得耕作，雖於100年間為爾後取得所有權緣故始設定農育權，然該筆土地長期以來本由陳訴人持續耕作使用，縱然當時土地權屬仍屬國有，卻遭苗栗縣政府未取得陳訴人之同意情況下任意設置農路（實際情形為當時已知為黃○娥家族將取得周邊之土地）。為釐清該農路當時鋪設緣

由，本院函請該府查明釐清案情始末，據該府查復結果，僅獲知係由黃○娥議員父親黃○發所申請，申請工程名稱為「泰安鄉錦水村橫龍山段農路改善工程」，該府亦確認該農路工程施作所使用土地應為泰安鄉橫龍山段472-1、222-6、224-1、469-2、226、467、468及469-1地號等土地，經核對地籍圖示資料，該農路施作方式除於末端直接穿越龍山段224-1地號陳訴人土地外，因施作路徑多屬黃○娥議員及其家屬所有，且陳訴人已表明本無使用該農路需求，該農路施作受益對象顯為少數特定人，但同意施作理由因原承辦人員業已退休，且該府亦無其它內部簽擬文件資料足資佐證，故無法查明工程施作核定之依據。因此，綜整陳訴人陳述之事實，瞭解其本無使用該農路之需要外，甚原有使用土地亦遭該農路分隔為二，肇致土地無法有效完整利用之情事，該農路之當時施作緣由顯有可議之處。

- (二) 本院曾函請苗栗縣政府確認該農路使用情形(含該農路存廢考量)，該府表示龍山1號農路支線(即本案所爭議之農路)僅提供陳訴人、黃○娥及其家屬所有之土地通行使用，目前道路現況難以認定是否仍為早年農路改善工程之剩餘，但因前述土地占用爭議緣故，該農路現況亦因陳訴人設置圍欄而無法通行(陳訴人多次表達無使用需要)，該府卻仍評估該農路支線因尚有人車通行之跡象，建議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路養護管理要點」函請公所輔導地主移除圍欄維持通行(經該府補充說明該段道路按公共設施應供公眾使用原則，倘地方居民未有廢除之共識下，建議不宜廢除)。惟本院依履勘現場判斷，苗栗縣政府所持不宜廢除該農路理由最不合理者，除陳訴人已一再聲明無使用該農路之需要外，該農路末端並未聯通其它聯外道路，所經過土地卻僅屬黃○娥議員及其家屬所有，且現況所殘餘、零碎農路，多數亦無法與94年間施作路線符合，更遑論並無公眾通行使用事實，該府縱為保留黃○娥議員及其家屬所有土地通行便利，亦應協調以黃○娥議員及其家屬所有土地提供為優先，不應一再表示廢除該農路尚須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有一致之共識等(陳訴人為申請休閒農場緣故已將爭議之農路劃出申請範圍)，該府顯對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觀念有檢討改進之處，實應依據二方爭執之關鍵深究瞭解實情，並權衡雙方土地權益輕

重，協助研議妥適公平處理方式。

綜上，本案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222地號等數十筆原住民保留地，因現場草、木生長情形相較於四周地形環境，顯非原有地形地貌，復依航照圖籍資料，判斷該範圍地形多年前確有人為開發之情事，本院調查期間亦多次要求苗栗縣政府查明釐清該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應行之水土保持義務或相關作為，並函請農委會水保局協助履勘確認本案土地確實有人為開發之事實，且提出專業改善建議，惟均未見該府即刻或主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進行全面水土保持維護之檢視或說明，縱容忽視水土保持義務人應盡之義務與責任；又農委會水保局既已提出山區排水佈設地下涵管易有阻塞影響通洪可能之專業建議，且現場涵管設計及其施工品質尚有疑慮情況下，苗栗縣政府對於水土保持義務人後續應補行之行政程序，或涵管設計及施工品質是否符合規範等均未能提出說明，未能化解下游毗鄰土地可能面臨財產損失之恐懼；再者陳訴人所有橫龍山段224-1地號土地遭毗鄰地所有人長期占用等情事，因涉及農路存廢爭議，該府似未考量該農路多已非早年原施設範圍及依據爭執之關鍵深究瞭解實情權衡雙方土地權益輕重，對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核有違失，苗栗縣政府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索引表

一、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被 糾 正 機 關 名 稱	案 次
行政院	5
內政部	5、30
外交部	73
國防部	33、34、74
教育部	18、26
法務部	14、37、49
經濟部	35
交通部	25、48、73
勞動部	2、23、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4
衛生福利部	6、8、10、22、31、40、41、43、5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5
海洋委員會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7
內政部警政署	60
內政部營建署	9、11
內政部消防署	8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7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7、56、7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72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5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9
財政部關務署	73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65

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法務部廉政署	41
法務部矯正署	3、13、63、64、77、79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64、76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38、64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77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3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13
經濟部工業局	57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
經濟部水利署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6
交通部觀光局	47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7、75
交通部公路總局	6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5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6、8、2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	57
臺北市政府	4、20、27、41、42、54、69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2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60
新北市政府	41、4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82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39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8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71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41
桃園市政府	15、16、55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臺中市政府	5、19、59、81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	5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65、67
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65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	67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67
高雄市政府	5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68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	6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	78
新竹縣政府	70
苗栗縣政府	29、30、85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29
彰化縣政府	66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66
雲林縣政府	32、80
屏東縣政府	44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44
花蓮縣政府	2、21、57、84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12
澎湖縣政府	50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	50
金門縣政府	61

二、依糾正案類別索引（按筆劃順序排列）

案 件 類 別	案 次
人事考銓	50
土地行政	19、54
工 業	55、57
公路	62
少家事件	13、49
文化資產	4、27
水運及港務	48
司法風紀	14
民政	21、84
刑事案件	78
兒少福利	31
其他	52、74
社會行政	10、22
保險	58
建築管理	30、69、70
政風	80
原住民族	85
海巡業務	7
留守業務	33
訓練管理	17、34、56、72、73、75
高等教育	18
國民及學前教育	39、51、68、82
國有財產	1
國營事業	35、46
都市計畫	9、42
勞工	2、23、36
測量重劃	29、81

索引表 5

案 件 類 別	案 次
農 業	24、44
獄 政	3、37、38、63、64、76、77、79
徵收補償	5
標準檢驗	11
衛 生	6、8、20、28、40、41、43、53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	65、66、67
營繕採購	61
環 保	12、45
警政消防	16、32、59、60、71、83
鐵 路	25
體 育	15、26
觀 光	47

三、依相關法規索引（按筆劃順序排列）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第6條	12
三七五減租條例	第5條、第16條、第17條、第26條	57
土地法	第212條	5
土地稅法	第21條	81
土地徵收條例	第4條、第11條、第20條	5
	第13條、第30條	15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第10條	15
大學法	第12條	18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第2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9條	41
中華民國刑法	第320條	1
	第1條	8
	第140條、第310條	14
	第315條	41
	第4條	48
	第10條、第132號、第214條	55
	第227條	65
	第221條、第227條、第229條、第233條	67
	第91條之1	76
	第10條、第126條、第277條、第302條	77
	第55條、第210條、第216條、第217條、第339條	82
		62
中華民國憲法	第23條	60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10條	31
中藥法	第103條	53
內政部組織法	第6條	9
	第5條	60
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	第3條	9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	第1條、第2條	60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第2條、第10條	6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6條	67
	第8條、第11條、第14條	82
公務人員考試法	第21條	4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第3條、第5條、第6條、第9條、第26條、第27條、第32條	41
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12條	48、67
	第2條	62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4條	62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2條、第3條、第102條	41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4條	35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16條	33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第70條、第77條	33
公務員服務法	第13條、第14條	35
	第1條、第4條、第5條、第6條	55
	第1條、第5條、第6條、第22條	84
	第2條、第24條	84
		48、62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公務員懲戒法	第2條、第24條	82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11條	69
公路法	第3條、第4條、第6條、 第26條、第33條、第79 條	48
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	第2條、第16條	48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 通則	第3條、第6條、第51條	49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	第36條	13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24條、第33條、第34 條、第36條	27
		4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46條	27
水土保持法	第12條	85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第3條	85
水污染防治法	第2條、第13條	44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第19條	4
	第2條	27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	第46條	2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第13條、第14條、第21 條、第29條、第31條、 第35條、第38條	81
市區道路條例	第32條	30
平均地權條例	第53條	5
	第56條、第58條、第60 條	8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25條、第52條	69
民法	第188條	41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 使用審查辦法	第3條、第4條、第5條、 第6條、第23條、第33 條、第35條	44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交通部組織法	第1條、第4條、第5條、 第26條之1	25
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	第1條、第2條、第11條	47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9條、第10條	23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	第7條	58
刑事訴訟法	第455條之2、第455條 之3	14
	第241條	26
	第116條之2	37
	第41條、第43條之1	78
	第34條、第105條	79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3條、第7條、第11 條、第13條	66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 輔導及服務辦法	第8條	49
	第4條、第6條	51
地方制度法	第20條	12
	第18條、第19條	30
	第2條、第19條、第76 條	44
		40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282條之1	70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 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6條、第26條、第58 條	44
行政程序法	第7條	5
	第19條	40
	第11條、第111條、第113 條、第114條、第117條	41
	第123條	44
	第15條	45
	第2條、第16條	48
	第102條	50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5條、第7條	69
	第39條	80
行政罰法	第7條	69
	第2條、第42條、第43條	80
	第27條	85
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 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	第5條	76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 例	第6條	74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 案件補償條例		74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 購認定標準	第2條、第3條、第4條、 第5條、第8條	61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第10條、第33條、第35 條	48
災害防救法	第1條、第36條、第45條	52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 估及證明核發辦法	第2條、第11條	2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3條、第5條、第6條、 第7條、第13條、第14 條、第50條、第51條、 第56條、第58條、第59 條、第70條、第106條	22
	第1條、第2條、第21條 至第26條、第57條	31
		10、43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第3條	22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30條、第34條、第61 條	6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49條、第53條、第100 條	65、67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83條	69
兒童福利法	第18條、第26條、第49條	67
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第41條	84
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	第2條	41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2條、第12條、第13條、第33條、第34條、第38條、第38條之1	41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條、第21條、第29條、第30條、第31條、第32條、第33條、第36條	65
	第2條、第21條、第25條、第29條、第30條	66
	第3條、第5條、第12條、第21條、第36條	67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20條	37
	第8條、第12條	66
	第2條、第6條、第8條	67
	第22條之1	76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	第3條	76
性騷擾防治法	第1條、第2條、第7條、第13條、第25條	41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第2條	41
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4條、第5條、第14條、第17條	41
法官法	第47條、第92條、第93條	14
社會救助法	第44條之1	52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3條、第36條、第42	45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條、第44條、第46條	
長期照顧服務法	第2條、第4條、第39條	43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		4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11條、第12條、第45條、第51條、第52條、第53條	1
		47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4條、第26條之2、第27條、第31條、第41條	57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67條至第177條	31
建築法	第2條、第26條、第39條、第54條、第101條	70
	第97條	11
	第53條、第56條、第58條、第93條	30
	第73條	31
	第25條、第86條	59
	第8條、第73條、第77條之2、第91條、第95條之1	69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3條、第5條	69
政府採購法	第14條、第18條、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48條、第61條、第72條	21
	第101條、第102條、第103條	46
	第36條、第37條、第42條	6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6條、第13條、第84條	2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3條、第8條、第15	28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條、第18條、第47條、 第48條、第49條	
	第2條、第15條、第17 條	6
	第2條、第28條、第45 條	8
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1條、第2條、第3條、 第13條	28
冤獄賠償法		7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 治準則	第9條、第10條、第11 條、第13條、第36條	65
	第7條、第9條、第25 條、第36條	66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2條、第4條、第11 條、第16條	67
消防法	第27條	59
特殊教育法	第31條	49
	第22條	51
畜牧法	第2條、第4條、第5條、 第6條、第10條、第39 條	4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設置辦法	第2條、第10條	50
健康食品管理法	第2條、第3條、第6條、 第21條	8
區域計畫法		27
商品檢驗法	第1條、第2條、第4條、 第13條	11
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 辦法	第2條、第4條、第6條、 第7條、第10條、第17 條、第18條、第20條	11
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	第22條、第23條	11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商港法	第2條、第7條、第10條	48
國土計畫法	第1條、第15條、第16條	9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第2條、第5條	65
國民教育法	第18條	82
國民體育法	第43條	26
國有財產法	第42條	57
國家公園法		27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	第1條、第2條	47
國家賠償法	第2條	41
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		4
專科學校法	第10條	18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7條	6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3條	6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2條、第3條、第5條、第31條	66
	第34條	67
教育基本法	第1條、第9條	18
	第4條、第8條、第38條、第42條	67
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	第4點	67
教師法	第14條	50、67、68
產業創新條例	第68條	57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第5條	45
貪污治罪條例	第4條、第5條、第11條	55
	第5條、第11條	62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	9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12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25條、第30條、第35條	
都市計畫法	第26條、第42條、第48條、第52條	5
	第1條、第7條、第12條、第26條、第27條、第39條、第40條、第63條、第86條	9
	第32條、第79條	42
	第79條	59
		2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26條、第27條、第33條、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0條、第41條、第43條、第45條、第46條、第54條	3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	第27條、第59條	33
勞工保險條例	第6條、第8條、第72條	23
	第34條	36
	第53條、第68條、第70條	58
勞動基準法		43
勞動檢查法	第27條	36
就業服務法	第6條、第40條、第53條、第57條、第59條、第62條	2
	第6條	23
森林法	第8條、第9條、第51條	1
	第40條	85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第35條	69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訴願法	第1條、第2條、第58條	44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14條、第45條	5
	第4條、第22條	15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第6條	15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19條、第19條之1、第46條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39條、第39條之1	45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	第30條、第31條、第89條	78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第2條	69
預算法	第22條、第25條、第37條、第62條、第62條之1、第63條、第70條、第96條	21
監獄行刑法	第1條、第2條、第21條	3
	第58條	64
	第83條	74
	第82條之1	76
	第58條	77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第2條、第3條、第28條	3
	第72條	64
	第28條	77
精神衛生法	第8條、第16條	10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第5條	6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2條	60
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	第10條、第25條、第26條	42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	第10條、第25條	69
臺灣東部土地開發區已墾土地	第12條	57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處理辦法		
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	第42條	19
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	第28條	70
審計法	第20條	45
廢棄物清理法	第5條、第27條	12
	第42條	80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第4條	12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第2條、第14條、第31條、第32條、第33條、第34條、第35條	81
獎勵投資條例	第25條、第51條	57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第2條	53
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	第13條	53
學生輔導法	第6條、第7條	39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第7條	51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第21條	33
環境基本法	第4條	12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4條、第5條	5
	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4條	15
糧食管理法	第5條之1	24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3條、第28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第38條、第43條	36
醫師法	第8條	20
	第11條	58
醫療法	第15條、第26條、第57條	20
	第88條	31
醫療法施行細則	第8條	20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第20條	20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9條	31
警察法	第2條、第8條	60
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22條	71
鐵路行車規則	第18條	25
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	第11條	25
	第5條	13
羈押法	第59條、第60條、第61條、第62條、第65條	79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中華民國 109 年 / 監察院綜合業務處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10.08

冊 ; 公分

ISBN 978-986-0724-31-8(第 1 冊 : 平裝). --

ISBN 978-986-0724-32-5(第 2 冊 : 平裝). --

ISBN 978-986-0724-33-2(第 3 冊 : 平裝)

1. 監察權

573.833

110010844

中華民國 109 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三)

發行人：陳菊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業務處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2 段 85 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83 巷 8 號 2 樓

電話：(02) 2999-9099 傳真：(02) 2999-1967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520 元整

GPN：1011000956

ISBN：978-986-0724-33-2



監察院 編印

ISBN 978-986-0724-33-2



00520



9 789860 724332

GPN : 1011000956
定價：新臺幣520元整